



天虎哲博士文集

◎ 咸丰朝

肃顺 与咸丰政局

商务印书馆

© 高中华 著

肃顺 与咸丰政局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肃顺与咸丰政局/高中华著. 济南:齐鲁书社,2005.9

ISBN 7-5333-1586-3

I. 肃... II. 高... III. ①肃顺(1816—1861)—生平事迹②中国—现代史—史料—清后期
IV. K827=52②K25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0263 号

肃顺与咸丰政局

高中华 著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250001)

E-mail:qlss@sdpress.com.cn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625 印张 2 插页 230 千字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33-1586-3

K·490 定价:22.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乱世权臣	1
第一节 应运而生.....	1
第二节 重用汉臣	21
第二章 敛财筹饷	68
第一节 发行钱钞 筹大钱铁钱	70
第二节 征收厘捐 改革盐法漕运	86
第三节 征收鸦片税.....	100
第四节 减发旗人薪俸.....	106
第三章 重典治国 打击旧权贵	118
第一节 压抑保守派.....	119
第二节 整肃科场 严惩考官.....	125
第三节 打击贪官 惩处奸商.....	137
第四节 严明军纪 力惩逃帅.....	156

第五节 耆英议约违旨和靳留之争·····	163
第四章 和战不定·····	179
第一节 中俄边界交涉·····	179
第二节 屈服签约·····	198
第五章 祺祥惨败·····	213
第一节 北逃热河 大臣寒心·····	213
第二节 赞襄政务与垂帘听政之争·····	241
第三节 祺祥政变·····	256
第四节 舍命保国 人亡策存·····	272
附录·····	279
主要参考文献·····	322



第一章 乱世权臣

第一节 应运而生

道光三十年广西爆发了太平天国农民大起义，咸丰三年太平军攻占南京，建立了农民革命政权，各地民众纷纷响应，很快形成全国性的反清大起义。太平军扫荡过后，地方政权几同瓦解，沉重打击了清朝统治。以太平天国为中心的全国农民大起义对清朝官僚体系造成了致命的打击。以清朝官员升黜变迁的数量为例，因战败被免职、革职乃至丧命的钦差大臣、总督、巡抚及都统、将军多达三十多人。几任钦差大臣赛尚阿、徐广缙、陆建瀛被革职逮问，陆建瀛、祥厚城破后被杀，托明阿、德兴阿、张玉良兵败革职，多隆阿和僧格林沁先后在镇压陕西回民起义和山东剿捻时被起义军所杀，广西巡抚周天爵、邹鸣鹤先后被革职。湖北巡抚常大淳、陶恩培武昌城破被杀，崇纶革职，青麟因兵败逃走被清廷处死。安徽巡抚蒋文庆城破被杀，李嘉端革职，江忠源城破自杀，湖广总督吴文镕兵败自杀，台涌、杨霏革职。其他督抚也无不如此，“满督抚殉节者有之，而敢

与抗者无有也”。^① 巡抚以下藩、臬、提、镇及道、府、州、县官员被杀、被革职者，更是无从统计。连年战争使满清督抚、领兵大臣死伤殆尽，有的任职不到数月就进了鬼门关，官员将为官江南视作畏途，多不愿赴任就职。清朝经制兵——八旗绿营兵虽尽可调遣而来，到咸丰中期已无援兵可调，最后出现了无将可领、无兵可战的局面。太平军占领江南地区后，清政府财源顿减，军饷供给无着，连南方漕粮都无法正常运京，京师几度出现饥荒。与此同时，其他地区的农民起义也是此起彼伏，致使清政府应接不暇，疲于应付，陷入极度恐慌之中。

面对内忧外患日益紧迫的政治形势，咸丰帝在政治上显示出极端无奈，自感生不逢时，继位之年，就遇到了有史以来最大的农民起义狂潮，太平军竟能在两年多的时间内从广西桂林打到江苏南京，建立了与清政权长期对立的农民政权。太平军挥师北伐，直冲北京，八旗绿营军又不堪一击，官吏将士的腐败无能暴露得淋漓尽致。内忧未除，外患又起，咸丰六年英法联军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更使咸丰帝捉襟见肘，心急如焚，多方寻求对策。“文宗初基，东南糜烂，天下岌岌。朝廷怀恐惧之意而出之以端简，百官慑于大难之骤兴，瞻顾却立而不敢肆其器器”^②。“时局所虑，在无将无饷，而实则两患仍在当事之非才”^③。当时清政府内部，“文宗厌廷臣习于因循，乏匡济之略”。^④ 正当此时，“肃顺一人

^①梁溪坐观老人：《清代野记》，巴蜀书社 1988 年版（以下同），第 2 页。

^②郭嵩焘：《养知书屋文集》，卷十，光绪十八年刊。

^③吴庆坻：《蕉廊脞录》，车吉心总主编：《中华野史》（清朝卷五），泰山出版社 2000 年版（以下同），总第 4887 页。

^④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七，中华书局 1977 年版（以下同），第 11705 页。

差强毅,敢任事”^①,向咸丰帝上疏提出乱世务必用严刑峻法的主张,为咸丰帝所看重。肃顺初次被咸丰帝召见时,力请“严禁令,重法纪,锄奸宄。皆当上意,遂获心简”;“入赞密勿,所言蔑不见听”。^②于是肃顺大受咸丰帝赏识,一再破格擢用。“肃公才识开朗,文宗信任之”。^③肃顺清醒地看到,“是时,粤贼势甚张,而讨贼将帅之有功者,皆在湖南”,^④江南地区连年战火严重危及到清政权的稳定,战争形势的进展已不容许清政府做出更多的摇摆,要么放权曾国藩以地方筹饷、领兵实权,争取战争形势的好转,要么听任形势发展,直至清政权寿终正寝。虽然放权曾国藩汉族将领以地方军政实权会危及中央集权,但能维持清王朝的存在。当时清政府内部上至皇帝下至臣僚多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他们既无救国良策,又不愿放弃满汉藩篱之观念,只是抱着侥幸脱难的心理,等待时事转变。这样,能否及时调整满汉关系、重用汉臣,就成为清王朝生死存亡的关键。肃顺力主破除满汉观念,重用汉人,并施以对内重典治国、对外强硬等政策,使清王朝暂度危局。

肃顺(1816—1861)^⑤,满洲镶蓝旗人,爱新觉罗氏。字雨亭(又字豫亭、裕庭)。生于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十月初八日。清太祖努尔哈赤之侄济尔哈朗的七世孙。父亲和硕郑慎亲王乌尔恭阿(1777—1846)是济尔哈朗的第十二代王爵继承人。乌尔恭阿有嫡福晋一人、侧福晋两人、庶福晋五人,依次为富察氏、王

①沃丘仲子:《慈禧传信录》,崇文书局民国七年版。

②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传·肃顺传》,崇文书局民国七年版,中国书店1988年影印(以下同),第75页。

③徐一士:《一士类稿·一士荟萃》,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57页。

④薛福成:《肃顺推服楚贤》,《庸盦笔记》,丁凤麟、张道贵点校,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以下同),第14页。

⑤宗谱编纂处:《爱新觉罗宗谱》,丁册,学苑出版社1998年版。

佳氏、瑚佳氏、陈佳氏、刚佳氏、禄佳氏、王佳氏和侯佳氏，共生有八子，肃顺排行老六。长兄肃宽，侧福晋王佳氏生，三岁死。次兄肃和，庶福晋陈佳氏生，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死，年三十二岁，无嗣。三兄端华，生于嘉庆十二年十月初十日，其母为侧福晋瑚佳氏。四兄肃恭，庶福晋禄佳氏生，出生当年病死。五兄恩华，其母为庶福晋刚佳氏，生于嘉庆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咸丰三年正月死。七弟惠略，道光九年二月生，其母为萨克达氏，同治十二年十一月死，年四十五岁。八弟宽略。^① 乌尔恭阿的嫡福晋没生育，两位侧福晋各生有一子，仅端华长大成人，乌尔恭阿死后便由端华承袭郑亲王爵位。

肃顺与端华是否同母，史书记载不一，有的认为是同父异母，也有的认为是同父同母。《爱新觉罗宗谱》中也记载肃顺之母为侧福晋瑚佳氏（护军校玉贵之女）。与端华之母侧福晋瑚佳氏似乎是同一人。其他史书中也有类似记载，如“端华同母弟肃顺”^②，“其（指端华）同母弟肃顺也一同受到咸丰信任”^③。实际上肃顺与端华之间是同父异母的关系，肃顺的母亲是端华母亲出嫁时的陪媵，同人郑王府，故为同姓，因地位低下，没入宗谱。《清代笔记》称，肃顺的母亲是回女，并称“其父诱买回女之事，闻

^① 《爱新觉罗宗谱》中提及寿善、嘉善分别是肃顺的七弟、八弟。按照辈分，善字辈应为肃顺的子辈，肃顺的三子就分别是征善、承善、同善。据《爱新觉罗家族全史》载，其中乌尔恭阿的七子、八子分别为惠略、宽略，而寿善、嘉善是肃顺五兄恩华的二子。但该书没有提及到乌尔恭阿的长子肃宽、四子肃恭，大概因为早死没有收录宗谱，参考李治亭主编，刘奉文、姜守鹏著：《爱新觉罗家族全史》，第 2 册，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以下同），第 110—102 页。

^② 薛福成：《咸丰季年三奸伏诛》，《庸盦笔记》，第 17 页。

^③ 冯其利：《清代王爷坟》，第 43 辑，《文史资料选编》（北京），北京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35 页。冯其利同志告诉笔者应为同父异母。

之江宁郑受之部郎，转闻之肃邸中者”^①。因肃顺是努尔哈赤之父显祖塔克世的直系子孙，成为宗室后裔，但“妾婢所生之子为闲散宗室”^②，未得封爵。道光十二年肃顺成年出府后，居于西四牌楼劈柴胡同（后改名辟才胡同），家底瘠薄。

肃顺既然是宗室后裔，作为“天潢贵胄”，就享有各种政治特权和优厚待遇。早年长期在侍卫处任职。道光十六年十二月考封三等辅国将军^③，委侍卫处散秩大臣，从二品官，食三品俸，“执纛亲军以供导从，大阅则按队环卫”^④。侍卫也是满族最高统治者用以笼络勋旧世族，凝结族人忠诚意识，并藉此训练培养所需要的亲信文武人才。所以“闲散人员，勋旧世族，一经拣选，入侍宿卫，处膺简擢，不数年辄至显职者比比也”^⑤。道光二十四年二月肃顺派为乾清门行走^⑥。道光二十八年三月署銮舆使，“掌供奉乘舆秩序卤簿，辨其名物与其班列。凡祭祀、朝会、时巡、大阅，帅所司供厥事”^⑦。道光二十九年二月授奉宸苑卿，正三品，负责管理皇家园囿，包括景山、西苑三海、南苑等二十多处散布在北京各处的专供皇家使用的园林寺庙，另外还兼管农

① 《肃顺轶事》，梁溪坐观老人：《清代野记》，第 149 页。

② 道光《宗人府则例》，卷五，道光二十九年刊本。

③ 乾隆十三年规定宗室爵位有十四等，分别是亲王、世子、郡王、长子、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不入八分镇国公、不入八分辅国公、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奉国将军，其中后三等又各分为一、二、三等。宗室取得爵位的方式也有四种途径，即功封、恩封、袭封、考封。考封一般是在年 20 岁后考试清语、马射合格后推封。

④ 《清史稿》，卷一百十七，第 3364 页。

⑤ 陈文石：《清代的侍卫》，载《食货月刊》，第 7 卷，第 6 期，第 12 页，参见王戎笙编：《台港清史研究文摘》，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03 页。

⑥ 京营八旗依其与天子的亲近程度不同分为郎卫、兵卫。郎卫负责宫廷内侍卫。由上三旗即镶黄旗、正黄旗、正白旗子弟中选定，其中优秀者则日侍禁廷，供皇帝驱走，称御前大臣；稍次者充作乾清门侍卫，归御前大臣统领。

⑦ 《清史稿》，卷一百十七，第 3366 页。

业生产、征收北京各主要水支的浇灌费用，收入较为可观。

道光三十年正月道光帝病死，咸丰帝即位。七月肃顺授内閣学士兼礼部侍郎衔。咸丰三年正月肃顺授正黄旗蒙古副都统，二月署理銮輿使，三月初十日迁銮輿使，九月署理正红旗护军都统。咸丰四年三月赏御前侍卫，受皇帝直接管理，与咸丰帝接触频繁，以后几月连得升迁，四月署理正红旗满洲副都统，授工部右侍郎，六月派充练兵翼长，闰七月调补正蓝旗满洲副都统，十月授礼部左侍郎，十一月为册封懿贵妃那拉氏的副使，十二月署理镶白旗护军统领。咸丰五年二月管理向导处事务，即总统大臣，为皇帝出巡作各种准备工作，“周知路径，详记地名，通桥梁，平险阻，计程途之远近”^①。是月还授左翼监督。四月授前锋营统领，正二品，负责“警蹕宿卫”。不久太平天国北伐军失败，五月肃顺以筹办巡防记功，九月受命管理镶蓝旗总族长，十一月调补户部左侍郎兼管三库事务，十二月调补正白旗满洲副都统。

咸丰七年正月，肃顺实授都察院左都副御史，七月授正红旗汉军都统，八月晋理藩院尚书，九月迁礼部尚书管理理藩院事务，十月充大考翻译翰詹阅卷大臣，咸丰八年二月充查城大臣，崇文门监督，四月署工部尚书，五月授内大臣，九月调礼部尚书，仍管理理藩院事务。十月充武乡试监射大臣，十二月调户部尚书。咸丰九年九月充翻译乡试正考官，十月充稽察沟渠河道大臣，并在御前大臣上学习行走。咸丰十年正月授御前大臣，并充经筵直讲，御前大臣主要负责向皇帝奏报要预定召见大臣的人

^①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八八，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78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以下同），第 88 页。

数和名次。“御前大臣，体制最尊，国语谓之‘戈什昂邦’。非王公负重望者，罕能任此”^①。三月肃顺充领侍卫内大臣，五月授总管内务府大臣，“上三旗包衣之政令与宫禁之治，凡府属吏、户、礼、兵、刑、工之事皆掌焉”^②。十月授镶黄旗汉军都统。咸丰十年八月英法联军进攻北京，咸丰帝北逃热河后，肃顺以户部尚书协办大学士^③，署领侍卫内大臣，“行在事一以委之”。十二月授协办大学士。咸丰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咸丰帝病死前遗诏肃顺与载垣、端华等八大臣同为“赞襄政务王大臣”，辅佐幼帝载淳，权势煊赫，盛极一时。

对肃顺升迁之快，世人多表惊叹。有人称肃顺升迁曾受到他人资助。肃顺早年因闲散无事，以至整日游荡街头，“好为狹邪游，惟酒食鹰犬是务”^④。“严冬，(肃)顺盘辫，反披羊皮褂，牵狗走街头”。郎中墨裕慧眼识才，对肃顺不时资助，并答应为其营划一官半职。肃顺认为墨裕为他谋官是戏弄自己，遂“掉臂去”。后来肃顺果然以闲散宗室出为刑部郎，特宴请墨裕，自言：“无子，蔑有今日。苟不改行者，殆类狗彘。”事实证明肃顺此话确非戏言，正是有墨裕伯乐之识和举荐之劳，肃顺个人才华才终得显露。肃顺为刑部郎时，因其“勤敏遂冠其曹”^⑤。但查考肃顺年谱，他一生之中只曾官就工部右侍郎、礼部左侍郎、户部左

①引车吉心总主编：《中华野史》（清朝卷四），总第 4203 页。

②李治亭主编，刘小萌：《爱新觉罗家族全书》，第 1 册，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92 页。

③协办大学士，为大学士的副职，协助大学士办理内阁事务，俗称“协揆”。“大学士有在内廷行者，或奉差在外者，阁务需人坐办，是以另简人员，协同办理。”参见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十一。

④薛福成：《庸盦笔记》，第 17 页。

⑤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传·肃顺传》，第 74 页。

侍郎，未曾就任刑部郎。至于肃顺是否曾经得助于郎中墨裕，没有其他资料佐证。肃顺早年的市井经历，使他能“习知京师五城诸坊利弊”^①，加上他“接人一面，终身能道其形貌；治一案牍，经年能举其词”。步军统领额恒倭^②“调令司谏，且荐其才”，肃顺“悉宵人□张状，治狱频破奸”^③。诸多伯乐都看出肃顺有才，全力举荐，最终使其飞黄腾达。同时肃顺并非粗鲁莽撞之人。他还曾为经筵讲官、日讲官，为咸丰帝讲解经书。从康熙九年确立起日讲和经筵制度，每年举行两次经筵，由翰林院侍读学士讲课，肃顺的迅速升迁还主要得力于郑亲王端华和怡亲王载垣的全力举荐。咸丰三年六月^④，科尔沁郡王僧格林沁上奏端华在大考翰詹时为学士保清修补试卷，咸丰帝令端华明白回奏，并责问当日监试王大臣载垣等为何不加阻止。端华、载垣遵旨回奏后，咸丰帝令端华退出御前大臣之列，与载垣一并交宗人府议处。^⑤端华、载垣遇事多无主见，遂援引肃顺以为助。“二王苦于汉文不甚通达，且自觉才短，对于咸丰帝的意见，多不能发展，知肃顺习汉文，又多知历史风俗利病，遂合荐其才可大用”^⑥。咸丰五年夏，载垣、端华联合“荐肃顺入内廷供奉，尤善迎合上

①许指严：《慈禧垂帘记》，《清史野闻》，国华新记书局 1925 年版，第 45—46 页。

②没有查及额恒倭此人，只有倭恒额，姓郭贝尔氏，满洲正白旗人。光绪二十七年任山海关副都统，三十一年六月解职。

③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传·肃顺传》，第 74 页。

④《爱新觉罗宗谱》记载端华退出御前大臣是在咸丰二年，《清实录》中记载是咸丰三年。

⑤潘颐福：《东华续录》（咸丰朝），卷二十五，上海书局光绪二十五年石印本。大考，清朝定制，凡翰林出身的官员，詹事府少詹事以下，翰林院侍读学士以下，每十年左右，临时宣布召集考试，不许规避请假，称之大考。考试最优者予以特别升擢，多由七品升四品，劣等则分别予以罚俸、降调、休致、罢斥。

⑥许指严：《慈禧垂帘记》，《清史野闻》，第 46 页。

旨”，“上稍与论天下事”^①。肃顺得到两位“铁帽子”亲王的帮助，遂得脱颖而出。“端华之所为，皆肃顺使之，而载垣又为端华所使”，三人“以肃顺为主谋”^②。最后形成肃顺“独被信任”，“端华、载垣听命而已”的特殊地位^③。王闿运评论“二王不达政，顺乃颜敷谏”^④。

郑亲王端华(1807—1861)，爱新觉罗氏，号端友。郑亲王济尔哈朗的第十三代继承人。郑亲王乌尔恭阿的第三子，长肃顺九岁。因其是远支宗室，故不排字。《啸亭杂录》中记载：其府治在“西城大木厂”（今西城大木仓胡同，又打磨房胡同）。另有记为大木仓、大磨厂，从第一代郑亲王济尔哈郎起先后有十八位亲王生活于此，其府邸阔绰，尤其王府花园称惠园，是京城王府中最好的。^⑤ 陈宗蕃所著《燕都丛考》记载：“郑亲王府在大酱房胡同之北。”“郑亲王府在西城大木厂”^⑥。咸丰十一年端华赐死后，其府邸就分给了钟郡王奕詝，同治七年奕詝死后，又将府邸还给了复爵郑亲王承志。至今保存较好，被列为北京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此王府如今成为国家教育部所在地，即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原来保存较为完好的建筑，现在只剩下了门房三间，正殿五间及其他一些房舍。

道光二十六年(1821 年)二月二十五日乌尔恭阿病死，五月端华承袭郑亲王爵位。按照《清会典》中所列，清代诸王在清王

①薛福成：《庸盦笔记》，第 17 页。

②薛福成：《庸盦笔记》，第 18 页。

③罗惇胤：《宾退随笔》，《庸言》，第 2 卷，第 5 期。

④王闿运：《独行谣》，《王湘绮先生全集》，卷九，宣统二年上海国学扶轮社石

⑤昭槿撰：《啸亭续录》，卷四，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509 页。

⑥ 陈宗蕃：《燕都丛考》，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69 页。

朝的地位，亲王班的次序为：首礼亲王、其次是睿亲王、郑亲王、肃亲王、庄亲王、恭亲王、醇亲王、庆亲王、已亲王。^① 端华以宗室身份长期兼有多项军职。道光三年十二月赏戴头品顶戴，道光六年封三等辅国将军，不久进授头侍卫，授镶黄旗汉军副都统、管理镶蓝旗汉军新营房事务、署理正黄旗护军统领、授正黄旗护军统领，先后管理健锐营事务、向导处事务。二十年授兵部右侍郎，调补正蓝旗满洲副都统、授镶白旗护军统领。二十一年充左翼监督，授右翼总兵、御前侍卫上行走，二十二年十月授左翼总兵。二十六年五月端华承袭郑亲王爵位，政治地位提高，道光帝命其在御前大臣上行走，授镶蓝旗领侍卫内大臣，管理健锐营事务，署理镶蓝旗汉军都统。二十七年正月授总理行营事务大臣，二月授御前大臣，十月授后扈大臣。二十八年以后先署理镶白旗满洲都统、正黄旗汉军都统，后授正黄旗汉军都统。道光三十年咸丰帝即位，命端华为阅兵大臣、宗人府右宗正（管理宗人府银库）。阅兵大臣职分“较崇，遇皇上大阅时，得于御前侍坐。故兼此职者，亦以为荣”^②。咸丰三年太平军北伐、京师戒严时，端华授命督察巡防。^③ 咸丰四年后端华相继署镶白旗蒙古都统、镶白旗蒙古都统，调正蓝旗满洲都统、署正黄旗汉军都统、授步军统领、镶蓝旗汉军都统。端华还长期负责管理宗族礼仪、财务及科举等事务。道光十九年四月授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充任翻译童生正考官、翻译会试副考官、翻护脚试副考官，翻译笔帖式正副考官等。还曾为经筵讲官、管宴大臣。咸丰元

①赵志忠：《北京的王府与生活》，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8 年，第 104 页。

②继昌：《行素斋杂记》，见车吉心总主编：《中华野史》（清朝卷四），总第 4204 页。

③《清史稿》，卷二百十五，第 8953 页。

年后端华总理钦天监事务，负责掌管观测天文气象、编制历书，为祭祀、典礼选择吉日等。充玉牒馆总裁，负责编制宗族世谱。道光年间曾管理左翼铁匠局事务，还任过户部右侍郎兼管钱法堂事务，后调户部左侍郎管理三库事务兼署钱法堂事务，咸丰六年八月充任崇文门正监督，皆是肥差。

怡亲王载垣(1816—1861)，康熙帝第十三子胤祥的五世孙，爱新觉罗氏。载垣生于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八月二十六日，与肃顺同岁，且年长两月。在府中排行第二。曾祖父弘晓，祖父永琅，其父怡亲王奕勋于嘉庆二十三年病死，长兄载坊袭亲王爵位，次年载坊病死^①。道光五年二月载垣袭和硕怡亲王爵位，是年10岁。关于怡亲王府的位置，清人吴长元在《宸垣识略》记载：“怡亲王府在北小街。怡贤亲王祠在正阳门内东城根南，玉河桥西，面城墙，南向。雍正八年敕建。贤良寺在东安门外帅府胡同，雍正十二年建。”^②清人昭槤在《啸亭杂录》中记载：“怡亲王府在煤渣胡同，今为贤良寺，新府在朝阳门北小街。”^③《宸垣识略》中记载：“贤良寺在东安门外帅府胡同，雍正十二年建。本怡亲王故邸。舍地为寺，赐名贤良。乾隆十二年移建于冰盂胡同。”陈宗蕃所著《燕都丛考》记载：“怡亲王旧邸在头条胡同。同治初，载垣死罄室，爵归宁王后人袭，此邸赐孚郡王居之。载垣后人迁居二条胡同。怡亲王旧府在煤渣胡同，后在东单牌楼大街东。”^④从以上资料可以看出，乾隆二十年之前王府在王府井大街路东帅府胡同，北面直

^①《爱新觉罗家族全史》第2册记：奕勋死于嘉庆二十四年，载坊病死于嘉庆二十五年，第272页。

^②吴长元：《宸垣识略》，北京出版社1983年版，第58页。

^③昭槤：《啸亭续录》，第4卷，何英芳点校，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510页。

^④陈宗蕃：《燕都丛考》，北京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194页。

到金鱼胡同，东风市场一带皆为王府。载垣赐死后，收回府第和敕书，又赐给孚郡王奕譞。不久，复怡亲王爵，但王府没归还，将袭王载敦所居之宁郡王府改为怡亲王府。宁郡王府在今东单大街东北极阁。今王府外面的墙垣已不复存在，成为了北极阁三条胡同。怡亲王新府称“九爷府”，在朝阳门大街路北。此王府至今尚存，其建筑尚完整，但原有的建筑布局有所破坏。

因载垣是康熙帝后裔，属近支宗室，排在载字辈，即是道光帝的孙辈、咸丰帝的子侄辈，虽出五服，但成年后官位升迁很快。自道光十七年以后，载垣先后授命正蓝旗总族长、管理镶蓝旗觉罗学事务、授镶蓝旗蒙古都统、在御前行走、管理銮舆卫事务、授镶蓝旗领侍卫内大臣。二十二年后又相继授御前大臣、阅兵大臣，调补正蓝旗汉军都统、镶红旗满洲都统、正黄旗领侍卫内大臣，二十八年十一月奉旨管理太庙祫祭并近支婚嫁等事，三十年正月被道光帝列命为顾命大臣，二月署宗人府右府正。他还长期握有军权。咸丰元年三月授十五善射大臣，以后还管理圆明园八旗虎枪营事务、镶红旗新旧营房、上虞备院事务。咸丰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恭亲王奕訢以办理皇太后疏略被罢去一切职务，当日，宗人府宗令由载垣接替，负责履行皇族宗法制度的各项职能。咸丰八年署理镶白旗汉军都统、署理善扑营事务、署理正红旗汉军都统。咸丰八年四月载垣、端华和惠亲王绵愉授命负责北京城内一切防堵事宜^①。咸丰九年署理御枪营事务、镶白旗满洲都统。他还曾授命为崇文门监督和玉牒馆总裁等职。

随着肃顺与载垣、端华相互盘结，更加上军机大臣祁雋藻、

^①《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3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1979年版（下同），第358页。

文庆、柏葭、彭蕴章等相继罢职或病死，肃顺权势炙手可热，到咸丰九年时基本形成了以他为核心包括郑亲王端华、怡亲王载垣和军机大臣穆荫、杜翰、焦佑瀛、匡源及尚书陈孚恩等在内的政治集团。咸丰帝北逃热河后，肃顺集团势力发展，对朝政的影响更大。咸丰帝病死后，集团重要成员多列入赞襄大臣行列，集团权势一时达到顶峰，后来被人称为“肃党”。

肃顺通过逐步控制军机大臣，进而掌握了中枢之权。“初只秉庙谟商戎略而已，厥后军国大计，罔不总揽。自雍、乾后百八十年，威命所寄，不于内阁而于军机处，盖隐然执政之府矣”^①。军机大臣“掌军国大政，以赞机务”，天下事无所不综^②。据《光绪会典》载：军机处“掌书谕旨，综军国之要以赞上治机务；议大政；谳大狱；军旅则考其山川道里、兵马钱粮之数以备顾问；文武官员的简放、换防、引见、记名、赐予等。”“外藩之朝正者拟其颁赐。”^③军机处设置之初是由载垣的世祖——怡亲王允祥（雍正帝之弟）主持其事。后来清朝定制：亲王不能入军机。载垣、端华虽贵为亲王，但不能直接插手中枢事宜。由于军机处体制的特殊性，“枢臣义取慎密，有官而无吏”。“凡收发文移、登记档案及奉寄旨并饬封存之件，皆章京自料简单”。^④有的学者评论道：“章京位分虽低，隐握实权，势耀煊赫；仅次于军机大臣而已。然则谓清代政本在军机处，而军机处政本在章京亦未为不可。”^⑤肃顺颇为重用汉军

①《清史稿》，卷一百七十六，第 6229 页。

②《清史稿》，卷一百十四，第 3270 页。

③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三。

④梁章矩、朱智：《枢垣记略》，卷七，何英芳点校，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⑤邓之诚：《谈军机处》（为燕京大学历史系座谈会讲，由王钟翰笔录），《史学年报》1937 年 2 卷 4 期，又刊见王钟翰：《清史杂考》，附录一，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

机章京，如将汉军机章京曹毓英提拔为领班。咸丰九年大学士柏葭被罢职，彭蕴章继任首席军机，继而又于咸丰十年六月罢职，穆荫再进阶首席军机。穆荫及其他军机大臣杜翰、匡源等对肃顺皆俯首听命，而且杜翰、匡源连同后来入值的焦佑瀛都曾拜肃顺为老师，更是仰承鼻息。^① 肃顺得以完全控制中枢大权。当时朝中官员多惧肃顺权势，俯首听命，连刑部尚书赵光都“谒肃顺执礼若属官”^②。咸丰九年，尤其是十年以后肃顺基本控制了中枢大权，因为“本朝雍正以来，政府之实权，在军机大臣也，故一国政治上之大功罪，军机大臣当负其责任之大半”^③。那么，咸丰九年以后的咸丰政局变化就多与肃顺密不可分。

肃党成员主要是一些受肃顺赏识的汉族官员和汉人幕僚，肃顺对“汉人有才学者，必罗而致之，或为羽翼，或为心腹，如匡源、陈孚恩、高心夔，皆素所心折者”^④。另外还有郭嵩焘、王闿运、李寿蓉、尹耕云等人。

陈孚恩（？—1866），字子鹤。江西新城（今江西黎川）人。道光五年中拔贡^⑤，授吏部七品小京官，升主事，道光十一年五月充军机章京，累迁郎中。道光二十七年，调任兵部左侍郎，在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署理山东巡抚时，被赐予“清正良臣”匾额。大学士穆彰阿掌领枢务时，陈孚恩深为之倚重。二十九年授刑部尚书。咸丰帝即位后，陈孚恩在道光帝配郊附庙之事上

① 佚名：《热河密札》，《近代史资料》，总第 36 号（1978 年第 1 期）（以下同），第 4 页。

② 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传·赵光传》，第 91 页。

③ 梁启超：《李鸿章事略》（外八种），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4 页。

④ 黄溶：《花随人圣 龠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以下同），第 497 页。

⑤ 由各省学政从生员中考选，保送入京，作为拔贡。经过朝考合格，可以充任京官、知县或教职，一般每府学二名，县学各一名。

得罪咸丰帝，被降级留任，他遂以母老乞养回籍。太平军兴起，陈孚恩受命在籍办团练，成为任命最早的团练大臣之一。咸丰三年郭嵩焘与江忠源在南昌守城，陈孚恩正丁忧在家，两人“同居围城两月有余，朝夕会议，相待至为优渥”^①。郭嵩焘称赞陈孚恩“才练识明”“留心时局”“好名爱士”^②。“建昌陈子鹤尚书有权贵之名，而其留心时局甄拔人才实选出诸贤之上”^③。咸丰八年御史钱桂森奏称陈孚恩“才练试明，在外数年，多所阅历，倘仍入直枢廷，或使治洋务，必能有济”^④，咸丰帝斥责钱御史“朋比”，将钱罢职。但奇怪的是，陈孚恩仍是官运亨通。肃顺闻其“才练识明，留心时局”，“好名爱士”^⑤，力加保荐。七月咸丰帝命陈孚恩署理兵部右侍郎，八月署理兵部左侍郎，九月署礼部尚书，旋授兵部尚书，咸丰八年戊午科场案中其子曾投递条子，陈孚恩受牵连而免受议处，更使他“一意谄事肃顺”^⑥，“与肃最莫逆者也”^⑦。咸丰十年八月咸丰帝北逃热河，不及一月命陈孚恩改任吏部尚书。咸丰帝病死后，陈孚恩被肃顺指命为恭理丧仪大臣，受命奔赴热河听受调遣，成为京师之中唯一受召赴热河的大臣。有的笔记称陈孚恩极善钻营，趋炎附势，前期投靠穆彰阿，后来投靠肃顺。道光二十二年东阁大学士王鼎为起用林则

① ③ 郭嵩焘：《玉池老人自叙》，光绪十年长沙郭氏养知书屋刻。

② 尹仲容编：《郭嵩焘先生年谱》，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1年印，第126页。

④ 《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七，第11704页。

⑤ 李慈铭撰：《越缦堂日记补》，辛集下，咸丰十年十月初八日，据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五年版影印本。

⑥ 况周颐：《续眉庐丛话》，见车吉心总主编：《中华野史》（清朝卷五），总第4994页。

⑦ 梁溪坐观老人：《清代野记》，第148页。

徐，屡争不得，决意自尽，以“尸谏”的方式弹劾穆彰阿。陈孚恩受穆彰阿指使，取走遗疏，以王鼎病卒奏报。有人称道光二十七年陈孚恩擢迁军机大臣就与此有关。另有笔记记载，“陈孚恩之人直枢廷也，江宁何慎恪（汝霖）尝汲引之。某日同曝直，何步履稍龙钟，行时偶触铜炉，锵然作响。孚恩于慎恪故谊托师门，徐曰：‘老师，只有人让火炉，火炉不能让人也。’何知陈将排己，遂抑郁遘疾。昔人有句云：‘直到天门最高处，不能容物只容身。’概乎其言之已”^①。祺祥政变后慈禧太后等指认陈孚恩是肃顺心腹，勒令查抄其资财，革职发往新疆伊犁效力赎罪，后以筹饷治军有功免戍，命留新疆助理兵饷。同治五年俄军侵占伊犁，殉难。

杜翰（？—1866），字继园（又季园）。山东滨州人。出身官宦世家，祖父杜堉（1764—1858），曾为浙江学政、兵部右侍郎、吏部右侍郎、礼部侍郎等。父亲杜受田曾为咸丰帝奕詝授业多年，为其夺取帝位谋划有力，故咸丰帝对杜翰多有庇护。杜翰出嗣世父杜坊为后。杜坊，字建屏，四川武定人。杜翰于道光二十四年甲辰科中进士，选庶吉士，授翰林院检讨。咸丰三年服阙，补庶子。“文宗念受田旧劳”，咸丰三年十二月擢工部左侍郎，奉命在军机大臣上行走，参与办理京城巡防事宜。杜翰“勇于任事，甚被倚任”^②。咸丰十年随咸丰帝北逃热河后，曾拜认肃顺为门生。九月初四日署礼部右侍郎。咸丰帝病危时承命为顾命大臣，赞襄政务。其弟杜瀚，道光十五年乙未科进士，与彭蕴章、何桂清、袁甲三、黄宗汉、叶名琛等为科考同年，由编修官至户部右侍郎、兵部右侍郎，咸丰二年父死忧免。咸丰五年正月署吏部左

^① 《须眉庐丛话》，见车吉心总主编：《中华野史》（清朝卷五），第 4994 页。

^② 《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五，第 11675 页。

侍郎，不久授礼部右侍郎，咸丰六年迁户部右侍郎，咸丰八年五月忧免。

匡源，字鹤泉。山东胶州人。道光二十年选庶吉士，散馆授翰林院编修，与翁心存长子翁同书同年科考。咸丰四年十一月以阁学迁兵部右侍郎，曾为上书房师傅。咸丰五年九月改吏部右侍郎，六年正月改吏部左侍郎，八年五月二十日适杜翰忧免，二十四日匡源即选入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九年十月入值军机。

《清史稿》评论其在军机处“谦退无所建白”^①。咸丰帝北逃，随行而去。祺祥政变后革职，免遣戍，回至济南泲源书院讲学终老。

焦佑瀛，字桂樵。直隶天津人。道光十九年中举，考授内阁中书，道光二十九年五月充军机章京，咸丰元年三月由内阁中书入值，为起居注主事，咸丰三年以帮办军务用力充户部郎中，累迁光禄寺少卿。咸丰十年七月焦佑瀛受命与侍讲张之万同赴天津静海诸县办理团练。十月初三日他受召赴热河行在，迁太常寺少卿，二十八日肃顺推荐他“越次”入值军机，开始在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对其升迁之快，京师官宦惊叹不已，久在京师任官的李慈铭评论道：“焦君以五品京堂初跻四品，即长枢垣，近来自尚书穆荫曾以内阁侍读擢任枢密，兹复再见也”^②。十一年八月迁太仆寺少卿。《清史稿》评论其“尤谄事肃顺等，诸诏旨多出其手，为时所指目，故同败”^③。

^①《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七，第 11703 页。

^②李慈铭：《越縕堂日记补》，咸丰十年十一月初二日，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六年版。

^③《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七，第 11703 页。

穆荫(1813—1871)^①，字清轩，托和络氏。满洲正白旗人。以官学生考授内阁中书，道光十六年三月充军机章京，升内阁侍读，咸丰元年三月因军机大臣赛尚阿受命为钦差大臣出京，穆荫遂以五品京堂候补入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穆荫系军机章京行走多年，尚称熟习，故令随同学习，藉资造就”。给事中苏廷魁奏称“超擢太骤，易启幸进之门”，“俟赛尚阿回京后，仍令该员回章京当差”^②。咸丰帝认为其“人亦中材”，颁布特旨加以授命。十月又除国子监祭酒，按照旧例，非科甲出身不授予此职，有大臣以不合制度奏请撤免，咸丰帝不准。穆荫历任光禄寺卿、内阁学士兼礼部左侍郎、副都统。咸丰三年曾参与办理京旗各营巡防事宜，咸丰帝以其“夙夜任公，赞襄枢务”，予以嘉奖^③，当年十月入值军机。四年八月礼部左侍郎改吏部右侍郎。八年十二月迁理藩院尚书，兼都统，九年十二月改兵部尚书。英法联军逼近京师，穆荫与载垣同受命为钦差大臣赴敌营谈判，因谈判不成，英法联军继续进攻，为官僚指责，旋即撤去钦差大臣一职。十年六月彭蕴章罢直，穆荫进阶领班军机。九月随咸丰帝北逃热河。十一年以兵部尚书管理理藩院事务。祺祥政变后革职，加恩改发军台效力赎罪。同治三年论赎归，歿于家。^④

以上都是肃顺集团的骨干成员。肃顺集团的重要成员主要集中于中央政府内部，以军机大臣为主，地方督抚大员较少，硕儒耆宿更少，这支以闲散宗室为核心、基本上由汉人军机为主组

①查咸丰元年上谕档知穆荫生于嘉庆十八年（1813年）十月十三日。

②梁章钜、朱智：《枢垣记略》，卷一，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3、14页。

③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5辑，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39页。

④《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七，第11702页。

成的政治集团，不仅为满族近支宗室所嫉恨，也为汉族旧贵所不容，这就为该集团在政治斗争中的失败潜伏下了危机。其他与肃顺有关联的官员，还有许多，“踪迹最密者莫如侍郎刘崐、黄宗汉，伊等平日保举之人如侍郎成琦、太仆寺少卿德克津太、候补京堂富绩等”^①。

刘崐，又名刘崑，字韞斋。云南景东人。道光二十一年庶吉士。翰林出身，为曾国藩弟曾国荃之师。曾为咸丰六年丙辰科会试副考官，翁心存三子翁同龢殿试中状元，遂与翁同龢有师生之谊。咸丰六年出任工部右侍郎，咸丰八年八月改户部右侍郎，直到十一年十月革职。期间于咸丰九年六月以阁学署兵部左侍郎毕道远署理，咸丰十年四月典试读卷，五月以阁学署刑部右侍郎袁希祖署理。祺祥政变后被指为肃党，革职永不叙用。刘崐“直实，初不阿顺，唯言垂帘非家法，訾董元醇不当妄论”，遂被罢职。同治六年授湖南巡抚，同治十年解职。

黄宗汉(1803—1864)，字寿臣（又季云、坡友）。福建晋江（今泉州）人。道光十五年中庶吉士，十九年记名以军机章京补用，当年未经行走。由台谏外放，累迁浙江按察使，巡抚吴文镛推荐其才堪重用。咸丰初年，以办理防务海运，及治匪察吏有功，咸丰二年任浙江巡抚，咸丰帝赐予“忠勤正直”匾额。咸丰四年擢升四川总督，但数月不奏事，他以有疾回奏，咸丰六年八月降调召京，以候补阁学署刑部右侍郎。次年授阁学，仍署前职。八年正月初二日授其为两广总督、钦差大臣兼通商大臣。对外主战，因处理夷务不力，咸丰九年降调回京。咸丰十年三月候侍

^①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辑，中华书局1978年版（以下同），第119页。

署吏部右侍郎，九月实授。曾奏请将英国使者巴夏礼杀死。咸丰帝病死后，黄宗汉以危词力阻那拉氏等回銮，祺祥政变后遭革职。李慈铭称其“强干有吏材，木强自好，甚有威望，在疆吏中铮铮佼佼堪比胡林翼”^①。《近代名人小传》评论其“色厉内荏，务为苛细，时呼为‘黄阎罗’”^②。

成琦(1818—?)，号魏卿，满洲正黄旗人，格济勒氏。道光三十年进士，充户部司员。咸丰三年“奉调赴巡访处常川办理文案”，并撰写《巡防记略》。咸丰八年九月由詹事府詹事授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咸丰九年二月初三日景廉调补刑部右侍郎，成琦补授工部右侍郎兼管钱法堂事务，初五日肃顺与成琦奏陈国子监满洲助教无卷可取请另行考试一折；^③三月充会试副考官，十月改户部左侍郎，十一月改任仓场右侍郎。咸丰十一年成琦曾赴东北负责勘定中俄边界事务。咸丰十一年八月曾随奕訢到热河祭奠咸丰帝梓宫，与肃顺“有接洽”。祺祥政变后，以结党与肃顺为由被参革职，后因“诖误，未久仍得职”^④。

德克津太，官至太仆寺少卿。咸丰帝病死后，德克津太以沿途水潦纵横，梓宫不易行上奏阻止太后回銮。祺祥政变后被革职。

以上几人虽然没有与肃顺等“交通实据”，但慈禧太后认为他们“或与(肃顺)往还较密，或由伊等保举起官，或拜认师生”。为了“惩一儆百”，遂将他们即行革职，以示惩戒^⑤。

① 章士钊：《热河密札疏证补》，《文史》，第2辑，中华书局1963年版（下同），第106页。

② 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传·黄宗汉传》，第93页。

③ 军机处上谕档，咸丰九年二月初五日，奏折第152号。

④ 章士钊：《热河密札疏证补》，《文史》，第2辑，第99页。

⑤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辑，第120页。

第二节 重用汉臣

清王朝是满洲贵族入主中原后建立起来的以满族贵族为主体的地主阶级政权，政权的性质决定了满、汉地主阶级地位的差异。满族入关后推行“首崇满洲”的政策。^①早在顺治十八年，清朝规定：“各部院衙门堂司，悉令满洲掌印。”^②有清一代，掌“铨叙、勋阶、黜陟之政”的六部，皆设满、汉尚书各一人，满人掌实权，“历来各衙门引钥皆系满尚书佩带，凡以班次优崇，俾资统摄”^③。清朝历代皇帝也强调“满汉大小官员，职掌相同，品级有异，应行画一”^④。但实际上，掌主事、郎中、员外皆以满、蒙、汉军充任，且以满员数量最多。康熙中期将理藩院“汉员尽裁去，惟满员独存”^⑤，而且任督抚的汉人“十无一二”。乾隆时期巡抚满、汉各半，总督仍无一汉人，仅在“无事之时，督抚之任，仍宜汉人”^⑥。清政府更强调武官由满族充任，清制规定，八旗都统、副都统均系皇帝的宗支、亲属及信任大臣，八旗印信都由满洲都统掌管。^⑦在满汉复职的机构中，满官的权利大于汉官，凡核议政事，皆满官“一人主之”，而汉官“相随画诺，不复可否”^⑧。

清朝开国以来，满汉畛域藩篱深固、旗汉界限分明，种族歧

① 《清世宗实录》，卷七十一。

② ③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二十七。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三二

⑤ 昭槎：《啸亭杂录》，卷十，何英芳点校，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334 页。

⑥ 王先谦：《东华录》（康熙朝），卷六十七。

⑦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二十七。

⑧ 赵翼、姚元之：《簞曝杂记》，卷二，李解民点校，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视依然存在。满洲地主阶级不仅享有种种特权，掌握着各级政府实权，而且对汉族地主阶级进行多方限制，竭力不让他们握有军政实权。薛福成曾称：“乾隆、嘉庆间防畛犹严”，“先皇措注之深意，盖谓疏戚相维、近远相驭之道当如此，而风气之文弱，不娴骑射，将略非所长，又其次也”^①。据载，“六部皆有匾，上书某年。满大臣等宜时至大内某宫，敬谨阅看某朝所立御碑”。而“宫内所立碑，系专谕满大臣。大略谓本朝君临汉土，汉人虽悉为臣仆，然究非同族。今虽用汉人为大臣，然不过用以羁縻之而已。我子孙须时时省记此意，不可轻授汉人以大权，但可使供奔走之役云云”，其中立意可谓“深远”^②。清朝中央集权已强化到了空前绝后的地步，如梅曾亮所言：“东西南北，方制十余万里，手足动静，视中国头目大小省督抚、开府持节之吏，畏惧凛凛。殿陛若咫尺。”其“事权之一，纲纪之肃，推校往古，无有伦比”^③。清朝历代皇帝深知汉族地主阶级在稳固政权中的作用，为了巩固清朝政权，加强对汉人的统治，他们不时强调满汉一家，大量吸收汉族士绅参加各级政府，尤其在统一全国、镇压汉人时更是执行依靠满蒙、团结汉人的方针，以汉人充作前驱为其效劳。一般的州县官几乎由汉人充任，以图直接达到“以汉制汉”的目的。咸丰帝曾称：“夫军机大臣本为要任，满、汉兼用，断不应稍有区别，朕用人行政，一秉大公，从无分于满、汉。”接着又说：“朕本欲添派满洲军机大臣，惟内断于心，亲加选擢，黜陟大柄，朕自持

①薛福成：《庸盒全集·庸盒文续编》，卷下，光绪十三年刊。

②小横香室主人编：《清朝野史大观》，卷三，中华书局民国四年版。

③梅增亮：《柏枧山房文集》，卷二，王有立主编《中华文史丛书》之九十一，据咸丰六年刊本影印。

之，非诸臣所可轻议。”^①而实际上，“清朝定鼎以来，直至咸丰初年，各省督抚满人居十之六七”^②。咸丰帝所说“不分满、汉”是在他要破格擢升满人穆荫遭到反对时一时兴致所言。

咸丰帝登基之初，尚不及 20 岁，为政经验尚欠老成，遇事缺乏主见，多得助于汉人师傅杜受田的辅佐。

杜受田(1788—1852)，字锡之，号芝农。山东滨州人。道光三年进士，会试第一，殿试二甲第一，选庶吉士。道光十三年八月以翰林院编修差放陕甘学政，旋改山西学政，十五年七月特召回京，直上书房，为皇四子奕訢授读。“文宗自六岁入学，受田朝夕纳诲，必以正道，历十余年。”^③咸丰帝后来在咸丰三年二月的上谕中也直言：“道光十六年，蒙皇考简用上书房师傅，与朕朝夕讲贯，发明唐虞三代心传，十余年间，敦诲不倦，朕亲承启迪，获益众多。即位后，谘访古今政治利弊暨民生疾苦，无不尽心匡弼。献纳嘉谋，倘能久在左右，于时事艰虞，尚冀多所补救。”^④清朝与历朝历代相类似，都为皇子宣布了著名的学者或朝廷重臣担任太子太师，负责教育皇子。如《通典》卷三十《东宫官叙》所云：“立太子少傅以养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入则有太保少保，出则有太师少师。“师也者，教之以事而谕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辅翼之而归诸道者也。”^⑤

在清王朝选择皇位继承者的过程中，有的就颇费周折，清太祖、清太宗多因为猝死生前没有选定皇太子，康熙帝也为选皇太

①《枢垣记略》，卷一，第 14 页。

②《满汉轻重之关系》，《清代野记》，第 2 页。

③《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五，第 11673 页。

④《清文宗实录》，卷八十四。

⑤杜佑：《通典》，卷三十，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818 页。

子大伤脑筋，道光帝也是在病死之前才选定皇太子。道光帝欲在奕訢及六子奕? 之间选一人继承皇位，但在选择皇太子之事上颇多犹豫。

中国历代相沿已久的立嫡长子的制度到了清康熙年间改为了“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的原则，立次子允礽为皇太子，但太子继位心切，有禅位之谋，遂为康熙帝所废，这也表露出公开建储制度的弊端，康熙帝也认识到公开立太子的危害，遂下谕说：“宋仁宗三十年未立太子，我太祖皇帝并未预立太子，太宗皇帝亦未预立太子。汉唐以来，太子幼冲，尚保无事，若太子年长，其左右群小，结党营私，鲜有能无事者。……今众皇子学问见识，不后于人，但年俱长成，已经分封，其所属人员，未有不各庇护其主者，即使立之，能保将来无事乎？”最后他得出结论：“立皇太子事未可轻定。”^①雍正帝遂建立了秘密建储制度。所谓秘密建储，就是皇帝生前不公开宣布立哪一个皇子为太子，而是把皇帝秘密亲书皇太子名字的“御书”，密封一匣内，藏于宫廷中的最高处乾清宫的“正大光明”匾后，还另写一道内容相同的密旨随身携带，以作为必要时勘对之用。皇帝健在时这道密旨不能揭示于众，属于最高的机密。等到皇帝临死前或死后，有御前大臣、军机大臣等一起启封，公开宣布立储密旨，被选定之人立即登位，一切嫡庶兄弟尽列臣位。^②后来，雍正帝、乾隆帝、嘉庆帝和道光帝就依靠这种颁发选定了自己的皇位继承人。雍正帝第四子乾隆帝成为秘密建储制度后的第一任皇帝。

因为皇位之争，历朝历代引发父子反目、兄弟残杀的事例举

^①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三百零四。

^②王连升：《中国宫廷政治》，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第 324 页。

不胜举，清朝亦不例外。道光帝为了避免自己身后这种悲剧的重演，举棋不定，四子奕訢的老师杜受田曾全力辅助奕訢谋取帝位。

“宣庙(即宣宗,道光帝)晚年最钟爱恭忠亲王,欲以大业付之。金合緘名时,几书恭王名者数矣。以文宗贤,且居长,故逡巡未决”。杜受田“时在上书房行走,适授文宗读,微窥上意所在,欲拥戴文宗,以建非常之勋”。一日道光帝命诸位皇子校猎南苑,皇子临行前到师傅处请假,奕訢到上书房,杜受田一人正独坐室内,告知将奉命外出校猎,杜受田乃耳语曰:“阿哥至围场中,但坐观他人驰射,万勿发一枪一矢,并当约束从人,不得捕一生物。复命时,上若问及,但对以时方春和,鸟兽孳育,不忍伤生命,以干天和,且不欲以弓马一日之长,与诸弟相争也。阿哥第以此对,必能上契圣心,此一生荣枯关头,当切记勿忽也。”奕訢便依计而行。当日奕訢擒获猎物最多,但奕訢只是默坐不动。傍晚回来复命,“文宗独无所献,上询之”,奕訢便把他老师杜受田所教一一答对,道光帝闻后大喜,说:“是真君子之度也。”立储之议遂决。^①

这与历史上隋炀帝选太子有类似之处。有一次,隋炀帝会猎于外,由他儿子杨暕陪同,杨暕收获甚丰,而隋炀帝却两手空空,便以为自己的儿子是在故意显示自己,反而使自己在臣子目前大失面子,最后便削去了他儿子的太子名号。

另有一则史实记载:

“道光之季,宣宗衰病,一日召见二皇子入对,将藉以决定储位。二皇子各请命于其师,卓(秉恬)教恭王,以上如有所垂训,

^①李岳瑞:《曹杜两相得谥文正之由》,《春冰室野乘》,第86页。

当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杜(受田)则谓咸丰帝曰：阿哥如条陈时政，知识万不敌六爷，惟有一策，皇上若自言老病，将不久于此位，阿哥惟俯地流涕，以表孺慕之诚而已。如其言，帝大悦，谓皇四子仁孝，储位遂定。”^①道光帝选择奕訢为皇太子，认为其仁孝，继位后可保全另外一子，而奕訢继位后就可能无法保存两全。

这则史实在历史上同样有类似之处。唐德宗晚年，政务上弊端丛生，一次太子杨诵和他的幕僚们谈及此事，年少气盛的太子侃侃而谈，并说要上谏革除弊政。赢得了幕僚们的交口称赞，唯其智谋多段的王叔文来了个徐庶进曹营——一言不发。太子不解其意，单独问其缘故。王叔文语重心长地说：作为太子，应该多向父皇请安，关心父皇的冷暖起居，以示孝心，不宜多言国事。万一引起父皇猜疑，认为你有揽贤之心，预政之意，你将何以自明？太子感悟，方才面蹈杨暕之覆辙。

道光三十年咸丰帝登基后，六月授杜受田刑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咸丰帝遇事多向他求教，对他的建议多能言听计从。杜受田“协以辅政，多所匡护”^②。极力辅佐咸丰帝，重整朝纲。咸丰帝登基之初就接连罢黜穆彰阿和耆英等人。太平军兴起，杜受田数次上书推荐林则徐、周天爵等人，均得起用。咸丰元年五月杜受田因病自动请求解除刑部尚书一职，咸丰二年七月十八日病死。咸丰帝感念其功，追增太师，谥号文正。“嘉道以来，汉大臣追赠太师者仅公一人”；“盖非惟追怀典学之勤，亦以报其拥

^①小横香室主人编：《文宗得储位之异辞》，《清朝野史大观》，卷一。

^②郭嵩焘：《郭嵩焘日记》，卷一，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以下同），第 176 页。

戴之勋也”^①。为此，还将杜受田的两位公子杜翱、杜翰“皆由翰林晋阶坊局”。到了“舆机之日，车驾亲临，洒泪奠醑。君臣一德，生荣死衰，虽古绿图甘盘，让此遭逢之殊异也”^②。“柩至京，上亲奠，抚棺哭甚哀”。“饰终之典，一时无与比”^③。

杜受田多次典试科甲，“三典乡试（道光壬辰，云南；甲辰，顺天；咸丰辛亥，顺天），两典会试（道光辛丑、丁未），一任学政（山西）”^④。门生故吏遍布朝野。杜受田曾作过道光二十七年丁未科副考官，该年李鸿章、沈葆楨、郭嵩焘、袁希祖等中进士；道光三十年庚戌科充作教习，当年尹耕云、成琦中进士，皆是杜受田的门生。杜受田早卒，使为政尚欠经验的咸丰帝顿感失其倾依。道光帝死前为咸丰帝指定十位顾命大臣多为老成持重之人，遇事多无良策，咸丰帝对他们多不倚任，屡次更换，以至于在咸丰三年太平军北伐直逼京城时，咸丰帝被迫打破祖制，起用其弟恭亲王奕訢为首席军机大臣，昔日的政治对手一时成为帮手。

咸丰帝为了尽快镇压太平天国革命，并为了补救八旗、绿营兵力的不足，为此先后任命了四十余个汉族团练大臣。咸丰二年十一月底，曾国藩接到令其帮办湖南团练的寄谕。当时湖南兵力不足，湖南巡抚张亮基奏请选调乡勇，集中省城长沙加以训练，并委托团练大臣曾国藩办理。咸丰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曾国藩向咸丰帝提出练兵的主张，“自军兴以来，二年有余，时日不为不久，糜饷不为不多，调集大兵不为不众，而往往见贼逃溃，未闻有与之鏖战一场者，往往从后尾追，未闻有与之拦头一战者”。

①李岳瑞：《春冰室野乘》，上海世界书局民国十二年版。

②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54—55 页。

③《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五，第 11674—11675 页。

④车吉心总主编：《中华野史》（清朝卷五），总第 5070 页。

“皆由所用之兵,未经训练,无胆无艺,故所向退怯也。”今欲改弦更张,总宜以练兵为要务。”^①曾国藩深知八旗、绿营恶习,认为“须尽募新勇,不杂一兵,不滥收一弁,扫除陈迹,特开生面,赤地新立,庶民寸效”^②。曾国藩看到绿营兵的腐败,决心改革军制,拟订营制、营规、饷章等,决心一扫绿营积弊,重新组织一支军事劲旅。这是曾国藩创建湘军的起因。太平天国定都天京后,派兵西征,接连攻陷安徽庐州、湖北黄州堵城大营,安徽巡抚江忠源、湖广总督吴文镛先后投水自杀,清政府在江南地区的统治几同瓦解。咸丰三年曾国藩在湖南先后筹建湘军陆营和水师,到咸丰四年筹建完成。虽然清政府只把湘军作为绿营兵的辅助兵力,但是这支军队逐渐成为两湖地区最主要的主力部队。在清政府催逼之下,咸丰四年正月曾国藩率兵从衡州出发东征,靖港一战不利,曾国藩投水自杀,未遂。地方官员纷纷上疏弹劾,布政使徐有壬、按察使陶恩培“会详巡抚,请奏劾侍郎曾国藩,且先罢遣其军”。接着曾国藩的部属塔齐布、杨载福、彭玉麟率湘军攻占湘潭,“巡抚、提督委战事于曾军”,湘军水陆大胜。^③湘潭之战的胜利,引起了清政府对湘军的重视,曾国藩募勇成军的做法得到了咸丰帝的默许。但遭到了朝中旧官僚的诋毁,“曾文正公起乡兵击贼,为寿阳祁文瑞公(按:祁寓藻)所觝排”。^④黎庶昌《拙尊园丛稿》记载:“方兵之初起,大学士某某倡言于朝

^①曾国藩:《曾文正公全集·奏稿》(以下简称《曾文正公奏稿》),卷一,《疏陈团练查匪大概规模折》,湖南传忠书局光绪二年版。

^②曾国藩:《曾文正公全集·书札》(以下简称《曾文正公书札》),卷四,湖南传忠书局光绪二年版。

^③王闳运:《湘军志》,岳麓书社1983年版,第7页。

^④佚名:《咸同将相琐闻》,《清代野史》,第3辑,巴蜀书社1987年版(以下同),第32页。

曰：‘曾某以在籍绅士，非上素所令召，而一呼万人，此其志不在小。’语侵淫上闻。湘潭克复，奏捷至京师，大臣或指为妄。上心知非是，一日特旨召见编修袁芳瑛，问所以破贼状”，“因举颠末为上备陈之。上大悦，即日授芳瑛松江知府，而公（曾国藩）志以明”^①。以后，湘军在武昌、田家镇等几次重大战役中取得胜利，大大提高了军事威望。咸丰四年八月，曾国藩率军收复被太平军占领一年零八个月之久的武昌。消息传至京城，举朝欢呼，咸丰帝更是闻之大喜，即令曾国藩署理湖北巡抚，在奏折中批道：“览奏感慰实深。获此大胜，殊非意料所及。朕将兢业自持，叩天速赦民劫也。”^②咸丰帝对军机大臣说“不意曾国藩一书生，乃能建此奇功”。此时朝中某军机大臣进言道：“曾国藩以侍郎在籍，犹匹夫耳。匹夫居闾里，一呼，蹶起从之者万余人，恐非国家福也。”咸丰帝顿时想起清朝不能授命领兵汉人以地方实权的祖训，“默然变色者久之”，随即收回令曾国藩署理湖北巡抚的成命，“由是曾公不获大行其志者七八年”^③。咸丰帝还自作聪明地在曾国藩的奏折上批道：“朕料汝必辞，又念及整师东下，署抚空有其名，故已降旨令汝毋庸署理湖北巡抚，赏给兵部侍郎衔。”最后还倒打一耙：“汝此奏虽不尽属固执，然官衔竟不书署抚，好名之过尚小，违旨之罪甚大。着严行申饬。”^④曾国藩遂失去垂手可得的湖北巡抚一职。咸丰四年十二月湘军九江大败后，于咸丰五年起曾国藩在南昌整顿军队，并欲有地方实权，遭到江西

^①黎庶昌：《拙尊园丛稿》，第三卷，光绪十六年刊本。按：袁芳瑛，湖南湘潭人，曾国藩的好友与亲家。

^②《曾文正公奏稿》，卷三。

^③薛福成：《庸盦全集·庸盦文续编》，卷下。

^④《曾文正公奏稿》，卷三。

官员的反对，于是他就弹劾江西巡抚陈启迈和按察使恽光宸，由此遭到地方官员的诽谤。清政府只知时时督促湘军不顾疲惫征战疆场，以图尽快消灭太平军，而不给予地方实权，使其处处受制于地方政府，多次受困而不得解。咸丰七年曾国藩委军奔丧回籍守制，提出不委任巡抚就不返回江西军营，咸丰帝认为前线胜利在即，便准其在籍终制，使曾国藩有苦难言，客军虚悬达六七年之久，“不获大行其志”^①。咸丰三年九月，安徽巡抚李嘉瑞革职，工部尚书翁心存“荐湖北按察使江忠源，请畀统帅重任，寻即擢为巡抚”^②。但不久江忠源兵败死于安徽战场。咸丰四年湖广总督吴文镕也多次为湖北巡抚崇纶所齟齬，致使兵败自杀。时人评论：“非我种族，其心必异。”^③

太平天国在进行西征的同时，还派兵挥师北伐，直指清政府统治的心脏地带。咸丰三年九月北伐军进占直隶深州，逼近北京。不久又攻占静海、独流，逼近天津，京师一片混乱。咸丰三年六月，北伐的太平军渡过黄河，咸丰帝命理藩院尚书恩华（肃顺的五兄）迅速由济宁进兵，协助大学士直隶总督讷尔经额、钦差大臣胜保帮办军务。九月初八日咸丰帝就以讷尔经额、恩华作战不力革职拿问。“理藩院尚书恩华任意迁延，辜恩溺职，革职拿问，由胜保派员解押来京，交刑部会同宗人府审讯‘按律’治罪”。^④初九日，咸丰帝命其叔父惠亲王绵愉为奉命大将军、表兄弟科尔沁郡王御前大臣僧格林沁为参赞大臣，统领健锐营、外

①李元度：《天岳山馆文钞》，卷十四。

②《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五，第 11680 页。按：江忠源，九月由鄂按察使迁皖抚，十二月战死。

③汪诗依：《吴文节死事》，《所闻录》，《清代野史》，第 3 辑，第 329 页。

④《东华续录》（咸丰朝），卷二十三。

火器营、两翼前锋营、八旗护军营、巡捕五营及察哈尔各营兵四千五百人出京，会同钦差大臣胜保抵抗太平军，并添派定郡王载铨、内大臣璧昌办理北京巡防事宜。次日，添派恭亲王奕訢办理京城巡防事宜，并署正白旗领侍卫内大臣。十月初七日，咸丰帝不顾清朝祖制，命恭亲王奕訢在军机大臣上行走。同时进入军机的还有内阁学士左侍郎穆荫、户部右侍郎瑞麟和工部左侍郎杜翰，而令工部尚书麟魁退出军机处。这也是咸丰帝登基以来对军机处所作的第二次重大调整。作为首席军机大臣，奕訢首先极力调和胜保与僧格林沁两支军队的矛盾，并严明军机，咸丰五年二月胜保因久攻高唐不下被革职留任，后解京问罪。端华、载垣和肃顺都参加了京城巡防事宜，其中，端华时任步军统领、佩带健锐营印纶，授阅兵大臣，四年正月又署镶白旗蒙古都统。载垣时任十五善射大臣，管理虎枪营事务、镶红旗新旧营房及上虞备院事务。肃顺于三年九月署理正红旗护军统领，授封引大臣。次年三月赏御前侍卫，四月署理正红旗满洲副都统，六月派充练兵翼长，闰七月调补正蓝旗满洲副都统，十二月署理镶白旗护军统领。咸丰五年二月命管理向导处事务即总统大臣，授左翼监督。四月授前锋营统领。肃顺目睹了八旗兵的腐败和京师官员闻风丧胆的现状，对满人的愚昧无能更有了清醒的了解，认为“满人暮气深，非重用汉人，不能已乱”^①，还说：“咱们旗人混蛋多，懂得什么”，“满人糊涂不通，不能为国家出力，惟知要钱耳”^②。“满洲旧风，以骑射为重，又国书文言一致，故能武者，无

^①薛福成：《庸盦笔记》，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7 页。

^②黄濬：《花随人圣俞摭忆》，第 497 页。

不能文,开国武功,远轶前代”^①,当时八旗绿营的旗营兵缺乏训练,闻警即逃,作战能力极差,如当时负责京师防卫的步军统领衙门所辖步军营,“国家步军营之设,立法最善,合满蒙汉为营而隶于统领,自统领以至于委署步军校,层层管辖,步军二万一千一百五十八人,分布周列,取象一人之身,营卫宣和,呼吸相应,于以捍外而护内,此八旗禁旅之制为超越前古者也。诎行之久而百弊丛生,至今日几同虚设”。“虚伍缺额,不足十之一二”。“各处均有陋规,殊难究诘”。^②北伐的太平军在得不到援军支持的情况下,又出现了作战策略的失误,最后失败。京城官员弹冠相庆,肃顺也以筹办巡防记功。清政府平定北伐军,亲贵统兵秉政的外部条件不复存在,大将军、参赞大臣缴还印信关防,所有京城办理巡防事宜也一行裁撤。这时,恭亲王?为其生母康慈皇贵太妃为争取尊号一事又使咸丰帝想起早年兄弟争夺皇位之事,对奕?顿生警戒之心。康慈皇太后病死后,咸丰帝令怡亲王载垣、大学士裕诚与奕?共同料理一切应行事宜,并令“详稽旧典,悉心核议具奏”^③。七月二十一日咸丰帝恭奉皇太后梓宫移绮春园迎晖殿,当日他就以恭亲王奕?办理康慈皇太后“礼仪疏略”的罪名将他赶出军机处,开去一切职务。当日还宣布了接替奕?军机大臣一职的人选,命户部尚书文庆在军机大臣上行走。九月又授文庆协办大学士,加太子太保衔,十二月拜文渊阁大学士,有负膺重任之望。文庆入值军机,又使满汉关系出现了新的转机,从而影响了东南局势的变化。

①王嵩儒辑:《掌故零拾》,民国二十五年北平彝宝斋印书局铅印。

②黎吉云:《黛方山庄集》,第2册,《文集》,同治五年刻民国二十六年影印本。

③《东华续录》(咸丰朝),卷三十四。

文庆(?—1856)字孔修,满洲镶红旗人,费莫氏。出身宦世家,嘉庆朝两广总督永保(温保)之孙,族中“代有传人,四世凡有大学士数人”^①。道光二年进士,历任通政使、内阁学士等职。道光十二年授礼部侍郎兼副都统,道光十六年任户部侍郎,次年授命在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兼右翼总兵。道光二十三年迁吏部侍郎、内务府大臣,后升至兵部尚书,二十七年出任军机大臣,不久署陕甘总督。二十八年二月为吏部尚书。后任总管内务府大臣,忝列咸丰朝十大顾命大臣之列。文庆在内廷长期供职,为政经验丰富,“能断大事”,逐渐得到咸丰帝重用。咸丰二年十一月由内阁学士迁户部尚书,四年十月兼翰林院掌院学士,五年七月入值军机。文庆曾五典乡试(道光乙酉,山东;辛卯,福建;丁酉,顺天;庚子,江南;丙午,顺天),两典会试(道光乙未、甲辰),门生故吏尤多。道光二十四年甲辰科文庆为副考官,该年杜翰、宋晋等中进士。文庆又为道光二十七年丁未科副考官,当年李鸿章、沈葆楨、郭嵩焘等中进士。他还是道光十八年戊戌科的读卷官和教习,该年曾国藩、何桂珍、祁宿藻(军机大臣祁寯藻之弟)等中进士,因此文庆在汉族官僚中有着极高的威望。同时又因为文庆出身世宦之家,“累世贵显,气度浑融,能断大事”,故“为八旗王公所敬信”。连当时权势显赫的郑亲王端华、怡亲王载垣及肃顺都敬畏文庆,他们虽“渐进用事,然独严惮公”。他们虽一度“虽被裁抑,弗敢怨也”^②。

由于咸丰帝奕訢与其弟奕?的矛盾由来已久,后因奕?为其母请命为皇太后,激化了双方的矛盾,遂遭到罢免一切职务的

^①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47页。

^②佚名:《咸同将相琐闻》,《清代野史》,第3辑,第32页。

结局。文庆接替奕? 军机大臣一职，从而影响到东南局势的变化。

咸丰六、七年以前，清政府始终“以满大臣掌兵柄，汉人不过为之副而已。当时满人之任督抚者，常逾十二三人”。“不幸满臣出辄挫败，辜恩误国，比比皆然。而效命疆场，至死不变者，乃在可疑可畏之汉种”^①。于是文庆力主使用汉族官员，认为“彼皆从田间来，知民间疾苦，熟谙情伪，岂若吾辈未出国门一步，懵然于大计者乎？”“平时建白，常密请破除满汉藩篱，不拘资地以用人”。“尝言欲办天下大事，当重用汉人”^②。曾国藩、胡林翼等皆得到他的护佑、识拔。

胡林翼（1812—1861），湖南长沙府益阳县人。道光十六年中进士，朝考入选改翰林院庶吉士，道光十八年授翰林院编修。二十年充任江南副考官，文庆为主考官，胡林翼因私携江西举人胡某入闱当受重惩，“文庆重林翼才识，以为将来必能大有展布，若以新进获重咎，将难再起。己为旗员，且旧臣，虽降黜易于登进也。因挺身自认其事，遂降四级为鸿胪寺卿，林翼仅坐失察降一级”^③。胡林翼多次受命镇压贵州苗民、湖南李沅发起义和太平天国革命。咸丰年间先后出任贵东道员、四川按察使、湖北布政使、湖北巡抚等。文庆深知胡林翼有才华，遂“屡密荐”，使其“由贵州道员一岁之间擢至湖北巡抚，凡所奏请，无不从者”^④。“胡文忠公削平全楚，出境督师，中兴大局，赖以旋转，其勋烈之

① 佚名：《咸同将相琐闻》，《清代野史》，第3辑，第32页。

② 薛福成：《庸盦全集·庸盦文续编》，卷下。

③ 徐凌霄、徐一上：《凌霄一上随笔》，《国闻周报》，第7卷，第26期。

④ 《清史稿》，卷三百八十六，第11687页。

赫赫，海内识与不识，咸震而服之矣”^①。咸丰六年五月咸丰帝以江西军情紧急，而上游之兵不能下攻，严令胡林翼迅速攻克武汉，若还是借故迁延，就治其劳师糜饷之罪。胡林翼竟反唇相讥，奏称：“臣之才力，何足言兵？惟才有限而志无穷。誓与兵事相始终，期于歼灭此贼而已。万一变生他路，祸出意外，臣亦不敢退怯苟且，自取羞辱”。咸丰帝批道：“朕惟责以实效，历述艰辛，于事何益？汝督军进剿，因不可稍存畏怯，然国体具在，亦应寓慎重于其中。”^②咸丰六年十二月胡林翼上奏湖北兵政吏治“三要”：裁汰绿营编练精锐，在武汉设防练兵，改革吏治，提出“湖北吏治败坏已极，可否敕下部臣，暂勿拘臣文法资格，容臣分别委署，如果试验有效，即行奏请试署，以期实济而利民生，此吏治急应整饬之要。”咸丰帝准奏，认为“既能确有所见，即著实力举行，总期遇事整顿，俾地方日臻完善”^③。正是由于文庆平素向咸丰帝进荐胡林翼，“盖自是文宗知林翼之为帅，果有异于庐、扬、江宁诸将，而林翼亦益感激发舒，始有志于天下，非仅规营湖北而已”。胡林翼能在江南战场建立起显赫战功，是与文庆在朝中的庇护分不开的。

曾国藩个人及其集团的发展也多得助于文庆的识拔。道光十八年戊戌科曾国藩中进士，文庆为读卷官和教习，两人遂有师生之谊。后来文庆与曾国藩同朝为官，对曾国藩熟知表里，欣赏其才华。当曾国藩初任军事，屡战失利，其他政敌就屡屡加以排挤。曾国藩的部署罗泽南在江西时“日转战”，江西巡抚对他“恭

①陈康祺：《郎潜纪闻三笔》，卷九，晋石点校，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805 页。

② 胡林翼：《胡林翼全集》，卷十。

③胡林翼：《胡林翼全集》，卷十四。

倨不恒，急则倚之，缓则厌之。曾国藩亦自以客寄，莫能为主”^①。为使曾国藩成为防卫江南的屏障，文庆遂向咸丰帝独自进言“国藩负声望，能杀贼，终当建非常之功，时时左右之”^②。文庆庇护胡林翼、曾国藩，为他们时时处处提供便利，从而为曾国藩集团的发展开创了新的契机。

不仅如此，文庆对于督师淮南的团练大臣袁甲三和湖南巡抚骆秉章也“尝荐其才，请勿他调以观厥成”^③。袁甲三（1806—1863）字新斋，号午桥，河南项城人，道光十五年进士，官礼部主事，道光二十三年四月充军机章京，后为御史、给事中等职，咸丰二年曾上书弹劾定郡王载铨交结外臣，致使载铨受到处分而失宠^④。咸丰三年曾受命在安徽办理团练。四年五月以兵科给事中授都察院副左都御史。袁甲三与安徽巡抚福济不和，许多政事“越俎代庖”^⑤，五年二月以袁甲三违例革去副左都御史之职，委调宿州牧。袁甲三屡受胜保排挤，文庆多所庇护，咸丰六年五月咸丰帝以袁甲三剿办河南捻军有力，命以三品京堂候补。咸丰八年七月袁甲三代胜保“督办三省剿匪事宜”，九年正月胜保以其持重失机弹劾革职，回京任太仆寺卿。咸丰九年八月袁甲三署理漕运总督，更倾向于曾国藩集团。咸丰五、六年，文庆管理户部，“阎敬铭方为主事，尝采用其议，非所司者亦咨之”^⑥。阎敬铭（1817—1892），道光朝进士，咸丰九年赴湖北总管粮台营

① 王闿运：《湘军志》，第 30 页。

② 薛福成：《庸盦全集·庸盦文续编》，卷下。

③ 《清史稿》，卷三百八十六，第 11687 页。

④ 《东华续录》（咸丰朝），卷十六。

⑤ 袁甲三：《袁瑞敏公集》，卷六。

⑥ 《清史稿》，卷三百八十六，第 11687 页。

务，胡林翼上疏中有“阎敬铭其貌不扬，而心雄万夫”之语。^①“善理财，在鄂治军需，足食足兵，佐平大难”^②。“尝司胡文忠、曾文正军饷，人比之刘晏，情操绝俗；其入掌邦计，仿国计簿，综括天下财赋，钩稽出入，世颇以聚敛目之，然为国家计久远，竭尽心力”^③。阎敬铭后历任户部按察使、布政使、山东巡抚、户部尚书等职，光绪十年入值军机。

咸丰六年十月文庆病重，十一月一日咸丰帝颁谕：“命工部尚书彭蕴章为大学士管工部事，吏部尚书翁心存协办大学士，以都察院左都御史许乃普为工部尚书，户部左侍郎朱崧为都察院左都御史，调工部右侍郎沈兆霖为户部左侍郎兼管三库事务，以内阁学士刘崐为工部右侍郎兼管钱法堂事务，内阁学士杨式毅署兵部右侍郎”^④。以上人员全是汉人。十一月十一日文庆晋武英殿大学士，但《清文宗实录》及《东华录》（咸丰朝）对此均无记载。^⑤十一月十七日文庆病死。《东华续录》（咸丰朝）中只记有“赠故大学士文庆太保入城治丧，子祭丧，谥文瑞”^⑥。《清文宗实录》中虽有赞誉之词，但也在谕旨中两次提及文庆受处分，和受皇恩被起用之事。谕旨如下：

大学士文庆人品端粹，器量渊深，办事精勤，通达治体，

①胡怀琛：《清谭》（一），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12辑，第90页。

②《清史稿》，卷四百三十八，第12385页。

③车吉心总主编：《中华野史》（清朝卷五），总第4920页。

④《东华续录》（咸丰朝），卷四十二。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一），记载彭蕴章、翁心存授职的时间是“十一月十一日”，恐有误，见第1册，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105页。

⑤关于文庆晋武英殿大学士的时间，《清代职官年表》，第1册，第105页。

⑥《东华续录》（咸丰朝），卷四十二。

渥承皇考宣宗成皇帝知遇，由翰林洊陟卿贰，在军机大臣上行走，缘事罢职，旋即起用，擢任正卿。朕御极之初，复因案获咎，念其平日服官谨慎，特命督办昌西陵工程，悉臻妥协，擢授户部尚书，正值办理军务，筹画度支，克尽心力，上年复命为军机大臣，旋授大学士，仍管理部旗事务，纶扉襄赞，夙夜宣劳，深资倚畀，前以偶染微疴，给假调理，方冀即日就痊，遽闻在圆寓溘逝，悼惜殊深，昨日已赏给陀罗经被，并派贝勒载治带领侍卫十员前往奠醊，本日披览遗章，弥深轸恻，著加恩赠太保，照大学士例赐恤，并赏给广储司银一千两，准其入城治丧，本月二十六日朕亲临赐奠，任内一切处分悉予开复，应得恤典，该衙门察例具奏，用示朕眷念耄臣至意，寻奏上予祭葬，谥文瑞。^①

二十六日，咸丰帝到文庆府邸祭奠。《东华续录》（咸丰朝）与《清文宗实录》同，只记“上临故大学士文庆赐奠”^②。咸丰帝对文庆的饰典远逊于对其师傅杜受田的礼遇。

文庆在军机处任职前后不及两年，可谓是天不假年。这个时期，文庆虽然屡次密陈破除满汉畛域，但是统治阶级内部的满汉关系并没有实质性调整。文庆病死前还留下遗疏“各省督抚如庆瑞、福济、崇恩、英瑨等，皆不能胜任，不早罢，恐误封疆”^③。以上四人分别是福建布政使、安徽巡抚、山东巡抚和河南布政使，前三人为满洲八旗，英瑨为汉军八旗，皆无能平庸之辈。咸丰六年后四人官职不仅没有罢免，而且还连得升迁，更见咸丰帝

① 《清文宗实录》，卷二百十二。

② 《清文宗实录》，卷二百十三。

③ 《清史稿》，卷三百八十六。

对满族官员的信任。薛福成评论文庆：“宰相以荐贤为职。荐一世之贤，平一世之难，其功固不浅。若所荐不仅一世之贤，而移数百年积重之风气，非具不世出之深识伟量，其孰能之？余故表而书之，以谓中兴之先，论相业者，必以公为首焉。”^①

文庆庇护胡林翼、曾国藩，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东南局势的发展。咸丰六年十二月胡林翼上奏湖北兵政吏治“三要”：裁汰绿营编练精锐，在武汉设防练兵，改革吏治，提出“湖北吏治败坏已极，可否敕下部臣，暂勿拘臣文法资格，容臣分别委署，如果试验有效，即行奏请试署，以期实济而利民生，此吏治急应整饬之要”。咸丰帝准奏，认为“既能确有所见，即著实力举行，总期遇事整顿，俾地方日臻完善”^②。文庆重用汉人的思想最终成为清政府制定和推行以汉制汉政策的思想基础。文庆极力护庇曾国藩及其集团中的重要成员，但咸丰帝始终没有对曾国藩等人“弛禁”。个中原因在于，自满族入关以来，满汉观念深固，民族藩篱何能由文庆一人在一时之间破除？咸丰初年，各地农民起义不断出现，清政府对江南战事的了解多是通过督抚和绿营将领的奏报，他们的虚报使清政府昧于事态，多被蒙骗，在满汉关系的调整上举步维艰。以往多认为由于文庆的早死致使部分政策中断，但问题的关键是在于咸丰帝坚持不能放权于汉人的祖训。文庆虽大权在握，但没有达到后来肃顺“权同宰相”的程度。肃顺秉政时期，将重用汉人的思想变成政策，并付诸实施，取得成效。重用汉人这一思想是文庆提出的，肃顺将之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是对文庆的效法。

^①薛福成：《庸盦全集·庸盦文续编》，卷下。

^②胡林翼：《胡林翼全集》，卷十四。

文庆死后，彭蕴章进阶为领班军机。“在枢府日，唯阿取容，从无建白，外间戏以‘彭葫芦’称之，久之闻于上”。一日，曾国藩奏报某处大捷，咸丰帝临朝嗟叹。彭蕴章忽然说：“国藩以一书生，出总师干，权力渐盛，不可不防。”咸丰帝道：“今天‘彭葫芦’亦开口了。”肃顺将此语述之幕僚，传诸曾耳，颇为畏惧，军事不免趋于保守。^①咸丰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湖北湘军攻陷武昌、汉阳，水陆东下，攻向江西，不久李续宾、杨载福率兵抵达九江外，曾国藩闻讯后前往劳军，军事形势大有好转。大概就在此前后，彭蕴章的攻击之词传来。曾国藩每每谈及“夕阳亭事，枪叹久之”。曾国藩不仅时时遭到咸丰帝及汉族旧官僚的猜忌，也常常为筹饷之事仰求于地方官吏，遭到地方官员尤其江西大吏的处处非难，遂有寄人篱下之苦，可谓“所至齟齬，百不遂志”^②。

文庆病死的次日——咸丰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咸丰帝令户部尚书柏葭入值军机，一月后旋升协办大学士。柏葭(?—1859)，蒙古正蓝旗人，巴鲁特氏。道光六年丙戌科进士，与大学士贾桢、尚书麟魁、徐继畲等是同年。杜翰的祖父杜堉还是该科会试的读卷官。柏葭长期为官，并曾五典乡试（道光壬辰，山东；丁酉、丙午，俱江南；咸丰辛亥、戊午，俱顺天），门生较多。而且柏葭与蒙古科尔沁亲王僧格林沁关系也较为密切。僧格林沁，博尔济吉特氏，成吉思汗之弟哈布图哈萨尔第二十六世孙，科尔沁蒙古左翼后旗人。僧格林沁不仅是道光帝的外甥，是皇室的额驸，而且其子娶怡亲王载垣之女为妻，与载垣有

^①章士钊：《热河密札疏证补》，《文史》，第2辑，第94页。

^②刘蓉：《养晦堂诗集》，卷二，光绪三年长沙思贤讲舍刻史丛本。“夕阳亭事”指东汉杨震，官至太尉，遭到权贵排挤，最后自杀于洛阳城西夕阳亭下。

了联姻关系。

此时太平天国内部领导发生内讧，严重削弱了太平军的军事实力和政治影响。咸丰六年十一月胡林翼乘机攻下武汉，并乘势移兵江西。军事形势的倒转反而加强了清政府继续依靠江南、江北两大营扑灭太平天国革命的念头，从此对曾国藩的倚重心理减轻。当咸丰七年二月曾国藩接到其父死去的讣告，便不待谕旨即委军而去。由于湖南巡抚骆秉章和湖北巡抚胡林翼为他说情，咸丰帝才准许曾国藩在籍治丧，三个月后回江西办理军务，委军一事不予追究。五月假期即满，曾国藩奏请在家守制三年，咸丰帝不准。六月曾国藩遂奏请开除兵部侍郎衔，并在籍终制，他上奏称：“臣未奉有统兵之旨，历年在外，不敢奏调满汉各营官兵”“虽居兵部堂官之位，而事权反不如提镇”“此办事艰难之一端也”“国家定制，各省文武黜陟之权，责成督抚相沿日久，积成有渐”。“臣办理军务，处处与地方官相交涉。文武僚属，大率视臣为客，视本管上司为主。宾主既已歧视，呼应断难灵通”。“兹三者其端甚微，关系甚巨。以臣细察今日局势，非位任巡抚，有察吏之权者，决不能以治军。纵能治军，决不能兼及筹饷”。^① 曾国藩苦于“客寄虚悬”的地位，遂下定决心在家守制，实出于无奈。而咸丰帝竟顺水推舟，同意其奏，更使曾国藩陷入痛苦难言之中。当时首席军机彭蕴章及军机大臣柏葰、穆荫皆无远见，遂有咸丰帝准曾国藩“开兵部侍郎之缺，暂行在籍守制”的谕令。

肃顺于咸丰七年正月迁都察院左都副御史，七月授正红旗汉军都统，八月晋理藩院尚书，摧升日快，权势日隆。面对大清

^① 《曾文正公奏稿》，卷九。

王朝的颓势，肃顺看清了只有汉人才能挽救这一败局，显露出“万人皆睡他独醒”的政治敏感。肃顺认为必须重用有能力的汉族官僚，才有可能度过重重难关。曾国藩、胡林翼等自己组建团练，进而编练出一支新兴的私人武装，自筹军饷养活十多万军队，故肃顺“常心折曾文正公之识量、胡文忠公之才略”^①。当然，放权汉族官僚以地方实权可能会导致中央集权的衰微，但不让曾国藩等掌握地方实权，不仅湘军似飞蛾扑火，自取一死，清王朝也难逃死劫。肃顺“两害相比取其轻”，决心重用汉士，暗助曾公。尤其是咸丰九年二月借戊午科场案将柏葭处死后，肃顺更尽力放手使用汉人，四月清政府令湖北布政使罗遵殿迁福建巡抚，九月又将罗遵殿调任浙江巡抚。十月二十六日又赏授筹划抽厘有功、当时被革职的雷以诚为陕西按察使。^②

肃顺最喜结汉人，“极喜延揽人才，邸中客常满”^③。他广泛招纳有名望的官吏和名士，“先及留京公车，次京曹，次外吏”^④。如他与后来主持法华寺的德运长老相交甚熟。德运，字静澜，热河承德人，他“能作大字，颇通文墨，喜交文士”，被文人称之为“静澜上人”^⑤。肃顺在私宅之中，“延揽天下文艺之士，皆有布衣昆弟之欢”^⑥。他对“江浙间囊弛不羁之士，辄延致上座，罄折

① 薛福成：《庸盒笔记》，第 14 页。

② 雷以诚，因咸丰六年大营溃败，被革职查办，充军新疆。赦归后先授陕西按察使，又迁布政使、光禄寺少卿。同治元年被免职。

③ 黄潜：《花随人圣庵摭忆》，第 497 页。

④ 李桓：《甲癸宝韦斋类稿》，卷一，武林赵宝墨斋光绪六年刊本。

⑤ 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1—12 页。转引周育民：《法华古寺风云录》，见《近代京华史迹》，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第 413—414 页。

⑥ 吴光耀：《慈禧三大功德记》，卷一，成都昌福公司民国版。

而请焉，家虽不裕，挥霍不吝，大有孔北海座客常满，樽酒不空之概”^①。正是由于肃顺“爱才如渴，一时名士，咸从之游”^②，他手下有所谓“肃门七子”（一说“肃门六子”），则是郭嵩焘、王闿运、尹耕云、高心夔、李寿蓉、盛康等人。其他还有李鸿裔、龙汝霖、邓辅纶、莫友芝、许振祜、吴汝纶、赵树吉、刘树堂等人。这些人都是名噪一时的汉族文人，或是相互引荐或慕名投奔而来。“其幕府颇纳名士，如王闿运，高心夔之流，皆汉族通儒也”^③。肃顺“搜罗人材汲汲不可终日，亦不可解”^④。肃顺除了有召集贤才“资以延誉树党”^⑤的目的外，还能“延揽英雄，以收物望”^⑥。

郭嵩焘（1818—1891），字伯琛，号筠仙，晚号玉池老人，学者称之养知先生。湖南湘阴人。他博学多识，有经世之才。道光二十七年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咸丰四年至六年入曾国藩湘军幕府，办理劝捐、饷盐、参谋军政大计。咸丰七年十一月入京，次年正月供职翰林院，授编修。郭嵩焘因喜谈洋务，备受陈孚恩青睐，陈孚恩又将他推荐于肃顺，为肃顺看重，交往较密。在陈孚恩、肃顺推荐下，郭嵩焘奉命在南书房行走^⑦。南书房最初是专供入值内廷的翰林官们向皇帝提供诗词、字画的地方，

①章士钊：《热河密札疏证补》，《文史》，第2辑，第96页。

②王代功述：《湘绮府君年谱》卷一，癸亥秋湘绮楼藏版，据民国十二年湘潭王氏长沙刻版重印。

③沃丘仲子：《慈禧传信录》。

④梁溪坐观老人：《清代野记》，第3页。

⑤李桓：《甲癸宝韦斋类稿》，卷一。

⑥王代功编：《湘绮府君年谱》，卷一。

⑦郭嵩焘的咸丰八、九年日记，《玉池老人自叙》，以及一些私人信札中，都记录了他与陈、肃的密切关系和对陈孚恩的感恩之情。

“宠眷不衰,为木天储材之要地”^①。咸丰帝于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十二月初二、初三日连续召见郭嵩焘,就内外之事加以询问。十二月初七日,惠亲王绵愉、郑亲王端华、怡亲王载垣和宗室肃顺为俄国侵扰边界之事面询郭嵩焘,郭嵩焘主和,肃顺却碍难应允^②。咸丰九年六月应户部尚书肃顺之命,上书论盐法。郭嵩焘曾进言僧格林沁做好塘沽等地防守事宜,不为僧格林沁接纳,且受到排挤,借郭嵩焘在山东办理厘税不妥将其查办,郭嵩焘遂于咸丰十年辞去南归,十一年六月重入曾国藩幕府。

王闿运(1833—1916),字壬秋(又字纫秋、壬文、壬甫、壬父),晚年号湘绮。湖南湘潭人^③,与曾国藩同乡。自幼聪慧,三岁识字。王闿运博学多才,“十五岁明训诂,二十岁通章句,二十四岁言礼,考三代制度,二十八岁达《春秋》微言,张《公羊》,申何休,遂通群经。主要著作有《周易说》等经说九部,及《庄子法》、《湘军志》等”^④。咸丰二年中举,时年十九岁,补诸生,与武冈邓辅纶、邓绎,长沙李寿蓉,攸县龙汝霖结兰陵词社,号“湘中五子”。咸丰三年在城南书院设长沙,设帐教习子弟。曾入曾国藩幕府,为其出谋划策。“于咸丰七年丁巳中本省,补行壬子(咸丰三年)乙卯(咸丰五年)并科举人”^⑤。咸丰九年四月会试落第,“以京师人文渊藪,定计留京,寓居法源寺,于时明贤毕集,清流谋议,每有会宴,多以法源寺为归,时龙丈皞臣居户部尚书肃慎公宅,授其子读,李丈篁仙供职户部主事,为肃公所重赏,肃公才

①《嘯亭杂录》,卷一。

②郭嵩焘:《郭嵩焘日记》,卷一,第205页。

③薛福成:《庸盦笔记》一书中称王闿运是衡阳人。

④陈祖武、汪学群:《清代文化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35页。

⑤徐一士:《一士类稿·一士荅萃》,第57页。

识开朗,文宗信任之,声势煊赫,震于一时,思欲延揽英雄,以收物望”。王闾运应聘到肃顺家中为其子教读。“考二人之相与,盖自咸丰九年己未,时闾运年二十八岁”。王闾运“纵横有大略”^①。肃顺“一见府君,激赏之。八旗习俗,喜约异性为兄弟,又欲为府君入赘为郎,府君固未许也”^②。肃顺对王闾运之才识尤为看重,甚至要与他结为异姓兄弟,并欲为其营求谋得官职^③。“王闾运初在肃幕,自荐充报聘俄罗斯使,肃蹙额曰:‘那可甘粗使?’”^④当时多将使节视作粗官,故肃顺不屑让王闾运为外交使节。肃顺“奉之若师保,军事多以咨之”^⑤。王闾运也自称“余为裕庭知赏,亦善尹、郭,而号为‘肃党’。然清议权谋,皆必有集,则多以法源为归”^⑥。法源寺原为唐朝悯忠寺,此时竟成了肃顺幕僚密议的场所。后来王闾运的门人费行简(即沃丘仲子)作《近代名人小传》、《慈禧传信录》,其中有关于肃顺、王闾运等人的重要资料。“严先生正基闻之,惧府君得祸,手书诲以立身之道,且举柳州急于求进,卒因王叔文得罪困顿以死,言之深切,府君得书感动,假事至济南,作上征赋及济南途中秋兴诸诗,尹丈杏农耕云作诗有云:‘行藏须早决,容易近中年。’盖叹府君之不遇也。”^⑦咸丰帝病死热河后,“府君与曾书言,宜亲贤并用,以辅幼主,恭亲王宜当国,曾宜自请入觐,申明祖制,庶母

① 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传·莫友芝传》,第 47 页。

② 王云五主编,长子王代功述:《清王湘绮先生闾运年谱》,台湾商务印书馆发行 1978 年(民国六十七年)版,第 16—17 页。

③ 王代功编:《湘绮府君年谱》,卷一,上海国学扶轮社石印本。

④ 《第二次鸦片战争》,第 2 册,第 311 页。

⑤ 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传·王闾运传》,第 3 页。

⑥ 徐一士:《一士类稿·一士荟萃》,第 57 页。

⑦ 《清王湘绮先生闾运年谱》,第 17 页。

后不得临朝，则朝委裘，而天下治。曾素谨慎，自以功名大盛，恐蹈权臣干政之嫌，得书不报，厥后朝局纷更，遂致变乱，府君每太昔痛恨于其言之不用也”^①。肃顺被杀后，王闿运曾撰写《祺祥故事》为其辩解。他在祺祥政变前曾向曾国藩建议：与其支持此腐朽之清朝，不如代清朝而统一天下。曾国藩闻之大惊。光绪三十四年授翰林院检讨，加侍讲衔。辛亥革命后任清史馆馆长。所著除经子笺注外，有《湘军志》、《湘绮楼日记》、《湘绣楼诗集文集》，门人辑其著作作为《湘绮楼全书》。

高心夔(1835—1883)，字伯夔(又字伯足、碧湄)，号陶堂，江西湖口人。咸丰元年举人，咸丰十年进士。曾两次出任吴县知县，官至知州。高心夔“幼而敏贍爽迈，十八举于乡，会试制艺篇至千五百言”。最后他虽因违背格式被黜，但却因此闻名于京城。世人曾赞其文“从辨若苏子贍，奥折若王介甫，时文有此，一百年中数人而已”^②。高心夔“以知县发江，补吴县知县，有强项声。肃顺爱才多此类”^③。肃顺闻知其才华，将他延纳入府，并请高心夔为其子教读，“久馆故尚书肃顺家，待之厚”。肃顺为使高心夔能科举高居榜首，便在殿试、朝考中为其筹谋。“庚申殿试，肃顺方握大权，素爱才，以大令(指高心夔)为国士，必欲得为状元”。试前密询之曰：“子书素捷，何时可毕？”大令曰：“申酉间其可。”咸丰十年庚申科杜翰为副考官，匡源、刘崑为读卷官。“至日，属托监试王大臣，于五点钟悉收卷，以工书者必迟未讫，则违例列榜末，大令可必得第一。然事出意料之外，未几卷者多

①《清王湘绮先生闿运年谱》，第 19 页。

② 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传·高心湄传》，第 48 页。

③ 梁溪坐观老人：《清代野记》，第 148 页。

至百余人,概置三甲,大令竟在其中。而仁和钟雨人学士(按:钟骏声)素不书名,竟擢一甲第一名。大令先以己未会试中式,复试出韵,置四等,停殿试一科。至是朝考,又以诗出韵,置四等归班。其出韵皆在十三元”。湖南王湘绮以诗解嘲道:“平生双四等,该死十三元。”^①高心夔在肃顺幕府时,曾向肃顺极力推荐曾国藩,“左右其事”,终使曾国藩得两江总督之职^②。

李寿蓉,又名李寿榕,字篁仙,号榆园。湖南长沙人。咸丰六年进士,历官户部主事、湖北候补道。起初“以才名见重”于户部侍郎徐树铭,徐树铭又将李寿蓉推荐于户部尚书肃顺,为肃顺“所重赏”^③,肃顺遇事多向他征询意见。李寿蓉曾参与审理咸丰年间的户部舞弊案,后因涉嫌户部贪污案,被肃顺下狱。祺祥政变后,慈禧太后等人认为他是遭到肃顺的构陷入狱,赦免并官复原职,他反而得以保全。

尹耕云(1822—1877),字杏农(一字瞻甫),号莘农,江苏桃源县(今江苏泗阳)人。道光三十年进士,授礼部主事,再迁郎中。尹耕云曾做过肃顺的属吏,“耕云初在礼部,肃顺颇重之”^④,对尹耕云“敬礼有加”^⑤。太平军北伐,咸丰帝命惠亲王绵愉为大将军,僧格林沁参赞军务,尹耕云受召入幕府襄助。尹耕

^①刘体仁:《异辞录》,辟园史学四种之一,卷一,上海书店1984年影印本,第24—25页。

^②徐宗亮:《归庐谈往录》,卷二,光绪十二年刊。

^③徐一士:《一士类稿·一士荟萃》,第57页。该书记:徐树铭为户部侍郎。据《清代职官年表》载:徐树铭只在兵部任过左、右侍郎,第689—693页。徐树铭于咸丰七年六月授兵部右侍郎,八年七月放福建学政,八月改兵部左侍郎,但咸丰九年后外放福建学政,兵部一职由他人署理。

^④《清史稿》,卷四百二十三,第12201—12202页。

^⑤吴崑田:《河陕汝道尹君墓表》,尹耕云著:《心白日斋集》卷首,光绪十年桃源尹氏刻本。

云上书论防务，为咸丰帝所知。八年授职都察院湖广道监察御史，署户科给事中。适英法联军入侵，尹耕云参与办理北京团防事宜，巡视北城，每月上奏数次，并力主抗战，“戊午英舰侵天津，举朝抢攘，无所为计（桃源尹杏农）侍御独疏陈战守机宜，先后八九上（谓万不宜和），枢臣主和议，卒格不行。最后疏上，奉命随同王大臣会议，郑亲王端华厉声诘责，侍御抗辩不少诎，由是直声震天下。而权贵益侧目，卒藉科场去之”^①。咸丰八年戊午科场案中，尹耕云因充内监试，以“科道失纠下吏议”，“谴独重，镌二级调用”^②。“同治时再起，治军河南，官河陕汝道，多惠政”^③。著有《心白日斋诗文集》。

李鸿裔(1831—1885)，字眉生(又字梅生)，别号香岩，晚号苏邻。四川中江县人。道光二十九年拔贡生，咸丰元年顺天府乡试举人，捐资为兵部主事，在部与曾国藩相识，受其器重。咸丰元年顺天府乡试主考官为杜受田，副考官为柏葭、翁心存，李鸿裔与他们遂有师生之谊。李鸿裔之子称肃顺“素与先君善”。“在京师出文正门下，深悉先君品学”^④。咸丰十年出京充胡林翼幕僚，同治元年秋冬入曾国藩幕，同治六年迁江苏按察使，负责草拟奏折，“勤朴廉俭，综核精密，尝管国藩军需，年余出纳至三百余万”^⑤。同治七年七月因病免职，著有《苏邻遗诗》、《髯仙诗舫遗稿》等。

^①徐珂编：《尹杏农谏和》，《清稗类钞》，中华书局 1984 年版（以下同），第 1508 页。

^②《清史稿》，卷四百二十三，第 12203 页。

^③徐珂编：《尹杏农谏和》，《清稗类钞》，第 1508 页。

^④李鸿裔：《先府君行述》，《苏邻遗诗》，光绪十四年刻本。

^⑤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传·李鸿裔传》，第 110 页。

盛康，江苏阳湖人，道光二十年江南中举（主副考官分别为文庆、胡林翼）^①，素有“经世之才”之称，编有《皇朝经世文续编》，共 120 卷，光绪十四年上海图书集成局铅印，光绪二十三年盛氏思补楼刊行，体例同于《皇朝经世文编》，辑录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四朝奏稿、论文而成，是研究清朝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的重要资料。

龙汝霖，字皞臣（一字润生）。湖南攸县人。道光二十六年举人。为人憨直，曾“居户部尚书肃慎公宅，授其子读”^②。官至山西知县。

邓辅纶(1828—1893)，原名邓纶，字弥之。湖南武冈州人。父亲邓仁堃，弟邓绎。早年就读于长沙城南书院，与王闿运为同学兼姻家。道光二十九年中拔贡，以助饷官内阁中书舍人。邓辅纶“精干缜密，每行事必预计其程序”，为人慷慨，能急人之所急。据说“李慈铭颇诋之，然慈铭文仅足窥齐梁，宜其以蜉蚋撼树矣”^③。咸丰年间，曾国藩及湘军被困江西，邓辅纶随许振祜募乡兵前往救援，收复吉安。后入曾国藩幕府。与浙江巡抚王有龄等关系较为密切。曾主持金陵书院，著有《白香亭诗文集》等。

莫友芝(1811—1871)，字子偲(字犹人、寿民)，号侣亭(杰夫)。贵州独山州(今贵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名士莫与俦之子。“家世传业，通会汉、宋”，学问与郑珍齐名。道光十一年中举(乡试主考官为编修贾桢)，屡试礼部而不中。道光二

①夏先范编：《胡文忠公(林翼)遗集》(一)，《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89 辑，第 68 页。

②徐一士：《一士类稿·一士荟萃》，第 57 页。

③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传·邓辅纶传》，第 47—48 页。

十七年赴京会试与曾国藩在书肆相识，遂成莫逆之交。据曾国藩日记中记载：“道光二十七年在北京相遇于书肆，旋与刘菽文相友善。——学问淹博，操行不苟，畏友也。”后来曾国藩称其为“通许、郑之学，充然西南硕儒矣。”在京师远迹权贵，咸丰十年“当选取县令，弃去。至是中外大臣密疏荐其学行，有诏征至，复谢不就”^①。莫友芝“和易近人，好为滑稽，每谈四坐辄喷饭”^②。与肃顺性格颇为相投。后来莫友芝离开京师，相继入胡林翼、曾国藩幕府，任编书局分校。他以拔贡授州判，后得到曾国藩推荐升知县。晚年从事文化教育工作，著有《侣亭遗诗》、《侣亭遗文》等。

许振祜(1827—1899)，字仙屏，号大泽树人。江西奉新县人。曾国藩的弟子，深受曾国藩器重。咸丰三年、八年两次入曾国藩幕府。“咸丰初，以拔贡生参曾国藩戎幕”，后湘军困于江西，许振祜“偕内阁中书邓辅纶募乡兵击贼进贤、东乡，旋复吉安，叙功，以同知銓选”^③。曾国藩于咸丰八年五月十六日给九弟曾国荃的信中说：“仙屏在营，弟须优保之，借此以汲引人才。”“仙屏无论在京在外，皆当有所表见。”^④咸丰九年中乡试举人，同治二年中进士，历任陕甘学政、河南按察使、江宁布政使，官至东河河道总督、广东巡抚。光绪二十五年病逝，谥号文敏。著有《许文敏公督河奏议》等。

吴汝纶(1840—1903)，字挚甫。安徽桐城南乡高甸刘庄(今属安徽省枞阳县)人。其父吴元甲曾经被曾国藩聘请为塾师，教

①《清史稿》，卷四百八十六，第13410页。

②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传·莫友芝传》，第21—22页。

③《清史稿》，卷四百五十，第12550页。

④曾国藩：《致九弟》，《曾文正公家书》，卷六，光绪五年长沙传忠书局版。

读其子。吴汝纶又师从曾国藩，与武昌张裕钊、遵义黎庶昌、无锡薛福成并称“曾门四弟子”。与李鸿章关系亦较密切，先后在曾国藩、李鸿章幕府秘书处任职。同治朝进士，任直隶冀州、深州知州，后出任京师大学堂总教习，曾赴日本考察日本教育制度。吴汝纶还是个古文学家，属桐城派，气势极为纵肆，有《吴汝纶日记》，《桐城吴先生全书》等。晚年主讲保定莲池书院，成就子弟甚众。

赵树吉，字元卿（又沅青）。四川宜宾人。道光三十年进士，与尹耕云、成琦为科考同年，官至云南迤西道。

刘树堂，字景韩。云南保山人，寄籍安徽宣城。监生，官至浙江巡抚，光绪二十六年革职。

尹铭绶，字佩之。湖南茶陵人。光绪二十六年中榜眼，二十六年放山东学政。

郭嵩焘、王闿运、尹耕云、高心夔、李寿蓉、李鸿裔、龙汝霖、邓辅纶、莫友芝、许振祜、刘树堂等人经常相聚，晤谈时政，肃顺经常参加这些文人酒会。另外与郭嵩焘相交甚熟的还有在朝为官的袁希祖、潘祖荫、沈兆霖等人，肃顺对这些人也多所庇护。

潘祖荫（1830—1890），字伯寅。江苏吴县人。大学士潘世恩之孙。咸丰二年会试中榜眼，累迁侍读学士，除大理寺少卿。曾参与积极营救左宗棠，纠弹钦差大臣胜保、直隶总督文煜等。官至军机大臣。

瑞常（？—1872），字芝生，蒙古族镶红旗人，道光二十年进士，选庶吉士，道光二十五年内阁学士迁兵部右侍郎，道光二十九年正月改兵部左侍郎，道光三十年三月改吏部左侍郎，咸丰七年迁都察院左都御史，咸丰八年九月迁理藩院尚书，十二月改刑部尚书，咸丰十一年九月四日瑞常互调为工部尚书，兼步军统

领。十月改户部尚书。同治元年二月改吏部尚书，十月授协办大学士，卸兼步军统领，同治五年改工部尚书，同治七年改刑部尚书，同治十年迁文渊阁大学士，次年三月病死，谥号文瑞。

沈兆霖(1801—1862)，字尺生(又字子莱)，号雨亭，后改郎亭(又号庾、草字头井)。浙江杭州府钱塘县人。道光十年“科试一等第八名，学使为滨州杜文瑞公(按：杜受田)”^①。道光十六年进士。历任翰林院编修，陕西、江西学政，内阁学士。咸丰元年充顺天武乡试副考官，主考官为曾国藩。大概由于与杜受田的师生关系，咸丰六年一年中连得升迁，正月补吏部右侍郎仍兼署工部右侍郎，二月充各直省乡试复试阅卷官，四月充贡士复试阅卷官、进士朝考阅卷官，十月调补工部右侍郎(其年谱记为“右侍郎”，《清代职官表》记为“左侍郎”)兼管钱法堂事务，十一月改户部左侍郎(该条年谱中无)，十二月充经筵讲官。咸丰八年戊午科场案起，十月受命与全庆等复勘顺天乡试卷，磨出应办一卷，应议五卷。次年三月又充会试副考官。五月补都察院左都御史，咸丰十年九月授兵部尚书，十二月改户部尚书。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他对外主战。咸丰十年英法联军攻入北京后，旋又主和。祺祥政变后人值军机，同治元年署陕甘总督，七月死，谥号文忠。

袁希祖(?—1860)，字荀陔，号玉方。湖北汉阳人。道光二十七年中进士，曾充内阁学士，咸丰十年署刑部右侍郎。袁希祖以“木强”著称，八月曾自请赴通州观战，不得至而返。^②

^①钱保塘编：《沈文忠公(兆霖)集》(附：自订年谱)，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51辑，第19页。

^②李慈铭：《越缦堂日记》，参见《第二次鸦片战争》，第2册，第128页。

肃顺“轻满员”，而“雅重汉人名流”^①。他“待汉员颇极谦恭”，自称“汉人是得罪不得的，他那支笔厉害得很”^②。他对汉人名士的器重不仅形诸言表，而且付诸行动，常常不拘一格地选拔保荐人才，如肃顺不惜违反科场条规选拔使用高心夔。还有，当肃顺访知江西道员李桓为干吏，有能名，即令人示意李向他递“门生束緘”；“即可晋秩两司”^③。肃顺知人善用，《清世说新语》称：“肃顺优礼贤士，而又有知人之鉴。”这些人“皆出入其门，采取言论，密以上陈”^④，成了肃顺的智囊团成员。当时旗人多恶于交往汉人，而肃顺能以宗室之尊，亲近汉人，且以破格之礼相待，从而为他们所尊崇。这些人多是在京师参加会试时相识，年轻有抱负，关心时务，讥评时政，对国家政务表现出高度的关心。他们来自全国各地，尤其是东南地区，熟悉前线战况。如郭嵩焘、王闿运、龙汝霖、李寿蓉与曾国藩、胡林翼均为湖南长沙府人，且素有交往。曾国藩于道光十四年十一月赴京途中在长沙认识了刘蓉，又于道光十七年在长沙通过刘蓉认识了正在参加乡试的郭嵩焘，一见如故，郭嵩焘不仅与曾国藩成“金石至交”，与胡林翼也是好友。咸丰二年曾国藩母丧回籍守制，受郭嵩焘之请出山办团练。其他高心夔、尹耕云等诸位名士，也多与曾国藩、胡林翼等友善，如曾国藩任礼部侍郎时，尹耕云为其属员，曾国藩“极器重之”^⑤，他们多相继入曾国藩幕府，参加过与太平军的作战。这些幕僚积极为肃顺出谋划策，肃顺多能虚心接纳，再

①徐一士：《一士类稿·一士谈荟》，第52页。

②黄濬：《花随人圣盦摭忆》，第497页。

③李桓：《梦痕记》，《甲癸宝韦斋类稿》，卷一，赵宝墨斋光绪六年刊本。

④《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七，第11700页。

⑤吴崑田：《河陕汝道尹君墓表》，尹耕云著：《心白日斋集》卷首，光绪十年刊本。

对咸丰帝因势利导，使其采纳。肃顺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对英法敌军态度的摇摆曾受到他们的影响。王闿运在《法源寺留春会宴集序》中称：“其时夷患初兴，朝议和战，尹杏农主战，郭筠仙主和，而俱为清流，肃裕亭依违和战之间。”^①

郭嵩焘曾向咸丰帝指出江南局势日坏的原由之一就是“王大臣去百姓太远，事事隔绝，于民情军情委曲不能尽知”^②。而肃顺通过这些幕僚对江南战事了解甚详，对“湘军将帅知之甚深”，故对曾、胡诸人“颇能倾心推服”^③。咸丰十年咸丰帝北逃热河，病死前仍萦怀江南战事，“问江南近有军报否？”肃顺对答“安庆指日可复，因极言曾、胡忠干。帝频点首”^④。肃顺所推行的以汉制汉政策，较诸杜受田、文庆等人更为坚实有力，而且最终成为咸丰朝后期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的根本方针。肃顺周围团结了一大批汉人名士，成为他了解周围社会信息的重要渠道，但没有形成如曾国藩那样的幕府班子。肃顺重用每个人的缘由不一，诸多成员对肃顺倾服的缘由也不同。《慈禧传信录》称：“肃顺虽暴悍，独敬礼汉人。”^⑤这些汉人名士团结于肃顺周围，是因为他们看到肃顺颇有侠士之气度，在整个腐败的官僚政坛上颇显清新之风气，这些人也想通过肃顺推动清政府加大重用汉人的力度。

肃顺深知汉族地主阶级对维系清王朝生死存亡的重要性，遂重用汉人，但郑亲王端华、怡亲王载垣没有这种政治眼光，不仅多树政敌，就连对肃顺的幕友也不能庇护，反而时有排挤。咸

① 《清王湘绮先生闿运年谱》，第 20 页。

② 《郭嵩焘日记》，卷一，第 215 页。

③ 薛福成：《庸盦笔记》，第 14 页。

④ ⑤ 沃丘仲子：《慈禧传信录》。

丰九年十二月初七日，据僧格林沁奏参郭嵩焘赴山东查办抽厘事宜未能妥善办理，咸丰帝命山东巡抚文煜面晤，筹商各口厘税章程，“总期有裨国用，无拂輿情”^①。郭嵩焘“因痛切言及烟台事务，与杜吉元（按：杜翰，字季圆）匡鹤泉（按：匡源）辩之有力。以二君皆山东人，且各绅之难，皆发自二君故也”^②。由于肃顺等相保，郭嵩焘从山东回京后仍入值南书房。郭嵩焘得罪地方官员，他参奏原山东巡抚、内阁学士满人崇恩，使之降补太常寺少卿，更使朝中满族官僚对之嫉恨，郭嵩焘愤而辞官，与龙汝霖、邓辅纶、王闳运三人同行离京。在返程途中，王闳运告诉郭嵩焘：“文中丞（指山东巡抚文煜）先致书三王相构陷”。郭嵩焘始“悟出都时，碧湄述怡王倾軋之言为有因也”^③。其他人离京也是事出有因。王闳运的好友严正基唯恐王闳运得祸，“手书诲以立身之道”，王闳运得书后深为感动，也借故离开京师至济南。^④尹耕云因主张对外强硬，得罪郑亲王端华。李寿蓉因涉嫌户部贪污案被肃顺下狱，王闳运为之求情而不得，更引起了其他汉人幕友的不满。肃顺以耿直豁达之性格使他人倾服，同样因为他做事粗直，在政坛上难以长久，这些名士都意识到这一点，人无远虑必有近祸，肃顺所作所为必会招致“党争”，引来巨祸，遂相继离他而去。而身在官位的部分汉人官僚，更是为自己谋划后路，以免因为结交肃顺而得祸于后。领班军机章京曹毓英在热河期间告密于恭亲王奕訢就是明显一例。

曹毓英，字子瑜，号琢如。江苏江阴人。道光十七年中拔

① 《清文宗实录》，卷三百零二。

② 《郭嵩焘日记》，卷一，第 293 页。

③ 《郭嵩焘日记》，卷一，第 362 页。

④ 徐一士：《一士类稿·一士荟萃》，第 57 页。

贡，授兵部七品京官。道光二十六年闰五月由兵部主事入值。咸丰元年十月清廷以他兵部候补主事遇本部有缺即补。曹毓英以工书入值军机章京后，“对人恂恂，若不能言而计事辄中”。肃顺于军机处之中，“尤昵汉领班章京”，与曹毓英见面称其为“曹师爷”。一般称有智谋计策者为“军师”，北方俗称“师爷”，“若孔明然”。肃顺还将他视为自己的“卵翼”。^①一日，肃顺、载垣、端华与军机大臣等人谈论如何解除外患。肃顺称，怎不招来曹师爷谋划一下呢？曹毓英来后，答道：太平军、洋人都是皮肤之疾，但如果能主政得人，安内攘外都不为难，现在“主少国危，诚无以定乱”，“恭王素贤明，若效章皇故事，以王摄政，庶可挽回”。肃顺听后大为诧异，原视作自己“卵翼”的曹毓英，此时竟建议由自己的政敌奕訢来摄政，遂大声斥责，曹毓英大为沮丧，知肃顺为人暴戾，为朝士所恶，恐难长久，“未可终恃”，遂转而投靠于奕訢，“日输机密情报于奕訢，为奕訢器重，而肃顺竟不能察觉出来。”^②祺祥政变后，慈禧太后等以其有拥戴之功擢升入军机处学习上行走，后任兵部尚书，并赐紫金城骑马，荣宠显赫。直至同治五年病死任上，其死时，慈禧太后特派惠郡王奕祥携银赴奠，赐太子少保衔。

肃顺看到曾国藩自己练兵、筹饷，但结果并不顺达，还处处受到清廷的猜忌、牵制，直接影响到江南战事的进展。肃顺认识到只有通过放与曾国藩地方实权才能筹到饷练好兵。咸丰七年曾国藩向清政府进奏不愿意再以“客寄”身份继续带兵，“臣细察今日局势，非位任巡抚，有察吏之权，决不能以治军。纵能治军，

^①沃丘仲子：《慈禧传信录》。

^②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传》，第 80 页。

决不能兼及筹饷。臣处客寄虚悬之位，又无圆通济变之才，恐终不免于贻误大局”^①。从中反映了当时带兵、筹饷与地方政权之间内在不可分的关系。尹耕云于咸丰八年上疏“侍郎曾国藩忠勇朴诚，应请授为钦差大臣，率其所部援湖北，较诸他臣事半功倍”^②。太平军攻克定远、庐州后，尹耕云再荐举候补京堂袁甲三为安徽巡抚，并兼职河道总督。咸丰十年清廷诏令袁甲三代胜保为钦差大臣。

肃顺延承文庆重用汉人、以汉制汉的政策，并将其更好地付诸实施。这一政策，不仅得到郑、怡两亲王的附和，而且开始得到咸丰帝的支持。肃顺对曾国藩、胡林翼、左宗棠等人“倾心推服”，信而不疑：“湘军初起，肃顺力言其可用，上向之”^③。并向咸丰帝屡次“倡言重用汉臣”^④，使其逐渐认识到重用汉人对维系清王朝安危的重要性，便任用曾、胡等汉族官僚“领兵握符”^⑤。李岳瑞在《春冰室野乘》中说：“其才识，在一时满大臣中，实无其比。发逆荡平之由，全在重用汉臣，使曾胡诸公，得尽其才。人第知其谋之出于文瑞庆（文庆），而不知帷幄之谋，皆由肃顺主持之。”^⑥咸丰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咸丰帝任命胡林翼署理湖北巡抚，以代替在太平军攻占武昌城时死于城中的湖北巡抚陶恩培，这一授命甚得肃顺的举荐之功。肃顺此举补救了咸丰帝撤销曾国藩署理湖北巡抚之命的错误，从而成为日后湘军

① 《曾文正公奏稿》，卷九。

② 《清史稿》，卷四百二十三，第 12202 页。

③ 《清史稿》，卷四百八十五，第 11676 页。

④ 《清史稿》，卷三百八十六，第 11687 页。

⑤ 《清朝野史大观》，卷七。

⑥ 李岳瑞：《春冰室野乘》，《清代野史》，第 5 辑，第 106 页。

转败为胜的契机。^①咸丰十年闰三月，太平军再次攻破江南大营，接着进军常州、苏州，两江总督何桂清弃苏州城逃走，至此，清政府最大一只绿营部队被彻底打垮了。四月十九日咸丰帝撤去何桂清两江总督兼各国通商事务钦差大臣之职，奉旨查办，同日赏前兵部侍郎曾国藩兵部尚书衔，署理两江总督，未到任前，以江苏巡抚徐有壬兼署；命江苏布政使薛焕署钦差大臣，办理五口通商事务。^②四月十一日，咸丰帝亲自“雩祀亲诣行礼，伏地痛哭，还宫遂患咯血。肃司农以南城陆医士视疾。日来丹杨（阳）不守，天津夷务频有警报，圣心为之不安”^③。咸丰帝忧心如焚，积劳成疾。不久清廷获悉徐有壬已死，便命薛焕暂署两江总督，接连催令曾国藩迅速东下，以次攻克苏、常，维持东南大局。起初，咸丰帝欲调湖北巡抚胡林翼出任两江总督，肃顺乘机进言：“胡林翼在湖北措注尽善，未可挪动。不如用曾国藩督两江，则上下游俱得人矣。上曰：‘善。’遂如其议，卒有成功。”^④此时的清政府除湘军之外已无它兵可调，形势的发展不容许咸丰帝摇摆不定，要维持清朝统治，就要利用湘军，而要调遣湘军就必须给予曾国藩以地方督抚之实权。肃顺因势利导，咸丰帝“四顾无人，不得已而用之”。赵烈文在评论这一任命时说：“迨文宗末造，江左覆亡，始有督帅之授。受任危难之间，盖朝廷四顾无人，不得已而用之，非负宸真能简畀，当轴真能推举也。”^⑤六月

①朱东安：《曾国藩传》，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16 页。

② 《清文宗实录》，卷三百十六。按：清廷尚不知徐有壬已战死。

③ 《郭嵩焘日记》，卷一，第 356 页。

④薛福成：《庸盦笔记》，第 14—15 页。

⑤赵烈文：《能静居日记》，同治三年四月八日，吴相湘主编，台湾学生书局 1964 年版。

清政府实授曾国藩两江总督、钦差大臣，督办江南等地军务，“大江南北水陆各军均归节制，事权归一，责无旁贷”。与此同时，咸丰帝在给官文、胡林翼的谕旨中还令他们“不得存畛域之见，惟期同心共济，迅扫贼氛”^①。《归庐谈往录》中亦称：“两江总督何桂清既以逃死拿问，而代任殊未定人，肃首以曾某为请，得旨即行。”“湖口高刺史心夔时在肃幕，左右其事。”还说：“独山莫孝廉友芝，时亦在都，与二三清流，实始倡议。知高为肃所重，邀与密商，高毅然以此自任。殆奉谕旨，肃下直趋高馆曰：‘行矣，何以谢保人’，握高手大笑。置酒极欢而散。”^②不久，咸丰帝以廷臣的奏请，相继颁旨令曾国藩保荐封疆将帅人员及节制江苏、安徽、江西、浙江四省军务，使湘军将领握有地方实权，成为扭转时局转变的一件大事。当时，“曾文正皖失败之后，退守祁门，劾者纷起，廷议将改简，肃大言曰：‘胜败兵家之常，临阵易帅，兵法大忌，不如使之戴罪立功可也’”^③。八月二十五日，湘军克复安庆，咸丰帝谕以曾国藩“调度有方”，颁旨加恩授太子太保衔；胡林翼因“首先画策，身亲督剿，厥功甚伟，著加恩赏加太子太保衔，并赏给骑都尉世职。”^④咸丰十年八月英法联军进逼北京，京城紧急，胜保请调曾国藩劲旅鲍超部入京，以便借机控制，胡林翼遂寄书曾国藩言“恐有挟君命以谋夺楚兵者”。当清廷谕令曾国藩派鲍超统兵入京救驾时，曾国藩奏请在他与胡林翼两者中选派一人带兵北上，实际上以退为进，通过拖延时间等待时局转变。九月二十一日，军机处回咨曾国藩清廷已与英法互换和约，

①《清文宗实录》，卷三百二十三。

②徐宗亮：《归庐谈往录》，卷二，光绪十二年刊。

③梁溪坐观老人：《清代野记》，第147页。

④《清穆宗实录》，卷二。

曾、胡等都毋庸来京。当时徽、宁相继失守，廷寄中只是认为曾国藩“甫接皖南防务”“筹画未密”所致，不仅没有如往常那样指责、降职，还要他“振作军心，再接再厉，万勿一挫之后，即损军威”^①。咸丰帝对曾国藩的态度前后变化之大，想必肃顺从中起了很大作用。^②

肃顺以重用汉人名士闻名于世，尤其他智救左宗棠的故事更是为时人所乐道。

湖南名士左宗棠（1812—1885），在湖南巡抚骆秉章幕府供职时，“骆之办事，全在左卿”^③。“自刑名、钱谷、征兵、练勇与夫厘金、捐输，无不布置井井，洞中机要”^④。他大力整顿湖南一地的吏治和财政，增加了赋税收入，并使湖南成为供应湘军粮草兵员的重要基地，所以称湖南巡抚骆秉章之功就是左宗棠之功。咸丰五年御史宗稷辰上奏咸丰帝荐举左宗棠：“湖南有左宗棠，通权达变，为疆吏所倚重，若使独当一面，必不下于林翼、泽南。其屡经论荐，难进易退，肝胆经术，实可取材者，有若湖州之姚承舆。其策议深沉，才识过人者，有若常州之周腾虎、管晏，桂林之唐启华，皆关心时务，今尚郁郁伏处田间。诚能破格招贤，连茹并进，则得一人可以平数州，得数人可以清一路。长江虽阻，当不难分道建功，剋日平定。”^⑤咸丰帝令将左宗棠等加考送部引

①贾桢等撰：《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十七，中华书局 1979 年版（以下同），第 2533—2534 页。

②章士钊：《热河密札疏证补》：“曾国藩曾疏请勤王，为朝旨所拒，当时所谓朝旨，固肃六所指挥也。”《文史》，第 2 辑，第 104 页。

③胡林翼：《抚鄂书牍》，《胡文忠公遗集》，卷六十一，光绪元年湖北崇文书局刻本。

④毛鸿宾：《毛尚书奏稿》，卷三，宣统二年版。

⑤汪士铎辑：《胡文忠公抚鄂记》，岳麓书社 1988 年版，第 1 页。

见，湖南巡抚骆秉章以军事所需奏请将左宗棠继续留在湖南。左宗棠从此开始得到咸丰帝的关注。得以膺任简拔。咸丰八年十二月初三日，咸丰帝第二次召见郭嵩焘时，郭嵩焘也称赞左宗棠是难得人才。咸丰帝询问“若识举人左宗棠乎？何久不出也？年几何矣？过此精力已衰，汝可为书谕吾意，当及时出为吾办贼。”胡林翼闻之欣喜道：“梦卜复求时至矣！”^①咸丰六年曾国藩克复武昌，奏陈左宗棠济师、济饷之功，朝廷下诏以兵部郎中用，不久又加封四品卿衔。

左宗棠为人直达，多恃才自傲，曾几乎引来杀身之祸。咸丰九年下半年湖南省永州镇总兵樊燮因不向其行礼，他以礼节之故，将樊燮以骄倨罪革职。樊燮不服，遂勾结当时的湖广总督官文。官文，满洲正白旗人，为咸丰帝所宠信，是清政府派往江南牵制和控制湘军的重要人物。湖南布政使、满洲正黄旗人文格也对左宗棠心存忌恨，暗中帮助樊燮，决心借此案将左宗棠除去。官文为了打击湘军势力，也借机上疏弹劾，并召左宗棠对簿武昌。湖南巡抚骆秉章为保左宗棠，上疏力争。遂引发了当时震惊朝野的左宗棠弹劾案。由于左宗棠在镇压太平军、兴办洋务、西平边戍中都立下赫赫功绩，成为与曾国藩、胡林翼并列的“湘中三杰”。关于樊燮案，在徐珂《清稗类钞》和薛福成《庸盒笔记》，以及《清代野史》等野史笔记中都有记载，只是情节详略不一，略有出入而已。

官文弹劾左宗棠的奏折呈进后，咸丰帝下令官文密查，“如左宗棠果有不法情事，可即就地正法”。肃顺早从幕府门客中听说过关于左宗棠的为人及才华，当闻知欲将左宗棠“就地正法”

^① 《清史稿》，卷四百二十，第 12024—12025 页。

的密令，大吃一惊，连忙将此消息辗转透露出去。肃顺首先告诉其门客高心夔，高又告诉另一门客王闾运，王再告之翰林院编修郭嵩焘。郭嵩焘也是湖南湘阴人，郭“与左公同县，又素佩其经济，倾倒备至，闻之大惊”^①。复请王闾运求救于肃顺。肃顺对王闾运说，“论救吾当力任之，然必外廷汉官，有上疏言之者”^②。咸丰帝问及，“余方能启唇(齿)”^③。否则，若我凭空陈奏，恐会招致皇帝疑心。徐珂在《清稗类钞》记：“仍须别有人奏保，上如问及，可从而解释之，其势顺而言亦易入。若凭空陈奏，恐上见疑。”李岳瑞《春冰室野乘》一书中记肃顺之言：“不然，某素不与外官交通，上所深知，今无端言此，适以启上疑耳。”因为按照清朝规制，满族宗室、旗人官员不许交结外朝汉族官员。肃顺为王闾运授以营救之策，务必先有外朝汉官上奏保举左宗棠才能设法使其免于死。^④

王闾运立即将此策转告郭嵩焘，郭嵩焘又立即撰写了奏折，并怀中揣上三百两黄金前往寻找好友潘祖荫。潘祖荫，江苏吴县人，也出身名门望族，年少有为，时年三十岁，位及大理寺少卿。两人相见后，郭嵩焘突然问潘祖荫：“为何老是不在莲芬家宴请我呢？”莲芬，即朱莲芬，当时京师一名伶，长于小生和花旦剧，为潘祖荫眷恋。潘祖荫答道：“近来手头上不宽松，哪里还有空去呢。”郭嵩焘便强拉他一起来到朱莲芬家。接着，郭嵩焘问他：“现在要具折保举人，你肯为之帮个忙吗？”潘祖荫便询问要保举何人。郭嵩焘说：“暂且不要问，奏折我已代你写好，等你上奏后，当以三百金答谢。”说完，就从怀中拿出三百金置于潘祖荫

① ③ 薛福成：《庸盒笔记》，第 15 页。

② ④ 李岳瑞：《春冰室野乘》，《清代野史》，第 5 辑，第 106 页。

面前,并连问道:“如何?如何?”潘祖荫素来信任郭嵩焘,又见到这么多黄金,足可应付急用,心为之动,就取三百黄金放人中,说:“吾辈姑且饮酒,等会再商议。”就命朱莲芬摆上酒宴,相与痛饮。宴毕,郭嵩焘要潘祖荫同往朝中递折,在去的路上,潘祖荫再次问及要保举何人,郭嵩焘担心他知后变卦,仍支吾不说。到了奏事处后,潘祖荫说:“事已至此,必无悔理。唯所保何人,折中所言云何,必先令我知,否则万一叫起(叫起即召见也)将何词以对?”郭嵩焘才拿出奏折与他观看,潘祖荫也没有多言语就将折奏了。咸丰帝阅折后,果然召见潘祖荫。咸丰帝问潘祖荫:汝从何识左宗棠而知其为人?潘祖荫仓促之下随口回答:“左宗棠是臣业师。”咸丰帝听后,只是笑着点了点头。^①

此时湖北巡抚胡林翼保举左宗棠的奏折也星夜呈进宫中,在这篇《敬举贤才力图补救》的上疏中,胡林翼力荐举左宗棠有大才、可大用,还说左宗棠遭到诽谤,乃是“名满天下,谤亦随之”之因。接着咸丰帝拿着这两个奏折,向诸位中枢大臣询问,此案应如何处理。肃顺首先回奏:“潘祖荫是国家重臣,所保必可信,请姑且宽容左宗棠,以观其后效。”咸丰帝便问肃顺:“官文弹劾左宗棠,潘祖荫、胡林翼又保举左宗棠。方今多事,用人之际,人才难得,左宗棠果为不法,固应严惩,如果左宗棠擅长于军旅,自当弃瑕录用。不知你认为究竟如何?”肃顺立即答对:听说左宗棠在湖南巡抚骆秉章幕中,赞画军谋,迭著成效。骆秉章之功,都是左宗棠的功劳。骆秉章在湖南功绩昭著,从中足见左宗棠的才能。人才难得,自当爱惜。至于官文弹劾左宗棠,大概是因为他太揽权了吧。咸丰帝听后也恍然大悟,这不正与胡林翼所

^①徐珂编:《清稗类钞》,第3册,第1405页。

奏“名满天下，谤亦随之”相符吗？肃顺乘机说现在满族将帅腐败无能，不足依靠，非重用汉臣不可，他请求咸丰帝再密寄湖广总督官文，收录中外保荐的奏疏，令其察酌情形办理。咸丰帝认为有道理，命官文再行核实后上奏。官文接旨后，心知肚明，知道朝廷有意起用左宗棠，遂与下属商议后具奏结案。清政府为洗左宗棠蒙不白之冤，授命以三品京卿用。^①故有人评论道：“文襄获无事，旋即大用。而曾文正督师之局，亦定于此时，肃之功顾可没哉？”^②

左宗棠参革樊燮，反招致弹劾，以致引火烧身，几乎招来“就地正法”的杀身之祸。但最终因祸得福，不仅保全了生命，而且声望日高，与曾国藩、胡林翼并称“楚中三杰”，成为曾国藩集团的重要大员。咸丰十年四月二十日，曾国藩授命署理两江总督的第二天，清政府就以兵部郎中左宗棠为四品京堂候补，襄办曾国藩军务。此后，曾国藩多次保荐，加上肃顺在朝中护佑，左宗棠遂得升迁。十一年五月清廷授左宗棠太常寺卿，襄办江南军务。咸丰十一年七月毛鸿宾实授湖南巡抚后上疏：“左宗棠识略过人，其才力不在曾国藩、胡林翼之下，今但使之带勇，殊不足以尽其长，倘畀以封疆重任，必能保境安民，兼顾大局。”^③后来左宗棠扶梓出关、平定回疆，为清王朝立下大功，毛鸿宾之语果然应验。

这场官司，前后持续一年有余，其间屡有波折，肃顺遇事不惊，先授计于他人，内外合力营救，并适时对咸丰帝启发诱导，终

^①徐珂编：《清稗类钞》，第3册，第1405页。

^②李岳瑞：《春冰室野乘》，《清代野史》，第5辑，第107页。

^③《清史稿》，卷四百二十四，第12217页。

使左宗棠逃出死劫。肃顺在政治斗争中的高度灵巧性，在此表现的可谓是淋漓尽致。

曾国藩出任两江总督前一月，清政府已任命刘长佑为广西巡抚。曾国藩出任两江总督后，大批保奏其部将、属吏与幕僚，每次少者三四名，多者八九名不等，几乎无不批准。有时所保举的人员违反成例，被清廷驳回，曾国藩就稍加修改，再次上奏，清政府只好照准，并应曾国藩的请求在每年分发外省的新进士中特为安徽一省增额 16 名，“他省不得援以为例”^①。咸丰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命前任户部侍郎杜乔羽为督办山东团练大臣。^②接着清政府又连续任命了一批汉人在各地督办团练。二十九日命大理寺卿晏瑞书为江北督办团练大臣，在籍内阁学士庞钟璐为江南督办团练大臣。六月初五日，以前任漕运总督邵灿为浙江督办团练大臣，十五日以候补内阁学士桑春荣为顺天直隶督办团练大臣。八月十二日胡林翼病势加剧，清政府以安徽巡抚李续宜暂署，以湘军将领一人而兼两省职权，尚属首次。八月二十九日胜保奏请一人统筹南北军务，肃顺等指令他先将畿南一带堵剿，等直东交界肃清后，再候谕旨遵行。^③九月初二日，肃顺再次催令胜保迅速启程前赴大营剿办。^④当月又接连于初七、二十日两次指责胜保承办军务不力，最后警告若如此，则“恐不能当此重咎也”^⑤。而二十日清廷以僧格林沁于山东剿捻有力，赏还御前大臣，两厢对照，很明显是在通过奖赏僧格林沁压制胜保的嚣张气焰。当日清政府还召令湖北按察使满人裕麟来京，以

① 《曾国藩全集》，第 6 册，岳麓书社 1987 年版，第 3219 页。

② 《清文宗实录》，卷三百二十。

③ ④ 《清穆宗实录》，卷三。

⑤ 《清穆宗实录》，卷一。

候补按察使阎敬铭为湖北按察使。九月十七日当清廷获悉胡林翼的死讯,遂颁谕“湖北巡抚胡林翼秉性忠直,操守廉洁”;“在军营九年,赏罚严明,知人善任”;“军威丕振,所向克捷”,闻其死“实深悼惜”,著即照总督例赐恤,谥号文忠。^①“命人祀贤良祠,并使湖北暨本籍建立专祠,且赐公子子(勳)举人一体会试”^②。正值肃顺赞襄八大臣主持政务之际,给予胡林翼的恩遇更胜于一般的汉人督抚。九月四川总督骆秉章参奏四川布政使祥奎,清廷又令曾国藩的密友刘蓉前去接任。^③

咸丰帝病死热河之前,肃顺向他许言曾国藩可寄予厚望。据薛福成《曾左二相封侯》中称:“曩闻粤寇之据金陵也,文宗显皇帝顾命,颇引为憾事,谓有能克复金陵者可封郡王。”^④咸丰帝病死,肃顺等赞襄政务,“益重(曾)国藩”^⑤,七月清廷谕令毛鸿宾实授湖南巡抚,骆秉章补授四川总督,九月命彭玉麟为安徽巡抚,李续宜调任湖北巡抚,刘坤一补授广东按察使。正是肃顺“主用湘军”,湘军更得发展。就在祺祥政变发生的当日——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赞襄政务大臣还接到了江南诸督抚发来的奏折:官文等奏请赏加多隆阿、杨载福等加恩简放,曾国藩奏报鲍超一军追剿获胜并克复铅山县城,并请加赏阵亡将士;曾国藩专折奏请将鲍超补授提督实缺并懋赏其部署,署湖北巡抚李续宜奏陈统筹皖鄂全局且请准仍回安徽本任,曾国藩奏请酌派司道

①《清穆宗实录》,卷五。

② 夏先范编:《胡文忠公(林翼)遗集》(一),《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9辑,第110页。

③《清穆宗实录》,卷二。

④薛福成:《庸盦笔记》,第36页。

⑤黄溶:《花随人圣庵摭忆》,第428页。

大员赴省城分任责成；巴栋阿、冯子材奏报迎剿镇城连胜并于沙城等处戒严。^①肃顺被处死，事后的奖惩之事就由慈禧太后、奕訢来接办了。

肃顺不仅智救左宗棠，而且借机规劝咸丰帝开始接受了他提出的重用汉臣、以汉制汉的方针，在用人上应不分满汉，唯贤是尚。咸丰帝对湘军从最初的利用、限制转向大力使用，肃顺襄办之功最大，“曾国藩、胡林翼每有陈奏，多得报可，长江上游以次收复”^②。从左宗棠得救、旋受重用到其他湘军将领先后受到提拔，“帷幄之谋，皆由肃顺主持之”^③。王闿运评论道：“肃顺之学术经济，迥非时人之伦，军书旁午时，庙谟广运时，皆肃顺一人之策，故能成中兴之功。”^④

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23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以下同），第465、467—471、476—477、495—498页。

②《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七，第11700页。

③李岳瑞：《春冰室野乘》，《清代野史》，第5辑，第106页。

④《第二次鸦片战争》，第2册，第300页。

第二章 敛财筹饷

咸丰帝登基后，为了镇压太平军、捻军等各地农民起义军，清政府军费开支剧增。清政府各战区或非战区军需支出不等，仅道光三十年到咸丰二年两年内，战区军需银开支：广西 124.7 万两，湖南 418.7 万两，广东 190 万两，等，其他还有河工、赈务、赔款等，共 2258 万两。清政府除从内帑中拨出 200 万两外，其余均从各省各种款项及捐输银两中拨用。^① 全国各省库、关库和府、州、县几乎都是“凡有款可动，无不悉索以从”^②。据估计，八旗绿营每千名兵的月需银是 7000 两，每千名勇的月需银是 6000 两。关于咸丰一朝的军费总开支，统计数字不一。据刘锦藻估计：“发、捻之役，耗至二万余百万。”^③松井义《清朝经费的研究》估计军费总数为 2.063 亿两。^④ 彭泽益先生认为军费总

①王庆云：《石渠余纪》，卷三，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7—49 页。

②清代钞档：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陕西巡抚邵亨豫折。

③刘锦藻纂：《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七十四，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8309—8310 页。

④载《满铁调查月报》，第 15 卷，第 1 期。

数约在 8.5 亿两。^①周育民先生则认为军费约计 6.2 亿两。与之相比,乾隆年间清朝用兵大、小金川之役(军费为 2700 万两)、镇压准噶尔叛乱(军费为 3300 万两)等六次战役耗用军费共计 1.5 亿两,嘉庆年间清政府派兵镇压白莲教起义前后九年共耗去军费约 2 亿两。^②清朝历代镇压农民起义费用之总和还不及咸丰一朝的军费开支。

道光时期政府财政收支基本上能维持平衡,岁入少则 3700 余万两,多则达 4200 余万两;岁出少则 3500 万两,多则达 4000 余万两。整个鸦片战争使中国共付出了白银 28302844 元^③或 28366921 元^④。同时巨额的战争赔款和其他财政的开支,包括旧有的行政开支、官僚俸禄和河工赈务以及清廷皇室经费,使清政府在道光三十年以后,经费日绌,财政上“入款有减无增,出款有增无减”^⑤。道光三十年户部国库只有现银 187 万余两(比道光二十二年减少 34%),关口秋拨未解和起解途中者尚有 225 万余两,两者共计 412 万余两。这些银两尚不够五个月的开支^⑥。据记载,道光三十年和咸丰元年,户库分别放银九百四五十万两不等,两年中各省例外拨款达 22280000 余两,约占全国

^①彭泽益:《清代咸同年间军需奏销统计》,《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第 137 页。

^②《清史稿》,卷一百二十五,第 3709 页。

^③彭泽益:《论鸦片战争赔款》,《经济研究》1962 年第 12 期。

^④转引马敏、朱英等著:《中国经济通史》,第八卷下册,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第 505 页。

^⑤清代钞档:道光三十年四月十一日管理户部卓秉恬奏。转引彭泽益:《十九世纪五十至七十年代清朝财政危机和财政搜刮的加剧》,《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38 页。

^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 1 辑(清政府统治时期)上册,中华书局 1964 年版(以下同),第 171—172 页。

岁出的 63%，为京饷的两倍。户部银库收入实银 480340 两，支出实银 399406 两，库存实银不足 100000 两。咸丰三年十月的一次上谕中说：“比年内外筹拨军需，不下四千多万两。”^①到咸丰五年，支出之数超过收入之数，咸丰四年、七年、九年收支持平，咸丰六年、八年、十年、十一年都是入不敷出。咸丰三年六月户部奏称“自广西用兵以来，奏拨军饷及各省截留筹解已至二千九百六十三万余两”，现在“银库正项待支银仅存二十二万七千余两”^②。管理户部事务的大学士祁寯藻向咸丰帝递交密折，也指出“七月份应发兵饷尚多不敷”，六月份能支用的银两还不够发放七月份的兵饷，可谓是“十余年”来，“从未见窘迫情形，竟有至于今日者”。他认为如果不能立即镇压下去太平军，“中外经费，同时告竭”，到时“大局涣散，不堪设想”^③。清政府必须设法寻找敛财筹饷的办法，才能挽救行将崩溃的财政状况。当时兵部尚书桂良条奏“广储司银库存有金钟三口，向不备用，大小约重二千数百斤，计可值银十万两。……当此供用浩瀚之际，惟求恩准通融变用”。后由奕訢负责主办。但此事不载于《清实录》，只见于《内务府奏销档》。咸丰时期销熔金钟，而且是以合金冒充纯金^④。足见咸丰朝财政左藏支绌的窘境。

第一节 发行钱钞 筹大钱铁钱

肃顺于咸丰四年十一月出任户部左侍郎兼管三库事务，直

① 《清文宗实录》，卷一百一十。

② 潘颐福：《东华续录》（咸丰朝），卷二十四，存古斋 1911 年印。

③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 1 辑，上册，第 176 页。

④ 转引姜纬堂：《旧京述闻》，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2，第 5—6 页。

至咸丰七年正月。咸丰八年十月迁户部尚书，一直供职至咸丰十一年十月被杀。清代实行高度中央集权的财政管理体制。作为主管全国财政的中枢机关——户部，既是钱粮出入之所，又是一国财政的管理机关，户部尚书要负责管理疆土、田亩、户籍、钱谷等一切事务，事务繁杂。肃顺于经济拮据时期先后出任户部侍郎、尚书，可谓临危授命，责重山岳。户部下设有十四个清吏司、捐纳房、钱法堂、宝泉局、三库、仓场衙门和税关。十四个清吏司包括江南司、江西司、浙江司、湖广司等，分别掌管核实全国各省的钱粮收支数目等；捐纳房管各类例捐；钱法堂专事钱币事务和铸钱政令，宝泉局掌监收铜、铅及铸钱等事务，三库即银库、缎匹库和颜料库分别掌管银钱、绸缎布匹及颜料纸朱的出纳，仓场衙门掌管漕粮储备及京通粮仓运输事务。户部所属的税关负责征集百货之税，主要是对田赋、漕粮、盐课、关税、杂赋等征税。京城中在崇文门、左翼、右翼设有税关，端华、载垣都曾任过崇文门监督。地方财政则由各省布政使负责，为一省财政之总汇，掌管每省财赋之出纳，将各省户籍、税役、田数等汇报于户部。

为筹集军饷，清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搜刮民脂的措施，赋税名目繁多超过历代。历朝历代筹办军费的措施略有不同，主要包括强取与私自派款，预征与加征赋税，开垦荒地与清查田亩，裁费与超额起运和开办例捐与报效等措施。当时采取的常规方法主要有开办捐输、加强库储、增加借款、预征钱粮、举借债务等等。咸丰帝还令地方自主筹饷养兵，湘军就地筹饷的办法，大致有七种：一办捐输，二运饷盐，三兴厘金，四拨丁漕，五请协济，六提关税，七收杂捐。^① 湖北巡抚胡林翼说“就地筹饷，就地练兵，

^①罗尔纲：《湘军兵志》，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121 页。

不费国库一文，不调经制一卒”^①。中央将筹饷权部分下放于地方官府。

咸丰初年清政府开始通过附加、预征、预借和借征钱粮等多种手段，增加赋税收入。地丁或钱粮就是田赋，一直是清代最重要的财政收入。咸丰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恭亲王奕訢奏请借征山西、陕西、四川三省咸丰四年钱粮，于今冬开征，明春全数征完，其咸丰五年的钱粮则于明年秋季接征，按年递推，等“军务告竣，国帑渐裕”，再将以上三省应征的赋税总额停征一年。^②

咸丰二年，户部以经费日绌，商议增开筹饷事例，包括议捐生员、举人等项。捐输，又称捐例、捐纳、货选、开纳等，就是由政府制定事例，标出价格，公开进行卖官鬻爵。此举始于秦汉，相沿成为一种制度，分为常例捐输和暂例捐输两种，各按“现行事例”和“暂行事例”办理，前者随时可报捐，后者俗称“大捐”，在国家财政紧急时临时开捐。咸丰七年三月咸丰帝令行“捐借兼行”之法，捐借较多者，或赏给盐运使衔，或赏给副将衔，或加衔之外另赏花翎，或赏给举人一体会试。而对于不愿请奖者，令地方督抚按数给予借资印帖，从咸丰八年起分年给还，实行强行勒捐的办法。肃顺曾于道光三十年正月至咸丰三年十二月间多次捐助，下部议叙，受到奖赏。咸丰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户部尚书肃顺奏报候补员外郎宽惠报效银两，请接收并予以赏赐。^③咸丰元年罢职的穆彰阿于咸丰三年捐备军饷，得赏戴五品顶带。咸丰三年户部奉旨命令陕西、山西、河南、四川等省督抚劝令官绅

^①梁溪坐观老人：《清代野记》，第 6 页。

^②《清文宗实录》，卷一百一十。

^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财政类，档案号：0690-036。

士民自愿捐输。次年，户部又将劝捐改为派捐即勒捐，机构林立，名目繁多。户部捐纳的收入，咸丰元年 1110385 两，咸丰二年增至 3135861 两，占当年户部银库收入的 37.5%。咸丰三年锐减至 672611 两，占当年户部银库收入的 14.8%。但以之供给当时财政急需，不过是杯水车薪，“少不济用，缓不应急”^①。清政府不得不减成发放官员的俸禄和养廉银，咸丰三年二月，京官文职三品以上、武职二品以上俸禄银停发一年，各直省文职七品以上的养廉银分别减成支放。咸丰六年初定为一、二品只发七成，三、四品发八成，五品至七品之正印官及武职三品以上发九成。因为这时的养廉银原较正俸为多，对于支給别俸式的养廉银曾一时中止，所以减俸额甚为巨大，当时清政府规定武官三品以上二成支給，另外八成移作军事费，文官一品至七品六成支給，另外四成移作军事费用。^②

为保障京师各地的皇粮、军粮供应，清政府加强了仓库积储。其中，白粮主要供应内务府及王公、百官的食用，一般的漕粮主要作为八旗的官俸和兵丁的粮米。咸丰三年郑亲王端华曾去天津查办海运米石。次年二月十八日端华上奏大通桥粮仓霉变按时价折银赔缴。^③五月初八日端华又奏请令天津等郡县绅民呈缴银钱存交运库，收买余米，设立分局进行管理。^④崇纶于咸丰七年二月迁仓场侍郎，九年十一月解职，咸丰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复署，次日户部尚书肃顺令盘收仓场侍郎崇纶所交银两，并

①罗玉东：《中国厘金史》，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7、9 页。

②萧一山：《清代通史》（中），第 384—393 页。

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财政类，档案号：1214—013。

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财政类，档案号：1214—022。

加以奏报。^①四月初八日肃顺又奏报景寿交付崇文门关赔之事,加强检查,以杜塞疏漏。^②

清政府还令各省督抚向士绅商民等募借款项。咸丰三年六月初五日咸丰帝谕令各地督抚“给予藩司印照,填写借用银数,俟军务告竣,即行如数发还”^③。同时还令各省之间互相借调钱款,即协济。咸丰七年三月钦差大臣和春奏江南大营兵饷欠缺,有饷竭兵溃之虞。咸丰帝令四川、江西等协济调拨。各省督抚把持财政,税饷专供本省自需,协济之制遂不能奏效。曾国藩办湘军之初,多次奏请各省协济军饷,四川前后两次才解拨二万五千两,其他各省也多不能按时如数解济而来。^④

与此同时,清政府也开始采用“通货膨胀”的政策,大量发行官票、宝钞和铸造大钱、铁钱等,以求度过经济难关。清朝铸钱业由来已久。鸦片战争前后,因“银价愈贵,钱本愈贵”^⑤,铸币业衰落。自道光四年起,先后有许多省局停铸大钱,道光末年基本处于瘫痪状态,但京局为应付钱法流通的需要,仍按“户部铸二、工部铸一”的比例鼓铸,宝泉局和宝源局每年的铸钱数量都在100万串以上。祁寯藻从道光二十一年闰三月起连续十年出任户部尚书,道光三十年六月由孙瑞珍接任后,仍以体仁阁大学士兼管户部事务,直至咸丰三年(四年)罢直。在祁寯藻主持户部时期,清政府开始发行钞票、铸造大钱。肃顺也主张铸造大

^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财政类,档案号:0822-036。

^②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财政类,档案号:0822-037。

^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7册,第483-484页。

^④《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

^⑤王庆云:《熙朝政纪》(即《石渠余纪》),卷六,上海广益书局清光绪二十八年石印本。

钱。以内务府大臣肃顺为首的一些人，力主以铸大钱来解决财用，在咸丰帝同意下，曾铸造了当千、当百大钱。^① 梁章钜、杨象济、雷以誠等人也主张铸大钱、发行钱钞。

咸丰二年十一月初六日，四川学政何绍基奏请铸用大钱以复古救世，并禁止民间使用铜器，但未被采纳。其实早在咸丰元年十月，御史王茂荫就上疏拟行钞法十条，包括推钞之弊、拟钞之值、酌钞之数、精钞之制、行钞之法、筹铸之通、广钞之利、换钞之法、严钞之防、行钞之人等^②，但遭到户部议驳。王茂荫，字椿年，又字子槐（子怀），安徽歙县人，道光十二（1832年）年壬辰科进士，由户部员外郎补授陕西道御史，官至兵部侍郎。王茂荫曾在户部任司员近二十年（1832—1851），历官云南、贵州、江西诸司，对钱粮税款之事较为熟悉。咸丰二年福建巡抚王懿德、左都御史花沙纳等提出了造钞的建议，咸丰帝只是令王大臣及户部商妥，当时咸丰财政还没有崩溃，故拖延到了咸丰三年才予以实行。《顺天府志》称：“咸丰三年，军旅数起，饷需支绌，东南道路梗阻，滇铜不至，刑部尚书周祖培、大理寺卿恒春，御史蔡绍洛先后请改铸大钱，以裕度支。朝廷下其议于户部。时祁文瑞寓藻，方长户部，力赞成之。”^③《天咫偶闻》中也记载：“时祁文瑞公为权尚书，力赞成之。”^④《大钱图录》有言“咸丰三年，军务日滋，滇铜不能继。寿阳相国权户部，议请铸当十大钱，兼增铁冶，以供

^①徐世矩编著：《历代理财人物选》（续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47 页。

^②《道咸同光奏议》，第 970—975 页。

^③周家楣、缪荃孙等编纂：《光绪顺天府志》，卷五十九，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 页。

^④震钧：《天咫偶闻》，卷三，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以下同），第 67 页。

度支”^①。也有记载说，祁寓藻反对铸大钱。如《祁文瑞公神道碑铭》中记载：“定邸（按：定郡王载铨）主议铸大钱，公谓无裨国用，徒扰闾阎，疏争甚力。”^②

咸丰三年正月王大臣会议钞法，有人提出仿效京城现行商人的钱票制与内务府的官钱铺推行银票、期票及设立官银钱号，但户部发行的银票只能报捐而不能兑现，所以御史王茂荫上疏反对。二月王大臣等集议筹饷事宜，户部尚书孙瑞珍与左都御史文瑞发生冲突，文瑞疏言：“兵饷为国家大政，遵旨会议，乃大学士等无一语及公，言笑晏晏，不知内阁何地，不询会议何事。臣臚举摺持之策，尚书孙瑞珍等闲辞支吾，自述家私，形同市井。大臣如此，深堪悼叹。”四年正月，绵愉、奕訢、载铨上疏请求“铸铁钱为大钱铺”，咸丰帝令他们详加商议。^③户部侍郎王茂荫反对铸大钱，他认为：“历代行使大钱，未有三年而不改变废罢者，未有不称盗铸云起，物价腾贵者”，认为“官能定钱之值，而不能限物之值，钱当千，民不敢以为百；物值百，民不难以为千”，不能铸币抵值，必然使物价上涨。^④但王茂荫的异议并不能阻止清政府的决策。清廷仍命令户、工两局先行铸造当百、当五十各二成，其余六成铸当十、当五及一文制钱。

咸丰三年三月清政府决定试铸大钱，先铸当十钱一种，重六钱。六月十六日咸丰帝颁谕：“京师试行，颇有实效，已飭户部妥议章程，迅速通行各省办理。”^⑤在京城正式搭放使用，并规定：

①鲍康集录：《大钱图录》，清光绪二年。

② 缪荃孙纂：《续碑传集》，卷四，宣统二年江楚编译局校刻。

③《清史稿》，卷一百二十一，第9103页。

④张家骥：《中华币制史》，民国大学1925年版，第9页。

⑤《清文宗实录》，卷九十七。

凡民间应纳税课钱文等都准以大钱交纳，应交银者准其按照制钱两串折银一两之数抵交。^① 清廷铸造大钱的机关有惠亲王绵愉、恭亲王奕訢等主持下的户、工两部分属的宝泉局和宝源局；还有咸丰四年三月设立的筹钱局，又称铸铁局，由庆惠、文瑞主管，铸当百以下大钱，后因铜斤短绌，同年八月撤销该局，并入户、工两局。当时铸造的大钱分铜大钱、铁制钱和铅制钱等，每种又有多种。八月增铸当五十钱一种，重一两八钱。十一月复增铸当百、当五百、当千三种，名曰钞钱。当千者重二两，当五百者重一两六钱，铜色紫。当百者重一两五钱，铜色黄。而减当五十钱为一两二钱，当十钱为四钱四分，继而又减为三钱五分，再改为二钱六分。四年正月，增铸当五钱一种，重二钱二分。三月铸铁当十钱，六月铸铅制钱。其时盗铸钞钱之案蜂起，严刑不能禁，官中既艰于收兑，民间亦不复流通，先后奏请废止，惟留铜铁当十钱。后铁当十亦废，仅留铜当十一种，谕令大钱与制钱并行，而京城乃不用制钱。出城数十里，又复不用大钱。纷纷扰扰，圜法大坏。

咸丰四年三月二十日绵愉、奕訢上奏称试制铁钱有效，请旨办理。咸丰帝颁谕：“现在户、工二局所铸大钱业已畅行，更得铁钱相辅，国用民生，当可益臻饶裕。著惠亲王等详定章程，添炉鼓铸，总期与现用铜钱并行不滞。所拟设厂安炉各款均著照所议办理。”^②咸丰四年五月十八日，祁寯藻上奏，“惟有力讲钱法，中外通行，实为今日急务”，要求在全省设立官钱局。^③ 当时，福

^①光绪《顺天府志》，卷七。

^② 《清文宗实录》，卷一百二十四。

^③清代钞档：咸丰四年五月十八日，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祁寯藻等谨奏。转引《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中华书局1962年，第558—559页。

建设立永丰官局发行局票，陕西设立官钱总局搭放官票，各省相继推行，到咸丰四年底，已有 18 个省份开始铸造大钱。咸丰五年改定制钱重量，每枚重八分。起初铸造了大量当千、当五百大钱，不到五个月就停止了，不得不另铸铁钱、铅钱，相辅而行。咸丰八年令收回大钱，改铸制钱。据户部统计，铸造大钱的数量，咸丰元年为 1247809139 串，咸丰二年为 833833306 串^①，咸丰三年铸钱额下降到 100 多万串，咸丰四年略有上升，达到 300 万串。宝泉局每月例铸制钱 7 万余串，添铸大钱每余额铸约抵制钱 24 万余串，约当常例的三倍多，宝源局铸钱数也比常例大约增加三分之二。^② 据铁钱局历次呈报，咸丰四年三月到咸丰五年十月，铸钱总数为 5726000 吊，平均每年铸钱数为 3616320 吊。咸丰五年十二月到咸丰九年五月间，铸钱总数为 9300000 吊，平均每年铸钱数 2721840 吊，前后总计 15026000 吊。^③ 以上钱数，是折成京钱计算的，通常京钱二吊等于制钱一串，以制钱计算，铁钱局历年所铸铁钱当合制钱 713000 串。咸丰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户部尚书肃顺奏报九官号钱票流布京城不下三四千万串，长期饷票 1600 余万串。但户部交库钱数和定例仍然相差很大。据咸丰七年奏定，户、工两局厂每月额铸制钱以及当十、当五铜大钱（其中铸制钱约占 20%），共合制钱 15500 余串，即每年应铸 186 万串以上。^④ 但是从户部银库档册来看，历年户、

①清代钞档：户部银库大进黄册。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藏。

②清代钞档：咸丰四年八月初三日管理户部事务祁寯藻等奏，见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第 559 页。

③彭泽益：《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第 80—81 页。

④清代钞档：咸丰七年正月二十四日载垣等奏。转引彭泽益：《清代宝泉宝源局与铸钱工业》，《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 5 辑，第 185 页。

工两局交库钱文最多不过 90 万串,最少才 10 万余串,铸钱未达到定额。^①

官票、宝钞的发行略早于大钱。咸丰元年五月咸丰帝批准“先于京师行用,俟流通渐广,再颁发各省一律遵办”^②。九月又颁谕:“银钱以便出纳,银钞以利流通,请令京师及各省均由户部颁行银票、钱钞,任听民间日用行使”;“由户部制定钱钞,与现行银票相辅通行”^③。官票、宝钞的发行由此开始。因为这两种纸币几乎同时发行,有时就将两者并称为“票钞”。这一时期,户部提出用发行银票、期票的办法实施通货膨胀政策,银票、期票仅有票据性质,而非纸币性质。该方案遭到王茂荫的反对,清朝内部遂在钞法问题上发生争论。王茂荫主张有限制发行钞票,他于咸丰元年九月上疏《奏请行钞并陈行钞法十条》,称:“往年议平银价,内外臣工多为铸大钱之说,因私拟为钞法,以为两利取重、两害取轻。钞之利,不啻十倍于大钱,而其弊则亦不过造伪不行而止。”提出变通办理,被户部驳回。^④次年清政府仍决意发行纸币,二月户部拟定了《试行官票章程十八条》,七月奏准推行全国。九月清政府决定发行宝钞。左都御史花沙纳则认为发行钞票不可行,请求速停,他条陈造钞、行钞、换钞之法三十条,并敷陈用钞十五大好处,^⑤他的主张也被户部驳回。不久,

^①彭泽益:《清代宝泉宝源局与铸钱工业》,《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5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86页。

^②刘锦藻纂:《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二十,万有文库十通本,民国二十一年竖匏庵铅印。

^③《东华续录》(咸丰朝),卷二十七。

^④王茂荫:《王侍郎奏议》,卷三,张新旭等点校,黄山书社1991年版,第1页。

^⑤王钟翰点校:《清史列传》,卷四十一,中华书局1987年版(以下同),第3244—3246页。

咸丰帝将王茂荫、花沙纳两人调入户部议商发钞之策。十一月户部制定出《宝钞章程》，制钞办事章程十八条，设宝钞局以专其事，钞分四种，为制钱五百文、一千文、一千五百文、二千文四种。^①年底开始试行。清政府鉴于明朝发行宝钞失败的教训，除了顺治八年曾一度发行钱钞，行使十年即行停止外此后各朝都未敢发行纸币。咸丰朝复行，也是迫不得已之举。

咸丰三月正月初八日，王茂荫上奏咸丰帝户部所议银票、官号难以实行，应命令用兵省份“赶紧铸钱，以资兵丁兑换”，如果铜不足用就赶铸铁钱，与铜钱一样使用，“以银给饷，复以钱收银”。这样，兵丁“不受钱价之亏”，而且官府可得“周转之利”^②。发行宝钞的办法在户部制定的暂行银票、期票并开设官银钱号之法中有详细规定：“于京城内外招商，设立官银钱号三所，每所由库发给成本银两，再将户、工两局每月交库卯钱，由银库分给官号，令其与民间铺户交易，户部每月应放现钱，一概放给钱票，在官号支取。俾与钱票相辅而行，辗转流通，兵民两有裨益。”^③二月，咸丰帝令王茂荫、花沙纳会同筹备军饷的王大臣、户部堂官等一起商议制定发行银票、宝钞的具体事宜。花沙纳提出，制定简明章程，只可称为“票”，不袭用“钞名”，以求商、民日用相安。为发行宝钞及加强管理，祁寯藻奏请设立官钱总局、宝钞处。^④官钱局又名“官钱铺”、“官银钱号”，是主要负责兑换银钱、调节物价、熔铸银锭和发行纸币的金融机构。官钱总局将宝泉、宝源二局每月所铸的钱币全部运解，作为发行京钱票的票

①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上册，第375页。

② 《王侍郎奏议》，第40页。

③ 《王侍郎奏议》，第37页。

④ 《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七，第11700页。

本，由内务府郎中崇纶帮办官钱总局事务。同时，清政府命令在京师发行使用官票（即银票或银钞），官票与银钱并重，户部国库出入收放相均衡；还规定民间银钱私票行用，仍听其便。^①四月，祁寯藻又奏准设立四家官钱号，即乾豫、乾恒、乾丰、乾益四座“乾”字官银钱号，经营八旗兵营兵饷。咸丰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北京商人摊借资本设立字谦、字升、字恒、字丰、字泰五座“字”字官银号，负责收发宝钞。发行京钱票的钱铺即“银号”共有 14 家，包括乾天九号和五字官号。乾天九号包括户部“四乾”和内务府“五天”官号，后者指天元、天亨、天利、天贞、西天元五座“天”字官银号，道光二十五年由内务府仿照民铺建立，发行银钱各票，所得利息，作为内务府的进款。“四乾”和“五天”官号分别于咸丰三年六月和四年七月代替户部发放兵饷及其他杂款。

咸丰三年五月，户部开始印制银钞^②，由花沙纳、王茂荫会同户部堂官议“定为官票名目，先于京师行用，俟流通渐广，再颁发各省一律遵办。官票之行与银钱并重，部库出入收放相均，其民间银钱私票行用，仍听其便”^③。这就是以银两为本位的“官票”。同年十一月，户部又颁布《钱钞章程》，王茂荫、花沙纳绘出图式呈进，王茂荫旋迁户部右侍郎兼管钱法堂事务。十二月，户部开始铸造钱钞，“颁发中外，与现行银票相辅而行”^④。这就是以制钱为单位的“宝钞”。咸丰四年三月，王茂荫上奏钞法不能尽善，酌拟章程四条，将发行的不兑换纸币改为可兑换纸币，并规定最高发行限额，以“通商情，利转运”。他最后还以发行票钞

①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 1 辑，上册，第 352 页。

② 魏建猷：《中国近代货币史》，黄山书社 1986 年版（以下同），第 86 页。

③ ④ 魏建猷：《中国近代货币史》，第 87 页。

致使兵民怨恨自请严议。咸丰帝认为王茂荫受商人指使，不关心国事，“自请严议，以谢天下，明系与祁寓藻等负气相争”^①。将此折交载铨、奕訢等阅看，他们也认为王茂荫所提钞法无法推行。

清政府为了筹措军饷，仅仅铸造大钱、制钱已不足用，遂决定大量印行纸币，包括户部官票和宝钞等纸币，此外还有商人代为发行的京钱票。各省发行的钱票称省钞或司钞，由各省藩司或官局制造，与户部颁发的钱钞不同。户部官票，又称“银票”或“银钞”，以银两为本位，“额题‘户部官票’，左满、右汉，皆双行，中标二两平足色银若干两，下曰‘户部奏行官票’”。最初有一百两、八十两、五十两三种，后来变更为一两、三两、五两、十两和五十两五种。户部下设官票所核对处，经理收放事宜。宝钞，即“钱票”、“钱钞”，全名“大清宝钞”。以制钱为单位，“额题‘大清宝钞’，汉字平列，中标准足制钱若干文，旁八字为‘天下通宝，平准出入’，下曰‘此钞即代制钱行用，并准按成交纳地丁钱粮一切税课捐项，京、外各库一概收解’。”^②宝钞最初分为五百文、一千文、一千五百文、二千文四种，咸丰五年后添造了五千文、十千文、五十千文、一百千文四种。户部从开始发行宝钞到咸丰十年二月奏准停止，据户部奏，已印制宝钞共 2400 万余串，已掣字宝钞约 800 余万串；已印制银票 900 余万串，已掣字银票 190 余万串。咸丰十年二月至十月间又发行了 2957520 串的新钞。至咸丰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裁撤宝钞总局分局，十一年银库收支中宝钞出入数有 155518 串。据彭泽益先生统计，前后数字相加，

^① 《清文宗实录》，卷一百二十三。

^② 《清史稿》，卷一百二十四，第 3646 页。

历年发行宝钞的总数约为 27113038 串。^① 户部、工部等自咸丰元年至十一年止,先后发行铜大钱、铁钱、银票、宝钞及京钱票折合银为 61290378 两。^②

由于户部和内务府滥发银票、钱钞,票钞迅速贬值,加上经办人员从中营私,弊端丛生。纸币发行以来,并不能顺畅流通。咸丰三年八月曾国藩移驻衡州,军饷只得自筹,“其行大钱而不能久者,钱重则耗费繁,而无济于国;钱轻则盗铸多,而有害于民”^③。咸丰五年,河南、山东征收地丁钱粮时不收票钞,致使纸币壅滞难行。咸丰帝谕令严参,并准人民赴上司控告。当年二月,军机处会同户部详议钞法章程,规定自咸丰六年起,凡民间完纳钱粮应搭官票者改换宝钞,并令直隶、山东、河南三省先行遵办。但推行起来较为困难。十月,户部奏请各省实行钞法钱法,强行各省实行钞法钱法。咸丰帝认为各省不能实力奉行户部章程,只是以钞票大钱难以适用为借口,而且各路军饷纷纷请拨现银,不肖官吏意图中饱,督抚藩司视为具文,听其玩误,致使宝钞大钱壅滞,遂颁谕各省在三个月内将户部折内所议的官号一律开设,同时将官号章程在接到部文一个月内提前奏报。^④咸丰帝颁谕称:“现值度支匮乏,军需浩繁;开源节流,两无善策。”令各省设立官号,推行宝钞大钱,不得动辄向中央请拨现银,否则不是“畏难苟安”,就是“意图中饱”^⑤。各省只得自由官

^① 彭泽益:《咸丰朝银库收支剖析》,《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第 81—82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 1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26 页。

^③ 陆以湑:《冷庐杂识》,车吉心总主编:《中华野史》(清朝卷三),第 2718 页。

^④ ^⑤ 《清文宗实录》,卷一百八十。

员自开饷源了。咸丰七年闰五月，载垣等议复署直隶总督谭廷襄奏陈推行大钱钞票章程四条，分别是“准州县分设票局；持票取钱，先尽饷票给发，余仍旧照掣字办理；票价随银涨落；加卯鼓铸以资搭放”。作为钞票阻滞后的补救办法，想竭力发行，并尽可能兑现，以保证钞票首先能在直隶畅通发行。^①咸丰八年后，清政府又相继将十四个官号加以裁撤。

由于采取强制搭收、搭放的发行办法，从民间完纳地丁钱粮到交纳关税、盐课以及一切交官解部协拨等款项，都准许搭交官票、宝钞五成，管衙发放款项也以搭放官票、宝钞五成为限。但真正实行起来，各地官府就不按规定执行了，经办人员任意折发，营私舞弊。各地州县征收钱粮时，往往转收银钱，不收官票、宝钞；在解缴款项时，在市场上以低廉的市价收买票钞，按照五成限额搭解。作为上级的藩库却仍旧以五成票钞搭放下属许多领款。由此造成官票、宝钞流通受阻，日久相积，势必造成通货膨胀，票钞贬值。咸丰九年署理刑部右侍郎袁希祖上疏：“向日制钱重一钱二分，大钱重四钱八分，以之当十，赢五钱四分。今以十当一，是仅以四钱八分铜作一钱二分用也。民间私铸改铸，百弊丛生。今天下皆用制钱，独京师一隅用大钱，事不画一。请悉复旧规，俾小民于易得食，盗源亦以稍弭。”^②当时清政府还在各地设立不少分局，如户部于山西平定州设宝泉分局，因铸就的铁钱阻滞不行，令分销诸郡县，岁收息银三万解部，冀宁道员黄辅辰认为是“以三万之微利，妨数百万之正供，利一而害百”。遂

^① 《清朝续文献通考·钱币考二》，转引自魏建猷：《中国近代货币史》，第 89 页。

^② 《清史稿》，卷四百二十二，第 12178—12179 页。

罢之。^① 黄辅辰是道光十五年进士，与彭蕴章、何桂清等为科考同年。咸丰十年京城实银一两值钱 6000 千文以上，按当时市价银钱一两仅值 200 余文，要抵实银一两就需要银钱票近 30 两。咸丰十一年时，每千文钱钞仅值当十钱一百余文，钱钞在商业范围的流通基本上终止。咸丰十一年八月，有御史陈奏京城市肆宝钞一千仅值当十京钱一百余文。按照京城惯例，京钱二千文等于制钱一文计算，合制钱五十余文，仅当票面百分之五。^② 咸丰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清廷以官号官款票存现将收清，所有四乾官号字样著即行撤换，仍勒限三个月责令该商人将私开票存赶紧清厘，其五天官号并著内务府会同办理。^③ 十一月十六日，京堂联捷奏报，今民间行使仅有当十大钱，亦仅京中行使，出京百十里即不能流通。今拟请专铸铜制钱，无论上下一律照京钱行使，并请将当十大钱永远停铸。^④ 同治元年七月十八日，官文奏京城银价每两换制钱达二十串至三十串，大钱、票钞无行市。^⑤ 十一月初七日，清政府规定筹拨来京饷与各省地丁等项一律停收钞票，票钞的发行才告一段落。通政使崇实奏称：“自设立钞局以后，凡搭放之项，均不能流通。有以钞票买物者，或过昂其值，或以‘货尽’为辞。”八旗兵丁“所得钞票，不能买物，则日用愈绌；强欲买物，则滋生事端。自正月以来，臣留心查访，内外兵民及大小铺面，均视钞为畏途。未见行钞之利，且见行钞之

① 《清史稿》，卷四百三十四，第 12353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 1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15 页。

③ 《清穆宗实录》，卷八。

④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 1 辑，上册，第 304—305 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 1 辑，第 219 页。

害”^① 钱钞逐渐不能在市场流通，但一直持续到了光绪年间才基本消失。光绪十四年，户部尚书阎敬铭上书“请废当十，仍用制钱”。清政府同意“以三年为期，所以有交官之项，以制钱出，以大钱入，期于三年内收尽。然大钱在市，虽当十，仅作制钱二文，相沿已久。此令既下，市肆大扰，贫富交困”。钱钞“在咸丰初年，银一两易钱七千余，同治初易至十千，光绪初至十七千，十四年以后，渐减至十二千，二十三年以后，更减至十千零，大钱渐绝，市面稍定”^②。据统计，咸丰朝银票的发行总量为 9781200 两，截止同治七年，收回的银票只占发行总量的 34%，未收回的占 66%（合银 650 万两），其他流散在民间者都成为废纸。宝钞共发行 27113038 串，这尚未包括各省发行的“省钞”。^③

第二节 征收厘捐 改革盐法漕运

随着军费开支的增加，日常筹措难于应付急需。于是，清政府在镇压太平天国的名义下，从咸丰三年开始采取一系列新的财政措施。首先是开征新税。当时开征的新税，一般不称为“税”，而称作“捐”，如月捐、亩捐、粮捐、草捐、花捐、布捐等，其中以厘捐征收影响最大，后改称厘金。在各水陆要隘分卡设局，按值百抽一的税率征收商品的过镜税，因银两的百分之一为一厘，故称“厘金”，又称“厘金税”、“厘捐”。咸丰三年，江北大营帮办军务雷以誠首先在扬州开征厘金。“时江北大营都统琦善为钦

① 不著撰者：《道咸同光四朝奏议》，台北商务印书馆 1970 年影印本，第 1156 页。

② 《慧因室杂缀》，《清代野史》，第 4 辑，第 306 页。

③ 马敏、朱英等著《中国经济通史》，第八卷下册，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第 522—523 页。

差大臣，所支军饷，皆部解省协。雷部分拨甚寡，无计请益，钱塘钱孝廉江适在雷营，为谋立厘捐局，抽收百货，奏明专供本军。行之数月，较大营支饷为优。金运使安清继之，总理江北筹饷局，为法益密，各省闻风而起仿之”^①。

咸丰四年三月雷以誠奏报咸丰帝恩准在江苏各州县仿照办理，厘金创办由此开始，但直到咸丰六年正月“江苏之上海县，商贾云集，货物山积，并未抽取厘金”^②。咸丰六年春，因太平军进攻江西，曾国藩为解决军需奏请清廷令两江总督怡良、江苏巡抚吉尔杭阿转饬道、府等官于上海抽厘专济湘军，但怡良、吉尔杭阿商议后未执行。^③ 咸丰五、六年间，湖南、江西、湖北、四川、奉天、新疆等省仿办厘金制度。不久钦差大臣胜保奏请清政府允许在安徽抽厘，令各省普遍抽厘，他认为厘金“出自各商，合众人之资，散而出者有限，萃而入者无穷，事简速效，无过于此”^④，请清政府允准使之成为合法的筹饷手段。户部对如何扣厘没有明确方针，只是回复“除江楚抽收动用确数，应令该督抚确查报部，此外各省能否照办？应请旨饬下各该督抚体察情形，妥筹酌办。如能试行，即严定赏罚定例。……仍责成各该督抚将抽收动用确数，按季报部，以凭查核”^⑤。厘金实行开来之后，课税或抽捐对象更为广泛，其他省份如湖南、湖北、江西、安徽等地也相继推行，成为清朝后期征税范围最大、影响最深的一个新税种。

①徐宗亮：《归庐谈往录》，车吉心总主编：《中华野史》，第4辑，第258页。

② 《曾文正公奏稿》，卷二。

③ 《曾文正公奏稿》卷七《请抽上海厘金片》、卷八《请拨山陕饷银片》。

④黄爵滋等撰：《遵议胜保奏请各省律抽厘疏》，《户政类·厘捐》，王延熙、王树敏辑：《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三，上海久敬斋清光绪二十八年石印本。

⑤ 《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三十七。

厘金税最初由各地方督抚或统兵将帅因时因地自行抽取，直接转为军饷，“初非国家经制之款”。咸丰七年胡林翼在武昌设立厘金总局，每年抽收约一百三四十万两。湖南巡抚骆秉章在湖南设局抽厘，年得八九十万至一百一二十万不等，拨出分济出省作战的湘军。在江西的湘军也就地设卡抽厘。咸丰七年左右，依靠捐纳等筹饷，仅得 318 万两。^① 咸丰十年五月曾国藩署理两江总督后，奏请大设局、卡，广征厘金，在江西设全省牙厘总局自供军饷，不归藩司管辖。咸丰十年曾国藩又在湖南设东征局抽收东征厘，在纳本省厘金之外，再重抽半厘供安徽湘军所用。同治元年还开始在广东办理厘金，专供苏、浙、皖三省湘军之用。自咸丰八年五月至同治三年六月，六年来湘军筹集军费银 1854 万多两，钱 96 万多串，其中绝大多数来自厘金，其他收入估计不会超过 300 万两。^② 而自咸丰三年到同治三年湘军攻破天京的十一年间，各省历年共征收的厘金有 12000 万两。其中，长江流域各省所征厘金用于供给军饷者超过 80%。故曾国藩称：“东南用兵十年，全赖厘金一项支持。”^③ 厘金能“维持全局，保固军心”^④。李鸿章也认为“田亩尽荒，钱粮难征；正项既不足以养兵，必须厘金济饷”^⑤。“查苏省自军兴以来，正赋蠲缓居多，全赖捐厘济饷”^⑥。所以不少人认为厘金是清王朝裕饷中

①朱东安：《曾国藩幕府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68 页。

②朱东安：《曾国藩幕府研究》，第 68 页。

③《曾文正公书札》，卷九。

④王戎笙总主编，宓汝成主编：《清代全史》，卷八，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99—200 页。

⑤李鸿章：《李文忠公全书·奏稿》（以下简称《李文忠公奏稿》），卷九，金陵清光绪三十一年刻本。

⑥《李文忠公奏稿》，卷六，第 26 页。

兴的根本,转败为胜的关键。^①

随着各省相继推行和收入增加,清政府增强了对厘金征收的管理。咸丰十一年二月,户部拟定《厘金章程》,共八条。一、厘捐总局、分局宜立限详报,以严考核;二、各省厘捐宜厘定科则,以杜弊混;三、抽收市镇坐贾厘税,宜严禁虚报;四、卡局抽收行商厘税,宜严杜偷漏;五、华商隐匿海口及各卡厘税,宜严行惩罚;六、局卡各员侵冒厘税,宜严参计赃治罪;七、各省历年抽收厘捐,宜截数勒限奏报,以严稽核;八、洋药、盐斤两项厘捐,不准与货物牵涉,以杜轳轳。^②清政府要求各省奏报厘金收入总数。但是各地反映不一,多是巧立名目,私自征收,花样繁出,税率不一。同治三年后,有人提出裁撤厘卡的主张,遭到湖广总督官文、两广总督郭嵩焘的反对。官文主张待军事大定后,再议裁除。郭嵩焘则主张将厘金改为常经税制,指责裁撤厘金是徒以一二人之私论,上以眩惑朝廷之听,下以鼓动愚民之气,使有所借口以遂其背公营利之私。官文、郭嵩焘建议从各省厘金中拨出一部分运解京师,充裕部库,以固京师。这个建议立即被清政府采纳,并使厘金收入成为清朝财政收入之大宗。

肃顺对盐税征收和漕粮征收也极为关注,曾经向郭嵩焘等求教改革之法。因为“国家财赋之入,自地丁外,则盐课其最也”^③。按照地区和产盐方式的不同,清代时全国共有 11 个盐场,可以划分为三个盐区:一是云南、四川的井盐,行销于四川、云南、湖北等地;二是河东、甘肃一带的池盐,行销于陕西、山西、

^①朱东安:《曾国藩幕府研究》,第 68 页。

^②罗玉东:《中国厘金史》,上册,第 29—31 页。

^③夏燮:《中西纪事》,高鸿志点校,岳麓书社 1988 年版(以下同),第 294 页。

甘肃、河南等地；三是滨海地区的海盐，主要在两淮、江浙、长芦、山东、闽粤等地，行销范围较为广泛，包括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江苏、直隶、山东、广东、广西、福建、浙江等地。清朝政府根据“盐法计口以配引，分地以签商”的原则，以“俾民无转运之劳，课有均输之额”为目的。^①食盐的指定行销范围，称为“引岸”，盐课征收包括官运商销、官运官销、官督商销等办法，采取官运方式的将税收寓于价格内征收，其他的发放引票即盐引和盐票。所谓盐引，就是盐商持有的长期运盐、销盐执照，盐票则是临时的销盐执照。清朝盐法基本上沿用明朝旧制，主要行“纲盐”之法。其根本特点就是清政府通过控制灶户与盐商，干预盐业的生产与流通，达到向所有“食盐之户”征取税课的目的，盐税征收在清朝称为“盐课”。清朝初期盐税较轻，康熙时期曾几次减免盐课。道光时期盐法败坏，盐课收入减少。道光二十一年、二十五年、二十九年盐课收入分别是 495.83 万两、507.42 万两、498.58 万两。^②道光二十一年两江总督陶澍采纳幕僚包世臣、魏源等人的建议，淮南盐场仍行纲盐之法，而在淮北盐场推行“票盐制”，一度初见成效。起初，淮北盐场每引征银 5 钱 5 分，淮南盐场征银 6 钱 7 分，后来分别增至 1 两零 5 分和 1 两 1 钱 7 分。^③道光末年，每年盐课定额收入 747 万余两，实际仅收入四五百万两，约占全年额定岁入 4517 万两的 16.5%，仅次于田赋。^④

①王赠芳：《请更定盐法疏》，《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三十五。

②彭泽益：《清代财政管理体制与收支结构》，《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0年第2期。

③刘锦藻纂：《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十八。

④王庆云：《熙朝纪政》（即《石渠余纪》），卷四，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3—35 页。

咸丰元年，户部左侍郎王庆云疏言：“盐课岁额七百四十余万，实征常不及五百万，生齿日增，而销盐日绌。”^①咸丰元年户部准备在各省仿照淮北办法全面推广票法制度，纲盐“尽行改票”^②。其后，清政府将盐税征收权从中央下放于各地政府，对两淮盐课停止实行“票法”，授权地方当局采取“次第并举”的措施和多种征税方式，咸丰三年实行“就地征课”，咸丰五年实行“设厂抽税”，咸丰七年实行“设局抽税”。清政府还规定，只要大商小贩缴纳课税，就可以不分引岸，运盐后散销。

咸丰二年，户部奏准川、粤盐斤入楚，无论商民，均许自行贩鬻，不必由官借运。在湖南设关收税，或抽本色，或令折色输纳，规定十取一二，交税之后，给照放行。^③咸丰三年太平军占领南京后，两淮盐场的盐无法运出，原有引地如安徽、江西和湖南等地区都被四川、福建、广东、浙江等省私盐浸灌。咸丰三年湖广总督张亮基奏准借销川盐。湖北也主要借销川盐取课，再就是准许川私、潞私、票私等私盐行销，设局抽税。不久在湖北宜昌平善坝设局抽课，起初每斤收 15 文，后改为每斤 5 文。到咸丰四年九月时，每斤课银一厘五毫取课于盐商，每年约得 20 余万两。胡林翼担任湖北巡抚后，还在沙市增设课盐局，以每斤四文五毫钱取于买户，总计每斤取课 7 文，合计三厘五毫。对私盐征收，陆路每斤课钱 2 文，水陆每斤课钱 4 文。川盐和私盐相加，每月约得 10 万两左右，每年就能得百余万两，成为兵饷的主要来源。因江南、江北两大营急需军饷，咸丰四年清政府复令拨盐

①《清史稿》，卷四百二十六，第 12235 页。

②周育民：《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第 102 页。

③葛士澐：《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五十四，上海久敬斋光绪二十七年印。

引运赴琦善、向荣大营抵饷，两江总督怡良奏易引为斤，每百斤抽税钱 300 文，以 240 文报拨，以 60 文做外销经费。当时湖广总督、江西巡抚都以淮引不到，请借运四川、广东盐分售于太湖南北，江西则食闽、浙、粤之盐。户部议定若由官借运，不如化私为官，奏准川、粤盐入楚，商民均允许贩卖，并在关口抽税后给照放行。咸丰五年三月，曾国藩驻军江西，请议以盐抵饷，运浙盐行销于江西、湖南。四月奏请拨浙盐三万引试办，户部允准。咸丰六年九月，因江北发生蝗、旱大灾，加上战火不断，票贩星散，盐课掳掠无存，咸丰帝令地方巡抚设法议定淮北盐课。咸丰七年，四川总督黄宗汉奏请设局抽厘，得到咸丰帝允准。咸丰八年长芦盐场按道光二十八年定额减价二文起征，名“盐斤复价”，得银 18 万余两。^① 随着盐税收入的增加，部分缓解了政府的财政急需。

多年战火使两淮盐场收入大减，咸丰九年郭嵩焘曾向肃顺、陈孚恩提出“变通盐法，当先从两淮试行”。“两淮则二百万之课已全虚，而盐引停行，场灶未停业，因其势而变通之”^②。咸丰九年曾国藩奏保按察使衔候补道员李鸿章升任两淮盐运使，但未能获准。因为两淮盐政属于两江总督专权，两淮盐场的整顿最终是由曾国藩来完成的。同治二年五月长江水路开通后，曾国藩先后制定了《淮盐运行西岸章程》、《淮盐运行皖岸章程》、《淮北票盐章程》等，设置了盐务机构。淮北、淮南盐场各行票盐和纲盐之法，在泰州设立招商总局，负责招商承运，在瓜州设立盐务总栈，负责征厘、掣验事务。还设立了盐务监督局，盐销分局。

^① 《清史稿》，卷一百二十三，第 3625 页。

^② 《郭嵩焘日记》，卷一，第 214 页。

同治四年五月各省厘金基本停解之时，淮盐引地陆续恢复。

当时，各地盐课多不能及时到京。咸丰九年载垣等奏请下令催交两江、山东、河南欠解银两，以济要需。咸丰帝颁谕内阁：两淮盐课，应解圆明园生息银两，历年积欠至三十二万余两。山东、河南于应解皖饷内，各划出银二万四千两，尤系紧要之需，但迄今仍未解到。战时之下，中央的税权控制已显松懈。

祺祥政变后上台掌握清中央政府实权的慈禧太后、奕訢也极为重视盐课收入。咸丰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清廷以鹺务为国课大宗，长芦近来悬崖甚多，令直隶总督督饬运司严拿私贩，招商承办；两淮就场征税，并著核实征收；湖广总督官文奏请办理淮盐行銷楚岸，江苏巡抚薛焕奏请招商运销湖北、江西，都由户部议准，认真办理；同时令两广、福建、山东、四川、甘肃等省督抚盐政，痛蠲积习，讲求利病，务期经商裕课，按照例限奏销。^①十二月清政府下令裁撤长芦盐政，所有督办运课统归直隶总督管理，原设盐政衙署及养廉银两改归新设三口通商大臣办理。此前几日，已任命候补京堂崇厚为办理牛庄、天津、登州等三口通商大臣。同治元年因湘军已控制下游，曾国藩又用“明贩收总税”之策，发给盐商票引，从泰州运盐，用洋船拖过九淤洲，前往湖北、江西等行销，而且分地交纳盐课，同治三年湘军占领南京城后盐引畅行，此后八年中共征收盐课二千多万两。五月，有御史参奏四川省盐务，因盐课加倍，盐价增加，致使私盐畅行，盐梟蜂起，请求将引课归入灶户。十二月，四川总督黄宗汉于富荣、犍为等厂就地设局抽收盐厘，引盐按斤抽银一厘，计水引一张，

^① 《清穆宗实录》，卷十二。

共合抽厘银七两五钱,由商、灶、号三股摊派,余盐则每斤抽厘四文。^①同治元年闰八月二十日,河南巡抚郑元善奏准试办抽收长芦盐厘济饷。^②同日,清廷还以长芦积欠二千三百余万两,令署直隶总督文煜饬该运司认真查核,务令各商按引摊完,毋令欠项虚悬,致干参办。^③同年十月,有人参奏广东陶昌培、章异耀包揽私盐、洋药,数年私积当逾百万,又现捐广东试用道史杰,包揽私盐,把持盐纲,私囊所积,数十万不止。清廷令两广总督刘长佑、左都副御史晏瑞书密速派员查封其财产^④,最后查出该道员自同治二年五月至同治十一年正月的八年间共征收盐课银2000多万两,几等于刘长佑镇压太平军过程中所报军费的总和^⑤,可见盐厘漏洞之大。

清政府在应付盐厘征收积弊的同时,还必须处理漕粮征收和改运的问题。因为漕粮主要通过运河运抵京城,供应京城皇宫、官员、驻防军及旗人所需,所以漕政事关重大。漕粮主要从山东、河南、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八省征收,一般通过运河水道运京。清代中叶后由于北运河淤垫,河运困难,从道光五年起实行过两次海运,后因阻挠而作罢。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清廷据御史陈岱霖奏,请严革征漕积弊,清弊之源,其要有三:一、州县辄向管漕书吏称贷银钱,逾征漕之日,任听书吏包揽,高下其手;二、胥役于乡居穹远之沪,先期垫完,截其串票,遂执串刁难,加倍勒措;三、刁生劣监出

①《中国厘金史》,下册,第415页。

②《清穆宗实录》,卷三十九。

③《清穆宗实录》,卷四十一。

④《清穆宗实录》,卷四十六。

⑤朱东安:《曾国藩幕府研究》,第119页。

入衙门包揽完纳，一切帑费，任其入己。^①道光二十六后，曾采用河海并用的办法。道光二十九年，两江总督李星沅上奏南漕改折，因户部定价太轻，定开地方州县浮勒之端。江苏巡抚陆建瀛也认为不便，改征折色遂罢。早在道光末年就出现了海运漕粮之议，但讨论的结果是不了了之。到了咸丰朝，由于清政府与太平军在江南的频繁军事活动，运道梗塞，漕粮海运和南粮改折问题又重新提了出来。

咸丰元年户部尚书孙瑞珍奏请河海并运。咸丰元年底，两江总督陆建瀛、江苏巡抚杨文定联衔上奏请求试办海运，户部同意自咸丰二年起，苏、松、常、镇太四府一州和浙江将应征收的漕粮全部改为海运。^②自咸丰元年，苏、松、常、太四府州将道光三十年分白粮数万石改为海运，咸丰二年又将苏、松、常、镇、太五府州咸丰元年分漕粮 100 余万石改为海运，从此苏松粮道所属数十州县漕粮海运成为定例。咸丰二年两江总督陆建瀛上奏筹办海运十事，咸丰帝令户部议行，最后认为浙江巡抚黄宗汉所请当年将浙江漕船开兑过迟，回空不能依期归次有道理，遂下诏令来年新漕再改海运。^③不久浙江巡抚黄宗汉提出将该省漕粮改为海运，征运规制仿照江苏之例。当时江苏等地采米运抵天津，大半在上海筹办，试行海运有时用崇明沙船，有时则招海商贩运。

咸丰二年四月，御史张祥晋奏请漕运不畅，请用海运，两江

①《清宣宗实录》，卷四百零九。

②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 6 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以下同），第 1—2 页。

③《清史稿》，卷一百二十二，第 3597 页。

总督陆建瀛则奏海运窒碍。^①六月，陆建瀛上奏因山东水势骤落，漕粮运输困难，请分别变价海运。^②咸丰三年太平军定都天京后，派兵“遏绝各省解京粮道，粮道不通，京师震动”。“故京城米价八十余文一斤，油盐柴炭，贵不待言”^③。当年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四省开始实行漕粮改折。次年，清政府同意江苏将应征咸丰三年的漕粮折征银钱，就地接济军饷，海运暂停。一般将征收漕粮实物称为“本色”，将折征银钱称为“折色”，折征就是将漕米折价征收银钱。湖南“减漕事发端湘潭周君焕南。其时排众议以定章程，府君（左宗棠）实主之焉”^④。当时湖南粮户因为浮收太多，拖欠甚重，绅户周焕南于咸丰五年十月建议地丁银两每两加 0.4 两，较前减征 0.1 两，漕折除按照部门章程每石折纳银 1.3 两，加上纳银 1.3 两救助军需，再加上 0.4 两作为州县办公之需，每石共折银 3 两，较前增加一半，湖南巡抚骆秉章准许实行。其他各州县也仿照地方情形相机办理。由于减轻了粮户的漕赋负担，各地粮户反而踊跃交赋，税收增加，颇有实效。^⑤但到咸丰八年四月，骆秉章才向清政府奏报该事，其他省份遂予以借鉴。胡林翼在湖北、曾国藩在江西和安徽也分别裁减漕赋，略收实效，应付了部分军需。

因运河梗道，京师缺米，咸丰四年三月，咸丰帝派端华赴天津验收海运漕粮，端华访知司员成琦“前襄办两次，均无一毫涉

① 《清文宗实录》，卷六十。

② 《清文宗实录》，卷六十三。

③ 李汝昭：《镜山野史》，见《太平天国》，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 3 册，上海神州国光社 1952 年版（以下同），第 6 页。

④ 罗正钧：《左文襄公年谱》，卷二，光绪二十三年湘阴左氏萃文堂刻本。

⑤ 骆秉章：《骆文忠公自订年谱》，上卷，光绪二十一年长沙思贤书局刻本。

私也”，端华具疏入告，并“推诚相待”。事竣后保奏，成琦赏戴花翎^①，端华也受到咸丰帝恩赏，天津收米也遂成定例。“自创设漕运以来，国家岁糜千万之款，设官置局，辗转兑运，输入京仓，以为天庾正供。京曹禄俸，皆仰给于此”^②。肃顺认为“徒多烦费，无益于事”^③。户部仓场衙门是专门掌管漕粮积储及北运河运粮事务的机构，内设满、汉仓场侍郎各一人。肃顺曾建议派尚书陈孚恩前往兑收，进行监督。而户部却奏明不必派大臣监收。当时因彭蕴章、柏葭掌中枢之权，所以肃顺幕友龙汝霖向郭嵩焘说“此非裕公（指肃顺）所能为”^④。戊午科场案柏葭被处死后，肃顺得掌中枢大权，乘机将仓场侍郎崇纶解任，推荐户部左侍郎成琦接任。咸丰十年三四月清廷命兵部尚书陈孚恩验收海运漕粮，后因办理得力被下部优叙。后来，肃顺的亲信幕僚高心夔曾拔署吴县两次，“常熟、吴江两邑，漕事号难治，选干吏往，曲为扶持之，事遂立办”^⑤。

咸丰五年，黄河决口铜瓦厢，导致黄河改道山东入海，运河水系发生了巨大变化，漕粮改海运已成定势。咸丰五年九月，何桂清奏请宁波与上海商人已各买火轮船一只，其中一只用来护卫北运漕船。咸丰帝令照江海师船式样书写记号后准行。咸丰十年九月签定《北京条约》后，俄国人企图与中国商人“领价采办”，清廷则令江苏抚臣招商运津时，无论中外商人一体贩运，不需与外国预行照会。咸丰末年，“私梟盛而官印不销，商力因以

^①成琦：《主善堂主人年谱》，转引张守常：《太平军北伐资料选编》，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550页。

^②《慧因室杂缀》，《清代野史》，第4辑，第307页。

^③ ^④ 《郭嵩焘日记》，卷一，第213页。

^⑤徐宗亮：《归庐谈往录》，卷二，光绪十二年刊。

日疲，国课因之日绌”^①。咸丰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清政府令两江总督曾国藩与江苏巡抚薛焕酌行收买华商、洋商，一体贩运，完纳税饷，官为收买。^②

自古漕运，积弊甚多。漕务之浮收勒折，始于乾隆中，甚于嘉庆，极于道光。咸丰时期漕政管理也极为混乱。因为“粮艘之帮费日增，下农之逃亡日甚，而吃漕规之生监亦年多一年，州县乃不可为矣”。漕运改海运后，就可以“得免帮匪之累，而浮收未去也”。咸丰九年十一月，有一封匿名信揭发漕运积弊：“书吏浮加之外，复为开斛、淋尖、手捧、脚踢、捉猪、摇小船诸弊，并绅户假借影射，抗欠把持，刁生劣监，包揽食规”^③。咸丰十年正月，英国人威妥玛办的《中国通讯》称：江苏每年应解漕粮 150 万石（九万顷），咸丰九年清政府只要求解四十万石，江苏布政使王有龄奏：该省本年所解，无法超过 25 万石。而以后解来的还不到这个数字。直到江南战乱平息，清政府“始定折价公费，在前之积弊一扫而空之矣”^④。

清政府放权地方督抚自主筹饷权中，就包括地方有权征收和支配漕粮。咸丰三年十一月曾国藩率湘军在湖北作战时，提用湖南漕米二三万石。咸丰五年曾国藩驻军江西时又奏准从江西漕折项下提用数万两。咸丰十年，他又奏请拨江西漕折每月五万两。咸丰七年，湖北巡抚胡林翼开始清厘漕务积弊，去除浮费，改征折色，钱粮征收增额。左宗棠在湖南“清厘漕粮浮折，减纳价，核官吏中饱，裁监司例取，省费亿计。计漕折最重者湘潭恒廿五

①邵亨豫：《敬陈时事所先疏》，王延熙：《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一。

②《清文宗实录》，卷三百三十八。

③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中华书局 1995 年版，第 456 页。

④欧阳兆熊、金安清：《陋规一洗》，《水窗春吃》，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76 页。

千而纳一石，今乃三千八百而纳一石。若市价米石二千，则以一千充军饷，以八百供县用，民减赋，而国用增。其后湖北、江西皆仿而行焉”^①。起初各省财政由布政使负责，负责征收漕粮、盐厘和其他税务，然后分解于司库、道库、关库，督抚无权过问。自军兴后，督抚开始自专财政。湖北巡抚胡林翼设立湖北总粮台来统辖全省财政，代替司、道收支。“无论何项进款，皆归粮台弹收，无论何项开支，多饬粮台批发”。“不暇兴复旧制”。当时江苏等省也是如此，“案扬州例，榷商贾货厘，自为收支，以裕麟总之，藩司列衔画行，莫能问其数。局库之储倍于藩库”^②。于是，布政使和按察使都开始降为督抚的属员。随着曾国藩集团中的重要将领纷纷出任督抚及布政使、按察使等职，就更加加强了对地方财政的控制。而且他们久于其职，更使地方财政专擅的局面得以形成。咸丰十年两江总督曾国藩写信给江西巡抚毓科要他凡银项应奏应题的宜少奏为是，“须倍加慎重”；“或掣列敝衙先行寄稿函商定妥，再行拜发，或称江、浙向以全力供给向帅、和帅大营，今江西以全力供曾某大营云云，或可免于大农之驳诘”^③。此处的大农指户部尚书，此时肃顺正充任户部尚书。郭嵩焘也称肃顺为裕亭司农。到了同治年间，中央财政的集权体制基本不复存在。同治三年三月曾国藩所上奏折中称“前代之制，一州岁入之款，置转运使主之，疆吏不得专擅。我朝之制，一省岁入之款，奏明听候部拨，疆吏亦不得专擅。自军兴以来，各省丁、漕等款，纷纷奏留供本省军需，于是户部之权日轻，疆吏之权日重”^④。

①王闿运：《湘军志》，岳麓书社 1983 年版。

②王闿运：《湘军志》，第 2918 页。

③《曾文正公书札》，卷十二。

④《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

第三节 征收鸦片税

为了弥补财政绌乏，肃顺曾“创议开烟禁收税”。肃顺建议在京郊清查顺天府所属黑地，在京师一带种植鸦片，同时开放鸦片烟禁，征收洋药税。当时很多朝臣同意这一主张，要求对鸦片征税，以聚敛钱财解决财政急需。管理户部事务的大学士翁心存则坚决反对，军机大臣祁 寯藻、彭蕴章也不同意这一做法。祁 寯藻等人上奏反对，使得开禁一事罢议。^① 翁心存称：如果如此，“何以见先皇（指道光帝）于地下？！”“其他事近剖克者皆力阻之。”“诵言斥为奸邪，摈其（肃顺）奏不署名。”“肃顺大恨，欲以危法中之。朝廷鉴其无他，不深罪。不久引疾去位。”当时，翁心存反对弛禁鸦片，认为“时东南用兵，部库支绌，言利者搜剔之纤屑，心存深忧之，谓国计与民生相为表里，欲裕国计，当恤民生，故于言利之事一切奏罢之”^②。翁心存等人不愿意承认当时鸦片进口已经公开化的事实。其实，“战争以来，至今已近十余年。在这段时期中，众所周知，满清政府没有采取过任何禁止鸦片的措施”^③。鸦片最初冒称药材进口称为“洋药”，本地产的鸦片称为“土药”，即烟土。鸦片战争之前，清朝平均每年从国外输入鸦片 20000 箱，道光十八、十九年增加到每年 30000 箱。鸦片战争

^①傅惠成、刘长海：《祁 寯藻勤政爱民、崇尚廉洁的为官之道》，《沧桑》，2001 年第 1 期。

^②《重修常昭合志》之《人物》，见谢俊美：《常熟翁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86 页。

^③北京太平天国历史研究会编：《太平天国史译丛》，第 2 辑，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283 页。

后，鸦片走私更为严重，呈增长趋势，到道光三十年鸦片进口已增长到 40000 余箱，咸丰五年更增长到 65354 箱。^① 当时土药征税没有统一税制，由各省自定税则，每百斤鸦片征收的税银，直隶是 20 两，山西高至 55 两^②，由于各地征收税额不同，各地政府正好可以利用税差从中渔利。这些都已经严重影响到中央政府的财政税收。

早在咸丰四年初，一些地方官员就奏请对洋烟征税，三月贵州学政黄统奏请收洋药之税，咸丰帝批道：“所奏亦不尽非”，^③ 看出咸丰帝在缺饷之时已顾不得祖宗家法了。咸丰六年六月，宗人府府丞宋晋上奏咸丰帝请求对鸦片抽厘，以所得收入雇轮船入江助剿太平军。“上海为夷商总汇，每年销售鸦片烟一项，银两动以千百万计。现虽例于禁止，而地方官假立名目抽厘，半归丝囊。若能官为钳制，不必明定章程，而按数抽厘，百万之数，不难凑集。”^④ 宋晋（1802—1874），字佑生，一字锡蕃，号雪帆，江苏溧阳人，道光二十四年进士，入翰林，与杜翰为同年，咸丰八年以内阁学士授工部右侍郎，同治元年改仓场侍郎。他本是个恪守祖制、维护纲常名教之辈，今日反而主张征收鸦片税，可见清政府的财政困难到了何等严重的程度。当时江南的各利益集团都想从中获利，云南粮道王有龄致浙江按察使晏瑞书的信中称“近则南、北各营（指江南、江北大营），远则江西曾帅（指曾国藩）

① [美]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 卷，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626 页。

② 吴兆莘：《中国税制史》，下册，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第 102、103 页。

③ 《清文宗实录》，卷一百二十三。

④ 宋晋：《水流云在馆奏议》，卷下，光绪三十年刻本。

或委员来沪会议，或奏请派员督办”^①。原定每箱鸦片捐银 20 两，从九月初七日开征。江苏按察使署江苏巡抚赵德辙接到军机大臣、工部尚书兼协办大学士彭蕴章寄来的家信，令其停止征收鸦片税，赵德辙又转告松江知府吴煦，吴煦于“初五日奉中丞（指赵德辙）抄示彭相家信，不准举办，遂即停止”^②。咸丰六年十一月中旬“焦山等处水师缺饷已及五个月”^③，到十二月初，江南大营“江南兵勇缺饷数月”^④。咸丰七年二月江南大营派员到上海开局办捐，鸦片烟也在捐项之列，名曰“义捐”，每箱鸦片捐豆规银 10 两，另收局费 2 两，引起江苏当局不满。咸丰帝从中调解，六月撤局，由江苏接办。据统计，自二月十七日到闰五月二十九日间，清廷共征收鸦片捐豆规银共计 134990 两。^⑤ 六月两江总督何桂清派江苏按察使王有龄前往上海，“将丝茶沙船等捐及洋货（即鸦片）义捐，逐一清理”^⑥，决定每箱征收库平银 20 两，合豆规银 22 两，加上局费 2 两，合豆规银 24 两，从六月初一日开始征捐，名为“广潮义捐”，其中 20 两归入军需支拨，4 两留作办公经费。

咸丰七年初，两江总督怡良奏上海烟税不便抽厘，咸丰帝亦认为有理。而福建则主张开烟禁抽厘。因战事日紧，福建升任知府叶永元建议，“开禁抽厘，改鸦片之名为洋药，于南台中洲设厘金总局，每箱装烟土四十颗，每颗抽洋银一元，其零碎烟土，每

①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 6 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16 页。

② 《吴煦档案选编》，第 6 辑，第 254 页。

③ 《清文宗实录》，卷二百十二。

④ 《清文宗实录》，卷二百十四。

⑤ 《清文宗实录》，卷二百二十二。

⑥ 《吴煦档案选编》，第 6 辑，第 222 页。

十斤抽银四元，均由总局给照引为凭，准其随处行销。并遍贴公示，称奏奏明办理，以致兴贩之徒，敢于通衢开设烟馆，悬挂招牌，诱人吸食。所抽厘，大半官役分肥”^①。闽浙总督奏请援照江苏之法从权办理。经兴泉永道出示，定以每箱洋银 40 元外，加费 8 元。九月有人控告于朝廷，咸丰帝予以批驳，“鸦片烟例禁森严，前有人奏请弛禁，迭经大学士九卿等议驳在案”。但同时也称“即或因防剿需费，姑为一时权宜之计，亦不宜张贴告示，骇人听闻”^②。从此对鸦片正式放禁，并对鸦片征收厘税。

咸丰八年五月清政府与俄、美、英、法等国先后签订了《天津条约》。十月初三日，清政府与英、美两国订立了《通商税则善后条约》，钦差大臣桂良等与英、法、美三国公使等面议，认为税则内所定出口、进口之货，均按值百抽五为标准。只是洋药系例禁进口之物，现予弛禁，应通融办理，另立专条，乃于《上海税则善后条约》第五款中规定：“向来洋药不准通商，今稍宽其禁，听商遵行纳税贸易，准其进口，议定每百斤纳税银三十两，惟该商只准在口销卖，一经离口，即属中国货物；只准华商运入内地，外国商人不得护送。”在二十八条中规定：“内地关税之例，皆与洋药无涉。”至于如何征税，“听凭中国办理，嗣后遇修改税则，仍不得按照别定货税，止准照新章买卖，敢违此例，所运货物，全罚入款等。”^③这就从法律上承认了鸦片贸易的合法化。同时经王大臣等会同户部议奏，私售藏奸聚集者照聚赌例治罪外，其余民人准许购买。民间买用从九年四月开始，从此，鸦片全面弛禁。鸦片以“洋药”的别名混入进口商品之列，所征税收称“洋药税”，税率

① ② 《清文宗实录》，卷二百三十六。

③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三联书店 1959 年版，第 117 页。

是“每百斤纳税银三十两”，“所征税银，每三月报解，不准留支”^①。一些通商口岸所在的地方政府根据《天津条约》对进口鸦片征收关税，同时也对贩运鸦片的华商征收厘捐。

咸丰九年二月初一日，清廷与各国议定税则，洋药一项，官为收税，各省自应一律办理，上海为各商荟萃之所，尤应及早奉行，为防止地方官希图掩饰，不能及早奉行，或以早报多，藉肥私囊，令大学士桂良严行查办。^②三月，上海税则第五款规定：“向来洋药不准通商，今定稍宽其禁，听商遵行，纳税贸易。”即《天津条约》第九条所载英民持照前往内地通商，并二十八条所载内地关税之例，皆与洋药无涉。其如何征税，听凭中国办理。嗣后遇修改税则，仍不得按照别货定税”等。^③洋药未定税之前，地方官多营私舞弊，从中获利。洋药定税后，征解之中亦存有问题。咸丰帝发现后，于咸丰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令王大臣商议对策，他们商定“洋药厘捐归地方官经理征解，即日奏请通行各省，一律办理。”^④次日，咸丰帝听从惠亲王绵愉等人的意见，酌定各省烟土及洋药抽厘征解办法，有军务的省份可将征收的洋药、厘捐留支充作军饷，按三个月造册报部查核；无军务的省份依照原定关税章程，按三个月报部并起解，不准留抵别项支用。^⑤有的大臣奏请再加征鸦片税 10 两，两江总督何桂清则奏请反对。咸丰帝认为对洋药征收厘捐不同于征收关税，原来规定的收银 20 两，已经有利于筹解军饷，同意不再多征银十两。^⑥闽浙总督王

① 《清史稿》，卷二百十五，第 3700 页。

② 《清文宗实录》，卷二百七十五。

③ 夏燮：《中西纪事》，卷十八，第 233 页。

④ ⑤ 《清文宗实录》，卷二百七十九。

⑥ 《清文宗实录》，卷二百八十。

懿德奏请征收洋药进口的税银，户部予以驳斥，认为关税不同于抽厘，谕令仍归地方官委员征解。^①七月二十五日清廷应云南总督张亮基所请，准许对土药征收厘税。^②

咸丰十一年，上海颁行了《洋药税章程》，中外官员反映不一，其中英国领事密迪乐认为既然已对洋商征收了进口税，再对华商征税，属于重征，必然会妨碍洋商贸易。税务司赫德则认为对洋药抽税愈重，走私就愈厉害。赫德在进京呈递的清单中称：

“洋药抵中国者，每年约有七万箱，税则太重，即启保私偷漏之端。现议有两项征法：一则进口时征一次重税，每箱六十两，完税后，准往各处，而不复另征别税；一则进口时，按则征收洋药三十两，再征华税十五两，准在通商之本府所属境内不再加征，一出北府之境，应听凭地方官随时设法办理。”还补充道：“现在上海办法，并无起色，如照单内办法，征洋税三十两，华税十五两，犹恐不无走漏。是以到香港者，虽有七万箱，而单内只以六万箱估计。若照内地办法，另征税银三十两，厘捐二十两，窃虑有名无实，走漏愈多，恐所征者，尚不如每百斤仅征四十五两之多。”^③咸丰帝认为有道理，便令商酌继续改订征税办法。

在鸦片进口不能遏制的情况下，清政府同意加征鸦片税，也适应了当时敛财筹饷的需要，使地方政府自主筹集了部分军饷，但同时也使鸦片进口更为公开化。咸丰十年后，清政府允许内地种植鸦片，土捐更成为地方的合法私税。地方财政收入增加，而中央财政的控制权则降低了。

^①《清文宗实录》，卷二百八十四。

^②《东华续录》（咸丰朝），卷五十八。

^③夏燮：《中西纪事》，卷十八，第234页。

同治亲政以后，在征洋药票税的问题上也有几次反复，主要是在江南省份。同治元年十一月福建开征洋药票税。同治二年五月，湖广总督官文与湖北巡抚严树森合奏，湖北仅销四川、云南所产土药，未便开办洋药票税。^①七月广东已筹办开征洋药票税。同治三年二月，福建开始减征洋药票税，与广东划一，每洋药百斤征银 15 两，随收纹水银一两。当月，江苏巡抚李鸿章奏报江苏厘捐繁重，未便开征洋药票税。七月，闽浙总督左宗棠奏浙江省厘捐繁重，未便开办洋药票税。同治十三年李鸿章提出罌粟弛禁之请。^②光绪七年，左宗棠与李鸿章与英国公使威妥玛商议加征洋药税厘，每百斤共银 150 两，并加收土烟厘金，其目的是寓罚于征，以遏止鸦片进口，但实际上，鸦片进口问题有清一朝都没能很好解决。

第四节 减发旗人薪俸

清军人关占领北京后，按旗分居京师四城，以镶黄、正黄为首，将八旗分为左、右两翼。其中镶黄、正黄居北城，正白、镶白居东城，正红、镶红居西城，正蓝、镶蓝居南城。各旗都有定界，属于同旗的满、蒙、汉军都在一个界内，互相衔接，鳞次栉比。凡编入八旗的满洲、蒙古、汉军和包衣都称“旗人”。与“旗人”对称的就是“民人”，主要是未入八旗的汉人。旗人与民人是社会成员的基本分野，民人是隶属府州县之人，以人数众多的汉族人为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海防档》，台湾艺文印书馆 1957 年版，第 186—187 页。

^② 《李文忠公奏稿》，卷二十四。

主体；旗人则是被编入八旗组织之人。旗人又称“旗下人”、“在旗的”，他们在行政隶属、权力义务、经济来源、政治地位、文化习俗等方面不同于民人。

清朝一直实行“以旗统民”的政策。由于清朝实行军民合一的八旗管理体制，“八旗子弟，国之世仆”^①，所以清廷“皆以国力豢养之”。大臣允禄曾言：朝廷对八旗兵丁“若父母之育子，保惠殷勤。税赋则屡免再三，特赏则动盈千万计，其衣食发内帑以资生贍，其喜丧裕公储以待用”^②。不仅政治上给予旗人很大特权，在经济上也给予旗人优于民人的待遇和特权，表现在八旗恩养制度、圈地、占房、食粮饷等各个方面。旗人生计主要依赖于皇帝的特别恩赐，有丰厚的定量俸米、俸银。八旗的薪俸，不称“钱粮”或“饷银、饷米”，而是称为“俸银、俸米”^③。旗官与旗兵都是按季发放饷米。顺治二年，清政府制定了赈济八旗的条例。据统计，雍、乾两朝，清廷用于“赈济”八旗的银两超过了 2000 万。清政府规定：宗室贵族 7 岁以上的食全俸，7 岁以下的给半口，即减半给粮。这种优厚的粮饷待遇，“核其数，则数口之家，可以充足矣”^④。满族入关后，八旗人丁都由政府分拨旗地，每丁授田五晌，名“壮丁地”，免除赋税。京营旗丁，由圈占畿辅地（距京五百里以内）拨给。各省驻防和东北等地驻防旗丁也各从所驻地附近圈拨。为了保持旗人永久的经济优势，清政府实行旗地“永昭世守”的子孙承袭制和“永停输纳”的免赋税制。另外，每名八旗额兵都发给优厚的饷粮。清朝前、中期，一个马甲

①刘锦藻纂：《清朝续文献通考》，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771 页。

②允礼等撰：《上谕八旗》，《允礼进表》，刻本，印年不详。

③刘小萌：《八旗子弟》，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4 页。

④《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五，上海久敬斋书店光绪二十八年石印本。

的粮饷能养五口之家,还不时“添俸加银”。雍正帝曾说过:“从前满洲人等虽不能咸个饶裕,凡遇出征行走俱系自备,并无贻误之处,皆足自给。今兵丁等较前增加一两,又有马银,计其所得已多七八品之俸禄。即此有能谋生之人,尽足具用矣”^①。给予八旗优厚待遇,既是为了保障八旗的军事实力,又是为了防止满人过多接触汉人导致满人“汉化”,具有民族隔离的性质。《大清律例》中就有严格的限制,如旗人不准随便离京和移居外城。凡出京务必请假,出京里数限于 20 里以内;凡违禁私出,各有罚例。旗人不准做工、务农、经商,更不准卖艺、演戏,违抗者则消除旗籍。^②对八旗兵丁的活动也作了明确的限制,在京旗兵不得离城四十里,驻防旗兵不得离城二十里,违例者严加处罚,在京旗兵“消除旗档”,驻防旗兵则予以“治罪”。这样,八旗兵丁除了履行兵差外,成天游手好闲,在茶馆、酒店和戏园子里消磨岁月,最终成为一群“不士、不农、不工、不商、不兵、不民”的群体。^③雍正帝曾斥责贵族纨绔子弟说:“平居积习,尤以奢侈相尚。居家器用、衣服饮饌,无不备极纷华,争夸糜丽。甚至沉湎梨园,遨游博肆,饮酒赌博于歌场戏馆。……不念从前积累之维艰,不顾向后日用之艰难,任意靡费,取乐目前,彼此效尤。”^④

自康熙朝开始,满族人口增多,但征兵有定额,发饷有定数,“佐领丁壮虽增,而兵额不增”^⑤。同样数量的粮饷分发到增长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主编:《中国民族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15 页。

②滕绍箴:《清代八旗子弟》,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1989 年,第 282 页。

③沈起元:《拟时务策》,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五。

④(清)鄂尔泰等修,李洵、赵德贵主点校:《八旗通志》卷首九《敕谕》,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⑤魏源:《圣武记》,卷十一。按 1647 年规定,嗣后新增人丁,不再添给旗地。

的旗人手里,就显得紧张了。随着时间推移,“壮丁地”与八旗人丁之间的矛盾更为尖锐。清朝开国之初,披甲当差的仅是一小部分人,据估计,清太宗时期是七丁一兵,乾隆二十二年是十丁一兵,道光二十九年增加到十五丁一兵。这样一家几口甚至数十口,只凭一份额兵俸禄度日颇显艰难,加上不许旗人另谋生路,势必造成旗人生活越来越困难,到乾隆初年“八旗生计”问题由而出现。乾隆三年大臣赫泰在《复原产筹新垦疏》中说:“当顺治初年到京之人,此时几成一族。以彼时所给之房地,养现今之人口,是一分之产而养数倍之人矣”^①。京旗所分之地,到乾隆初,已典卖大半,只有靠俸饷生活。而一月的饷银常常不敷数日之需,有的将一年的饷米领出后卖给米商,银两用光时,米价又涨了,只好再借明年的饷银,或典当度日。乾隆时期就出现八旗人丁因生计问题而逃避他乡的现象,如吉林乌拉满兵“贫苦逃走者甚多”^②。山海关、张家口等处,“一年之内,各处报逃之案,竟有二百五十余起之多”^③。关于八旗兵额,据道光二十九年《抄折》所记,京营 149425 名,东三省 52512 名,各省驻防 85219 名,三项合计 287196 名。^④ 因为八旗兵额,历代未尝有大幅度的增减,“其额数常不过三十五万”^⑤。若按十五丁一兵计算,满族总人口应有四五百万左右^⑥,且多居住于京师重地,自然加大了国家的财政负担。正如魏源所说“聚数百万不士、不农、不工、不

①《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五。

②《清高宗实录》,卷一百五十五。

③《清高宗实录》,卷二百四十四。

④不著撰者:《国朝事略》,卷八,光绪末江楚书局排印本。

⑤《清史稿》,卷一百二十一,第 3901 页。

⑥ 转引王钟翰:《“国语骑射”与满族的发展》,《满族史研究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05 页。

商、不兵、不民之人于京师，而莫为之所，虽竭海内之正供，不足以贍”^①。康雍乾年间的八旗生计问题，主要指北京正身旗人的生计。到了嘉道咸时期，八旗生计就扩张到了整个八旗，咸同以降，北京旗人生计之窘迫，难以言喻。当时京城物价上涨，“旗饷月三两，改折钱十五千，致无以自活”^②。咸丰十一年六月时北京米价每石涨到钱票六七十千文。而旗民每日所得不过几百文，亦只能购得一二升米。^③原在康雍乾时期尚可维持生计的养贍银米，这时就显得捉襟见肘了。

皇族和八旗事务有专门的机构进行管理，分别由宗人府和八旗都统衙门负责，其中宗人府“掌皇族之属籍，以时修辑玉牒，办昭穆序爵禄，均其惠养而布之教令。凡亲疏之属胥受治焉”^④。设宗令一人，为宗人府最高官员，下设左、右宗正各一人。怡亲王载垣曾于咸丰三年七月授宗人府宗令。郑亲王端华于咸丰四年九月授宗人府右宗正，管理宗人府银库，负责颁发宗室养贍银及宗室、觉罗的赏恤银等。清中期以来，清政府通过赏赐银两、增加兵额和京旗移垦等措施来解决旗民生计问题。清政府组织京师旗人移垦，但很多人由于长期脱离农业生产，加上城市生活的影响和守卫京师的责任，多不愿参加劳作。清政府一贯采取的各种救济措施，不但未收到预期效果，反而增长了旗人依赖政府的心理。八旗官员生活腐化，旗民家境没落。按照清制，“闲散宗室，准用四品官顶，并四品武职补服，始于乾隆四十七

①魏源：《圣武记》，古微堂刊本，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 1984 年版，第 563 页。

②《清史稿》，卷四百二十二，第 12178—12179 页。

③《中国近代货币史》，第 581 页。

④《乾隆会典》卷一。转引《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概述》，紫禁城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89 页。

年。其有官而职分小者，亦准用四品顶戴”^①。这就更进一步加剧了他们好逸恶劳的习气和自视高贵的心态。肃顺极为讨厌满人的诸多恶习，认为“满人糊涂不通，不能为国家出力，惟知要钱耳”^②。许多旗兵“于关领钱粮后稍有敷余，惟图目前一饱，不复顾及身家”^③。整日嗜酒沉湎，以玩乐为时尚，或沉湎梨园，遨游博肆，或斗鸡、鹌鹑、蟋蟀之戏，或提笼架鸟，养花吃烟，泡茶馆。这种风气更加剧了宗室子弟的贫困化。“盖宗室习俗倨傲”，“惟市井小人日加谄媚，奉为事主，宗室乐与之狎”，“其俗日渐卑恶也”^④。八旗兵丁的恶习既削弱了八旗军的战斗力，也使其军政日益败坏，旗民横行不法之事屡有发生。咸丰八年七月初一日，一佐领宗续发放制钱之时，该佐领下属的四品宗室恒惠向其借钱。宗续回答无钱借给，恒惠即将应发放众宗室制钱抢去 4 份，逃之夭夭。^⑤宗室兴宝多行不法，聚集无赖，开场窝赌。^⑥宗室秀宽，因坟茔失火，将过路丐妇侯氏烧死。^⑦贝勒永珠指使太监将侧室吴氏殴打致死^⑧，等等，这些都影响到京师社会的稳定。

清政府为筹集军饷，对八旗兵丁“减成发放”饷银，并搭配制钱。咸丰二年八旗饷银折发制钱，并搭发“铁制钱二成”。其后又屡屡减饷。咸丰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户部奏请变通俸饷放数，

①吴振域：《养吉斋丛录》，卷二十二，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35 页。

②黄潜：《花随人圣盒摭忆》，第 497 页。

③刘锦藻纂：《清朝续文献通考》，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770 页。

④昭槁：《嘯亭杂录》，何英芳点校，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494—495 页。

⑤《宗人府来文》，《庾瑞为呈送事》，转引刘小萌：《爱新觉罗家族全书》，第 1 册，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98 页。

⑥ 《清宣宗实录》，卷一百二十八。

⑦ 《清宣宗实录》，卷九十一。

⑧ 《清宣宗实录》，卷二百九十二。

搭放饷钱，从十月开始，以制钱两串折银一两发给。八旗官兵饷银折发制钱，搭放“铁制钱二成”，实际上减发了官兵的收入。咸丰四年清廷令王公大臣本年秋季俸银减半支放。“世家自减俸以来，日见贫窘，多至售房。能依旧宇者极少”^①。为节银筹饷，肃顺采取措施削减满族皇粮。^②咸丰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清廷因米价腾贵，银价日增，钱法壅滞，兵丁生计维艰，令从五月起，所有在京八旗及巡捕各营兵丁月饷，应放钞票，折银 351000 两零内，搭放实银三成，其八旗应放粟米折色，旧例每石折给京钱 2400 文，加倍放给。^③七月二十六日清廷以京师米粮价有增无减，兵丁生计尚行竭蹶，令自八月起，所有八旗及巡捕各营兵丁月饷，应放票钞折银 351000 两，再加放实银二成，共搭放实银五成。其旗营每月应放二成铁制钱文，每串以二成铁制钱、八成铜当十钱搭配发放。^④十一月二十六日清廷准载华等奏，所有兵役白事赏银，并养赡孤寡钱粮，仍按银七钱三支给，应发放的各处公项，寺庙香灯等款，一律改放实银，至零星岁修工程，准其发给实银八成，搭放钞票大钱二成。到咸丰十年情况变得更糟糕，为节减开支，二月初九日清廷以物价仍未平减，京城各旗营兵饷，除二成钱、四成实银照旧放给外，从三月开始，将应折四成票钞改放三成实银。不久，清廷规定减成发放骁骑校等官兵的饷银，按四成实银、二成钱折发放，技勇养育兵等按五成实银、二成钱折发放。^⑤旗民兵丁领发的粮食常常质量低劣，“米色霉变，

①震钧：《天咫偶闻》，卷三，第 60 页。

②黄濬：《花随人圣龠摭忆》，第 497 页。

③《清文宗实录》，卷二百八十一。

④《清文宗实录》，卷二百八十九。

⑤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二百五十四。

且多土砾，实不堪食用”^①。而且时时受到上层旗人的肆意盘剥，领放时被多层克扣，不足额数，客观上加剧了旗人内部的分化。早在雍、乾年间，就有八旗“佐领、骁骑校、领催等在本佐领下指称兵丁钱粮放印子银”的情况^②，道光年间，北京发生八旗“兵丁聚集数百人或千数百人可恃众入仓”，以抗议米不堪食用之事。^③

伴随着旗人生活水平的下降，清政府已经无法继续将官庄和旗地固定在八旗之内，也放松了对旗人的管理。道光元年，清廷准许旗人下乡耕种盛京、畿辅田地，其中吉林、奉天旗人到黑龙江双城堡耕垦者就有万余名。道光五年清廷又准许八旗余丁出外谋生。由于咸丰朝以后出旗为民的大量涌现，以及旗人出外谋生禁条的废止，促使户部及时制定了相关民事责任管辖的法律条文。《户部则例》“旗人告假出外”条规定：“旗人有愿出外营生者，准将愿往省分呈明，该参佐领出具图结报明，该都统给予执照，填写三代年貌家口，盖用印信注明册档，随时分咨户、兵二部，准其出外营生，或一人前往，或携眷前往，均听其便。”“有愿在外落业者，即在该管州县将愿领执照呈请详缴，由该省督抚分咨部旗，编为该地方旗籍，……有愿入民籍者即编入民籍。所有户婚田土词讼案件统归地方官管理。”^④“各省驻防兵丁及由驻防升用官员及由京补放官员，情愿在外置业者，也悉从其便”。对“旗民杂处村庄”则规定：旗人有犯，许民人举首；民人有犯，许旗人举首，地方官会同理事同知办理。这些规定，对旗民畛域的

①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八旗都统衙门档旗务，财经类。

② 《八旗事例会钞·旗债条》。

④ 《钦定户部则例·户口》，卷二，道光十一年刻本。

破除，旗民法律地位的趋于平等，尤其是对改变旗人倚食官府，出外谋求生计，均有积极意义，并且补充了户律中有关“人户以籍为定”例文所不备之处。

咸丰二年清廷撤销“旗民交产”的禁令，五月清廷公布了《旗民交产章程》十六条，正式承认旗地可以卖给汉人，这是清政府首次在法律上允许旗民交产。这一规定起初只适用于关内的旗地，即限于顺天、直隶等处旗地，而奉天旗地仍照旧例禁止买卖。顺天、直隶等处无论旧圈、自置或京旗屯居，皆准互相买卖，照例税契开科，其从前已卖之田业主售主均免治罪。实行旗民交产，就是允许买卖土地的合法化。十二月清廷又变通该章程，进一步开放旗民交产，规定查出私买旗地，免追花利；清查各项旗地，划除民地；民人呈报升科，宽予期限；从前典当旗地，改立卖契；借名私买旗地，改归买主；新升旗产科则，酌中定额；每岁钱粮，定期解部；随地庄园，准其并售；旗产归旗，照旧纳粮等。

旗民交产的章程实行后，报请升科的州县寥寥，并且盗卖隐占旗地的案件不断。加上国家并未能增加赋税收入，咸丰九年户部大臣借口咸丰三、四年直隶仅上报契买旗地 35 顷，征银 60 余两，“其在各州县升科者甚属寥寥”，遂上奏“交产升科无多仍禁典买”，提出“为查明旗民交产升科者无多，徒滋涉讼，拟请仍禁民人典买旗地而复旧制”。咸丰帝即以“旗民交产，升科无多，仍禁民人典买旗地。至从前民人典买旗地，业经报税升科者，仍准其执业，以免滋扰”^①。咸丰九年又恢复旧制，禁止旗民交产。咸丰年间，旗地法令经历了一次从开禁到复禁的反复。此后历朝在“旗民交产”的问题上反反复复。同治三年，清政府再次开

^①张小林：《清代北京城区房契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46 页。

禁，准许顺天等处旗地，不论老圈还是自置，不论京旗屯居还是其他民人所有，均可以相互买卖，照例税契升科。光绪十五年再次反复，恢复旧制，禁止旗民交产。直至光绪三十一年，清廷终于宣布取消旗民交产的禁令，作为官田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旗地最终私有化，八旗土地制度也基本破坏。

由于财政拮据，清政府还降低了八旗驻防一些日常费用。道光二年清廷令削减京外各驻防旗人的官婚丧祭费。咸丰三年清政府令宗室、觉罗现任食俸人员本身红白喜事暨闲散宗室、觉罗红拜事恤赏银“均暂停止”，闲散宗室、觉罗白事恤银“暂停一半”^①。次年又命令王公大臣本年秋季俸银减半支放，待“军务告竣”财政稍有转机，再全额补足。^②清政府还在咸丰五年、九年先后规定以后婚娶不再给以补助、各地驻防旗人要节约使用纸墨费用，等等。

由于八旗户籍制度松弛，汉族民人因贪图粮饷，“抢养民人之子冒入旗籍，挑补钱粮”^③。道光初年，清政府“查出官兵以民人而冒旗籍者已有二千三四百之多”^④。道咸以后，民人冒入旗籍者更多，以至流传着“八旗官兵，半系民人”的说法，这就自然加重了八旗的经济负担，并影响了旗、民之间的关系。旗人生活水平的下降，也使其生活方式发生了变化。清政府逐渐放松了对旗人的禁锢，准许他们各自从事四民之业，以改变京师旗人“不士、不农、不工、不商”的状况。北京和关内各地的驻防旗人，生活日益困难，有的从事手工劳作或做小商小贩，“每月每兵仅

①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六。

②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二百四十八。

③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八旗都统衙门档旗务，调查户口。

得饷三钱有零，不敷一人食用，别寻小本经纪或另有他项技艺，借资事蓄”^①。“月饷不足赡八口，势必另习手艺，兼营负贩。每逢操演，不过奉行故事”^②。有的靠“摇会”筹措临时款项，有的旗兵拦驾请愿或闯入衙署闹事。^③有的将家产变卖后被迫入伙抢劫钱局、粮仓^④，咸丰四年六月初一日，内务府镶蓝旗人吉年，因领发的俸银宝钞贬值，加上借贷无门，便到惇郡王府向奕詝呈递诉状，大骂管理户部的军机大臣祁寯藻“无非是个酒囊饭袋、穿衣裳架子”，认为祁寯藻所议钞票、抽取房租及铸造大钱等项都与国家无益。咸丰帝下令将吉年以叛逆罪处死。

与此同时，旗兵“索饷”、“滋事”的事件接连发生。咸丰七年七月初五日，直隶遵化东陵八旗披甲文惠等恳求变通饷项章程，闯入衙署，殴伤官员。^⑤咸丰八年二月初五日，咸丰帝出宫途中，旗民万升、吉庆、觉罗景秀三人，分别在西直门外、西华门、乾石桥先后拦截御辇，向咸丰帝哭诉生计贫困情形。^⑥诸如此类的事件都直接冲击着北京社会的政治稳定，削弱了京师八旗兵的驻防实力。在京师旗民生计恶化、反抗加剧的同时，满族农村的阶级矛盾日益恶化，壮丁顶租、抗租、逃亡的次数逐渐增加。咸丰元年发生多起此类事件，据盛京内务府庄头呈报，亲丁“逃走”事件不断发生，开原民丁因丧失土地，“畏差私逃”，以致“现年钱粮，无法催办”^⑦。壮丁出逃摆脱了旗籍的束缚，官庄制度

①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华书局 1981年版（以下同），第 279 页。

② 《清史稿》，卷四百二十六，第 12251 页。

③ 《清宣宗实录》，卷一百零四。

④ 《清宣宗实录》，卷一百十五。

⑤ 《清文宗实录》，卷二百三十。

⑥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 1 辑，上册，第 297 页。

⑦ 沈阳辽宁省档案馆藏：《咸丰部来黑图档》，527 号之四。

难以维持。还有的佃耕和半自耕的满族农户（包括部分旗籍壮丁）抗租不交。咸丰二年抚顺旗人王佩环、民人刘福等“反抗庄头勒索，率领数十人手持火枪、大刀”，“抢夺官租地契，又复聚众拒捕”^①。咸丰四年牛庄丁佃“伙抗官租，概不交纳”。同年，辽阳旗佃黄玉发、民佃周永兴等也聚众抗交马厂伍田官租。咸丰九年广宁旗人耿福、民人刘会等率领旗民妇女六七十人至内务府监生汪承封家“抢粮分食”^②。此类事件也直接困扰着清中央政府。

肃顺呈请咸丰帝采取措施削减满人皇粮，适应了当时筹饷之需和旗人败落已成定式这样两种趋势，但由于肃顺对待满人“不如其待汉人之厚，满人深恶之”^③。后来咸丰帝北逃热河和迟延回銮，多数旗人都认为是肃顺从中怂恿或作梗所成，对他深为嫉恨。咸丰十一年咸丰帝病死后，肃顺就成了宗室以及旗人中的孤家寡人。慈禧太后与奕訢联合发动祺祥政变，处死肃顺，并取消了肃顺推行的削减满族皇粮等措施，但八旗生计的艰难颓势终究无法改变，且日益严重。“八旗生计”问题加速了满族内部的阶级分化，直接瓦解着八旗制度。直至清亡，八旗生计问题始终都未能获得解决。

①沈阳辽宁省档案馆藏：《道光部行档》，479号之一。

②沈阳辽宁省档案馆藏：《咸丰部来黑图档》，532号之一。

③《肃顺轶事》，梁溪坐观老人：《清代野记》，第148页。

第三章 重典治国 打击旧权贵

肃顺自咸丰七年正月到八月为都察院左都御史。都察院为监察机关，左都御史“掌察核官常，参维纲纪。率科道官矢言职，率京畿道纠失检奸，并预参朝廷大议”^①，权力相当大。按照明制，刑部受理天下刑名，都察院职司纠察，大理寺分管驳正。三法司依次排列在今西交民巷（又称西江米巷）东头的一条南北大道即刑部街的路西。三法司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鉴于暮气日深的官场风气，肃顺秉承“整饬吏治，第一要事”的圣训^②，主张“乱世用重典”，以严刑峻法重整朝纲，并顺手剪除政敌，大树权威。其突出表现为戊午科场案中坚持力斩大学士柏葭，议约违旨案力斩前大学士耆英，力主处斩从战场中脱逃的两江总督何桂清，惩治奸商等等。

咸丰帝登基伊始，在罢免穆彰阿的罪诏中就称：穆彰阿“肆行无忌。若使圣明早烛其奸，必置重典，断不姑容”。“若不立申

^① 《清史稿》，卷一百十七，第 3302 页。

^② 《大清宣宗成皇帝圣训》，卷五十六。

国法，何以肃纲纪而正人心？”这位新皇帝颇有“以重典治国”的决心，但他继续说“第念三朝旧臣，一旦置之重法，朕心实有不忍，从宽革职永不叙用。……朕熟思审处，计之久矣，不得已之苦衷，诸臣其共谅之”。此时，咸丰帝还忘不了摆出一副仁慈君主的姿态。但肃顺则是只求重典治吏，而不及其余了。

第一节 压抑保守派

与满人文庆、宗室肃顺主张使用汉人相反，当时清朝中枢机构内的一些汉族旧贵则坚决反对重用汉臣，予以军政实权，祁寯藻、彭蕴章、翁心存、周祖培等就是他们的代表人物。世人所称“重汉轻满者，非汉人也，满人也”^①，指的就是此事。

祁寯藻（1793—1866），字叔颖，号实甫（又字淳甫，号春甫、春圃、间叟、息翁），山西寿阳人。出身世宦之家，其父祁韵士（1751—1815）为乾隆四十三年进士，官至户部郎中。祁寯藻于嘉庆十九年中进士，历任编修，湖南、江苏学政，侍讲学士、光禄寺卿、内阁学士，以及户部侍郎、吏部侍郎、兵部尚书、户部尚书、军机大臣等职，“与首相穆彰阿共事，无齟齬”^②。道光三十年六月迁体仁阁大学士，咸丰元年管工部，次年改管户部。道光二十一年九月直至咸丰四年他都在军机处供职，自道光三十年十月穆彰阿革职到咸丰三年十月奕訢入值军机之前，祁寯藻为领班军机大臣，“起用旧臣，寯藻实左右之”。“尚书肃顺同掌户部事，尚苛刻，又湘军初起，肃顺力言其可用，上向之，寯藻皆意与齟

^①梁溪坐观老人：《清代野记》，第3页。

^②《咸同将相琐闻》，《清代野史》，第3辑，第33页。

語，屡称病请罢”^①。咸丰四年八月正值清政府全力对付太平军北伐之际，祁寯藻以病乞休，起初咸丰帝不准其开缺，“温诏慰留”，在家安心调理，但他仍于十二月底“复坚以为请，乃允致仕”。祁寯藻谨慎行事以求保全，对于曾国藩建立湘军抗击太平军之事亦不能予以支持，多因“其人素无远识，迨见国藩立功之骤，遂因谄而生疑”^②。咸丰十年英法联军逼近北京，祁寯藻“密疏切谏，又言关中形胜可建都”，他再次休值出京。近人札记中谓其“值庚申之变先逃，文宗詈其不足为师傅”。这次罢直的原因为“议京师钱票案，互争辩，顺议论风发泉涌，寯藻格格然，勿能难，退而称病乞去”^③。同治五年病死，谥文瑞。著有《马首农言》、《勤学斋笔记》、《观斋行年自纪》等。

彭蕴章(1792—1862)，字咏莪，江苏长洲（今苏州市吴县）人。出身书香门第、高官富豪之家，其高祖父彭定求为康熙十五年状元，曾祖父彭启丰为雍正五年状元，官至兵部左侍郎。彭蕴章由举人捐官内阁中书，道光十三年七月由内阁中书充任军机章京。道光十五年考取进士，授工部主事，仍充任军机章京。此后累次迁官，位至卿贰，咸丰元年以工部侍郎充任军机大臣。二年正月初一日，加恩在紫禁城内骑马。咸丰六年十一月原领班军机大臣文庆去世，彭蕴章以文渊阁大学士、工部尚书，兼管工部三库事务，充上书房总师傅，旋即晋升领班军机大臣，直至咸丰十年六月。在其担任军机大臣的十年间，尤其位至领班军机大臣的四五年内，清政府内外交困而无所建树，与他有一定干

^① 《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五，第 11676 页。

^② 凌霄一士：《曾胡谈荟》，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资料丛刊续编》，第 64 辑，第 15 页。

^③ 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传·祁寯藻传》，第 70—71 页。

系。咸丰十年六月十日以其“精力渐不如前”，令他退出军机处，不久以病开缺。咸丰十年英法联军进占京城后，彭蕴章以有疾离去。咸丰十一年三月署兵部尚书。《清史稿》评论道：“蕴章久直枢廷，廉谨小心，每与会议，必持详慎。”^①曾国藩得不到咸丰帝重用，彭蕴章“推挽之力为多”^②。

翁心存(1791—1862)，字二铭，号邃盒。江苏常熟人。道光二年进士，历任翰林院编修、大理寺少卿、内阁学士，广东、福建、奉天学政及顺天府尹、工部左侍郎、户部右侍郎、工部尚书、吏部左侍郎、户部右侍郎。咸丰三年十二月时曾因徇庇属员，翁心存被革去顺天府府尹及工部尚书之职。咸丰四年复任兵部尚书、吏部尚书，咸丰六年十一月以吏部尚书授协办大学士，十一月改任户部尚书。咸丰八年九月迁体仁阁大学士，仍管户部。咸丰九年五月罢直。翁心存曾为上书房总师傅，先后为惠郡王绵愉、六阿哥奕?、八阿哥奕詝授读前后长达三十年之久。据《翁同龢传》称，翁心存“还曾指导咸丰皇帝奕詝读唐诗，倍受皇帝和诸王的青睐。入值期间，还与同值诸臣如杜受田、徐士芬、贾桢、孙瑞珍、徐钟骏、朱凤标、匡源等交往，又与入值南书房的祁寯藻、许乃普、吴其濬、单懋谦、张芾、沈兆霖等人过从甚密”^③。翁心存长子翁同书(1810—1865)，道光二十年进士，官至安徽巡抚，“思卸抚篆，前后亦具疏数次”^④，旨在速离江南战场。咸丰六年翁心存三子翁同龢(1830—1904)殿试中状元，当读到“第一甲第一名翁同龢”时，咸丰帝满脸堆笑地说：“此翁某之子，深知其才”。

①《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五，第11683页。

②彭蕴章：《彭蕴章行状》，《仙心阁文钞》（彭慰高撰），卷二，清光绪刻本。

③谢俊美：《翁同龢传》，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12页。

④《曾文正公书札》，卷二。

引见时，咸丰帝又特意向翁同龢“注视了良久”^①，足见咸丰帝对翁心存的宠信。祺祥政变后，又被慈禧太后任命为同治帝师傅。

周祖培(1793—1867)，字芝台，河南商城人。嘉庆二十四年进士。历任礼部、工部、刑部侍郎、刑部尚书。咸丰四年升左都御史、兵部尚书，兼署顺天府尹。咸丰六年至九年为吏部尚书，八年二月以吏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咸丰九年二月改户部尚书，咸丰十一年正月迁体仁阁大学士。肃顺从咸丰八年至咸丰十一年任户部尚书，与周祖培共事多年。“大学士周祖培旧与顺同掌刑部，以变秋审实缓办法，顺属祖培具疏上言，而先以疏稿示幕客王闾运。闾运谓此十八科滥墨卷，疏上必貽九列笑。顺遂呼祖培为‘老八股’。凡公牍祖培已签行者，顺则以红抹之，如勒帛然。祖培不能堪，然自顾宠衰，无如何也”^②。后来周祖培以户部尚书协办大学士，两人又共事多年，“同坐堂皇判牍。一日，周相已画诺矣，肃顺详问曰：‘是谁之诺也？’司员答曰：‘周中堂之诺也。’肃顺骂曰：‘唉！若辈愤愤者流，但能多食长安米耳，乌知公事？’因将司员拟稿，尽加红勒帛焉，加红勒帛于周相画诺之上。累次如此，周相默然忍受，弗敢校也。诸大臣亦往往受其侵侮，无不饮恨于心，而唯诺维谨”^③。后来他任京师团防大臣，主张“宜释巴酋(巴夏礼)，处之宾馆，娱以女乐，息其议和”^④。并积极拥护太后垂帘听政、亲王辅政，“垂帘汉大臣附之者，周祖培

①翁同龢：《松禅年谱》（咸丰六年），《近代史资料》（总第 80 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②沃丘仲子：《慈禧传信录》。

③薛福成：《庸盒笔记》，第 17—18 页。

④翁同龢：《翁同龢日记》，第 1 册，陈义杰整理，中华书局 1998 年版（以下同），第 72 页。

与光(即赵光)为最力,后颇德之”^①。

柏葭(?—1859),原名松葭,字松涛(又字静涛)。蒙古正蓝旗人,巴鲁特氏。道光六年进士,与贾桢同年。历任内阁学士,兼正红旗汉军副都统、盛京工部侍郎、总管内务府大臣,道光二十六年改户部左侍郎,二十八年迁左都御史,道光三十年三月改兵部尚书,授内领侍卫大臣。七月改吏部尚书,兼翰林院掌院学士,咸丰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因夥买木植案被降左都副御史。^②咸丰五年授热河都统,咸丰六年后命在军机大臣上行走,旋以户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咸丰八年典试戊午乡试后不及一月,官迁大学士,旋为文渊阁大学士。史书评论柏葭“资望既深,性颇鲠直。”^③《清史稿》评论其“素持正”“勤慎无咎”,但从他“自登枢府,与载垣、端华、肃顺等不协”的关系^④,及其为政期间的政绩来看,亦属老成持重之辈。柏葭曾为道光三十年、咸丰二年、三年殿试读卷官、咸丰元年顺天乡试副考官、咸丰八年顺天乡试主考官。当时肃顺与载垣、端华“同用事,阴干国柄,朋互联结,军机处之权寢移,大臣咸拱默以听。柏葭自以望稍重,性颇骨鲠,不甚阿就之,肃顺等畏忌日积”^⑤。

当时朝廷之中“居要津者,无所几幸,惟以持盈保泰,守身全名相劝勉,岂必性善于古人哉?亦势使然也”。“故桀黠者多所顾忌,不敢肆其志”,“束身自爱之徒,常有深渊薄冰之戒,不欲居

① 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传·赵光传》,第91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上谕档》,第383号。

③ 徐珂编:《清稗类钞》,第1册,第254页。

④ 《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九,第11720页。

⑤ 国史馆纂修:《大臣列传》稿本之四十一。故宫博物院文献馆藏,登记号:传00125。

嫌疑之地。虽国家大事，明知其利，当以身任者，亦不敢排群议、逆上旨以当其冲。谚所谓‘坐一日和尚撞一日钟’者，满廷人士，皆守此主义焉”^①。这些人与前朝的曹振鏞、穆彰阿相类似，对君主唯唯诺诺，只求保全自身。历朝历代此类大臣并不罕见。在唐玄宗时期任宰相十年的源乾曜“居中未尝廷议可否事，晚节唯唯联署”^②。在武则天时期的杨再思，前后居宰相位十年，也总是“阿匱取容”，“人主所不喜，毁之；所善，誉之。畏惧足恭，未尝忤物”。别人问他为何如此，他说：“世路孔艰，直者先祸。不尔，岂全吾躯？”^③乾隆五年四月乾隆帝颁发的一道上谕中说：“从来臣工之弊，莫大于逢迎揣度。”^④都道出了朝中庸臣之弊。

清朝历代禁止王公与朝臣交结。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咸丰帝刚刚登基，便颁发了一道谕旨：

“朕恭读皇祖仁宗睿皇帝谕旨，申明世宗宪皇帝、高宗纯皇帝成训，严禁朝臣与诸王交接……朕亲政以来，诸王及内外大臣率皆承事先朝，定知恪守宪章，靖共尔位。第恐法制禁令，习久渐忘，用特重申（人敬）谕。嗣后除奉特旨会办事件，及因公接见处，储王与在廷大小臣工，各宜懍遵圣训，引嫌自重，固不得私信交通，致启贿托之渐，虽文墨细事，亦不得有唱和之风。其封疆大吏，断不准私行干谒，信札往来。在诸王守身谨慎，恩眷克承，而诸臣循分从公——令宗人府、各部院、旗务衙门，并各督抚、将

^①梁启超：《李文忠公事略》，车吉心总主编：《中华野史》（清朝卷四），总第3550—3551页。

^②《新唐书》，卷一百二十七。

^③《新唐书》，卷九十。

^④《高宗纯皇帝圣训》，卷一百八十五。

军等衙门,各录一通,敬谨悬挂,用资敬惕。”^①

咸丰二年其皇侄辅政大臣、宗人府宗令、步军统领定郡王载铨,因广收门生,且有刑部尚书恒春、侍郎书元于审办案件私谒定王府,载铨并未拒绝,被罢去所有职务,罚王俸二年。^②

以文庆、肃顺为代表的中央官僚认为,只有采取以汉制汉的政策才能挽救清朝危局,不使用汉臣就无以摆脱这场政治危机。祁寯藻、彭蕴章等一批绅耆硕儒却意识不到这一点,一再阻碍此项政策的推行。凡肃顺此方面作为,“(祁寯藻等)皆力止之,肃顺大憾,每事相齟齬”^③,他决意打击这些对立势力。咸丰八年戊午科场案发,肃顺力请将主考官大学士柏葭处死,咸丰九年二月柏葭被杀。肃顺通过咸丰九年户部舞弊宝钞案和咸丰十年两江总督何桂清临阵逃跑案,先后打击了协办大学士周祖培、体仁阁大学士翁心存和领班军机大臣彭蕴章,使“枢密尽移于御前诸贵”^④,肃顺权势日隆,更是如日中天。

第二节 整肃科场 严惩考官

肃顺在戊午科场案中力斩大学士柏葭,影响甚远。咸丰八年为干支戊午年,故发生于该年顺天府乡试科场考官舞弊案,称为戊午顺天乡试科场案,简称“戊午科场案”。它不仅是咸丰朝第一大案,也是影响晚清政治变局的重要事件。

①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九,《宗人府·职制·禁令》,道光三十年十二月。

②《清史稿》,卷二百二十一,第9091—9092页。

③陈泮:《体仁阁大学士赠太保翁文瑞公神道碑铭》,缪荃孙纂录:《续碑传集》,卷四,江楚编译书局刊校清宣统二年印。

④李慈铭:《越缦堂日记补》,庚集中,咸丰十年六月十一日。

戊午顺天乡试于咸丰八年八月初八日开场，九月十六日揭榜。十月初七日，御史孟传金^①上奏咸丰帝，指出此次乡试中有诸多舞弊行径，奏请立案审查。又鉴于“中式举人平龄，朱墨不符”^②引起物议沸腾，请特行复试。御史孟传金奏折的具体内容，大多数论者多语焉不详，笔者亦未能从清宫档案中查到原折。但从《郭嵩焘日记》的相关记载中，对其内容可窥一斑。郭嵩焘曾参加复勘戊午顺天乡试试卷，所记当较为真切。据郭氏记载，御史孟传金所参科场违规事共有“四款”：“或主考压令同考官呈荐，或同考官央求主考取中，或同考官彼此互荐，或已取中而临时更改”，最后才“以平龄朱墨不符附参”^③。咸丰帝感到事态严重，遂命怡亲王载垣、郑亲王端华、户部尚书全庆、兵部尚书陈孚恩会审此案，并特令“此旨尔等看完，交军机处写明发，孟传金原折不必交军机处”^④。由此拉开了重治主副考官科场舞弊的序幕。

平龄系满洲旗人，素娴曲调，曾以“票友”身份登台演戏，“场期中实在外爨演”，虽没有违反清律中“优伶”即职业演员不得参加科考的规定，但他不学无术，竟高中乡试第七名，“场期中实在外爨演”，遂“为人指议，因及闰节请托数事”^⑤。载垣、端华提审

^①孟传金，字胪卿，号小圃，直隶高阳县人，道光二十五年乙巳科进士，由礼部郎中补授江南道御史。见苏树蕃编《清朝御史题名录》，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资料丛刊》，第14辑，第483页。

^②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4辑，中华书局1990年版（以下同），第207页。

^③《郭嵩焘日记》，第1卷，第176—177页。

^④《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4辑，第207页。

^⑤郭则澐：《十朝诗乘》，钱仲联主编：《清诗纪事》（咸丰朝卷），第16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以下同），总第11144页。

平龄，讯及中举之事，竟支吾不清，未久痰死狱中。复勘平龄试卷，竟发现其墨卷内草稿不全，朱卷诗内有七个错别字曾被改过。查询结果，乡试同考官邹石麟称此事为他所为，并以为错别字为誊录时笔误，便代为改正。十月二十四日，咸丰帝指派载垣、端华、全庆和陈孚恩监视，由刑部尚书赵光、翰林院编修郭嵩焘等人在圆明园的九卿朝房复勘全部试卷，发现“本年乡试主考、同考荒谬已极”，“应讯办查议者竟有五十本之多”^①，甚至有一试卷“讹字至三百余”竟得中式。^②咸丰帝大怒，著令将主考官柏葭革职，副考官朱凤标、程庭桂解任听候查办。

时任户部尚书的肃顺访踪查迹，案发不久就“于案外访出同考官浦安与新中式主事罗鸿绎交通关节”^③。十月初十日，载垣、端华等传讯当事人罗鸿绎。经过审讯，罗鸿绎供出：他为取中顺天乡试，求助同乡兵部侍郎李鹤龄，李即转求同年进士、乡试同考官浦安。罗中式后，前往答谢房师浦安，浦安嘱其务必要“酬谢柏中堂门丁靳祥，云：‘尔之取中，多靳君之力也’”^④。案情又有了新的转机，门丁靳祥参与科场舞弊，其主人柏葭难脱干系，肃顺等奏报咸丰帝，速令柏葭交出证人靳祥。此前，靳祥已随同柏葭之侄、分发甘肃知府钟英离开京城，最后在陕西潼关截获归案，押回不久病死狱中。进而对浦安、李鹤龄审讯，将主考官接受嘱托情节和盘托出。原来李鹤龄在接到罗鸿绎的条子后，交与同考官浦安。浦安批改考卷时，果见到一试卷与该条子

①王嵩儒辑：《掌故零拾》。

②徐珂编：《清稗类钞》，第3册，第1106页。

③况周颐：《续眉庐丛话》，引自车吉心总主编：《中华野史》（清朝卷五），第4993页。

④《郭嵩焘日记》，卷一，第177页。

相符，便留中待荐。主考官柏葭批阅时认为此卷当录取，便让靳祥告知浦安，欲将此卷撤下。浦安言其房内中式之卷只此一本恳求留中，柏葭闻知亦乐送人情，便取出另一中式试卷，换成浦安房内试卷，使罗鸿绎高中正榜。事成后，浦安向柏葭送贽敬银十六两，李鹤龄则向罗鸿绎索要银五百两，其中三百两转给浦安。咸丰九年二月十三日，载垣、端华、全庆和陈孚恩上奏案情，并拟报科场案内各官员罪名及处理方案，力请将柏葭“比照交通嘱托，贿买关节例，拟斩立决”^①。案情虽明，但因牵扯到当朝一品大员、大学士柏葭，遂使局面变得复杂起来，最后如何定案引起满朝关注。

柏葭，道咸两朝重臣，道光二十年后相继为官刑部侍郎、兵部尚书和户部尚书等职，咸丰六年又以户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典试戊午乡试后不及一月，迁大学士，旋为文渊阁大学士，其地位显赫，深为咸丰帝倚重，故对柏葭的处理咸丰帝慎重有加。载垣等四大臣联衔上奏的当日，咸丰帝便在勤政殿召见诸亲王、军机大臣、内务府大臣和各部尚书商议此案。但当咸丰帝询问各亲王大臣“柏葭有无屈抑”时，“诸臣默无一言”^②。实际上，咸丰帝以“柏葭早正揆席，勤慎无咎，欲曲待之”^③，对其从轻发落。而肃顺当殿力争，认为科举是“取士大典，关系至重，亟宜执法，以惩积习”，柏葭罪不可宥，“非正法不足以儆在位”^④。咸丰帝乃

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载垣等奏折，咸丰九年二月十三日。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任兆坚奏折，咸丰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

③李慈铭：《越缦堂日记补》，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④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传·肃顺传》，第75页。

准其所请，拟将柏葭判处斩立决。^① 午后三时，肃顺与刑部尚书赵光奉旨赴市曹监刑，将大学士柏葭斩首。^② 柏葭遂成为有清一代因科举舞弊被处死的唯一大学士。同案犯官浦安、李鹤龄、罗鸿绎也被同时斩决。

此前，案犯浦安曾供出，科场之中闻及副考官程庭桂烧毁条子的情节。咸丰九年正月十三日，咸丰帝谕令对副考官程庭桂科场舞弊一事进行审讯。程庭桂，字楞香，江苏吴县人，道光丙戌科进士，道光十一年十二月以刑部主事入值军机章京。道光二十九年任左副都御史，咸丰二年因病归养，咸丰三年正月曾被任命为江苏团练大臣，咸丰六年复职。程庭桂称，条子是其子程炳采为他人转送的，递送者有工部候补郎中谢森墀、恩贡生王景麟、附贡生熊元培等，但都未中式，场后将条子烧毁。程炳采供认，以上条子是李旦华、潘祖同、潘敦俨等人转送于他的，并借家人胡升送铺盖入场之机转交其父。同时他为抵制问官，还供称收到兵部尚书陈孚恩之子陈景彦送的条子，但未送入场内。兵部尚书之子与此案有连，且李旦华、潘祖同、潘敦俨三人则分别为刑部右侍郎李清凤、工部郎中潘曾莹和湖南布政使潘铎之子。陈孚恩曾为官刑部右侍郎，深知触犯大清律例，事态严重，不得不奏请回避，并自请严议，咸丰帝令他继续秉公审讯此案。谢森墀、熊元培、李旦华于科场案发后逃回江苏原籍，押回后才将此案审结。七月十七日，载垣等上奏拟请将程庭桂父子斩首。程庭桂于道光二十九年官授左副都御史，也为道咸两朝重臣，对其

^①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上海文明书局 1881年印行。

^②柏葭革职时间为咸丰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被杀时间为咸丰九年二月十三日。《清代职官年表》（第 1 册）中记“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革（杀）”，不清，第 107、150 页。

如何论罪朝内也存有争议，给事中李鹤年奏请交廷臣会审。咸丰九年七月十七日，咸丰帝在勤政殿再次召见诸亲王、大臣议处此案。咸丰帝认为，程庭桂科场接受关节罪证确凿，依例处斩“罪有应得”，但顾念其为两朝旧臣，且其子程炳采已“大辟”处死，故“法外施仁”，加恩免其死罪，“发往军台效力赎罪”^①。同时，将致送关节的谢森墀、王景麟、熊元培、李旦华、潘敦俨、潘祖同和陈景彦七人分别革职，免于死罪发配新疆，不久又允准李旦华等人捐输赎罪。副考官户部尚书朱凤标因失察科场革职，陈孚恩、潘曾莹、潘铎等因失察子弟犯法降一级调用，李清凤病死免议，同考官邹石麟、徐桐以更改朱卷被革职。对其他办理科场不善的官员依例一一处理。作为清朝后期最大的科场舞弊案，戊午科场案至此审结。

戊午顺天乡试科场中，主副考官接受嘱托交通关节等弊证据确凿，御史孟传金参奏的四款中，除“同考官互相呈荐”一款暂无证据外，其他皆已查实。郭嵩焘在日记中写到，戊午科场案共“查出同考官央求取中者罗鸿绎一卷，临时更改取中者常顺一卷，其主考派定呈荐则吴心鉴一卷”。又云“柏葭指令景其潜呈荐旗卷，景其潜对以旗卷无可呈荐，(柏葭)词色甚厉”。“四款中略已坐实三款”^②。主考官柏葭在其供词中虽只供出“一款”罪状，即他应同考官浦安央求取中罗鸿绎，没有提及其他两事。但是，监生吴心鉴和廪生常顺也分别以第九十三名和一百九十三名得中乡试。^③柏葭科场接受嘱托之罪从而坐实。副主考官程

①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4 辑，第 227 页。

② 《郭嵩焘日记》，卷一，第 177 页。

③ 《北京市志稿》，第 15 册，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04、206 页。

庭桂科场之中交通关节之罪也有确证。他供出其在科场中收到两个封套：“一为李家封套，条子两个，一写南官，一写南皿。潘铎家条子一个，写南皿。”李家封套就是李旦华假托父名李清凤送的条子。后来他“又在衣帐内捡起封套一个，内装内皿熊条子，并无名字”^①，实际上就是熊元培送的条子。而且平龄“浼人枪替，入闱获隼”^②，柏葭同样也有失察之罪。同治元年，许多朝臣欲将此案推翻，慈禧太后未敢允从，声称柏葭听信家人之言，将浦安房内试卷取中，“谓为无罪，实有不能”，只是尚不至于“身罹重辟”。显属罪证确凿，不过量刑太重罢了。

以往论者多认为，柏葭致死是肃顺为“快私憾而张权势”，修怨以立威^③，所以科场案中量刑过重，处死柏葭更是“事出创见，以为过当”^④，前者是指肃顺假借科场之名，行张扬权势之实，即指肃顺故意罗织罪名以泄私忿；后者是将量刑过重加罪于肃顺。其实则不然，作为清朝科举史上的重大案件，戊午科场案同以往科场案一样，是清政府为整肃科场秩序而兴办的案狱。据统计，戊午科场案总计惩处 91 人，其中斩决 5 人，遣戍 3 人，遣戍改赎罪者 7 人，革职 7 人，降级调用者 16 人，罚俸一年者 38 人，等等。作为清朝前期最大的两次科场舞弊案——顺治丁酉科场案和康熙辛卯科场案，主副考官和同考官被斩决，家产被抄收，妻女充官役，仅丁酉科场一案就斩首 27 人。与之相比，戊午科场

^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程庭桂供录，3宗 79 目录 4549 卷 71 号。

^②郭则沅：《十朝诗乘》，《清诗纪事》（咸丰朝卷），第 16 册，第 11144 页。

^③薛福成：《庸盦笔记》，第 80、144 页。

^④李慈铭：《越缦堂日记补》，辛集下，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案中，“同官不闻连坐，家属亦未长流”^①，更没有抄收官员家产，处理并不为重。

此案柏葭致死与肃顺的据理力争密切相关，其借题发挥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但也与咸丰帝的裁决密不可分。咸丰帝欲力清官弊，并藉处死考官肃清吏治。嘉道以来，吏治败坏，正如曾国藩所言：“京官办事通病大要有二：曰退缩，曰琐屑；外官之办事通病有二：曰敷衍，曰颛顛。”“习俗相沿，但求苟安无过，不求振作有为，将来一有艰巨，国家必有乏才之患。”^②咸丰帝对此深有察觉，曾指出，官吏腐败风气能否扭转，直接关系到清王朝的生死存亡。他也深知科场舞弊与时政的关系，轻则会阻碍朝廷选拔士子，重则会影晌士子对时政的评价，进而危及政权巩固。尤其戊午科场一案发生在京城，主副考官科舞弊使京城“物议沸腾”，为此，咸丰帝特令亲王、尚书联手会审，召集御前会议，权衡全局，方作裁断，可谓慎之又慎。咸丰帝对柏葭藐视科场规制、接受嘱托之事极为痛恨，说“自来典试，大小诸臣从无敢以身试法轻犯刑章者，不意柏葭以一品大员，乃辜恩藐法，至于如是”^③。

戊午科场一案确实对整肃科场积弊、整肃吏治收一时之效。与清朝前朝相比，道光以来，官场风气更趋败坏，官场之中“大抵以畏葸为慎，以柔慢为恭”。正如曾国藩所言，“二三十年来，士大夫习于优容苟安，揄修袂而扬姁步，昌为一种不白不黑不通不痒之风，见有慷慨激烈感激以鸣不平者，则相与议其后，以为是

①钟琦：《皇朝琐屑录》，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532辑，第772页。

②曾国藩：《曾文正公奏稿》，卷一。

③《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4辑，第225页。

不更事，轻浅而好自见”^①。官场旧习也影响着科场风习，科场风气也是“禁锢久弛，上下容隐”^②。“自道光中叶以来，科场弊窦日滋”^③。仅以收受条子而论，科场之前递送条子蔚成风气，而且考官以接受条子为乐。所谓“条子者，截纸为条，订明诗文某处所用文字，以为记验”，而考官“凡意所欲取者，凭条索之，百无一失”^④。据《清代野记》记载：“盖自道光以来，凡士子来京应试，遇同乡京官之考差者，必向之索关节，谓之条子。不必一定为利，亦有为收门生计者，亦有博延揽人才名者。若不向之索条子，则其人必见怪，以为此士瞧不起我，因而存芥蒂者有之。故热中之士，亦乐得乞条子也。此风已久，昌言无忌，恬不为怪。”^⑤《水窗春呓》中也有类似记载：“自咸丰戊午科场案未发以前，京师关节之风甚炽。凡翰詹科道部员中有考差可望分房者，亲友相率送条子，以圈识之，每一圈为百金，有多至三十圈者。亦有京官自送条子与公车者，得隽后如外放外官，望纳年例。相习成风，恬不为怪。”^⑥据载，副考官程庭桂就曾以收受条子自得，向他人夸口。^⑦京城之中，宦宦权贵多乐于让家丁门人参与政务，戊午顺天乡试中，主副考官就曾让家丁襄助科场事务。柏葭家丁靳祥“慧黠知文，俊（按：葭）年老，事多委之”^⑧。科场之

①曾国藩：《复龙翰臣》（咸丰三年），《曾文正公书札》，卷四。

②徐凌霄、徐一士：《凌霄一士随笔》，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64辑，第61页。

③金陵江楚编译官书局编：《国朝事略》，卷四，清光绪三十二年。

④薛福成：《庸盦笔记》，第78页。

⑤《科场舞弊》，梁溪坐观老人：《清代野记》，第4页。

⑥ 欧阳兆熊、金安清：《水窗春呓》，谢兴尧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4页。

⑦ 欧阳昱：《见闻琐录》，岳麓书社1986年，第65页。

⑧ 朱可敬：《曝庵二识》，《笔记小说大观》，第6辑，第33册，进步书局辑影印本，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4年版，第94页。

上，柏葭“令靳祥写了一张”题纸，考卷批语也是“交靳祥抄的”^①。同样，柏葭也多是听从靳祥之言，取下本该取中的考卷，调换成罗鸿绎的试卷。程庭桂的家丁胡升也曾为主人传递条子入场。故肃顺犯颜直谏，力斩大学士柏葭，对整肃科场秩序、整肃官场吏治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咸丰十年闰三月科场后阅卷更为严格，“阅卷大臣均粘某人拟，取黄签进呈后，上亲判甲乙于卷首，命尚书肃公监视拆弥封，盖慎之也”。经过戊午科场案，科场风气为之一变。“自此惩儆，寒峻稍稍吐气，而大员子弟亦不敢视为故物，公然攫取矣。”《春明梦录》一书也评论：“京师场弊，自大学士柏葭正法后，功令为之一肃，数十年诸弊净绝。”从此“遂无敢明目张胆显以条子相授受者，迄今三十余年，乡会两试，尚称肃穆，则此举诚不为无功”。其间未免有夸大之词。戊午科场案审结当年，正逢己未会试，士子入场时搜检官员“奉特旨加倍严搜，片纸只字皆不敢挟入”^②。

因为戊午科场大狱，肃顺“为科甲中人所切齿”^③。肃顺不能约束自敛又为他人攻击留下了把柄。肃顺为其幕友高心夔积极谋划殿试中式而不得，《清代野记》、《异辞录》及《翁同龢日记》等笔记中都记有该事，如《翁同龢日记》记道：咸丰十年四月肃顺监试恩科殿试，“传旨戌初，即纷纷掣取，有剩一行者、数字者，均不得免。发出寿字圆印，完卷者铃于卷尾，不完者就所止铃之。肃公颐指气使，视士人若奴隶。掣卷毕，日犹未落也”^④。肃顺为殿试读卷官是在十年四月二十日，而此前一日肃顺刚刚为曾

①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4 辑，第 221 页。

② 《科场舞弊》，梁溪坐观老人：《清代野记》，第 116 页。

③ 胡思敬：《国闻备乘》，车吉心总主编：《中华野史》（清朝卷四），总第 3968 页。

④ 《翁同龢日记》，第 1 册，第 54 页。

国藩谋得两江总督衔，高兴之至，遂有上举。

科场舞弊案牵涉面太广，为列朝所切齿。以绵愉、载垣、端华上奏的“失察携带关节入场各员名单”中，其中贡院门搜检王大臣二十人，包括睿亲王仁寿、肃亲王华丰、署兵部右侍郎陈孚恩和署工部尚书宗室肃顺等；派出专门搜检王大臣十七人，包括豫亲王奕道、庄亲王奕仁、惇亲王奕谿、协办大学士户部尚书翁心存等；其他派出的监临官、提调官、外帘监试御史等共 19 人。“同考监试及收掌、弥封、誊录、对读等官处分殆遍”^①。柏葭案发时，朝中同僚、门生故吏只求自保，不敢为柏葭求情，甚至不敢前往刑场奠别。监斩官刑部尚书赵光叹言“此次科场之案，未令刑部会审，予幸以为幸焉”^②，此语就代表了当时官员畏惧肃顺权势、唯恐祸及自身的心理。^③徐一士评论道：“肃顺之势方盛，炙手可热，正基已虞其将败，则缘政尚峻后，怨家甚多，尤以戊午科场大狱，佐文宗申国法以救积弊，锐行诛谴，深为朝列所切齿耳。”^④因举报平龄中式之事而引发此案的御史孟传金也被朝中权贵排挤，认为其为“多事”之举，后借机他事将他打发到其他部门^⑤。咸丰九年曾国藩在给胡林翼的信中说：“近来科场事株连太广，夷事办理太柔，均不甚惬人意，常思一陈鄙愚。而回顾在外数年百无一成，言之滋愧，宁默默也。”^⑥随着肃顺被杀，科场

^①况周颐：《续眉庐丛话》，车吉心总主编：《中华野史》（清朝卷五），总第 4994 页。《清代野记》中有类似记载，第 148 页。

^②赵光：《赵文恪公自定年谱》，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46 辑，第 105 页。

^③《花随人圣盒摭忆》，第 429 页。

^④徐一士：《一士类稿·一士谈荟》，第 51 页。

^⑤《科场舞弊》，《清代野记》，第 116 页。

^⑥曾国藩：《复胡宫保》，《曾文正公书札》，卷七。

风气又日复败坏。同治以后，清科场陋习甚多，无以遏制。“慈禧秉政，博宽大之名，凡派搜检之王大臣请训时，必谕之曰：‘勤慎当差，莫要多事。’即隐示以勿搜也。而士子之怀挟，直可设一绝大书肆矣”。《清代野记》对此评论：“当道不敢兴大狱，聊示薄惩而已。”“科场气运之所以终，而国之所以亡也。”^①

戊午科考案既体现了肃顺改革时弊的决心与魄力。面对吏治腐朽，考风败坏，肃顺犯颜直谏，力主斩大学士柏葭，对比前朝，“自乾嘉以来，大臣即有大故，从未有诛戮者。前于疆场僨事，则斩青麟（咸丰四年太平军攻武昌时为湖北巡抚，因惧逃之罪被处斩）。今于科场舞弊，则斩柏葭。”柏葭“系满洲世族，而竟就戮西郊，不能保其首领，天威可谓烈矣”^②。祺祥政变后，翻案风又起，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和二十二日，给事中高延祐两次上奏，先后提出“科场例文简浑，请予注文明晰”和奏请起用科场案中被革职的同考官徐桐。继之其他官员也纷纷上奏要求起用科场案中被罢免的其他官员。慈禧太后着令礼、刑两部核议此案。到了同治元年正月，慈禧以同治名义颁布上谕，载垣等人“平日狭有私仇”，借科场案之际，“擅作威福”；“竟以牵连蒙混之词，致柏葭身罹重辟”。所指私仇，就是肃顺与柏葭多出现政见冲突，为夺朝权也引发多次矛盾。慈禧也不回避柏葭罪行之实，指出柏葭听信家人之言，将浦安房内试卷取中，“谓为无罪，实有不能。”柏葭之子奏请昭雪，“未免措辞失当”。但为了推行法外之仁，将柏葭之子、候选员外郎重濂“即著该旗带领引

^①梁溪坐观老人：《清代野记》，第 116 页。

^②王韬著，方行、汤志钧整理：《王韬日记》，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87 页。

见”^① 最后为安定朝臣之议，于同治元年二月对吏部尚书全庆以定案时不能悉心核查之罪，将其降级调用。至此，经年许久的科场争执案也得以告终。

第三节 打击贪官 惩处奸商

咸丰时期，户部先后由祁寯藻、柏葭、翁心存和肃顺主持，户部宝钞案的出现和审理过程分为前后几个不同时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祁寯藻主持户部时期开始发行钞票，柏葭主持户部时期户部宝钞舞弊案发生。肃顺发现案情，主张严查此案，不仅可整饬吏治，改善财政状况，也有打击政敌的作用。故此案同戊午科场案一样受世人瞩目。

咸丰三年初，太平天国北伐军进逼直隶，京师“银、当店纷纷歇业，人心涣散”。“推原其故，富绅自武昌失守，各将银是帐局抽回成本，银钱已形短绌；近又议商捐、铺税、钞币诸政，在部臣固为万不得已，而商贾恐由此受累，以致歇业者日或数家，或数十家，大小行店，一月之间已数百家矣。无帐行，则钱店无从转运。民间恐钱店乏钱，不肯用票，甚将从前存票，同时争取，动辄数百人，填解塞巷，持票取钱，不分昼夜。市肆恐奸匪乘间抢夺，益加惊骇”^②。

在清政府铸造发行大钱的同时，由于有利可图，在京城及外地出现了私铸大钱的情况，私铸大钱一度盛行。咸丰帝在一件

^①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4 辑，第 244 页。

^② 黄辅辰：《戴经堂日钞》，咸丰三年二月初六日记。见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辑：《太平天国资料》，《近代史资料》增刊，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48 页。

谕旨中称“前大臣等饰词入奏，谓民间颇称利用，实则民不利用大钱之私铸耳。旧行制钱，每千文重一百二十两，熔之可得六十两，以次为原料铸当千大钱，可抵三十千之用。利之所在，人争趋之”^①。“未及一年，盗铸蜂起，虽以弃市之律不能止”^②。清政府下令禁止私铸大钱，但多无成效。咸丰四年七月初十日，清政府下令：“私铸当百以下大钱案内，为首及匠人，如数在十千以上，虽不及十千而私铸不止一次者，应于斩候罪上从重，请旨即行正法，其私铸仅止一次，而为数又在十千以下者，即系由轻加重，仍遵前旨问拟斩候，入于秋审情实”^③。但是“乃旬月以来，立法愈严，犯者愈多，奏报拿获之案，当已不下数百人”^④。当年北京私铸最盛的是东郊通州附近的张家湾和西部长辛店、西山一带。“未及一年，盗铸如云而起。通州河西务一带，奸民聚众私铸，竟敢于白昼闹市之中，公然设炉铸造。地方官畏其人众，不敢查问”^⑤。对于旗人私铸大钱，连地方官府都不敢查问，从盗铸之风盛行的程度也可见官府对旗人管理能力的降低。

与此同时，还出现了“大钱出而旧钱稀，铁钱出而铜钱隐”的情况^⑥，多种货币的并行流通直接造成物价体系混乱，直接破坏了钱币在市场上的正常流通和国家的货币制度。起初，这些钱票具有良好的声誉，咸丰三年出现挤兑风潮后，咸丰六年又开始出现“重票轻钱”的局面。咸丰七年正月载垣等具奏，京师行用

①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上册，第315页。

② 震钧：《天咫偶闻》，卷三，第67页。

③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二百二十，第41页。

④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御史薛鸣皋咸丰四年闰七月初七日奏。

⑤ 《清文宗实录》，卷一百三十六。

⑥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御史宗稷辰咸丰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奏，转引周育民：《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第185页。

铜铁大钱，因直隶未能设法流通致使壅滞，建议从该年开始，顺天、直隶各属的钱粮，以实银四成、宝钞三成、当十铜铁大钱三成，按成搭交，其零星小户，应交钱粮，不足宝钞之数者，准以大钱抵交。至捐铜局搭收大钱，认为这样就可以使大钱疏通，也能减平粮价。^① 二月，物价“如以铜制钱交易，与先未行使大钱时物价无殊；如以铅、铁制钱交易，则较之铜制钱每十文必须多至二三文，当十铜钱必须多至二十文；若以钱票买物，与当十铜钱价值相同。惟‘五字’字之官票以及钞票、当十铁钱交易，则物价昂于铜制钱无倍矣”^②。四月九日，翁心存从京城去易州，早晨路过晓市，见人们正换钱币，遂写下一诗：“驱东过闾闾（指街市），晓市竞钱币。圜法味重轻，铁官久壅滞。逐末争锥刀，平直等珠佳。忝当判度支，何以拯流弊。”^③

咸丰八年八月一日，户部尚书柏葰奏请清查五字完欠帐目，分别催追，而清廷竟认为“虽未能彻底根究，但可作此完局，尚属可行”。如果逐款清查私款，就是“徒兴大狱，无裨大局”了。^④ 咸丰九年五月十一日，御史富稼奏：“宝泉局铜库书吏王韶勾串库丁明亮等，将库铜抬出局外窝藏，盗卖分肥。宝丰铜厂张玉华伙同广发银号陈启堂等向运官邹泰盗买官铜三十余万斤。天津有毛景二人，通州有黄三太等十人，随同行窃者不下二百余人，皆赖张玉华之宝丰、永丰二厂藏匿销赃。”咸丰帝着令步军统领衙门查拿严办。^⑤ 六月二十五日，撤任的宝源局监督吏部员外

① 《清文宗实录》，卷二百十八。

②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上册，第283—284页。

③ 翁心存：《知止斋诗集》，卷十六，光绪三年刻本。

④ 《清文宗实录》，卷二百六十。

⑤ 《清文宗实录》，卷二百八十三。

郎张仁政因局款鞅鞅不清，情急自缢，咸丰帝命瑞常、沈兆麟负责查办。七月，京城“奸商关闭钱铺，匪徒乘机抢掠”，为害闾阎，咸丰帝命“顺天府五城查明京城内外共有钱铺若干，嗣后应如何予以限制，嗣定章程，以杜弊端而安民业”^①。结果，又造成大钱壅滞，“而私造小钱，俗名‘水上漂’者，今反通行”。

清政府币制改革造成的严重恶果，无疑都落到普通百姓身上。因为大钱更换零钱较难，从客观上限制了大钱的流通范围。这些大钱只能流通于北京“四十里方城之中，一出京城，即不可用”^②。这样就不仅影响了商品的流通，而且直接导致粮价上涨，危及到旗民的基本生活。咸丰四年七月，南城地面一二日内，粮食店铺关闭五十余家。以麦面为例，城外每斤十六七文，而城内每斤则涨到三十七八文不等，一城之隔，价格倍增。京城百姓生计日艰，哭告无门。正如咸丰七年柏葭所奏：“五城内外兵民不下数百万户，各粮行抬价居奇，小民每日所得钱文，竟不能供一日之饱。”^③咸丰七年春到八年春，京师米价上涨了一倍，随后“杂粮、杂货、零星食物以及一切日用之类，无一不腾贵异常”^④。市民无处购物，“手持大钱，哭泣道路”。当铺又趁机刁难，逢节止当。“前三门外各巷口，啼饥号寒者日众。其强者抢夺粮食，所在皆有”^⑤。贫民沦为乞丐，倒毙路途者与日俱增。^⑥物价上涨极快，民怨沸腾，甚至八旗及军队都不能维持生计。咸

① 《清文宗实录》，卷二百八十九。

②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上册，第265页。

③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上册，第282页。

④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上册，第298页。

⑤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上册，第296页。

⑥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上册，第295页。

丰八年清政府进行清查，发现流散于民间的官票多达 1000 万贯，而局内积存铜斤仅有 10 余万贯，相差甚大。咸丰九年市面上流通的大钱仅当十一种，且局限于京师，实际市价只值制钱 2 文。^① 最后清政府“以法令强行之，官民交累，徒滋弊窦”^②，引起了工商业者的普遍不满。

虽然“自古行钞未有借资于商力”者，但清政府穷极生变，已顾不得祖宗家法，遂借助于商人的经济力量，发行官票、宝钞。咸丰一朝，商人自始至终都介入宝钞、银票的流通工作，据载，“咸丰四年商人白亮、刘宏振呈请捐助钞本，承办钞务。惟遂其牟利之私，既无报效之实心，且亦并无资本。经管理铁钱局王大臣奏请设立字大通，分设字升、字恒、字谦、字丰、字泰官钱铺，以铁大钱为钞本，另募商人承办，准其开出本票，照民铺一律交易”^③。钱商遂用“架空腾挪”的办法发行银钱，实际上是耍了一场空手道。他们对宝钞和京钱票的行使，往往折减到 30% 至 40%，每千仅抵钱六七千文^④，实际上采取了“用官钞则任意折扣”“用民票则格外加增”的方法从中获利。^⑤ 钱商还大量发行私钱票，故意破坏市场稳定，“钱铺遂得以数寸之纸易百千万之银，显以专行之利，隐以占宝钞之权”^⑥。等到其获利后，则又倒

①周育民：《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第 190 页。

② 《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七，总第 11700 页。

③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1 辑，中华书局 1984 年版（以下同），第 107 页。

④彭泽益：《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第 119 页。

⑤清代钞档，咸丰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户部尚书柏俊等奏；咸丰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政司参议倪杰奏。转引彭泽益：《1853—1868 年的中国通货膨胀》，《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第 119 页。

⑥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 1 辑，上册，第 291 页。

闭钱铺,卷钱而去,私票遂成为废票,持票者怨声载道。咸丰七年冬,户部勒令京城私营钱铺代兑宝钞,允许“官、私异价”,就是为了制止钱商从中“加钱抬票”或“抑钞抬价”,进行“种种把持阻挠”^①。

由于货币贬值,物价上涨,人民生活日益困苦,官钱局的一些主管又勾结商人“侵挪纸币为自己谋利^②,贪赃枉法。当时官吏往往用“拒收买抵”的方法从中获利,且不在少数,而征税官吏是直接的受惠者。所谓“拒收”,就是拒绝收取税课中允许搭交的大钱、官票,全部收取实银或制钱;“买抵”就是用征收税课所得的一部分实银和制钱,到市场上收购贬值的大钱和官票,搭解上缴藩库和部库。^③这样,他们就可以坑国害民,从中捞大量钱财充入私囊。通货膨胀不仅使贫民受害,兵丁收入降低,小贩商人也深受其害。京师之民干活所得,“每日仅京钱三五百文不等,当此粮价增昂,苦累情形不堪设想”;“小民每日所得钱文,竟不能供一日之饱”^④,以至“卖食铺户多有关闭,贫民藉端滋闹,竟有情急自尽者”^⑤。咸丰八年兵丁每月领取的钱粮中,铁制钱占二成,其余所领钱票多换取铜大钱。当时“街市物价,铜大钱较制钱多至三倍”^⑥。咸丰八年正月惠亲王绵愉指出,“八旗兵丁万分艰苦,人所共见”^⑦，“自上年十月至今,八旗地面因饥寒

^①清代钞档,咸丰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户部尚书柏葰等奏。转引彭泽益:《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第119页。

^② [美]A·W·恒慕义主编:《清代名人传略》,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46—247页。

^③转引周育民:《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第189页。

^④《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上册,第282页。

^⑤《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上册,第280页。

^⑥《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上册,第294—295页。

^⑦《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上册,第295页。

不能遂其生者，不可胜数”。“自行使大钱，而贫民之流为乞丐者不少，乞丐之至于倒闭者益多”^①。致使旗人到紫禁城外请愿，或拦驾“叩阍”，要求政府停止发行大钱。咸丰十年，“四乾”“五天”九个官号滥发钱票，私买银两。当时一张钱票的面值竟有开至“万吊的，假手他人代为买卖”。“查九号钱票流布京城者，不下三四千万吊，内有历年长开兵饷票款一千六百余万吊”^②。咸丰九年，御史赵树吉上奏陈说大钱流弊，“所苦者小民，罄从前十日之资，不能供此时一饱之费，于是纷纷歇业，无以为生。老弱行乞于街衢；壮者窜身于盗贼。至于八旗兵丁，不贾不农，别无生计。一月之入，惟此钱粮，八口嗷嗷待而举火”。“其余闲冗，力尤不给，骨立黄瘦，十室九同。愁苦之情形，实寻常所未见”。故“大钱不罢，则市价不平；市价不平，则欲兵民之无困，不可得也”^③。咸丰十年五月正阳门钱铺“无故关闭数家，贫民受累甚多”，咸丰帝命令步军统领衙门、顺天府五城兵马司严定章程。^④咸丰十一年六月，九号钱票进一步贬值，市面上已不能流通，“连日银价日腾，九官号银票日贱，一两易钱票三十二吊，票一吊换当十钱五百”^⑤。由于钞票发行量无所限制，导致通货膨胀更加严重。

当时各省也设立官钱铺，有的省份因为官钱票贬值导致抢购风潮，如福建永丰局滥发局票，造成物价上涨，咸丰八年福州米价已上涨十倍，于是“民人千百为群”，相率入城，先至前尚书

①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上册，第296页。

②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上册，第471、473页。

③ 《皇朝政典类纂》，卷五十九，上海图书集成局光绪二十八年铸印。

④ 《清文宗实录》，卷三百十八。

⑤ 《翁同龢日记》，第1册，第124页。

廖鸿荃家嚷闹，将廖鸿荃拉至督署，哀求变通钱法，平减粮价”^①。最后地方政府答应搭用铜钱三成，以后按月加至五成，并倡捐粮石，半赈恤、半平糶，事件遂得平息。咸丰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云贵总督吴振械奏称，云南大钱壅滞，请求停铸，改铸制钱。咸丰帝允准，并允许他将制钱铜斤酌减之处，照所议办理。^②十一月初六日户部获悉山西平定州等处银价忽涨，山西宝泉分局监督隋藏珠奏称，此系直隶奸商将运铁钱十万串来州买银，约定九、十月银钱两交。咸丰帝谕令直隶总督庆祺立即制止此等奸商出境私贩。李慈铭对咸丰朝大钱贬值的事实记载：“自咸丰初以铜钱匱竭，铸铁钱复铸当十铜钱，而钱质恶劣，民间迄不能行。乙卯、丙辰间江、浙间有用当十铜钱者，未几复停。次年越以一当五用，旋至当三而罢。今都城则以一当铜制钱二，当铁钱二十”^③。

这些问题并非无人察觉，只是姑息养奸，不肯痛下杀手加以厘清。早在咸丰四年就出现了顺天府吏购买银钞换现银案，后经载铨、花沙纳严审，咸丰帝令均著议斩监候，并分别将失察人员革职。咸丰五、六年间，主持户部事务的柏葭、翁心存就发现了五字官号“帐目鞣鞣，间有票根不符，出入舛错之处”。但却认为是商人“任意浮开，毫无限制”所致，“即共相筹画，思一举而廓清之”^④。咸丰七年七月福建道监察御史张云望上奏，称“字字

①《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上册，第457页。

②《清文宗实录》，卷二百六十八。

③李慈铭：《越縕堂日记》，咸丰十一年六月初八日，第80页。

④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1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以下同），第105—106页。

官号积弊丛生”^①，请求查处。咸丰帝指令户部尚书柏葰、翁心存负责清查“五字官号”。咸丰八年十一月兼管户部事务的体仁阁大学士翁心存上奏五字官号办理不善，拟定行钞新章程八条，官钱铺改名官钞局，各号收钞全归官办，抄本宽为筹备，五十家民钞暂资流通，银钱、钞票互换归总局办理。总局司员重其责成，逐月放款，多寡随时斟酌；各号浮费应加核除。该五字官号为官钞局，裁字丰号，官为经理，不准丝毫买卖。咸丰帝令载垣、端华、僧格林沁和军机大臣迅速议奏。^②

咸丰八年十二月底肃顺改任户部尚书，接办户部事务，首先对“五字”官钱铺的亏空问题予以清理。此前，因户部右侍郎杜翮于咸丰八年五月忧免，遂于八月将工部右侍郎刘崐改任户部右侍郎，直到十一年十月革职。咸丰九年八月肃顺以钱局裁炉减卯，致使铁钱壅滞，将其交部议处。十一月肃顺接管三库事务，年底即查出“‘字’字五号欠款与官钱总局存档不符”^③，“五字官号司员朦混办稿，将官款化为私欠”^④，以至于“官吏朋奸舞弊，亏至数千万两以上”^⑤。肃顺奏请咸丰帝严治，并请求对户部职员进行调整。于是，咸丰帝先后调工部右侍郎景廉为刑部右侍郎，以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成琦为工部右侍郎兼管钱法堂事务。^⑥又以户部宝泉局承办铁钱得力，赏员外郎文彬加知府衔，主事李廷楠等获得升迁^⑦，以户部三库档房主事延恕以三年期

① 《清文宗实录》，卷二百三十二。

②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上册，第508—510页。

③ 《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七，第11700页。

④ 《清史列传》，卷四十七，第3725页。

⑤ 吴语亭编：《越缦堂国事日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第594辑，第103页。

⑥ ⑦ 《清文宗实录》，卷二百七十五。

满出职，不准留任。^① 随后又命吏部右侍郎钱宝青署户部右侍郎，兼管钱法堂事务。^② 通过对职员的升迁黜陟，肃顺加强了对户部的控制，从而加快了整顿官号的步伐。

咸丰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清廷颁旨，近日京城关闭钱铺，总因奸商于开设之初已心存诘骗，迨出票既多，骤然歇闭，为害闾阎。^③ 二十八日户部奏准停铸铁钱。^④ 九月初四日御史徐启文奏称，京师现行之铜当十钱，近日骤形短绌。推原其故，则京中铜当十钱一枚，仅抵铜制钱二文，若改铸制钱，可得三四文，必有奸民牟利盗销、改铸之弊。咸丰帝著派顺天府尹、直隶总督派员认真稽查，如有前项不法之徒，即行严拿惩办。^⑤ 十月初二日户部奏称，查出核对宝钞总局司员，听从革商之请，将上交款项易换空钞等舞弊情节，交刑部审讯。咸丰帝谕令载垣会同刑部认真严讯，不准稍涉轻纵，“惟钱帖钞条等项，刑部追欠时因何含混草率”，令刑部明白问奏。^⑥ 十月二十一日，户部尚书肃顺上奏：查明革商欠项应照官款归案追办，并请将蒙混办稿之司员严讯治罪。咸丰帝颁谕指出，关于五字官员欠款已经户部具奏，该核对宝钞处司员辄将五字亏短官款作为私欠办理，不惟蒙混，实属有意欺罔。兹据该部自行查明，著刑部查照更正，一并交派审王大臣归案从严刑讯，催追所有应追官款，已革郎中王正谊等于核封宝钞处有意蒙混，郎中暹福管理官钱总局兼管核对处，及核对

① 《清文宗实录》，卷二百七十六。

② 《清文宗实录》，卷二百七十五。

③ 《清文宗实录》，卷二百八十九。

④ 据清代钱法档，见彭泽益：《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第 88 页。

⑤ 《清文宗实录》，卷二百九十三。

⑥ 《清文宗实录》，卷二百九十六。

处随同画稿之司员等交吏部议处，户部郎中基溥、宝鏊于办理情结五字奏稿呈画时未能查出，大学士瑞麟、尚书肃顺、周祖培、侍郎梁瀚、刘崐并未画稿，且系自行查出均著加恩免议。五字官号革商张兆麟、韩得禄、顾青田、马锡禄等京寓家产资财及自开铺户查封备抵。又将宇恒保铺长茂号、宇升保铺隆和聚记、宇丰保铺双盛寅记、宇谦保铺云益号均著一并查封，对保人王廷荣、樊大旺、刘德全、从九品刘文槐著步军统领、顺天府尹、五城一体严拿归案严讯。^① 因其原籍分别在直隶、山西和浙江等省，即命直隶总督恒福、山西巡抚英桂和浙江巡抚罗遵殿派员将韩、顾、马等原籍的田产、铺户、产业立即严密查封。十一月，北京银票每两仅值京钱五六百文，合制钱二三百文。实银每两值京钱十二千文以上，官票二十两，始能兑换实银一两。十一月十七日清廷以广恩库积存票银、宝钞过多，若按银九票一搭放，势必愈形壅滞。遂作出新的规定，除前奏准发实银之项仍放实银，并长芦项下仍按原交银五票五放给外，所有藩司项下应放各款，均著暂行仍照银七票三支发，以资节省。^②

咸丰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正值审讯之中，户部稿库房突然起火，延烧大堂各司，“火三日不息，存案悉毁”。^③ “宇廨尽焚”，“统计延烧、拆卸房屋二百余间”^④，致使户部积案无可稽查。^⑤ 户部遂上奏咸丰帝怀疑有人故意举火灭迹，“请将员外郎舒度等交部严议。

① 《清文宗实录》，卷二百九十八。

② 《清文宗实录》，卷三百。

③ 《天咫偶闻》，卷二，第 27 页。

④ 《清文宗实录》，卷三百零四。

⑤ 户部案牍多为由满员掌握，早就混乱不可稽。如魏源欲了解河费，“曾托祁大司马询之司员，皆以无案可稽。宗禄则询之宗人府丞刘宜斋，亦委诸满员所掌，汉官不知其数”。见《皇朝政典类纂》，卷一百五十九。

并各堂官自请交部严议”。咸丰帝命载垣等详查其事，严加议处，“至此案，著归入派审王大臣严审具奏。若仍有抵赖狡猾之处，即行夹讯”^①。此后咸丰帝对肃顺的办案审讯工作更为关注和支持。

次月载垣等上奏会审结果，户部核对处易换空钞案内工部主事李椿育有纳贿情节。咸丰帝命令将他革职，归案严讯，并查封该员京寓资财以备抵用。^②接着又查出司员台荣溥、裴音等与商人勾结侵吞巨款，遂将台、裴等撤职，“与商人并论罪，籍没者数十家”。肃顺又弹劾“官票所官吏交通”舞弊，褫关防员外郎景雯等职，“籍没官吏亦数十家”^③。咸丰十年二月，载垣等会审户部官票所司员在兑换宝钞中交通舞弊情节，指出户部官票所官吏、掌关防员外郎景雯等先后听从笔贴式常禄、书吏董桂庭等贿嘱，用短号钞换出长号钞；常禄等听任已故员外郎色卿额从咸丰八年秋至九年春向换钞商民勒索使费，并与书吏俞俊等分用。司员忠麟、王熙震等供称短号整票兑换长号零钞，曾经回堂议准。咸丰帝命令将上述人员家产先行查抄入官，并著户部于咸丰七、八两年内历任各堂官据实明白回奏，不准稍涉推诿。^④分管户部的大学士翁心存奏称，司员并未将兑换宝钞之事会堂。载垣等又严讯忠麟、王熙震，他们此时供称，只约略记得回过尚书翁心存、侍郎杜 翱，但无证据。咸丰帝命翁心存再次明白回奏。三月初二日，翁心存回奏，当初设宝钞局，发行宝钞，虽有整钞、整钞（加盖五字戳记）名目，但“零散无殊，使用各别”，“推行宝钞章程内本有准商民等以银赴局易换宝钞，有准其以零钞兑

① 《清文宗实录》，卷三百零二。

② 《清文宗实录》，卷三百零四。

③ 《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七，第 11700 页

④ 《清文宗实录》，卷三百零八。

换整钞便于经费”的规定，但“并未准以外省整钞赴局兑换零钞”的条文。他否认司员汇报宝钞兑换之事，“臣才识迂拘，到任后凡事悉遵其旧，如果该司员等以短号整钞兑换长号零钞一节回堂，则显违奏定章程，臣等必公同驳斥，岂有率行议准之理？！虽时隔数年，再四回思实无该司员等回堂议准之事”^①。翁心存复奏：“各部院公事，非一二人所能专政，断无立谈数语更改旧章之理。”咸丰帝命载垣等再加严讯。翁心存、杜 翱均奏称户部官票司员并未将兑换宝钞之事会堂。载垣等认为，虽无确据，仍请将翁心存等革去顶带，听候传讯。三月二十日咸丰帝于上谕中称：

“此案以短号宝钞兑换长号宝钞，其时价值虽未有低昂，但系更改旧章，自应回明各堂，立稿办理，乃忠麟等仅称回过翁心存、杜翱，其余堂官概未回明，亦未立稿存案，办理本属错谬，何得以影响之辞意存诿过。惟翁心存等在部有年，即或当时疏忽，何以钞价既有低昂之后，仍属毫无觉察？是忠麟回堂一节，虽无确据，而该堂官于部务漫不尽心，实难辞咎。”翁心存、杜翱均著先行交部议处，其余失察之户部堂官，著拟定案时，一并交部分别议处。^②

咸丰十年二月，肃顺上奏商户等已在户部交税课，而各州县仍复纵容差役任意需索，请飭下直隶总督、顺天府尹确切查明参办，咸丰帝允准。^③ 三月，户部上奏裁去宇升、宇恒、宇谦、宇泰“四字”官号，以节省用费。^④ 风声传出，钱铺纷纷自动关闭。四

^①翁心存未刊资料：《五字号事件始末》，北京图书馆善本部藏。

^② 《清文宗实录》，卷三百十。

^③国史馆纂修：《大臣列传》稿本之四十一，卷十七。故宫博物院文献馆藏，登记号：传 00125，冯老爷核辑，秦绶章覆。

^④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 1 辑，上册，第 425 页。

月二十四、二十五两日京师正阳门外钱铺先后关闭数家，使持票贫民为此受累甚重。五月初一日御史朱潮上奏，现在都城钱票一千文只换现钱八百零或八百文，京票携往海淀，有时不能换钱，并有将当十大钱毁质私铸者，计当十大钱一枚，可作轻薄制钱五六文，致令票贱钱贵。^①稍后，载垣等奏，“字”商官号滥支经费，请飭明白回奏。翁心存回奏：“原给经费实在不敷，当时物价、银价胜踊倍前，是以添给。”咸丰帝称：“‘字’商添支经费，曾经翁心存等驳核议减，尚未奏明。该司员已将此款列入奏销清单，咎由应得。著交吏部严加议处”。^②载垣等议请将翁心存降五级留任，肃顺疏请褫其顶带归案讯质。彭蕴章积极为翁心存开脱，“以传讯大臣非政体争之”^③。至此，该案审理已一年有余，加之英法联军再度北犯，咸丰帝不愿再兴大狱，只是将翁心存革职留任。当月，咸丰帝以五字官号案内顾青田亏短捐钞、已革户部郎中王正谊等听任其以空钞抵补，蒙混奏销，又任意加增字号月支经费，率行混入奏销，命将王正谊及台裴音家产先行查抄入官，其所亏官项，俟结案时，一并查明分别核办。接着，以五字月支经费酌议加增，该部堂官等未能专折陈奏，遽任该司员等列入奏销清单当时未有存稿，事后始行补画。咸丰帝命将翁心存、沈兆麟、基溥、宝鋆著分别交吏部、都察院严加议处。六月十四日将翁心存“予补官之日革职留任”。全庆于办理五字奏稿时尚未到任，只是随同补画存稿，亦有不合，也交都察院议处。^④六月三十日，清廷以京城近来现钱与钱票轻重悬殊，推其缘故，

① 《清文宗实录》，卷三百十八。

② 《清史列传》，卷四十五，第 3594 页。

③ 彭蕴章：《彭蕴章行状》，《仙心阁文钞》，卷二

④ 《清文宗实录》，卷三百二十。

总因奸商私行加价，每现钱一百吊，加用钱票二三十吊不等，遂使市价时有涨落，著顺天府及五城御史于银市地方出示晓谕，严行禁止，发现后重治其罪。^①

然而，清政府上述政策，并没有根本扭转因币制改革所造成的混乱，是不得已而采取的一些补救措施。《清代之竹头木屑》载：“咸丰时造当大十钱，然出京师即不可用，价日跌落，外省人入京师者猝不易辨。或戏释之曰：‘凡当十大钱，手中才取一文，看钱面却写十文，市中通呼为二十文。如用以购物，实准作平常制钱二文’。”^②据《越缦堂日记》记载：六月十二日，京城“日来市上交易，银价每两至三十吊以外，票钱一吊仅得铜制钱五十二文。”^③咸丰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咸丰帝谕令内阁：京师银价腾贵，是由于各官号商人始以户部官号为名，畅开私票，继以官款长开为口实，意在挟制，因之奸商从中渔利，实堪痛恨。著照户部所议，所有该部长开官号票存，按上年十月奏准，钱随市价之日统扣三成，作为该商罚款，并变通捐铜局章程，收回该部长开官号票存，俟官款收清，将四乾字号撤去官号字样，收回民铺，交顺天府管理。五天字号先交总管内务府大臣妥为办理。^④十一月初三日，咸丰帝又颁谕内阁：据宗人府、刑部奏，现已审明户部官票所官吏舞弊各情，按律定拟一折。户部官票所掌关防司员已革员外郎景雯于停止换钞之后，辄用短号钞票换出长号钞票，得受谢议，旋将原赃缴回，例应发往军台效力赎罪。已革员外郎崇贵、笔帖式常禄、主事丰瑞系宝钞局帮办司员，辄向换钞商民

① 《清文宗实录》，卷三百二十二。

② 佚名：《清代之竹头木屑》，《清代野史》，第7辑，第300页。

③ 魏建猷：《中国近代货币史》，第90—91页。

④ 《清文宗实录》，卷三百五十五。

需索使费,得赃分用,例应发往新疆充当苦差,但以上革员事犯在恩诏大赦以前,应得罪名,准其援免,均著永不叙用。此案已革商人张兆麟、马锡禄均充官号商人,所亏钱票,即属官物,罪无可逭,著照监守自盗仓库钱粮一千两以上例斩监候,秋审入于情实。已革户部郎中王正谊、已革御史前任户部郎中台裴音系总办掌印司员,于商人亏欠帑项改作私款,蒙混入奏,厥咎甚重。只是他们供称九号存票,实系买卖私项,与正项毫无干涉,著即行取保,赴户部核算,秉公定拟。其余涉嫌人员,各按情节轻重,分别惩处有差。^①咸丰八、九年户部舞弊大案中,处斩 4 人,绞监候 1 人,流放 3 人。后因祺祥政变的发生,中断了该案的审理。

清政府通过处理户部宝钞贪污案,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通货膨胀的影响。查处州县官府对商人的无故需索,有利于保护中小商户的经商活动。肃顺在审讯中不因情徇私,也为满汉官僚所叹服,大树肃顺政治权威。通过处置户部司员中的贪污行径,使他们在行为上有所收敛,对整治吏治较有裨益。肃顺整饬吏治的目的在于“求起积弊于衰靡之世”^②,以图挽救正趋向腐朽没落的清王朝。在短短几年内,肃顺以严为尚,“屡兴大狱”,严惩不法官商,沉重打击了贪官奸商的气焰。虽然有世人称肃顺大肆罗织案狱是借机打击政敌,但从实效上讲,肃顺的作为与那些放任自流的平庸官吏相比,优劣之分不言而喻,普通民众也不是没有直接受益的。尤其是此前议约违旨案和戊午科场案,接连处死两个大学士,不能不叹服肃顺的坚毅作风。户部案后,京师人人自危,御史朱梦元上奏说:“陛下求之太锐,不免操之已

^①《清穆宗实录》,卷九。

^②郭嵩焘:《郭嵩焘诗文集》,岳麓书社 1984 年版,第 144 页。

蹙；除弊太急，不无过为己甚。”咸丰帝立即在答诏中予以反驳：“朕执两用中，毫无偏倚。近来诸事苟且，即如现办户部钞票局一案，弊端迭出，若不严惩，何以肃法？徒持宽大，尚未平允。”^①可见，办理此案的真正主谋是咸丰帝，只是当时无人敢指责君过。肃顺不过是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其代人受过亦非无因。

与道光二十三年户部盗库案相比，此时户部案的处理亦不为重。嘉庆初年以后户部库银从未清理过，道光帝听从某宗室所请，专门任用满人管理户库。道光二十三年春，库吏因分赃不均引起内讧，才为道光帝所知，遂派惟勤等四大臣详查，竟查出历年亏空银两多达 9252762 两，约占当时岁入的四分之一。三月二十六日道光帝朱批：“实属从来未有之事，览奏曷胜忿恨。”^②颁谕下令载铨、穆彰阿、敬征、裕诚、赛尚阿核实查办此案，“所有历任管库司员、查库御史，并丁、书人等逐细查明，严行治罪！”“所有稽查三库满汉御史，均著悉行裁撤！”^③《能静居日记》称：“国初，管理三库事务大臣，满汉并用，纯皇帝季年，或言于和珅‘库款平余，累积甚多，若请旨盘查，其正外，皆可取也。和从之而大获。于是旗人争谋其缺。至成皇初，从宗室某人之请，不复派汉人管理。作奸犯科，奸弊丛起。库中大桶，每桶装银十万两者，至以方朵入桶内垫底。每届照例盘库，司员、书役，均有分润。直至道光二十三年，上有所闻，特旨清查库款，竟亏至九百九十余万（按：实为九百二十余万）。旗下诸大老，无一人不经三库事务；皆当株连，合朝大恐。宗室某王言于上曰：‘自嘉

①吴语亭编：《越缦堂国事日记》（咸丰九年十二月初九日），商务印书馆民国十九年版，第 78 页。

②欧阳昱：《见闻琐录》，第 6—7 页。

③《皇朝政典类纂》，卷一百六十五。

庆初盘库无亏，直至今日。查闻旗人（言）系皇上即位后始改变成法。今王公大臣俱蒙污名，恐为圣德之累。不如普令嘉庆四年之后至今，凡管理、巡查库务者，责其分赔。’”^①

通过处理户部宝钞贪污案，肃顺集团进一步打击了朝中部分权臣，尤其是大学士祁寯藻、翁心存。祁寯藻与肃顺“持论多不合”，积不相能，值此“钞票”案发，“益相齟齬”^②。“肃顺议论风发泉涌，寯藻格格然勿能难”^③，祁寯藻遂称病辞位而去。翁心存于咸丰六年至八年间出任户部尚书，迁大学士后奉旨管理户部，“其再管大农也，值军兴，国用日蹙，计者辄巧为名色以掙克于民。公每持其事不下。所规画惟塞弊源，窒渗漏，以宽民力”。翁心存曾因反对征收洋药税，与肃顺当廷相争，所以有人便以为宝钞贪污案是肃顺“欲以奇祸中公”^④。其实，翁心存对部员贪污犯案有难以推卸的失察责任。《清史稿》中评论肃顺杀耆英、柏葑以及户部等案狱时，亦说：“以执法论，诸人罪固得”^⑤。然户部案前后共抄没官吏、商人各数十家，“株连”数百人，“京师自搢绅至商店，被其株累破家者甚多”，难免牵连一些无辜受害者。与此同时，肃顺也给自己树立了不少政敌，“皆怨肃顺次骨”^⑥。此案前后延续二三年，“波及至数百人，系狱至两三载，南北两监，囚为之满”^⑦。恭亲王府首领太监孟来席因与此案有涉，其家人也被查抄，就势必得罪恭亲王奕訢。有人认

①赵烈文：《能静居日记》，同治元年六月初一日。

②支伟成：《清代朴学列传·祁寯藻传》，下册，岳麓书社1986年版，第637页。

③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传·祁寯藻传》，第71页。

④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下册，岳麓书社1991年版，第749页。

⑤《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七，第11705页。

⑥薛福成：《庸盦笔记》，第17页。

⑦《清代档案史料从编》，第1辑，中华书局1978年版（以下同），第108页。

为,户部大火可能是由于肃顺究治,“狱久未具”,而且“连系者众”,才使“书办大恐,乃放火灭迹”。黄濬在《花随人圣庵摭忆》中评论道:“于此可见尔时胥吏之为骖恣睢,与畏罪之毒手。”事后,这些胥吏竟称之为“天灾”。山阳丁颐伯有纪灾诗,又有跋扈将军行云:“水衡操权利,年来困军储。金钱日不足,钞币供急需。小吏恣乾没,守藏多染污。句稽亦有法,清浊终不渝。云何行诏狱,玉石同焚如。缇骑四方出,逮系相连株。严钞类瓜蔓,密网张秋荼。生者填狴犴,死者嗟无辜。怨声感苍穹,白日精光徂。”^①形象地勾画出了当时士人对连兴大狱的怨言和不满。肃顺主张重典治国,遭到了一些官僚的反对,“时寇乱方炽,道梗弗通,流徙犯莫从起解,多死狱中,顺欲尽数遣之黑龙江”,沈兆霖表示反对,认为:“死减等曰流,流减等曰徒,皆无死法。今尽遣之极边,寒苦何殊治以死罪?从古无此酷烈之政。”肃顺无以对,遂罢前议。^②

祺祥政变后,肃顺被杀,户部案又被重新提出进行审理。慈禧太后、奕訢等认为户部一案乃“载垣等意存罗织,藉作威福,遂至锻炼周内,连累多人,当此政令维新之日,自应速为清理”。遂发布上谕:著刑部“详审案情,迅速拟结”,将该案内监封的官员商民人等,“应省释者,即予省释,如有冤抑者,并速为昭雪”。“总期无纵无枉,悉归平允”^③。同治元年五月,御史陈廷经上奏指出京师钱价近复骤长骤落,各钱铺取钱之人纷纷拥挤,皆由各

^①黄濬:《花随人圣庵摭忆》(补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以下同),第80页。

^②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传·沈兆麟传》,第79页。

^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初三日,桂良折,审明五字钞票案内人犯拟结。

该钱铺于现钱钱票有意低昂，近日城内竟有盗销当十大钱，以销化之铜卖与宝源、宝泉两局，并铜铺户即用大钱销毁制器。^① 慈禧太后、奕訢只是令步军统领衙门、顺天府、五城一体严查，概行禁止，并没有如肃顺那样进行重典究治。

第四节 严明军纪 力惩逃帅

何桂清(1816—1862)，云南昆明人，字丛山，号根云。道光十五年何桂清中进士，与彭蕴章、袁甲三、黄宗汉、叶名琛、罗遵殿、黄辅辰、陶恩培、张芾等同年，当年会试正考官为穆彰阿，文庆是副考官之一，遂与两人有师生之谊。何桂清以进士选庶吉士，散馆授翰林院编修。道光二十五年九月迁太仆寺少卿，十二月改太常寺少卿，道光二十六年八月放山东学政，道光二十七年五月迁内阁学士，道光二十八年迁兵部右侍郎。咸丰元年五月署吏部右侍郎，闰八月授兵部右侍郎，十二月改户部右侍郎。何桂清于咸丰二年三月委任会试副考官，八月放江苏学政，十一月署河南巡抚，十二月实授河南巡抚。咸丰三年十一月出任礼部左侍郎，咸丰四年三月改吏部右侍郎，四月改仓场侍郎，九月改任浙江巡抚，咸丰五年命其兼辖安徽徽、宁二郡。

何桂清任浙江巡抚后，为了得到江南大营的护佑，每月按时向大营筹饷 60000 两。^② 咸丰八年，英法联军从广东北犯，何桂清担心影响到自己的关税收入，遂提出：“粤逆之患大而急，夷务

^① 《清穆宗实录》，卷二十九。

^② 何桂清：《何桂清致自娱主人等书札》，见苏州博物馆、江苏师院历史系、南京大学历史系辑：《何桂清等书札》，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以下同），第 11 页。

之患缓而深”，所以，“夷务自以抚为是”^①。

何桂清在江南战场与曾国藩集团之间为争夺军饷、军功产生了矛盾。“江南大营恒为浙江轻重，倾浙财赋供饷，岁银几百万”。“然浙江故无事于湘军，湘帅、浙抚每不相能”^②。咸丰五年，“曾节相事机不顺，坐窘豫章，遣太史郭筠仙（即郭嵩焘）商饷于何桂清。时王状愨（即王有龄）为杭守，以全善之区而丝毫未允，阳借金陵为推辞，实因来函有‘平昔挥金如土’一语芥蒂其间”^③。既然曾国藩指责浙江挥金如土，那么何桂清这次就借金如玉，分文不借了。何桂清与军机大臣彭蕴章是同年进士。彭蕴章“以咸丰初年入政府，遂为首相，力荐何桂清资兼文武，必能保障江南”，后来何桂清任两江总督，正是彭蕴章有力保之功。^④

何桂清为官户部时，与军机大臣祁寯藻、大学士翁心存等同朝为官多年，交情甚深，依靠他们的支持，对羽翼未丰的曾国藩集团的成员处处刁难，多次向彭蕴章告发曾国藩作战无能，指挥无方。咸丰六年三、四月间太平军进攻江西，何桂清奏称“浙江为邻省所害”，“此时文报不通，不知是何光景”。“江右误于涤生之胆小，竟是坐观，一筹莫展”^⑤。何桂清指责曾国藩胆小无能，彭、祁等人又进谗于咸丰帝，更增加了咸丰帝对这支汉族武装的不信任。而何桂清还奏报本省能内防本境，外保邻封，而且积极援助军饷。咸丰帝批阅：“汝数载艰辛，浙省获全，则江南大营方

① 《何桂清等书札》，第 79 页。

② 王闳运：《湘军志》，岳麓书社 1983 年版，第 88 页。

③ 许瑶光：《谈浙》，《太平天国》，第 6 册，第 590 页。

④ 凌霄一士：《曾胡谈荟》，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资料丛刊续编》，第 64 辑，第 16 页。

⑤ 《何桂清等书札》，第 36—37、39 页。

无牵掣之患，汝功居多也。”^①九月，太平军攻破抚州，湘军统帅林源恩及都司唐得升被击毙，李元度逃走。曾国藩拖延数日后才上报军情，而此前何桂清已将此情上报咸丰帝，咸丰帝颁谕：工部侍郎廉兆纶、浙江巡抚何桂清均已奏报抚州湘军失利，若曾国藩“徒事迁延，劳师糜饷，日久无功，朕即不遽加该侍郎等以贻误之罪，该侍郎等何颜对江西士民耶？”^②因王有龄为知府，兼权运、臬，通判徐征告发于朝廷，何桂清上奏为其辩解，受到咸丰帝指责，遂称病乞罢，十二月何桂清被免职，由晏瑞书接任。此时两江总督怡良已卸职，咸丰帝认为“以筹饷事重，难其人，大学士彭蕴章荐桂清饷徽军无缺，可胜任”。四月怡良以病免，何桂清署理两江总督，六月实授。是年冬，清军克复镇江，何桂清以济饷有功，进爵太子太保。而此前曾国藩奔丧回籍，咸丰帝准许他在籍终制，两厢对照，更看出咸丰帝对两人信任之别悬殊。

肃顺目睹此举，此时尚无力挽回，但对何桂清仗势欺人之举已心生恶感。咸丰八年后，肃顺开始利用自己中枢大臣的位置，设绊于何桂清。当年，何桂清将江苏巡抚赵德辙排挤离职后，原拟以王有龄代之，遭到肃顺力阻，最后进言咸丰帝任命徐有壬为江苏巡抚，使何桂清希望落空。后来，在浙江巡抚的人选上，何桂清的计划也没有得逞，他将浙江巡抚胡兴仁排挤离开后，咸丰帝反而令罗遵殿接任，罗遵殿与何桂清虽为同年，但前者为曾国藩集团的重要成员，且拟解浙饷按月接济湖北^③，何桂清更是气恼。因为这一时期，何桂清的期中靠山彭蕴章已自身难保，更顾

①《清文宗实录》，卷二百零八。

②曾国藩：《江西近日军情据实复奏折》（咸丰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曾国藩全集·奏稿》，第795页。

③《胡文忠公遗集》，卷六十七。

不得江南的官位之争了。但何桂清并不善罢甘休，处处为难这位浙江巡抚罗遵殿。咸丰十年春，清军攻克九袱洲，何桂清晋太子太保衔，“意气发舒，倚畀益重，甚负时望”^①。太平军兵围杭州时，何桂清见危不救，罗遵殿兵败自杀，他借机使自己的亲信王有龄擢升浙江巡抚。曾国藩集团对何桂清积怨更深，并伺机报复。

清军江北大营被太平军摧毁后，江南大营仍继续围困天京，李秀成决定奇袭杭州，以围魏救赵之计解救天京。咸丰十年太平军进击建平、东壩，并由东壩趋江宁、由溧阳进常州，何桂清胆破心惊，不知所措。官职和春请调江南大营来援，何桂清不答应。浙江巡抚王有龄与何桂清“本有世谊，言听计从，几成死党”^②，先举荐为江苏布政使，“专倚饷事”^③，后擢升浙江巡抚。王有龄“贻书桂清戒勿离常州一步，且曰‘事棘时危，身为大臣，万目睽睽，视以动止。一举足则人心瓦解矣’”。因大雨雪，清军溃退。和春、张国梁退守丹阳，何桂清疏陈丹阳以上军务由和春、张国梁负责，常州军务由他与张玉良负责。太平军进击丹阳，击溃江南大营，天京解围，张国梁兵败而死，和春奔走常州，太平军乘势进攻常州，何桂清闻之大惊，急于逃离险境。江苏按察使查文经、江苏布政使薛焕、江苏盐巡道英禄、江安粮道王朝纶等适时进计，联衔请求何桂清退兵保卫苏州，其实意在同逃。何桂清则疏陈军事交由和春负责，自己驻苏州筹饷。当何桂清率部队逃离常州时，有许多绅民顶香跪留，堵塞道路，何桂清“遽令开洋枪纵击，死者十九人”^④。到了常熟之十里亭，何桂清所

①《清史稿》，卷三百九十七，第 11802 页。

②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第 296 页。

③《清史稿》，卷三百九十七，第 11801 页。

④一说十一人，见酈纯：《太平天国军事史概述》，下编第 1 册，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145 页。《清史稿》采“死十余人”之说，见卷三百九十七，第 11803 页。

带亲兵又放火抢掠。张玉良不久也弃城他走，太平军占领常州。和春逃至无锡，因伤重而死。当何桂清逃至苏州时，江苏巡抚徐有壬坚闭城门不许其入城，并上疏对何桂清予以弹劾。何桂清不得又转赴常熟，但结果又吃了闭门羹。^①何桂清及其他江苏官员又“托言借外兵”纷纷逃往上海。

咸丰十年四月十三日太平军攻克苏州，徐有壬死前遗疏再次弹劾何桂清弃守狂逃。此折到京后，肃顺向咸丰帝推荐曾国藩接任两江总督，并奏请以军纪处死何桂清。十九日清廷颁谕，革去何桂清两江总督之职，以曾国藩署理此职。二十一日，咸丰帝下令将已革两江总督何桂清拿问，并封赏曾国藩加兵部尚书衔，署理两江总督。同日，何桂清上奏为自己辩护：“和春湫逝，兵勇解体，非臣书生所能支持。”咸丰帝斥责道：“平时无事侈谈彼短，一旦决裂，尚不自知认罪，犹以书生自居，可叹可恨，殊有负书生。”^②何桂清弃城逃跑，肃顺借机进言，为“以曾代何”提供了难得的借口，也为曾国藩集团报了一箭之仇，成为该集团发展政治势力的一大契机。何桂清原为穆彰阿的门生，后为咸丰帝宠信。从咸丰元年以来何桂清官职升迁之快就可以看出这一点。

咸丰十年五月初一日，清廷实授薛焕为江苏巡抚，兼署两江总督之职。到了五月初八日，清廷又下谕，何桂清业经拿问，薛焕现署钦差大臣，不可往来徒报夷情，务须在上海妥为办理，尤不可为何桂清预为开脱。^③此后何桂清才不敢公开活动了。

肃顺奏请处死何桂清，咸丰帝起初犹豫不决，以后逃亡热

^① 顾汝钰：《海虞贼乱志》，转引徐彻：《慈禧为何连斩两大臣》，《史学集刊》，1991年第3期，第45页。

^② 《清文宗实录》，卷三百十七。

^③ 汤志钧主编：《近代上海大事记》，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134页。

河，此事遂搁置下来。肃顺力请处死何桂清，除了申明军纪、肃清军营习气的目的，还有借机打击旧贵、重用汉族新贵的意图，借机逼迫彭蕴章于十年六月十日罢直，十一日的邸钞中记载“朱谕大学士彭蕴章，精力渐不如前，著毋庸在军机大臣上行走，以示体恤”^①。首席领班彭蕴章被赶走，穆荫进阶为领班军机，他对肃顺唯命是从，肃顺进一步控制了中枢之权，巩固了自己在清廷中的权威，可谓是一箭双雕。

五月一日，咸丰帝命薛焕为江苏巡抚，令其阻止何桂清等向英法借兵，并命薛焕将何桂清押解进京，听候审讯。^②在江苏巡抚薛焕、浙江巡抚王有龄的庇护下，何桂清借口正与英法交涉，拒不北上。《北京条约》签定后，何桂清上奏表示赞同奕訢提出的“借师助剿”主张。咸丰十一年四月，有人参奏王有龄任用私人等，下令查奏。在薛焕的包庇下，何桂清仍滞留上海。薛焕奏“何桂清现在患病，官绅等急望其维持抚事”。八月初一日，肃顺奏请咸丰帝颁旨：“何桂清系革职掣问屡催解京之员，现在办理招抚，藉其暗中支持，著即飭令赶紧妥办，俟办有就绪，仍著迅速派员解京，毋再迟缓。将此由六百里密谕知之。”^③

祺祥政变结束后，有人参奏江苏巡抚薛焕违旨不将何桂清押解到京，而且薛焕自己娱情古玩、不理军务及总办粮台金安清拜认师生侵蚀粮饷等。清廷下令两江总督曾国藩查办，并要求派员速将何桂清押解来京，听候审讯。江苏巡抚薛焕、浙江巡抚王有龄为何桂清的旧属，他们极力包庇何桂清，合疏奏请慈禧太

^①章士钊：《热河密札疏证补》，《文史》，第2辑，第94页。

^②《清文宗实录》，卷三百十八。

^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23册，第413页。

后对何桂清“弃瑕录用，俾奋后效，以赎前罪”。但是遭到一些大臣的反对，给事中郭祥瑞、卞宝第等上疏请求追究其罪。同治元年五月，何桂清被关入刑部大狱^①，负责总办秋审处的刑部直隶司郎中余光倬^②，该人早对何桂清畏敌潜逃不顾常州父老死活之事怀恨在心，最后刑部以“情节较重，请于斩监候律上从重拟以斩立决”^③。清廷发下一谕：“以何桂清曾任一品大员，用刑宜慎。如有疑义，不妨各陈所见。”^④不少人又乘机为何桂清翻案，先后至少有 17 人上疏为其申辩，其中有大学士祁寯藻、工部尚书万青藜、通政使王拯、顺天府尹石赞清等。大学士、礼部尚书祁寯藻还援引嘉庆帝“刑部议狱，不得有加重”，“引律断议，不得于律外，又称不足蔽辜及从重字样”^⑤的谕旨。慈禧同意将何桂清改为斩监候。

同治元年照例为新帝登基之年，照例停止处决人犯，奕訢都认为何桂清或许能侥幸活命。御史卞宝第上疏抗辩，指出道光年间提督余步云、咸丰年间巡抚青麟都以失陷疆土处决。太常寺少卿李棠阶又上一密疏，谓：“刑赏大政，不可为谬悠之议所挠。今欲平贼，而先庇逃帅，何以作中兴将士之气？”何桂清自称，他逃离常州是江苏司道官员所请，全是为了保住饷源重地。慈禧太后下令两江总督曾国藩调查此事，曾国藩回奏，“苏常失陷，应卷宗无存，司道请移之禀无可深究。疆吏以城守为大节，不宜以僚属一言为进止；大臣以心迹定罪状，不必以云禀有无为

①印鸾章：《清鉴》（下），中国书店 1985 年版根据世界书局 1936 年影印，第 667—668 页。

②徐珂编：《清稗类钞》，第 4 册，第 1510—1511 页。

③ ⑤ 《清穆宗实录》，卷三十一。

④薛福成：《书两江总督何桂清之狱》，《庸庵海外文编》，卷四。

权衡”^①。慈禧太后认为有理，遂于同治元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同治帝名义发布谕旨将何桂清处死，援引乾隆朝停止处决人犯年分者，遇有情罪重大案犯，可由刑部开单另行奏请正法的成案，认为“将该犯比照带兵大员失陷城案本律，予以斩监候，秋后处决，已属法外之仁，今已秋后届期，若因停勾之年再行停缓，致情罪重大之犯，久稽显戮，何以肃刑章而示炯戒，且何以谢死事诸臣，暨江南亿万被害生灵与地下！”^②当日派大学士管理刑部事务周祖培、刑部尚书绵森前往监视行刑，处死何桂清。何桂清被处死，除了有失地的缘故外，更主要的还是与当时势力正在增长的湘军集团及慈禧太后开始掌权后杀人以立威等因素有很大的关系。

第五节 耆英议约违旨和斩留之争

咸丰六年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以后，清政府战和不定，贻误战机，以英法使者不入京师为条件步步退让，不作认真的战争准备。咸丰八年初英法联军逼近天津。三月底，英法两国使者就照会中国使者要取得便宜行使全权，就如道光帝当年授予耆英、伊里布有“便宜行使”之权与他们签订《南京条约》一样。四月十四日，英法联军要求清政府另派头品可以主持之大臣二员，迅速前来商议，“否则仍欲进京，并攻击郡城”^③。十九日，咸丰帝任命大学士桂良、吏部尚书花沙纳为钦差大臣到天津同英法联军

^①曾国藩：《查复何桂清退守情形折》，《曾文正公奏稿》（同治元年闰八月二十九日），卷十六。

^②《清穆宗实录》，卷四十七。

^③《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二十三，第 825 页。

谈判。第二天，桂良、花沙纳自京启程赶赴天津。^①十九日咸丰帝还接到直隶总督谭廷襄转来的英、法、俄、美四国使者的照会，他们要求清政府所派桂良和花沙纳应照“前大学士耆英所办外交之式有全权便宜从事衔名上谕”，“一见之后，或准或驳，皆可定议”。否则，四国使者必须进京。因水路难行必改陆路，“若无人强阻，不敢多事；倘有人强阻，亦必抵御”^②。接到谭廷襄上奏的当日，咸丰帝不得不另发一道寄谕，仿照道光年间寄耆英、伊里布款式缮写，并铸发全权大臣关防，给予桂良、花沙纳便宜行事、从权办理之权。二十一日桂良和花沙纳抵达天津后，英法侵略者仍继续威胁清政府务必另派头品可以主持之大臣二员，“迅速前来共议”，否则仍欲进京，并攻击都郡城。^③

面对英法侵略军兵临城下的紧迫形势，以及英法对清政府派出桂良、花沙纳有不满之意，巡防王大臣惠亲王绵愉、怡亲王载垣、郑亲王端华和大学士彭蕴章等联衔奏请咸丰帝保举起用曾参与道光朝外交、已革职闲居的工部员外郎耆英前往天津与英法交涉，他们认为“已革大学士耆英熟习夷情，请弃瑕录用，以观后效”^④。万般无奈之下，咸丰帝遂召见耆英。耆英声称“当此时势，惟有独任其难”^⑤。咸丰帝嘉许耆英之衷心，认为他洞悉夷情，或许有退敌之策，咸丰帝在万急之下决定“弃瑕录用”，即日赏耆英侍郎衔，令其驰赴天津与桂良等一起与英法谈判。

① 《清文宗实录》，卷二百五十二。

② 《第二次鸦片战争》，第3册，第357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二十三，第6页。

④ 夏燮：《中西纪事》，卷十四，第182页。

⑤ 老吏：《耆英》，《奴才小史》，《清代野史》，第2辑，第336页。

耆英(1787—1858)^①，满洲正蓝旗人，爱新觉罗氏，字介春。清太祖努尔哈赤二弟穆尔哈奇第九子辅国公祜世塔的后裔，永字辈。祖父为郎中俸炳文，头品顶戴，父亲监察御史禄丰，后过继给东阁大学士禄庚（嘉庆朝）为嗣子。耆英在嘉道两朝颇为朝廷宠信，仕途畅达。嘉庆元年，耆英奉恩诏荫六品官。嘉庆十一年由荫生受宗人府额外主事。历任经历、理事官、山海关监督、内阁侍读学士、太仆寺少卿、内阁学士、副都统、护军统领等。自道光元年起，又任理藩院以及兵、工、户部侍郎、国史馆清文总校、总管内务府大臣、崇文门监督。六年以擅自允许民人开矿，降级留任。

道光帝因东陵宝华峪地宫渗水，曾于道光八年命耆英为相度万年吉地大臣，另选陵址，耆英经反复勘察，最后为其选中西陵龙泉峪，为此，道光帝嘉奖太子太保衔，足见道光帝对其之赏识。九年擢升礼部尚书、兼管太常司、鸿胪寺事务，授宗室总族长、掌理太医院。十四年以后，又任工、户、吏部尚书。十七年因私释放赌徒，革去尚书、步军统领、内大臣。不久，升任热河都统。十八年授盛京将军。耆英虽曾遭贬，但却是屡贬屡升，官运亨通，成为清朝政坛上的“不倒翁”。鸦片战争期间，耆英任广州将军，后调署杭州将军，他力主妥协屈服，极力散布“夷情可畏”。道光二十二年，道光帝授权耆英与伊里布为全权代表，与英国全权大臣璞鼎查到停泊在南京城外长江的英船上签定了《南京条约》。当时耆英对璞鼎查极尽讨好巴结之能事，“甚至表示想收

^①据《爱新觉罗宗谱》丁册第 7184 页记载：耆英生于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三日（1787 年 3 月 21 日），自幼聪明，既善骑射，又通诗文、绘画等，曾被誉为京城第一才子。陈旭麓主编《近代史词典》记：耆英生于“1790 年”，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562 页；其他词典亦照此记载。

璞鼎查的大儿子为养子，且与璞鼎查交换老婆的照片（耆英后来向清帝表白，说什么‘英夷重女而轻男’）”^①。在璞鼎查的要挟下，耆英竟对在台湾坚持抗英的姚莹、达洪阿肆意诬陷。道光帝也不作调查，偏听其言，将姚莹、达洪阿革职逮问。次年，耆英充任钦差大臣，在虎门与英国签订《五口通商章程》。道光二十四年，耆英迁两广总督，他代表清政府先后与美、法签订了《中美望厦条约》和《中法黄浦条约》，成为名噪一时的“签约大臣”。其实，因耆英贪生怕死，这些条约都非其当面折冲，而是派家人张禧偕知府出面协定。后来还请旨赏给张禧五品顶戴，以壮观瞻。国家大事，几近儿戏。^②在广州人民反入城斗争中，耆英推行“抑民奉外”的方针，允许英军进入广州城。道光二十八年，耆英离粤返京，因“抚夷”得力，迁文渊阁大学士兼镶白旗满洲都统，紫禁城乘坐肩舆，为朝官所惊羨，成为道光朝“历五部之权衡，掌九门之管钥”的重臣。

但耆英却为新继位的咸丰帝所不喜。道光三十年正月，道光帝病死，咸丰帝即位后，就于当年十月二十七日下谕指责耆英办事有损国体，斥责耆英是“无耻”、“无赖”，“一贯崇洋媚外，有损国体”，“抑民以媚外，罔顾国家”，将他降为五品顶带，以六品员外郎候补。嘉道以来，吏治败坏，如曾国藩所言：“京官办事通病大要有二：曰退缩，曰琐屑；外官之办事通病有二：曰敷衍，曰颞颥。”这四种“习俗相沿，但求苟安无过，不求振作有为，将来一有艰巨，国家必有乏才之患”^③。咸丰帝对此深有察觉，曾指出，

^①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37 页。

^② 刘小萌：《八旗子弟》，第 184 页。

^③ 《曾文正公奏稿》，卷一，第 8 页。

官吏腐败风气能否扭转，直接关系到清王朝的生死存亡。咸丰帝即位之初，接连处置穆彰阿、耆英，杀一儆百，以图达到震慑官场的目的。咸丰三年太平军北伐，耆英之子、马兰镇总兵庆锡奏请父子兄弟同赴军前，咸丰帝命耆英军前效力，后以捐饷有功给予四品顶戴。咸丰五年，庆锡因向属员借贷遭到弹劾，耆英因私情不告，咸丰帝令将其革职、圈禁。不料事隔几年，英法联军进犯天津，咸丰帝又将这位签约大臣派上了用场。耆英也自认为提供了再次“出山”的政治机遇。

咸丰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咸丰帝颁布上谕传令告知桂良等，道光年间与英夷订立和约等事均系着英经手所办，姑此次仍派耆英前往天津与英法议和。桂良接旨后立即派人告诉英法联军，他们所要求各款一时很难说定，要等到耆英到天津后再行商办。咸丰帝又告谕直隶总督谭廷襄已派耆英前往天津办理夷务，所有文武委员和一切奏报、文移及借用直隶总督关防及所有议抚事宜都专归耆英办理，谭廷襄毋庸会同办理。^①咸丰帝赋予耆英对外交涉大权，以期望他能阻止英法进京，扭转被动的外交局面。咸丰帝还为耆英筹划好了外交谈判策略，“召对密幄，造膝请陈，自称当此时势，惟有独任其难。上垂诿者再，当密谕其自展谟谋，不必附和桂良、稍涉拘泥，盖欲以抚为剿也”^②。在谈判中，“如桂良、花沙纳所许，该夷犹未满意，著耆英酌量再行允准几条，或者该夷因耆英于夷务情形熟悉，可消弭进京之请，则更稳妥”。咸丰帝还特意对耆英强调说：“接到此旨，不可先行泄漏”，令桂良等“作为第一次准驳，留耆英于后，以为完全

^①《清文宗实录》，卷二百五十二。

^②夏燮：《中西纪事》，卷十四，第 183 页。

此事之人”^①。

四月二十三日，英国使臣额尔金在与桂良会谈时，以桂良等无全权证书为由，未进行商谈就离去。咸丰帝之弟恭亲王奕訢担心耆英会屈从于洋人武力，遂于二十五日奏请咸丰帝应严飭耆英不可受外夷挟制，因耆英从前办理夷务，“非委屈顺从，即含糊答应，畏夷如虎，视民如草，以致酿成巨患”。如果这次仍照从前办法，凡英法所求一概答应，桂良、花沙纳也能做到；如果不照从前办法，耆英就会“畏葸于前，未必能振作于后”。故应该严飭耆英，必须向英法等国“正名问罪”，先责备他们“滋扰粤省、扑犯津门之事”，接着告诉他们“中国虽连年不靖，亦断不能受外夷如此挟制。若坚执不从，则将闭门罢市，纠合兵勇，以决胜负”。如果只是“一味示弱”，或是“敷衍了局”，就拿耆英是问。咸丰帝认为奕訢言之有理，便在耆英行程之前，又一再颁发谕旨告诫耆英对外要“先折其气，而后俯顺其情，不可一味示弱，致蹈从前覆辙”，更不可“将万不可行之事代为乞恩”^②。同时，咸丰帝也认为耆英必能胜任此次外交之托，因为“从前所定万年和约”，“耆英即原办之人，自可与之正言讲理，折其骄慢之人，然后设法羁縻”。“耆英具有天良，当不致为他人所逆料”。“櫛之慎之”^③等等。咸丰帝殷殷期盼之情溢于言表。

四月二十七日，耆英领命抵达天津。次日，耆英约见英、法、俄、美四国使者，英、法两国使者拒绝会见，只有俄、美两国使者出来相见。英法联军攻陷广州后，从总督署内掠得耆英办理道光朝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 886 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 877 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二十四，第 873—875、877 页。

外交时上给道光帝的案牍章奏，全部交给翻译官以英文译出，见耆英在所上奏折中曾仇骂“英夷”。英国对耆英的欺诈行为深为不满。此次耆英前来谈判，英、法使者正可当面羞辱，以求将其斥退。耆英见“夷人往来，肆行滋扰，既不能以理禁止，又不可以威镇慑”^①，畏惧之余，竟把咸丰帝的谈判方案“先泄于外”^②。当英国人获悉耆英此次来天津是企图“通过支持桂(良)花(沙纳)所持的强硬态度来改变他自己的形象”^③。就担心耆英的介入会因此而使事情复杂化，更欲在会谈中对耆英肆意羞辱。五月初一日，法国使者照会耆英，如果他奉有便宜行事全权，便应允与他相见。当日耆英与英国使者李泰国、威妥玛会谈时，“提到他和英国人的老朋友关系，并声称他的友情依然没有变动。他力陈这种关系的亲切，追忆许多旧日的熟面孔(可是往往搞错)，问候老朋友们，并尽力装出一幅与英国人有私交的模样。”^④李泰国、威妥玛当场拿出从叶名琛总督衙门发现的耆英 1850 年底呈给清廷的一份奏折，交由吏部尚书花沙纳朗读。在这份奏折里，耆英为了迎合咸丰帝的心理，大谈其“驾驭夷人”之术，“羁縻夷人之真意所在”及与“虚与夷人虚与委蛇而远之”的情况。^⑤当面被英法使者揭穿老底，耆英狼狈不堪，“惶恐而去”^⑥。

耆英惧怕英国人报复，未加上奏，更不等谕旨是否批准其回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二十六，第 942 页。

② 吴语亭编：《越縵堂国事日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594 辑，第 131 页。

③ [英]赫德：《亚罗战争》，1967 年伦敦英文版，第 153 页。

④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 卷，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585—586 页。

⑤ [英] 俄理范(奥利芬特)：《额尔金伯爵中国与日本之行记事》，英文版，第 367 页。

⑥ 《清史稿》，卷三百七十，第 11508 页。

京，即于次日便擅自离开天津赶赴京师，准备先到科尔沁亲王通州僧格林沁军营处再听候谕旨。^①耆英离开天津到达通州时，接到廷寄：“飭令仍留天津，自行酌办”。耆英不立即折回，反而径直由通州入京都。耆英还立即寄信给僧格林沁，称他将于初五日抵达其军营。当时惠亲王绵愉刚从僧格林沁军营归来，途中接到僧格林沁专差送来的耆英信函，大惊，将信送到巡防处与宗室大臣共同阅看，皆说：“夷情叵测，该员并未办有头绪，辄敢藉词卸肩，且未奉特旨，竟擅先自回京。”^②他们不仅担心耆英必受到朝廷惩治，而且预感到自己的政治命运也牵连其中。战时状态下，钦差大臣私自逃离前线，其罪之大，难以遮掩。绵愉、载垣、端华、彭蕴章等纷纷上奏请求将耆英治罪，他们指出耆英畏葸无能，擅自回京，请飭令僧格林沁将该员在营前讯明后即行正法。惠庆王绵愉等要求严惩耆英不过是虚晃一枪，转移咸丰帝的注意力，为自己开脱举荐官员不力的责任。

大学士桂良闻知耆英私自离津后，极为恐慌，深知耆英作为钦差大臣私自回京，事态严重，便于耆英离津之日领銜上奏咸丰帝，以期先行为其开导。桂良奏称耆英到天津后，英法不与相见，连日来听人传说英夷因从前受其愚弄，似有报复之意，且已“受辱于李泰国，又为威妥玛所穷困，国体攸关”，“于和局大有妨碍”，吁求准其回京，以免意外。^③桂良、花沙纳还上奏从前在美国人处，“忽见从前所定条约印册，耆英心即诧异，询以此件何由到手？”美国人说，“英夷攻破广州，叶名琛被掳，遂将中国办理夷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二十五，第 922—923 页。

② 夏燮：《中西纪事》，卷十四，第 182—183 页。

③ 《第二次鸦片战争》，第 3 册，第 403—404 页。

务黄箱取去，不但我美国条约在内，即历年廷寄折件均为英夷所得”。并询问“条约印册应藏京师，何以存在广东？”耆英告以因质对要事，奏请发出后以作备查。耆英回公馆后，“心亦生疑”。昨日英人李泰国再次来逼取照会，正在双方辩驳之时，威妥玛拿出当年耆英具奏驭夷情形的密折，其中“语多贱薄夷人，且有宣宗成皇帝朱批，奴才等不胜骇异”^①。接着，耆英也极力为自己辩白，声称“英人包藏祸心，执意不见。耆英纵在津，于是无济。是以桂良、花沙纳等奏请召回，实为通筹夷务全局会同刑部严讯。此时朝廷内外对如何处置耆英议论纷纷，等候咸丰帝定夺。

起初，咸丰帝也试图保全耆英，但面对朝内外的纷争之声，他也不得不对此做出表态，他颁布朱谕称“耆英经朕弃瑕录用”，但其竟“畏葸无能，大局未定，不候特旨，擅自回京，不惟辜负朕恩，亦无颜以对天下，实属自速其死”。责令僧格林沁派员将耆英锁押来京，交巡防王大臣、军机大臣，会同宗人府刑部严加审讯。同时咸丰帝也自责一番，以推卸用人不当的政治责任。他说“此次朕用耆英，原出于不得已，冀其有成，虽经惠亲王等保奏，实系操纵自朕，无先见之明，愧怍殊深！惟王等赞襄无方，若不予以薄惩，曷以洽服众议”。咸丰帝不仅推卸自己用人不当的责任，还认为是王大臣“赞襄无方”所致，他便以其他亲王、大臣不能明察的罪名予以处罚，以杜塞他人之嘴。咸丰帝下令惠亲王绵愉无需再管理中正殿、雍和宫事物，怡亲王载垣、郑亲王端华开去领侍卫内大臣之职，交宗人府议处；大学士和军机大臣彭蕴章、柏葭、穆荫、杜瀚也交部议处。^② 这些无关痛痒的处罚，对

^① 《第二次鸦片战争》，第3册，第403—404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二十五，第923—924页。

于中枢大臣来说无妨大碍。

围绕耆英量刑定罪之事，朝中权臣争论不休，有的为其开脱罪责，有的则主张将其立即处斩，这种政见分别以奕訢和肃顺为代表，反映出咸丰朝官场之中不同政治派别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奕訢是咸丰帝奕詝的同父异母兄弟。道光帝病死前，“一匣两谕”，同时封咸丰帝和奕訢为皇太子和恭亲王，足见道光帝对其信任之程度。道光帝病死后，咸丰帝对奕訢亦信任有加，咸丰三年曾颁旨令其弟在军机处行走，打破了清代皇子不得干预政务的祖制。但咸丰五年奕訢为其母奏请晋封皇太后，遂因礼仪之争触发了兄弟之间为皇储相争的旧仇，咸丰帝遂将奕訢罢免一切职务，令其回上书房读书。咸丰八年时仍未复职，但其仍在皇族宗室中有较强的威信和政治势力。对于耆英回京之事，恭亲王奕訢等奏请将他定为绞监候。奕訢认为耆英是因为恐怕抚局决裂，不同于擅离其位者，可照“奉制书故违不行”；即使“官吏擅离职役，避难在逃”，并且“事已奏不待回报，而辄施行，各律科罪，致滋轻纵”。而且“遍查律例，并无大员奉使擅自回京，作何治罪专条”^①。其他王大臣也多奏“议以绞监候”。奏请将耆英定为斩监候，实际上是暗中为他寻找生机。按照一般常规，斩监候不久就能开释复官。如鸦片战争时期皇族宗室奕山、奕经和两江总督牛鉴等都曾定为斩监候，后都官复他职。

对于如何处置耆英，肃顺则单衔奏请将耆英即行正法，“乃甫抵天津，一经夷人虚言恐吓，不顾大局，遽尔奔回，又捏称有面行陈奏之事情。今奴才见耆英亲供内，多系饰词，亦并无不可陈诸奏章者，是其畏葸无能，居心巧诈”。他认为如果不将耆英即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二十六，第 968 页。

行正法,仅是绞监候,则“转令苟延岁月,遂其偷生之私。倘幸以病亡,获保首领,国法何申?官邪何做?况今尚有办理夷务之臣,若皆相率效尤,畏葸潜奔,成何事体?”奏请将耆英“即行正法,以儆官邪而中国法”^①。咸丰帝虽斥责肃顺“其言过当”^②,但认为耆英擅离差次之罪小,而诿过卸肩之罪大,死罪难免。^③咸丰帝在五月十九日颁布朱谕称:“前据惠亲王等奏请将耆英照军法从事,因命解京严讯。”并再令恭亲王奕訢等秉公定拟。兹据奏,“酌拟为绞监候,朝审时人于情实。所拟尚无不协”。“朕数日详酌,欲贷其一死,实不可得。即照奕訢等所拟,朝审时必予勾决,尤觉不忍弃之于市,不得已思尽情法两全之道”,“传旨令伊自尽,以示朕饬纪加恩之至意”^④。派宗人府左宗正仁寿、左宗人绵勳、刑部尚书麟魁将耆英送至宗人府空室,令其自尽。咸丰帝在长达千言的朱谕中,剖析了耆英的罪行,接着批评奕訢“声叙获咎之由,殊非诛心之论”,肃顺“亦未为是”,更不应以“盗案内断语”加于耆英。^⑤咸丰帝也极为痛恨那些玩忽职守、松懈怠慢的官员。咸丰帝起初将耆英降职,后派耆英去天津与英法联军谈判,实为无奈之举。其实,咸丰帝对耆英早有偏见,登基之初,大学士耆英上奏从政理财之事,认为小人且当保全,君子亦恐误事。咸丰帝指责他关于君子小人的分辨,持论过偏,遂严加申饬。咸丰帝最后决定处死耆英,也有掩饰自己畏敌怯阵的

①《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二十六,第969页。

②《清史稿》,卷三百八十六,总第11699页。

③夏燮:《中西纪事》,卷十四,第183页。

④尹福庭编:《清史编年》(咸丰朝),卷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36页。

⑤《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二十六,第969、1003、1004页。

心理。面对外国使者公使进京的问题，咸丰帝困窘而不得解，便想通过处死耆英，在清朝官僚队伍中注入一针强心剂，以图振作朝政。虽然外交全权大臣耆英以“贪权误国”的罪名被处死，但清政府“战和不定”、妥协屈服的外交方针却成定式。就在耆英私自回京后不久，清政府派桂良、花沙纳先后与俄、美、法等三国使者于五月初三、初八、十七日签定了《天津条约》。

关于咸丰时期耆英议约违旨之事，以往多认为处死耆英是肃顺蓄意构置所为，很少认识到耆英处死是罪有应得。如《道咸以来朝野杂记》中记载：耆英之死，“固由文宗（咸丰帝）之怒，实怡、郑二王（即载垣、端华）等乘君之怒有以成之。”耆平日实有自取之咎，因宣宗（道光帝）朝曾奖耆“有为有守”之语，于是耆相大书一联悬之客厅，云：“先皇（指道光帝）奖励有为有守；今上（指咸丰帝）申斥无才无能。”此罢官时考语。故意令人见之，此联轩轾两朝，含有阳秋，有人言之当权者，此自造杀身之祸也。”^①

实际上，处死耆英既是肃顺推行重典治国之策的结果，又是为了达到震慑满族亲贵、推行其强硬外交的目的。从肃顺处理耆英议约违旨案的过程中，可以略见当时满族权贵之间矛盾的表现形式以及对时局的影响。耆英议约违旨处死一案，不仅是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期一次重要的案件，也是晚清时期一次有代表的官员刑事案件。自鸦片战争以来，清朝官员多临阵脱逃，不仅贻误战机，而且一败涂地，而清政府对官员处置的法令不仅松弛，难以起到震慑之效，而且对满、汉官员的处置上偏满抑汉，反映出清朝律令维护满族权贵的民族特点。

^① 《道咸以来朝野杂记》，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年版，第 23 页。

耆英议约违旨被处死，肃顺是依律办理，其他人亦无法阻拦。正如俄国东正教大司祭巴拉第对当时的回忆，他“于7月8日（6月26日）获悉耆英的儿子曾来央求俄国人出面为他的父亲说情免死。这位大司祭虽然认为这样处分是不公平的，可是已经无计可施”^①。咸丰十一年那拉氏、奕訢联合发动辛酉政变，肃顺被处死后，耆英之子庆锡趁机上诉为其父翻案，“呈诉其父为肃顺所陷，请昭雪”，那拉氏则认为“耆英罪当死”，肃顺只是“奏过当”，未准其昭雪之请。^②可见，耆英之死实属罪有应得，难以翻案。当时朝内大臣及市民亦多认为耆英“大局未定，潜自逃回，褻国体而负宠命，真属自速自辜矣”。并责怪军机处浪费口舌，定罪太慢。^③按照《大清律例》的规定：“凡闻知朝廷及统兵将军调兵讨袭外番，及收捕反逆贼徒机密大事，而辄漏泄于敌人者，斩，监候。”^④巡防王大臣惠亲王绵愉、怡亲王载垣、郑亲王端华、大学士彭蕴章等保荐耆英不力，按清律也应治罪，但因处于战事状态，最后不了了之。但鸦片战争以来清政府官员惧敌临阵脱逃之事，从满族宗室权贵到中下级官员，屡禁屡多。以满族权贵宗室为例，琦善、奕山、奕经、伊里布、牛鉴都曾畏敌私逃或签约，事后清政府予以惩处，但不久多复职。

琦善，满洲正黄旗人，博尔济吉特氏，袭侯爵，历任巡抚、总督、将军等职，鸦片战争期间出任钦差大臣赴广东议和时，与英国侵略军签订《穿鼻草约》，私自割让广州、赔偿烟价六百万银

① [英] 奎斯特德，《1857—1860年俄国在远东的扩张》，陈霞飞译，商务印书馆年 1979年版（以下同），第 160 页。

② 《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七，第 11700 页。

③ 王韬著，方行、汤志钧整理：《王韬日记》，第 20 页。

④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第 309 页。

元，最后被广东巡抚怡良揭发，被革职拿问。后被起用，历任驻藏大臣、四川总督。奕山，满洲镶蓝旗人，爱新觉罗氏，受命赴广东与英作战不力，签订《广州和约》，规定交付英军输城费六百万元和商馆损失费三十万元，并还虚报战功领赏。英军进攻福建、浙江时，他不出兵策应。战后被革职圈禁，不久释放，累迁至伊犁将军。1858年他因私自与沙俄签订《中俄璦琿条约》被革职，不久又补授正红旗蒙古都统。爱新觉罗家族的另一个长腿将军——奕经，满洲镶红旗人，是道光帝的侄子。鸦片战争期间，他受命为扬威将军，前往浙江驱敌，因不积极备战，最后大败而归，却谎报军情，讳败为胜，被清廷以误国殃民之罪革职，不久启用调伊犁领队大臣。伊里布，满洲镶黄旗人，爱新觉罗氏，历任陕西、山东、云南巡抚，和云贵总战协定，承认英国继续占据舟山及附近岛屿，因两江总督裕谦参奏弹劾，道光帝将其革职逮问，不久又被起用。相比较而言，对汉人的处罚就严重得多了。如积极抗英的林则徐，革职后贬戍边疆。这些都体现出清朝法律极力维护满族权贵利益的特点。当时清朝政局中还存在着一个突出现象，多是旗人揭发旗人之弊，汉族官僚一般不敢揭发、弹劾旗人官员。如道光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吏部尚书柏葭等议处赛尚阿处分，按照律例应革职留任，咸丰帝则命加恩改为降四级留任。^① 还如揭发弹劾琦善、伊里布等人的怡良、裕谦等也多是旗人。广东巡抚怡良，满洲正红旗人，琦善被革职逮问后，他兼署两广总督。两江总督裕谦，蒙古镶蓝旗人，鸦片战争期间坚持对敌强硬，对伊里布的卖国行径极为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太平天国史料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02—303页。

愤慨，后在镇海战役中殉难。

清政府内部新旧贵族之间、皇室宗室之间的矛盾，更促使肃顺重典整饬吏治。而肃顺党同伐异的过程正是晚清时期清朝统治阶级上层矛盾与斗争的生动体现。随着政敌的逐一清除和政治地位的提高，肃顺更为大力荐拔湘军将领。肃顺打击旧贵族有排斥异己的成分，但最大的目的还是推行其“以汉保满”的政策。而郭嵩焘则主张省繁刑而崇实政，颇不以其严刻操切为然。^①面对外国使者公使进京的问题，咸丰帝困窘而不得解，便想通过处死耆英，在清朝官僚队伍中注入一针强心剂，以图振作。虽然以“贪权误国”的罪名将外交全权大臣耆英处死，但清政府“战和不定”的外交方针却最终形成了。

肃顺力请处死耆英，是对鸦片战争以来昏暗官场的一次大肃清。面对清政府内部新旧贵族之间、皇室宗室之间的矛盾，肃顺提出务用重典才能整饬吏治，他不惧历史的惰性和阻力，猛治政治弊端，其胆量和气魄实为可贵。正如郭嵩焘所言，“盖肃裕亭相国力求整顿积弊，而不知体要，乃以刑威劫持天下”^②。《十叶野闻》赞赏肃顺“强毅有胆识，遇事不馁”^③。这些评论可谓公允。肃顺的最大贡献就在于他认识到了只有汉人才能救大清，积极推行重用汉人、以汉制汉的策略。肃顺惩治污吏、党同伐异的过程，正是晚清时期清朝统治阶级上层矛盾与斗争的生动体现。肃顺在耆英议约违旨案、戊午科场案、户部宝钞贪污案等大案中力持强硬，大树其威，随着政敌的逐一清除和政治地位

^①郭嵩焘：《养知书屋文集》，卷九。

^②郭嵩焘：《郭嵩焘日记》，卷一，第 519 页。

^③许指严：《肃顺狱异闻》，《十叶野闻》，孙顺霖点校，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第 211 页。

的提高，肃顺大力荐拔湘军将领。肃顺打击旧贵族，有排斥异己的成分，但最大的目的还是推行其“以汉保满”的政策。正如尚秉和所说：“当是时，内忧外患，岌岌不可终日，而清室卒不颠覆者，肃顺之力为多。”^①

^①尚秉和：《辛壬春秋》，卷二十六，历史编辑社民国十三年印。

第四章 和战不定

肃顺于咸丰七年八月十五日授理藩院尚书，咸丰八年九月初十日调礼部尚书，十二月二十九日调户部尚书，兼管理藩院事务，长期主持咸丰朝的外交工作。在中俄边界交涉中，坚持民族立场，拒绝割让领土；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主张力斩违旨回京的钦差大臣耆英，反对妥协投降。但清政府又不能以武力战胜外敌，最后只能接受对外签约的事实。这种和战不定的矛盾心态，直接影响着咸丰一朝外交政策的走向，加上不同外交方针的斗争夹杂其间，使咸丰政局愈显错综复杂。

第一节 中俄边界交涉

在总理衙门成立之前，按照清朝的规定，理藩院负责管理对外事务，故中俄边界交涉事宜多由肃顺经办。1847年俄国沙皇尼古拉一世任命穆拉维约夫（1809—1881）（旧译：木里裴岳幅）为东部西伯利亚总督（1847—1861），他积极推动俄国政府扩大在远东地区的侵略活动，派沙俄探险队在黑龙江口建立了第一

个据点，起名为“尼古拉也夫斯克”。并继续由黑龙江口出发沿江而下，进行探险调查工作。咸丰元年俄国咨照清政府，称曾听说有其他外国船只屡次到黑龙江口岸，有可能抢劫或占据黑龙江江口，建议中俄两国商量在黑龙江江口及附近岛屿加强防范，不容许其他外国船只停泊在黑龙江内，更不准他们占据江口。穆拉维约夫虚张声势，为扩大在该地区的权益积极准备条件。

咸丰三年三月，沙皇尼古拉一世谕令俄国军队侵占库页岛，并允许俄美公司在岛上享有特权。八月俄国咨照清政府将派政府官员到恰克图或伊尔库斯克和穆拉维约夫“商办设立边界”，咨文中俄国依然承认“山之南边，系大清国地方”^①。当时理藩院尚书是宗室恩华（1809—1853），即肃顺的五兄。他于咸丰三年三月由兵部左侍郎迁理藩院尚书，八月负责帮办防卫京师军务，九月因帮办不力被革职拿问，由宗室奕湘接任。清政府命令吉林将军景淳、黑龙江将军英隆、库伦办事大臣德勒克多尔济各委派官员“会同俄使查看”边界事宜。当时俄国政府对远东还没有过多的关注，虽然向中国提出了边界问题，但行动比较迟缓，没有全部接受穆拉维约夫提出的不承认《尼布楚条约》而改认黑龙江为两国边界的主张。穆拉维约夫就故意拖延，不前往查看。1854年10月，俄国与英国、法国、土耳其、撒丁联军之间爆发了克里米亚战争，次年9月俄国战败，俄国政府向近东扩张的计划受到严重的打击。俄国政府为转移国内农奴制的危机和扩大在远东的权益，遂转而全面支持穆拉维约夫的谋华计划，准许其调动军队或移民到黑龙江流域活动。1854年穆拉维约夫亲自率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第225页。

领一大批军民浮江东下，自称是临时假道黑龙江，将与英、法军队战斗。黑龙江副都统胡逊布闻讯后上船查问。穆拉维约夫称，俄属东面各岛被英吉利侵占，他奉命由黑龙江口、松花江口“抄近前往，不敢扰害地方。今不放行，殊非和好之道”^①。当时俄方一共有大、小船只 83 艘，约 2000 余人，牛 80 多头，还有两只船装载妇女。当时吉林方面只有运营粮船大小 50 只，东三省“兵丁军器，一概不足，未便遽起争端”，只好好言相送。胡逊布一面上报中央，一面派员尾随侦探，侦知居住在黑龙江边的费雅哈人“因俄夷猝至，尽行逃避”，“该夷砍木垫道，烧砖盖房，打铁练兵，沿江摆列铜炮，防守甚严”^②。不久，穆拉维约夫照会理藩院，称俄方经由中国黑龙江地面前往东海口岸，绝非出人意料，也无贪利之心，甚得邻好之宜，而且会将此意呈报于清政府。

咸丰五年二月，俄国派人到中俄边境城市恰克图告诉理藩院派驻官员，去年“因英夷唯利是图，并欲与中国寻衅，且在广东等处帮助逆匪，协济火药”，企图挑拨中英关系以便从中渔利。三月，穆拉维约夫咨照理藩院要求中国派员于公历 9 月间到黑龙江口谈判，“循照两国和好之道”，将分界之要事迅速办理。^③四月，黑龙江将军奕格奏报俄国船只正由黑龙江经过。理藩院遂咨照俄国，“贵国应办之事，自应由海外行走，似不可由我国黑龙江、吉林往来”。俄国竟置之不理，反而增加了浮黑龙江东下的船只、人马，前后共计调兵 3000 人，移民 500 人，牛马、农具、军火无数。^④黑龙江副都统协领富勒洪阿查过俄国大、小船只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八，第 272 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八，第 272—273 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十，第 391 页。

④ E. G. 瑞文斯蒂：《阿穆尔地区的俄国人》，伦敦，1851 年版，第 125 页。

共 8 只，上面带有枪、炮等军器，他令穆拉维约夫“由外海行走，不准由内江行驶”。穆拉维约夫回答，此“系恭顺取和之道，只求放过”。黑龙江将军奕格除了口头阻止外，也只能再“请旨飭下理藩院行文该国，令其遵照旧制，仍由外海行驶”^①。该年夏，沙俄政府正式同意了穆拉维约夫夺取黑龙江以北全部土地为俄国领土的计划。于是，穆拉维约夫咨照清政府，“从前与贵国大臣商办分界一事，本国君已飭本职办理，今因带兵赴黑龙江海口防堵敌人”，并请“将分界之事速为办理”^②。清政府命令吉林、黑龙江两将军、库伦办事大臣“各飭委员迅速启程”，前往松花江口与俄方协商办理，并一再强调要“持以正理，示以大义”，避免出现争端。^③

咸丰五年十月，吉、黑、库伦三处委员会合到达阔吞屯，见到穆拉维约夫，他们看到那里“有夷房将及百间，并有土工等工，及修造军器等事，东南、西北两山设有炮位，逐日燃放，显系有意侵占”^④。穆拉维约夫派人向中方提出将“黑龙江、松花江左界分与俄罗斯人占居，设卡守护”，态度极为强硬，中方不允，双方最后不欢而散。十二月十八日咸丰帝委任奕山为黑龙江将军。奕山（1790—1878），满洲镶蓝旗人，爱新觉罗氏，道光帝之侄，道光二十一年曾受命为靖逆将军率军赴广州对英作战，腐败无能，与英国签定了《广州和约》，却讳败为胜，发觉后被革职圈禁。道光二十三年释放，累迁伊犁将军，咸丰四年十月召回京，因与咸丰帝有族兄弟的关系，为咸丰帝庇护。十二月二十六日吉林将军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十，第 390—391 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十，第 391 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十一，第 394—395 页。

④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十二，第 430 页。

景淳奏称：“今当多敌之秋又乏御侮之力。”就人力论之，黑龙江存兵固多，病在无粮；吉林既无粮而兵又少。再就官弁情志论之，此时皆知自守，谁敢启衅？”吉林额兵一万一百零五名，四次征调七千名，已回者不及八百名。三姓、珲春、宁古塔刻下为至要之区，三处仅止共存兵八百余名”，要挑选团练御勇，并从以上三处征出之兵中“撤回二千名，以资防守”^①。清政府不准，指出“此时粤匪未平，正在攻剿之际，调出之兵，万难遽行撤回”。还说：“从来抚驭外夷，惟有设法羁縻，善为开导，断无轻率用兵之理。”咸丰六年二月，咸丰帝令奕山“随机应付，以期勿激事端”^②。奕山奏请清政府调拨军火守备边防，未获准许。此时清政府正忙于镇压太平军，无力调兵拨饷防守东北边疆。

咸丰六年底，沙俄闻讯英法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侵华活动更为猖獗。“正当英、法两国的海陆军向香港调集的时候，西伯利亚边防的哥萨克部队却缓慢地、连续不断地把自己的驻屯地由达呼尔山移向黑龙江沿岸，而俄国海军陆战队则在满洲的良好港湾周围设立堡垒”^③。打开东部出海口是俄国蓄谋已久的计划，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始终秉承俄国政府的旨意，先后四次（1854—1857）率大批兵船侵入黑龙江，强占大片领土，筑垒屯兵，设村殖民。咸丰七年一月十一日，俄国康士坦丁亲王函告穆拉维约夫，英法有增派重兵侵华的企图，俄国政府也将派普提雅廷为全权公使赴中国谈判。当月穆拉维约夫还收到俄国外交大臣哥尔查科夫的来函，信中说：“关于英国人在广州的行动

①《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十二，第445页。

②《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十三，第461页。

③恩格斯：《波斯和中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页。

及其对中国的进一步意图的最新情报，使我们更加确信，不能丧失彻底解决俄国和中国之间的现有问题的时机。如难于彻底解决，至少要为此采取某些果断行动。”^①三月初五日，俄国致书理藩院，指出中国适值“内地不靖，外寇侵扰广州”，俄罗斯有意“相交”，并派沙皇亲信大臣普提雅廷为来华使臣，进京办理交涉事宜。如果清政府“迟疑不从美意，必至别生事端”。要求理藩院派员在交界处所迎接俄国来华使臣进京。^②应穆拉维约夫的请求，沙皇亚历山大二世决定派三连哥萨克兵前往黑龙江为其助威。此时俄国已在黑龙江上游和蒙古边境驻扎军队，其中步兵 16000 人，骑兵 5000 人，炮兵 1000 人，还在伊尔库次克集结了大批后援部队。咸丰七年四月，沙俄驻京俄罗斯大喇嘛巴拉第告示理藩院俄国特使普提雅廷到中国是“按相好之道，有紧要事件商办”，而且所商议之事“甚为机密”。英、法、美三国“有窥伺之心”，“乘贵国贼匪之乱相互勾结”，希望“将两国边界之事，及早完结。以后情愿与贵国彼此相安相保，共防将来不测之事”^③。咸丰帝令库伦办事大臣设法阻止普提雅廷进京。咸丰八年三月，俄国政府再次向清政府提出领土要求，称“黑龙江左岸居住之满洲人，如欲移居江右，需银十万两，俄国付给”，并“愿意竭力剿灭英、法两国，以期中国有益”。“贵国兵法器械，均非外洋敌手，自应更张。俄国情愿助给器械，并派善于兵法之员前往代为操练，庶可抵御外国无故之扰”^④。五月，俄国政府明确

^①波波夫：《太平天国起义时期的沙皇外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代史资料》，1978 年第 1 期，第 26 页。

^②《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十五，第 518—519 页。

^③《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十五，第 523 页。

^④《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二十一，第 732 页。

表示“愿送中国火炮 1 万枝,各项炮位 50 尊”。企图以军事帮助为诱饵,从清政府手中谋求领土及更多权益。

咸丰八年四月初十日,穆拉维约夫与黑龙江将军奕山在瑗瑋会晤。穆拉维约夫提出“自沙比奈岭向东、额尔古讷河入黑龙江、乌苏里河、松花江至海”为界,“沿河各岸,半属中国,半属俄国”,被奕山拒绝。^①次日继续谈判,穆拉维约夫耍出新花招,说“中英正在交战,英国很可能表现出占据黑龙江及其以南沿海地区的欲望”,只有将“上述地区系归俄国领有时,才能遏止英国的侵犯”^②。他称,“俄国为负起在海上保卫国土的职责,应当占有滨海地区的一部分,而为使它能同西伯利亚其他地方保持联系,则必须在阿穆尔(黑龙江)这条从西到东最佳水路两岸建立它的村屯”。他还说,在沿阿穆尔和乌苏里江划定中俄两国的边界“是合情合理的”,也是“天然而适宜的”^③。奕山则根据康熙二十八年所签定的《尼布楚条约》中无此项内容予以反驳。穆拉维约夫要奕山在早就拟好的条约草案上签字,遭到奕山再次拒绝。第二日,奕山派佐领爱绅泰赴俄船,退回俄方草案,并提出必须删去“以河为界字样”,俄方则坚持“以河为界字样,断不能删改”^④。十四日双方继续谈判,当谈判又陷入僵局时,穆拉维约夫抓住黑龙江将军奕山和瑗瑋副都统吉拉明阿的手,“满面怒容地”命令译员转告二人:“现在他们能够做的事,就是讨论和同意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二十五,第 911—912 页。

② [俄]瓦西里耶夫:《外贝加尔的哥萨克》,第 3 卷,徐滨等译,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123 页。

③ [苏]卡巴诺夫:《黑龙江问题》,姜延祚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以下同),第 188 页。

④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二十五,第 912 页。

他的坚决不二和永不会变更的决议，期限只宽展到明天。”^①穆拉维约夫下了最后通牒，奕山仍然拒绝签约。穆拉维约夫恼羞成怒，命令俄军进入“战备”状态，当夜，俄船上“火光明亮，枪炮声音不断”^②，“势在有意寻衅”^③，企图用武力威胁的方式恐吓中方，逼其就范。奕山在武力威胁之下屈服，次日就派爱绅泰等前往俄船，表示愿意接受俄方条件，还指出乌苏里一带“系吉林地面”，黑龙江将军无权就改地划界问题作出决定，要求删去“以乌苏里江为界”的字样。穆拉维约夫知道奕山无权交涉乌苏里江地区的边界问题，同意将其改为“由两国共管”^④。十六日，双方签定《璦琿条约》，中方将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北岸和东岸、外兴安岭以南六十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划入俄国版图，乌苏里江以东的中国领土实行中俄“共管”。二十一日，穆拉维约夫宣布将海兰泡改名为“布拉戈维申斯克”（意为“报喜城”），以示庆贺。穆拉维约夫率兵乘船离开璦琿，继续沿江下驶，不久侵占了乌苏里江以东地区。七月，俄国外交大臣哥尔查科夫上奏沙皇亚历山大二世，盛赞穆拉维约夫等“为俄国增添了幅员广大的领土”，吹捧亚历山大二世“在圣朝史册写下了灿烂辉煌的新篇章”。不久，沙皇破格提升穆拉维约夫为步军上将，晋升伯爵，赐号阿穆尔（黑龙江）伯爵。^⑤

咸丰八年四月，英法联军发动攻势，侵占大沽炮台，俄国乘

① [俄]涅维尔斯科伊：《俄国海军军官在俄国远东的功勋：1849—1855》，赫建桓、高文凤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354—355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二十五，第912页。

③ 光绪《吉林通志》，卷五十五，《武备志六》。

④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二十五，第913—914页。

⑤ 波波夫：《太平天国起义时期的沙皇外交》，《近代史资料》，1978年第1期，第26页。

机逼迫清政府于五月初三日签订了《中俄天津条约》，规定两国边界，并要求中俄两国派员前往查勘“从前未经定明边界”，以借此侵占更多的中国领土。十一月十三日，俄罗斯全权使臣彼罗夫斯基（《筹办夷务始末》译为“丕业罗幅斯奇”）到京。咸丰帝派礼部尚书、管理理藩院事务肃顺专事对俄交涉，加派钦差大臣衔，理藩院尚书瑞常为副手，互换《中俄天津条约》。起初，咸丰帝只派肃顺前往办理，但感觉“肃顺一人尚觉孤零，若见面时，该尚书言语之间，总不免激烈，无一转圜之人。若事事许其转达，则一司员能办之事，况该夷既知入奏，挽回更难”。故有添派瑞常协助办理。十二月十一日，彼罗夫斯基送交《天津条约》文本，因其文本中与清朝官文有不同之处，肃顺拒不交换。清朝文底此时已被桂良带往上海，咸丰帝令桂良立即写出后派人送回。清政府通知俄国因中国军队正在大沽海口备战，俄国可将答应承送的枪炮改运到库伦接受。此时因清政府正忙于处理户部五字宝钞案，调肃顺为户部尚书，瑞常改刑部尚书，理藩院尚书由穆荫接任。但因对俄交涉事关重大，咸丰帝仍令肃顺、瑞常继续负责对俄交涉事宜。中俄在《天津条约》换文交涉时，彼罗夫斯基提出《中俄瑗珲条约》的补充条款及《中俄天津条约》内有关边界走向和通商的八条大纲，“肃顺直截了当地拒绝承认《瑗珲条约》，军机处则称签订该条约是失当的”^①。在英法联军逼近京师的形势下，清政府被迫接受了以俄文自译的满文本作为唯一正式文本的《天津条约》。咸丰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肃顺、瑞常与彼罗夫斯基互换了《天津条约》。次日双方商定俄国军事援助军

^① [俄] A. 布克斯盖夫登男爵著，《1860年（北京条约）》，王瑾、李嘉谷、陶文钊合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以下所引本书只注书名和页码），第9页。

官先经由库伦到北塘，再来北京。四月初，彼罗夫斯基向清政府提出《补续和约》八条，要求重新划定两国东西边界，并准许俄国进行陆路贸易，设立俄国领事馆等。^①不久，库伦办事大臣德勒克多尔济奏报，由于彼罗夫斯基的父亲病故，将改派伊格纳切夫（《筹办夷务始末》译为伊格那提业幅，N. P. Ignatiev）为进京驻华公使。彼罗夫斯基在离京之前，继续照会军机处，要求清政府接受《补续和约》八条，尤其强调第一条即东部边界“应急速立定”^②。军机处针对彼罗夫斯基提出的《补续和约》，提出了八条驳斥意见，并强调肃顺、瑞常都已经向彼罗夫斯基当面逐个条款说明过。彼罗夫斯基反复纠缠，要求清政府接受他提出的八项内容。军机处答复彼罗夫斯基，认为他既已完成“换约”任务，“京中实无可办之事”，遂向彼罗夫斯基下了逐客令。五月初十日，咸丰帝获悉奕山私自签定《瑷珲条约》的真实内容，严斥奕山所议条约中“竟有与俄国共管之语”而答应俄国前往会勘则“尤为轻率”，要求他务必设法改正，下令将其革职留任。

与此同时，穆拉维约夫不顾中国地方官员的劝阻，率大批船只从瑷珲下驶，声称将往乌苏里、绥芬等处查勘地界。不久就在乌苏里江东岸建立了许多居民点，每处建房并搭盖草窝棚三五所至十余所，各居夷人男妇幼稚二三十名至八九十名不等，放牧

^① 《丕业罗幅斯奇（彼罗夫斯基）提交军机大臣八条章程》（1859年5月4日），转引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沙俄侵华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以下同），第180—181页。

^② 《丕业罗幅斯奇（彼罗夫斯基）致军机处照会》（1859年5月15日），转引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沙俄侵华史》，第2卷，第181页。

牛马,开荒垦地,各有鸟枪、农具、船只。^① 俄国政府派武官伊格纳切夫来华,“以组织军事教练事务为主要目标”,更要“执行一项困难而又微妙的使命”,即中俄边界问题。五月初八日伊格纳切夫到达库伦。但是不久,清政府拒绝了俄国的军事援助。正在前往中国途中的伊格纳切夫向本国外交部请示他应使用何种正式官衔,外交部没有马上答复,伊格纳切夫就冒充俄国“全权代表”前往中国,摆起了威风 and 排场。五月二十七日伊格纳切夫一行抵京,住在俄国东正教堂内。^② 第二天,俄国特使彼罗夫斯基正式通知军机处,擅自称伊格纳切夫是来此接替他,“旨在商讨与两国利益有关的各项问题”^③,继续商议《补续和约》八条,希望清政府能满足俄国的要求,如果清政府不同意,就是违背“两国交好之道”,进行赤裸裸的要挟。六月初四日,彼罗夫斯基离京,经由张家口回国。此时,伊格纳切夫并无任何外交职衔,直到咸丰十年一月俄国外交部才正式任命他为驻华公使,及至当年五月伊格纳切夫接到了这一训令,来京已一年有余。清政府对此全无知晓,始终将他作为来华正式公使。“派户部尚书管理理藩院事务肃顺、刑部尚书瑞常定期与该使臣相见”^④。俄国人评论,“在被任命进行谈判的两位中国大臣中,毋庸置疑,肃顺起着首要作用。他作为皇室的一员,对事件拥有巨大的、几乎是无可限量的影响。他作为主战派的首领,对一切外国人一般都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十,第 1512—1514 页。

② 东正教教堂在北京东直门内胡家圈胡同驻地,清康熙命名为“罗刹庙”,也称俄罗斯北馆,他们自改东正教教堂,并命名为“圣尼古拉”教堂。萧致治:《鸦片战争前中西关系纪事》,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69 页。

③ 《1860年(北京条约)》,第 9 页。

④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三十九,第 1488 页。

怀有敌意，而对满洲领土有所企求的俄国则更受其敌视”^①。

咸丰九年六月十一日，肃顺、瑞常等亲赴俄罗斯南馆会见伊格纳切夫。起初，肃顺等将理藩院确定为两国代表会晤地点。而伊格纳切夫自认为俄罗斯是欧亚大邦，不同于高丽等藩属，拒绝去礼部大堂会议，故选择俄罗斯馆为首日会议场所。肃顺表示去俄罗斯馆会议非礼节之所当，首次会议移驾俄馆也可以，声明下不为例，以后如果没有伊格纳切夫的恭请，或有重大的事件需要面商者，就不会赴俄罗斯馆，以求符合大清体制。会议开始后，肃顺首先指出，“皇帝听到有新的俄国代表前来感到很奇怪”。清政府已经批准《天津条约》，“北京已无未了之俄国事务”，并表明《瑷珲条约》完全无效，因为签订条约的奕山“既无全权证书，又无正式关防，无权将黑龙江左岸让与俄国”。奕山和他的助手吉拉明阿恣意妄为，已受到皇上的惩罚。“由于没有未加解决的俄国问题，所以新来的俄国代表可以立即返回自己的国家去”，催促俄国公使尽快回国。肃顺先声夺人，杜绝了俄方对黑龙江边界案的纠缠。伊格纳切夫表示此次会议除按《天津条约》第九款所规定，讨论两国东西毗连地方分界办法外，还要商讨两国陆路贸易章程，此外也可藉此查对前此中俄所订条约，酌加修正，以利于两国交往。他辩称中国皇帝对其臣属是否满意与他毫不相干，但俄国政府决不能容忍中国否认《瑷珲条约》的“合法性”^②。并威胁说，中俄两国边界接壤达七千俄里，“俄国较之其他任何海上强国都更易于随时随地给中国以有利的痛

① 《1860年(北京条约)》，第10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沙俄侵华史》，第2卷，第188页。

击”^①。他还劝说肃顺不要与法、美两国发生争执。肃顺驳斥道：“我国政府本欲和平接待使团在京办理条约批准事宜，而英国人却强行闯入白河，与我交战。僧王大败英人，击毁战船数艘，捕获俘虏多名。欧洲人首起衅端，破坏和平，故而皇帝圣意，去年在天津所订之诸条约，概不承认，至于与俄国所订之约，因已获批准，当不在此例。”^②会谈不欢而散。次日，伊格纳切夫以书面形式向清政府提出《中俄续增条约》三项和《补续和约条目》六条，实际上是彼罗夫斯基“八条”的翻版，而且比前者更加具体。俄方在谈判中准备“就次要问题作出让步，而保留实质性部分”^③。在补续和约六条中，第一条即属有关中俄东界问题，这条系补充《瑷珲条约》第一条及《天津条约》第九条，指出两国东边应以乌苏里江，并沿该江上游至图们江口为界。伊格纳切夫提出两国东段边界以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为界，把乌苏里江以东、以南直到海滨的中国大片领土划归俄国，西段则以中国常驻卡伦为界；要求中国开放库伦、张家口、喀什噶尔、齐齐哈尔及在中国别处设立俄国领事官或任事官。最后伊格纳切夫竟蛮横宣布，如果中方不商办，俄国就不管中国是否愿意，“自己定界立碑”^④。第二天肃顺就对伊格纳切夫的《补续和约》六条和《详解》以照会方式予以逐条驳斥。肃顺强调，中俄东段边界应以《尼布楚条约》为准，乌苏里江以东地区“不与俄国连属”，更谈不上立国界的问题，如果他国侵占中国地方，中国自有办法，无劳俄国过虑。而西段边界“照旧定交界办理”，不准前往《天津条

① 《1860年(北京条约)》，第12—13页。

② 《1860年(北京条约)》，第17页。

③ 《1860年(北京条约)》，第23页。

④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三十九，第1488—1493页。

约》中没有规定的地方通商，不通商的地方也没有必要设立领事馆。^①一周后，伊格纳切夫向理藩院递交了对《补续和约条目》的详解，包括：中俄两国东部边疆以乌苏里江、黑龙江为界，划分两国西部边界；允许俄人在边境及中国内地自由通商，并在通商各城建立领事馆等。其中确定两国东部边疆从乌苏里江源流处、依图们江至海口^②，大大超出了《瑗珲条约》的内容范围。伊格纳切夫声称，乌苏里至海等地“两国之人俱不知悉，从未议定”，他们已自行办理了乌苏里至海边界地理图及文记，可以依此立定“未定之边界”，以“预防他国侵占之端”^③。

咸丰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肃顺等第二次前往俄罗斯馆进行谈判。伊格纳切夫为确定《瑗珲条约》的合法性，将收藏的军机大臣密寄桂良、花沙纳进行谈判的上谕交肃顺阅看，并制成副本附于照会后交给肃顺。上谕之中确有“现在俄罗斯人在五处海口贸易，及黑龙江商办一切之事，俱已准行”之语。^④肃顺仍坚持以往立场，避重就轻，对东界一案并未因得上谕证据稍有妥协。双方展开辩论，前后达五小时之久。肃顺等返回后，以书面补充致答伊格纳切夫，指出伊格纳切夫所出示的上谕与去年五月初四日的上谕不尽相同，而且有抄写之误。五月初四日上谕说：“已与俄国五口通商，黑龙江订约诸事皆定”，指奕山已经将黑龙江空旷地方借与俄人居住，不包含乌苏里江以东的地方。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三十九，第 1493—1494 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三十九，第 1489 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三十九，第 1491 页。

④ 《四国新档》，俄国部，伊格纳切夫呈示军机大臣密寄桂良上谕副本，第 602 下页，转引赵中孚：《清季中俄东三省界务交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国五十九年，第 98 页。

清朝皇帝已将黑龙江将军奕山革职，奕山办理糊涂、措置失当，并不代表朝廷决策，俄国不能因此侵占中国未定地面。^①伊格纳切夫不服，书面驳斥肃顺所言不实，照会中说清朝上谕乃国家救命，类此重大事件不可能有抄写之误。若中方再坚持此语，请将桂良所奉上谕原文交付逐字查对，以确信无误。前任吉林将军曾派员勘查乌苏里江地面，黑龙江将军奕山也曾行文俄国东西伯利亚总督，请速派人总结乌苏里江勘界之事，若上谕中无“以乌苏里江分界”之语，该将军等怎敢擅专行事。至于奕山因办理不善被重罚，与俄国毫不相干。俄国官员布多戈斯基已将乌苏里至图们江、绥芬河一带地段详予勘查后绘成地图，带到北京，“即可照此图办理方妥。不然，难免侵吞扰乱”^②。他还大谈这些地方于中国无宜，若给予俄国，方可保证中国东部安全，并强调广开陆路贸易对中俄双方的好处等等。^③肃顺、瑞常复照伊格纳切夫，严正指出俄方照会中有“即照贵国地图办理，不然难免侵占扰乱”之语，甚属非是”。并反驳伊格纳切夫“出此无理之言，形诸笔墨，殊多不合，岂是诚心和好之道？”肃顺强硬声明，乌苏里江以东地区“断不能借”，没有必要言及立界问题。如果俄国欺人太甚，必要时我们将“宣示中外，使各国闻之，共知贵国之非是，然后闭关停市”^④。七月十五日伊格纳切夫照会肃顺，说“胡出无理惊吓之语，全不合于友道”，蓄意破坏中俄“二百余

① 《四国新档》，俄国部，肃顺答辩，第 605—606 页，转引赵中孚：《清季中俄东三省界务交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国五十九年，第 98 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十，第 1542—1543 页。

③ 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第 3 编中册，中华书局 1979 年版（以下同），第 735—736 页。

④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十一，第 1541—1543 页。

年和好”，不愿承认所订各条约，实“不思大体，惟持己见，而出饰词，不想按礼答复”^①。肃顺在答复时，只字未提《瑗珲条约》，仅执其中照会文句作枝节之辩。并根据《天津条约》第一条指责伊格纳切夫不该以“难免侵占扰乱”等语恫吓，如果俄国以无理举动相逼迫，必要时就将此事交诸各国公断。如果一味坚持前言相辩，那么不仅乌苏里江以东绝不与俄国，就是黑龙江以北地方也要收回，恰克图、伊犁、塔城等处通商也全部关闭。肃顺直截了当告诉俄方，乌苏里江交界一事不要再提，俄国也不需派人前往。黑龙江行船及其北地界划定之事，俄国应派员前往黑龙江，就地与黑龙江将军商议。俄国要求调出大内档案查证桂良等所奉上谕，也因诸多不便，碍难应准。^②伊格纳切夫见双方会谈毫无进展，无奈之下，竟称会议程序存有问题，向军机处提出质疑。

咸丰九年八月初四日，双方在俄罗斯馆第三次交锋。伊格纳切夫诡辩兼威胁，妄图逞其所谋。肃顺据《尼布楚条约》等约章据理反驳，直接否认《瑗珲条约》的合法性。关于两国东部边界，肃顺指出“自康熙年间鸣炮誓天，以兴安岭为界，山南尽属中国，山北尽属俄国”。至于乌苏里至海地区，“并不与俄国连属”，更谈不上立界通商。关于西北边界，“两国本身有分疆地界”，由新疆地方官员会同俄代表“照旧定交界办理”。至于开放中国内地贸易及设立领事之事，除恰克图、伊犁、塔城与俄国通商，其他所提之地，“系天津新定和约内所无之处，不可前往通商”，也“勿庸设立领事各官”。谈判桌上，双方“代表间发生了极为激烈的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十一，第 1569—1570 页。

^② 《四国新档》，俄国部，肃顺致伊格纳切夫照会，咸丰九年七月十五日，第 625—626 页。转引赵中孚：《清季中俄东三省界务交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国五十九年，第 99—100 页。

争执”，肃顺“将给他看的《璦琿条约》文本掷于桌上，并很不客气地说，这是一纸空文，毫无意义”。伊格纳切夫“顿时起立，大声宣布说，肃顺的举止完全是失礼的行为，他还放肆到如此地步，竟至当着俄国公使的面蔑视国际文件”。乃宣布不再与肃顺面议，他将请求军机处“另派知礼的全权大臣”来谈判。^①第二天，伊格纳切夫经礼部向军机处正式递交照会，陈述会议经过，指责肃顺蓄意阻挠会议进行，肃顺动辄以战争相威胁，“不知应办事情之详，但知其紧要，设法推卸，恐自办错误，乃出粗率无考之言”。攻击肃顺“行不宜之文”，“办事全不合和好之道”。要求军机处，或者告诫肃顺“办事必须详慎，俱以相和友道”，或者请旨另派大学士或军机大臣一员会同商办。伊格纳切夫提出，兴安岭分两岔，“北岔不能为界，因其向北不向东。兴安岭南岔为界，与中国有亏”的无稽之谈，要求清政府批准《璦琿条约》。^②军机处断然拒绝了伊格纳切夫的各种无理要求，在复照中说，肃顺、瑞常“皆系据理直言，本处均已知悉”，现已准许“黑龙江附近海岸之阔吞屯地方借与（俄人）居住”。而“乌苏里河、绥芬河等处，并非与贵国毗连之地，亦决不能借与贵国居住”，最后责问伊格纳切夫，“贵大臣必欲将所求之事件件允准，方为和好，有是理乎？”^③伊格纳切夫一时无法达到其目的，在给俄国外交大臣哥尔查科夫的报告中称，关于“划定沿乌苏里江直到朝鲜土地的边界”和“批准我们绘制的边界地图”两个问题，清政府“根本不想听”^④。但伊

① 《1860年（北京条约）》，第24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十二，第1605—1606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十二，第1613—1614页。

④ 俄国《海军档案》，410全宗，1161卷宗，第252页。转引自卡巴诺夫：《黑龙江问题》，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32页。

格纳切夫并不善罢甘休，先后十三次向军机处递交照会或咨文，或者要求批准《瑷珲条约》和划界通商，或者要求清政府另派代表替换肃顺，还常常提及中国与英法联军的战争，意在恐吓，甚或要以直接派兵相威胁。九月十七日，吉林将军景淳奏报，俄国人“于伯力地方聚集千余人，备有军械食粮”，显然有寻衅的意图。咸丰帝令其严加防范，但不可先行开仗。两个月后，伯力的俄国人攻占了乌苏里的图勒密卡伦，驱逐中国官兵。^①军机处也多次照会伊格纳切夫，中俄两国事宜仍由肃顺、瑞常负责办理。在双方交涉过程中，针对伊格纳切夫的无理狡辩和屡次战争威胁，肃顺毫不畏惧，多次表示“中国愿交锋于”俄国。

鉴于伊格纳切夫在北京的谈判一无所获，俄国外交部“建议他和美国公使联合行动”，充当中国与英法联军的“调停人”以谋渔翁之利，至于“是否离开中国京城”由他“自行斟酌”^②。伊格纳切夫照会军机处，“中国愿图太平只有一法，务思交良友于本国”^③。清政府复照伊格纳切夫，指出乌苏里江以东不能“借与外国”，而且吉林军民表示，“如果俄国民人要来居住，本国之人断不容留”^④。众怒难犯，不要自找没趣。伊格纳切夫照会军机处，认为俄国所求之地“在中国不过弹丸不毛之所”，如果允准俄方分界的要求，则俄国“愿帮助劝令英国兵船回国，不致扰乱天津等处”。二十四日，肃顺、瑞常至俄罗斯馆，再次声明《瑷珲条约》系奕山“擅行允许”，既未绘图呈报，也未经中国政府批准，因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十八，第 1805 页。

② 《1860 年（北京条约）》，第 31 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十六，第 1740 页。

④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十六，第 1746—1747 页。

而无效。^① 几日后伊格纳切夫称，他已经奉沙皇之命“无论大清国准与不准”，他们都“将所借之地，本国坚守，永不复还”^②，摆出一副无赖的嘴脸。为配合伊格纳切夫在中国的谈判，俄国政府决定在天津附近海面集中部分俄国舰队以作声应。伊格纳切夫还接到俄国外交部的训令，赞扬他在北京的一切活动，建议他暂时离开北京，前往中国水域指挥一支俄国特种分舰队。并要求他在对华事务中和英、法等国采取一致的步调，在英法侵华战争中“竭力以调停人的身份出现”，注意不使清王朝彻底覆灭，因为用“汉王朝来代替满王朝对我们是极为不利的。中国政府一旦将其统治重心由北京移到南方，势必摆脱俄国的影响，而落入海上强国——特别是英国的控制之中”^③。伊格纳切夫看到肃顺并非软弱可欺之人，不会像奕山那样在武力胁迫之下向自己妥协投降，感到在北京也暂时无利可图，便决定离京赶赴塘沽。当他得知俄国舰队已到达天津海口的消息后，立即向清政府发出最后通牒，限清政府在三日内对“两国东界”问题作出答复。次日，军机处明确答复“断不能驱逐百姓，令贵国之人借住”。四月初七日，伊格纳切夫再次威胁清政府，如果中国中断与俄国的贸易关系，俄国就将其“视作对俄国的宣战”^④。当日清政府派人到俄罗斯馆，向伊格纳切夫下了逐客令，通知他明日就可离开，车辆、马匹和官员护送问题都已安排妥当。十二日伊格纳切夫一行抵达塘沽，登上俄船，不久南下上海，与美国一起加入了英、法联军的侵华行列。伊格纳切夫肆意诬蔑肃顺，说清廷“对

①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十六，第 1763—1766 页。

③ 《1860 年（北京条约）》，第 31 页。

④ 《1860 年（北京条约）》，第 59—60 页。

外国的照会置之不理，像那个没有教养的满臣（他的行为对国家有百害而无一利）对待他那样对待外国代表，这都是从未遇见过的”。布克斯盖夫男爵认为伊格纳切夫所以要指控肃顺，“其目的是力图动摇军机处对他的信任，并将他说成是谈判受挫的唯一罪魁，指望将来谈判恢复时，能有一名较为随和谦让的大臣来代替肃顺”^①。伊格纳切夫还对英、法联军说，“肃顺是欧洲人的主要敌人”；“有权势的肃顺是与欧洲为敌的头号坏蛋，他不止一次地公开宣称，必须将全部欧洲蛮夷统统赶出中国”^②。由此也引起了英法联军对肃顺的注意，尤其对他推行的强硬外交方针极为仇视。

第二节 屈服签约

咸丰七年英法联军入侵广州，咸丰帝召开御前会议讨论对外策略，“（奕）? 主和，（肃）顺主战。哄于御前不能决”^③。肃顺主张以武力对抗外国侵略，将洋人“尽力歼灭”^④。军机大臣焦佑瀛、户部尚书朱凤标、兵部尚书沈兆霖和两广总督黄宗汉等也主张抗战，恭亲王奕?、大学士桂良、两江总督何桂清和江苏巡抚薛焕等则主和，咸丰帝则依违于两者之间，朝和夕战，最后自食其果。

咸丰八年二月，两江总督何桂清密奏咸丰帝对外未便轻言

① 《1860年（北京条约）》，第39页。

② 《1860年（北京条约）》，第46页。

③ 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传·肃顺传》，第76页。

④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第1辑，第14页。

用兵，不仅提出当时“内乱不已，再起边衅，则内寇外患交并而来，又将从何措手？”而且提出制夷之法，即“以夷制夷，使之互相携贰”，咸丰帝深表赞同。^①以后清政府就坚持了这一外交路线。咸丰帝命令直隶总督谭廷襄羁縻俄、美，劝导法酋，责问英夷。当谭廷襄奏报俄国使者所言不可靠时，咸丰帝又令其倾力向美使开导。咸丰八年五月，桂良、花沙纳代表清政府与俄、美、英、法四国先后签定《天津条约》。消息传至京城，朝中官僚反应不一。奕訢提出《江岸通商贻患甚巨早筹战备折》，批评其岳父桂良的妥协言论，指出英法所提各款“多出情理之外”，尤其江岸通商“万不能准”，长江两岸“无论山川设险之所，城邑扼要之区，处处皆中原大局所关，断不宜令夷人实逼处此”。从利源而论，“富商大贾，舟楫贸易，皆藉长江为转流。关税出于是，场盐行于是，漕粟运于是。”“设令别有要挟，我将不许，则剿办更难措置；我将轻许，则精华悉饱犬举；噬脐之悔，其何及矣。”^②吏部尚书周祖培、御史尹耕云、陈澹等数十人上书，列举公使驻北京之“八害”，主张以武力抵抗英法联军。^③咸丰帝令文武王大臣讨论对外方略，尹耕云主战；端华极力主和，认为“战不难”，但战胜之后，“沿海可虑”，尤其上海系“江南兵饷所出”；若洋人直犯长江，或“勾结长发”，或盘踞不走，“将以何法治之”；如果俄国“陆路来犯”，英法“沿海复哄”，南北夹击，更加不可收拾。^④载垣也极表赞同。而尹耕云率领二十七名官员请战，与怡亲王载垣“力争于

① 《第二次鸦片战争》，第3册，第214—217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二十六，第950—951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二十六，第953—954页。

④ 尹耕云：《心白日斋集》，卷三，桃源尹氏光绪十年刻本。

朝房”^①。端华“恶(尹)耕云憨直,厉色诘难”,尹耕云“抗辩数百言不少屈”^②,为端华所仇视。最后,咸丰帝颁谕:“朕意战甚易,战后防患难,抚虽定局,防患尤难。然则惟战而已。曰不然,许内江祸尚缓,从容设备,暂示羁縻,不如抚;准夷酋之伪钦差驻京,动受挟制,战抚两难,夷患无穷,不如战。两害相形则取其轻,惟审时度势,应战则战,此时尚未到应战之时耳。”^③显然,咸丰帝的“审时度势”方针就是坚持“和战不定”的外交策略。清政府欲“审视度势”,并不积极作好两手准备,最后兵败,逃离京师。

咸丰七年十二月底,黄宗汉授命两广总督,次年赴任途经苏州、常州时,与两江总督何桂清、江苏巡抚赵德辙等讨论外交事务,表示“须先剿后抚”^④,代表了当时清政府的外交立场,这也符合咸丰帝所常用的“转圜”之术。咸丰八年,黄宗汉到广州惠州设立总督衙门,他力主强硬,奏言毋许和,且禁粤民与夷人互市。^⑤英法联军占领广州的消息传至上海,何桂清惟恐战火波及上海,主动派员与英法交涉,称:“粤事应归粤办。上海华夷并无嫌隙,应仍照常贸易。”他在上奏中称上海为漕粮海运重地,上海的关税和厘金高达数百万两,不宜在此地用兵。咸丰帝也深以为是。^⑥咸丰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咸丰帝命两江总督何桂清代两广总督黄宗汉为钦差大臣办理各国事务。英法等国对清政府“对外事务委托一个外省总督斟酌办理的习惯”深表不满^⑦。

① ⑤ 李慈铭:《越缦堂国事日记》,《第二次鸦片战争》,第2册,第115页。

② 蔡冠洛:《清代七百名人传》,上册,中国书店1984年版,第395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二十六,第961—962页。

④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二十,第695页。

⑥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十八,第643—644、665页。

⑦ 马上:《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548页。

因为地方交涉体制造成了“广东不办,推至上海,上海不办,不得已而来京”^①,这就反而更坚定了外国公使驻京的计划。

当时,朝廷内外对是和是战有很大分歧。就连朝外的领兵大臣也有分歧,其中科尔沁亲王僧格林沁是主战派之一。僧格林沁于咸丰九年十二月初二日上奏:“和战二字,本系判然两途,和之局必当在沪,战之局必当在津,该夷果欲求和,自必即在上海与地方官定义;兵船一经驶至大沽海口,自系决意报复,断无求和之理。”^②领兵大臣的战和意向影响了朝廷的决策走向。

咸丰十年英法联军再次北上,闯入渤海,逼近天津。清政府内部战抚之争又起。僧格林沁、胜保等统兵大臣主战,而“朝中惠、怡、郑三王及肃顺等,意在必和。上意竟为动摇。相持日久,迄无定见”^③。咸丰帝称:“该夷以兵胁和,以地要和,若自我稍缓其词,必启彼挟制之心;若一意决战,亦必彼无一退步,再战不休,致岁岁决战,终须归于抚局。”^④后来还说:“现在天津等处,严密设防,固不虑该夷北驶,惟思患预防,亦须妥为筹画。如果任其带兵北来,与之决战,即我兵全操胜算,亦必至兵连祸结,后患无穷,终非善策”。咸丰帝令桂良等在上海反复开导,“勿令决意北来,庶可消患于未形”^⑤。英法联军抵达天津后,前方统帅僧格林沁“即立请出战”,载垣、端华“力持不可”,并且“弛廷寄数十至,戒勿战”。后来僧格林沁战争中负伤,咸丰帝派绵愉、载垣、端华前往军营探望,僧格林沁请绵愉入帐会晤,而将载垣、端

①《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七十二,总第5762页。

②《清通鉴》,第15册,第6604—6605页。

③不著撰人:《庚申英夷入寇大变记略》,《第二次鸦片战争》,第2册,第44页。

④《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五十,第1881页。

⑤《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五十,第1893页。

华拒之门外^①，以示对他们主和态度的不满。初十日清军僧格林沁奏请咸丰帝“迅即简派一品大员，假以权势，与该夷议和”^②以求稳定局势。咸丰帝派载垣、穆荫作为钦差大臣前往通州接替桂良与英法议和。载垣要求僧格林沁在张家湾、八里桥一带加紧设防，并秘密通知僧格林沁扣押英使巴夏礼作为人质。英法联军借机休整后，发动了更大攻势，清军在通州大败，随后将巴夏礼解往北京。

当时，很多清朝官员上疏弹劾载垣、穆荫“恒误会旨意”致使前线失利。咸丰帝只得以载垣、穆荫二人办理外交不善的罪名，撤去钦差大臣之职。随即英法联军围困京城，咸丰帝被迫于七月七日北逃热河。行前还授命奕訢为全权大臣负责对外交涉。八月初八日，奕訢照会英法联军：“本亲王奉命授为钦差便宜行事全权大臣，即派恒祺、蓝蔚雯等前往面议和局，贵大臣暂息干戈，以敦和好。”^③奕訢住在圆明园如意门外善缘庵内，前后达半个月，防守京城事宜交给团防大臣周祖培等负责。八月十八日，奕訢上奏称八旗禁军“为数甚少，率皆疲馁不堪”。“守堵之兵，人无斗志，大约一闻炮声，立时惊溃，战守两者皆不足恃”。“倘有一线可为，不惜委曲迁就”，这时奕訢已经准备求和求存了。

八月二十二日晨，英法联军抄至德胜、安定二门，清军溃败。至午间，英法联军占据圆明园。奕訢先后跑到卢沟桥、长辛店避

^①李慈铭：《越缦堂国事日记》，《第二次鸦片战争》，第2册，第118页。

^②《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五十七，中华书局1978年版（以下同），第2153页。

^③《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十二，第2338页。

匿，僧格林沁、瑞麟逃至广安门外莲花池，共匿于村氓之家。^①英法联军闯入圆明园抢掠焚烧，大火连烧三日。二十三日，奕訢奏报英法联军已“占据(圆)庭，焚烧附近街市，令人发指”，并言“事既如此，万不能再议抚局”，有奔赴行在之意，但被侵略军隔断去路无法成行。僧格林沁、瑞麟所领兵丁也“逃散一空”^②。大学士周祖培，是团防大臣中“坚欲开城”的人物，他首先“倡言于廷臣：‘和议已成，彼攻我拒，均之失信也。不如开门纳之。乃给照复，请以次日释甲入城。’夷人许诺”^③。庆惠、周祖培等王大臣“开门揖盗”。二十九日英法联军开进北京城。奕訢在奏报中表白自己曾要求恒祺等“接到臣等复音，竭力再与该夷议论”。但“抚局难成，人所共晓”。在“势已无可如何”的情况下，留京王大臣为保全京城，“冀得稍缓攻城起见，暂时从权办理”，只有设法统筹，期望能挽回局势。^④咸丰帝闻讯后连发出八条廷寄，称“现在兵力毫无足恃，若令该夷盘踞日久，消息不通，以后更难措手，仍应于万难之中，设法极力挽回，以冀维持大局”^⑤。咸丰帝不打算让奕訢奔赴行在，要他“绕至圆庭东北一带择地驻扎”，“竭力筹办抚局”。九月初二日僧格林沁奏报：“二十八日午后，抚局尚未定时，势已急迫，经城内王大臣商议，令恒祺前往夷营告知巴夏礼，于二十九日午刻开安定门，使该夷入城，以待换约。”^⑥初四日咸丰帝又令奕訢“迅即入城，与该夷将本年所议

① 赘漫野叟：《庚申夷氛纪略》，《第二次鸦片战争》，第2册，第12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十四，第2413页。

③ 夏燮：《中西纪事》，卷十五，第197页。

④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十四，第2421—2422页。

⑤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十四，第2414页。

⑥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十五，第2452页。

续约画押盖印,并将八年《天津条约》互换,令其退出京城,再商定驻京章程”^①。奕訢以不在城中为托词,把责任推到守城大员头上:“城中王大臣以臣等不在城议抚,未及商妥,欲允该夷于二十九日午刻开城,并于臣等照会未允之语,作为己允。”“该王大臣等于京城守御事宜毫不讲求,但以城不可守为词”^②。同时表示:“倘骤与之决裂,该夷势必立刻攻城,则城内不待攻而自散”。“臣等反复筹维,只可先行给该夷照复,并派恒祺再与该夷竭力商议。”^③初六日咸丰帝谕令奕訢迅速进城定义、画押换约,使英法早日退兵以安定人心;如果俄国特使想从中说和,也不必拒绝。三日后,奕訢向咸丰帝奏称“伏思夷情猖獗,非剿抚兼用,断不能杜其要挟之谋,然必有自守”;“剿抚并用”实际上变成了妥协。“在我几成内外受敌之形,而贼转有战守兼全之势”的情况下,只好“委曲求全”,全部接受了英法侵略者的要求。九月十一日、十二日,奕訢与英、法公使先后签定了《北京条约》,互换批准了中英、中法《天津条约》。法、英两国军队分别于二十七日 and 三十日撤出北京。不久,奕訢搬入城内居住。十月初二日奕訢被迫与伊格纳切夫签订了中俄《北京条约》(又称《中俄续增条约》),规定将乌苏里江以东约四十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划归俄国,两国西部疆界自沙宾达巴哈起经斋桑淖尔(今伊塞克湖)至浩罕为界,“顺山岭、大河”为界;重申俄国人在华享有领事裁判权,并规定两国边民免税自由贸易,中国增开陆路商埠、喀什噶尔,准许俄国商人在库伦、张家口零星贸易,俄国得在库伦、喀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十九,第 2449 页。

② ③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十五,第 2447 页。

什噶尔等处增设领事，等等^①。清政府不仅接受了《璦琿条约》中的一切条款，而且大大扩展了《璦琿条约》的内容，极大地扩大了俄国在远东的边界领土，成为俄国“远东历史上有决定意义的大事之一”^②。“由于进行了第二次鸦片战争，帮助俄国获得了鞑靼海峡和贝加尔湖之间最富庶的地域，俄国过去是极想要把这个地域弄到手的，从沙皇阿列塞·米哈伊洛维奇到尼古拉一直都企图占有这个地域”^③。咸丰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咸丰帝派户部侍郎成琦、吉林将军景淳与俄国人订立吉林分界记文地图碑文。这样，俄国人便“从中国夺取了一块大小等于法、德两国面积的领土和一条同多瑙河一样长的河流”^④，成为战争期间的最大受益国。

和约签定，英法撤军，清政府最终放弃和战不定的外交方针，走上对外一味求和的道路。《北京条约》签定后，英专使额尔金致书奕訢：“中英两国因皇帝政策受恶劣官员影响以致发生敌对仇视，今一切都已过去，惟望清廷成立一专门主持外交的机构，已与即将设立的各国公使办理一切事务。”^⑤十二月初三日，奕訢联合桂良、文祥上奏咸丰帝外交筹划，在其提出的六条章程中提出在京师建立专门机构办理外交，起名为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一切均仿军机处办理”，“以王大臣领之”，另派军机大臣一并兼管，等等^⑥“一切均仿军机处办理”，无疑是想建立一个能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十八，第 2561—2567 页；卷六十九，第 2600—2601 页。《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第 149—154 页。

② [英] 奎斯特德：《1857—1860 年俄国在远东的扩张》，第 3—4 页。

③ 《中国和英国的条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34—35 页。

④ 恩格斯：《俄国在远东的成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37 页。

⑤ 《第二次鸦片战争》，第 5 册，第 389—391 页。

⑥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七十一，第 2674、2675—2676 页。

取代热河行在军机处的机构，与雍正时期建立军机处取代内阁是同样道理。其中还提出以“王大臣领之”“另派军机大臣”，当时京师全权大臣就是恭亲王奕訢，在京师的军机大臣也只有文祥一人，这无疑要求以奕訢、文祥为首统领这一外交机构。

其实早在此之前，九月十七日光禄寺少卿焦佑瀛就奏请设立办理通商处分司办理各国事务，“查向来夷务，由军机处办理。惟枢密之地，事务大繁，只能总持大纲，于细微曲折，不能详细考查。即如新旧条约，该夷执以为据，偶有舛误，即烦唇舌，此次换约之后，应请旨设立办理通商处，以王大臣领之，分为各司，总理各国事务。则例案分明，事有专责，可以日久相安，实为第一要务”^①。焦佑瀛领衔所上奏折成为设立总理衙门的先声。咸丰帝令惠亲王、总理行营王大臣、御前大臣、军机大臣等迅速商议后上奏。惠亲王绵愉等人“共同详阅，悉心酌复核”后，称奕訢等筹议各条“按切时势，均是实在情形”，建议“按照原议各条办理”^②。咸丰帝当日颁谕同意建立总理各国通商事务衙门，规定各国照会及通商事宜要同时咨行礼部，再转咨该衙门。咸丰帝将该衙门全称定为“总理各国通商事务衙门”，权限划定在通商范围之内。奕訢并不甘心于此，在复折中只是将名称简化为“总理衙门”，免提“通商”二字。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成立，标志北京集团开始掌握对外交往大权。不久奕訢等奉旨挑取满汉军机章京各四员在总理衙门事务衙门额外行走，仍照常军在军机处值班，毋庸常川到署。奕訢还奏陈：“臣等拟将无甚关碍者，仍由礼部咨照，事宜机密者，即令各该大臣、将军、督抚、府尹一面具奏，

^① 《第二次鸦片战争》，第5册，第228—229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七十二，第2691页。

一面径咨总理衙门。”^①咸丰帝朱批：“各省机密事件，(自)应照例奏而不咨，如事关总理衙门者，即由军机处随时录送知照，亦甚便捷，著无庸由各口先行咨报总理衙门，以归画一。”总理衙门的前身就是“抚夷局”，简称“抚夷局”^②。咸丰十年，抚夷局设在地安门外的嘉兴寺^③，总理衙门则设在“崇文门内东堂子胡同”。

在此前后，理藩院处理外交之权开始下降，清政府仅在咸丰十年就连换三个尚书，二月将理藩院尚书宗室春佑改任热河都统，满人倭什琿布接任；六月倭什琿布改任礼部尚书，由伊勒东阿接任，直至同治二年。这三位大员均未列入《清史稿》列传之中，可见地位之轻。

咸丰十年十二月初三日，文祥、桂良联合向咸丰帝进呈《综计全局折》，建议对西方实行“外敦信睦，隐示羁縻”的方针，并提出六条具体章程，奏请实行。^④“外敦信睦”，就是对外要“以诚相待”，“真心和好”；“隐示羁縻”就是尽力满足西方资本主义各国的一切要求，以求得一时的苟安。有的学者认为这是一个以诚信友好、加强中外交往为宗旨的和平外交方针，而实际上是建立在不平等基础上的“和好”。在中西力量对比悬殊的情况下，清政府此时已无回天之术。起初，奕訢对清政府的强大充满自信，认为只要办理“得人”，战争“可操必胜之势”^⑤，遂慷慨主战。奕訢奉命议和后，对外态度发生了大的转变，称：“战守与抚，事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七十二，第 2708 页。

③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一。

③ 张瑞萍：《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旧址》，林克光等主编：《近代京华史迹》，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第 135—141 页。

④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七十一，第 2674—2680 页。

⑤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二十六，第 951 页。

贵交济，设战与守绝无可恃，则抚议安能有成？”主张整军备战固守京城，防范侵略者在和谈中的“骄恣要挟”^①。对后来的议和，他自称以“委曲求全”之策求“力图振兴”，否则“如不胜其忿而与之仇，则有旦夕之变”^②。同时，英法等侵略者所持的对华中立政策即不推翻清政府的态度也影响了奕訢及一些京师王大臣的外交政策趋向，使持怀柔政策的清政府最终被西方“怀柔”了。英法侵略者自称他们的外交目的，是要清政府“既了解我们的温和，又明白我们的力量”，旨在从清廷中寻找“既充分理解我们的性格，而又对我们信任的政治家”^③。无疑奕訢成为他们的首任人选。奕訢也决定采用“以讲情论理来代替使用武力与恐吓”的政策，以“划敌为友”，全力对付太平天国等反清大起义。他认为，“只能权厉害之轻重，不能计众口之是非”^④。这是与中国传统儒学中“经权常变”、“两害相轻”等利益原则相一致的。

为了尽快将太平天国等反清起义镇压下去，奕訢主张“借师助剿”，借助洋人的军事力镇压太平天国。奕訢认为：“发、捻交乘，心腹之害也；俄国壤地相接，有蚕食上国之志，肘腋之忧也；英国志在通商，暴虐无人理，不为限制，则无以自立，肢体之患也。故灭发、捻为先，治俄次之，治英又次之。”^⑤因为上海与外界最早接触，早在咸丰三年太平军攻破南京城之前，苏松太道吴健彰就曾向上海各国领事递交照会，请求各国能将军舰驶入长江，帮助守卫南京。美驻华公使麦莲首先向苏松太道吴健彰提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十四，第 2403 页。

② ⑤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七十一，第 2675 页。

③ 转引严中平：《一八六一年北京政变前后中英反革命的勾结》，《历史教学》，1954 年第 4 期。

④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七十七，第 2847 页。

出可以帮助清王朝镇压太平军，并向两江总督桂良发出照会。上海发生小刀会起义后，江苏巡抚许乃钊、吉尔杭阿等策划“借师助剿”，终于在洋人军队的帮助下镇压了小刀会。英国驻华公使阿礼国在向本国政府提交的秘密报告中，提出要帮助清政府镇压太平军。美、法也多次提出“助顺效忠”，“愿襄助荡剿”，都被咸丰帝拒绝。咸丰帝认为，“若借资夷力，后患无穷”，所指后患，就是指清政府会遭到洋人的轻视，后患更无穷；此外他还对外国心怀仇恨，怀疑他们有与太平军勾结的可能。咸丰十年五月一日，咸丰帝令江苏巡抚薛焕勿要向英法借兵助剿^①，与肃顺的暗中阻止也有关系。“借师助剿”一事，是在祺祥政变之后才正式开始的。祺祥政变的成功，促成了封建政府与帝国主义联合镇压太平军的开始，成为社会转变的一个转折点。《北京条约》签订后，英、法、美、俄等国政府进一步改变了对华侵略方针，英国首相巴麦尊公开宣布：“现在事情已经改变了。从前中英如仇敌，今则我们与清政府已有极好的关系”。“如果借助我们友好的援助而能使中国内部进入正轨，商业前途将会有巨大的发展，这是可以预期的”。“中国的新政策是要与世界各国通商的。如果不援助这个开明的中国政府以成全其努力与改进，则在我们方面说，那真是自杀了”^②。外国侵略者决心出兵武装干涉不是为了维护清王朝的利益，而是为了维护他们自己在中国的利益。

法、俄两国先后表示愿派兵帮助清军镇压太平军，美国则要求领价采办台米从海道运到天津。奕訢、文祥上奏咸丰帝，“江

^① 《清文宗实录》，卷三百十八。

^② 茅家琦：《太平天国对外关系史》，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第 173 页。

浙为财赋之区，地方糜烂几遍，兵力不敷剿办。如逆匪一日不平，非独地方不能完善，而欲制御外侮，亦属力有不逮。”“如籍夷兵之力驱逐逆贼，则我之元气渐复，而彼胜则不免折损，败则亦足消其桀骜之气。但恐该夷所贪在利，藉口协同剿贼，肆其狼奔豕突之心，则有害无利，所失尤多。”请求密敕两江总督曾国藩和江苏巡抚薛焕公同悉心体察，“如利多害少，尚可为救急之力”，就降旨施行。^①对“借师助剿”，地方文武官员反映不一，漕运总督袁甲三称：“夫战不胜，则和不久，虽暂时言和，亦必终归于战。”夷情叵测，变诈靡常，“恐竟与发逆勾结”。江苏巡抚薛焕认为“利多害少”，“于殄贼柔远，皆生裨益”。但他反对借洋船代运南漕。咸丰十年十一月，两江总督曾国藩认为列强请“助剿发逆，自非别有诡谋^②，应“奖而允之，许其来助，示以和好而无猜，缓其师期”。“无论目前资夷力以助剿、济运，得纾一时之忧，将来师夷智以造炮制船，尤可期永远之利”^③。咸丰十一年初，陈玉成率太平军攻克黄州，接着要进攻武昌，英国海军提督何伯、参赞巴夏礼到汉口，干涉陈玉成进攻武昌，最终导致太平军南北两路会师攻取武昌以救安庆的计划功亏一篑，成为双方转机的关键。到了咸丰十一年冬，上海官僚去函借洋兵，曾国藩复函称：“宁波、上海皆系通商码头，洋人与我同其利害，自当共争而共守之。”^④

清政府“和战不定”的外交方针，不仅使清政府不能积极备战，多次丧失作战时机，而且地方开始避开中央处理外交事务，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十九，第 2608 页。

② 《第二次鸦片战争》，第 5 册，第 314—316、325—326 页。

③ 《曾文正公奏稿》，卷十二，第 56—58 页。

④ 《第二次鸦片战争》，第 5 册，第 327—328 页。

更造成了地方对中央离心力的增强。曾国藩在《复陈津案各情折》中评论道光、咸丰二朝外交时说，“办理夷务，失在朝和夕战，无一定之至计”。同治朝以后，清政府“守定和议，绝无更改，用能中外相安，十年无事”^①。而这种“相安无事”则是用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换来的。自鸦片战争以来晚清政府的外交政策一直徘徊与时战时和之间，南方官员对北方战事视若罔闻，如咸丰九年七月初三日何桂清奏：外商得知英兵天津受挫之信后，颇怀疑惧，纷纷收回存本，上海地方竟同罢市。贸易虽未停止，已与停止无异。军饷无可取贷，民心益加惶惑，钱漕均形棘手。^②这位钦差大臣听说北方战事好转，反而担心影响其在上海的税收。

在咸丰帝病死之前，借师助剿的活动就开始了，得到了咸丰帝和其他热河大臣的默许。咸丰十年十二月初一日，威妥玛致信普鲁斯，报告文祥曾对他说“只要我们能够平乱，样样都会照办”，看来中国政府有有意借助“英国的武器和英国部队来评定叛乱”^③。咸丰十一年五月初九日，英国公使普鲁斯致信海军司令何伯，说：保护通商口岸即保护英国在华利益，清政府已同意由英军代守宁波。并称：“女王政府目前不应积极援助清政府，一方面，因为我们已向叛军保证遵守中立；另一方面，则因为这种干涉将导致无限的严重后果。”^④五月三十日，恭亲王奕訢听从赫德之劝，奏请购置外洋船炮，雇佣外人司舵、司炮，助攻长江。其费取自洋药银票税，先由上海、广东关税内筹措。

①《曾文正公奏稿》，卷十六。

②汤志钧主编：《近代上海大事记》，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9 年，第 123 页。

③汤志钧主编：《近代上海大事记》，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9 年版（下同），第 143 页。

④汤志钧主编：《近代上海大事记》，第 150 页。

咸丰帝病死之后的第二天——七月十八日，两江总督曾国藩奏复：购置外洋船炮为今日救时之急务，并请调上海轮船赴安庆，令水师将(爱)预为练习，以备他日之用。在热河主政的肃顺等人，同意了曾国藩所请。八月初四日，清廷同意曾国藩的奏请，命将两江总督何桂清所购、现停泊在上海的美国两艘轮船驶往安庆一带，以便作水师练习，并可作投递文报之用。^①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以广州为中心的外交体制已陷于瘫痪，为了羁縻“外夷”，清政府反复强调“现在抚夷大局，操纵不在天津，而在上海”^②。又把目光转向了上海，希望把上海建成中国外交活动的中心，要两江总督和长期与洋人交往并深谙“驭夷之道”的上海官员和商人出面对付“外夷”，一是规劝，二是采取“釜底抽薪之计”来消减对方的桀骜之气，针对“各夷凡有作为，必先遍询夷商，众谋僉同，然后举动”以及“夷商长途跋涉，志在贸利，无不护惜其资本”的特点^③，密谕华商假作诚意向西方在沪商人晓以利害，规劝洋人消减武力。对此外交方式，清廷深表赞许，认为以此对付夷人，“最为要著”^④，在以后的外交活动中屡加使用，但国家利权出卖愈多。

① 汤志钧主编：《近代上海大事记》，第 152 页。

② 《第二次鸦片战争》，第 4 册，第 159、181 页。

③ 《第二次鸦片战争》，第 3 册，第 201 页

④ 《第二次鸦片战争》，第 4 册，第 180 页

第五章 祺祥惨败

第一节 北逃热河 大臣寒心

咸丰十年春，英法联军二万人，军舰二百余艘向北进犯。四月英法联军侵占舟山，五、六月进占大连、烟台。清军竟将北塘防御工事撤去，在联军进攻面前，惊慌失措，当时负责防守的蒙古亲王僧格林沁亲王表示要与炮台共存亡，咸丰帝竟要求他放弃阵地，在二十九日的上谕中说“现在大沽两岸正在危急，谅汝在军中，忧心如焚，信切朕怀。惟天下根本，不在海口，实在京师。若稍有挫失，总须带兵退守津郡，设法迎头，自北而南截剿，万不可寄身命于炮台，切要！切要！以国家倚赖之身，与丑夷拼命，太不值矣”^①。在咸丰帝的授意下，僧格林沁逃回京城。七月初五日英法联军侵占大沽口。直隶总督恒福向侵略军投降，英法联军占领天津，接着逼近京师，兵临城下，形势顿显紧迫。

^① 《第二次鸦片战争》，第4册，第469页。

英法联军在京、津沿线，烧杀抢掠，无恶不作。据北京图书馆藏《庚申夷氛纪略》记载：“夷众自天津出发，窃伺帝乡，迢迢三百里，路过数百村镇，无小无大，尽遭掳掠。杨村、蔡村、安平、河西务最为富庶，皆荡然无存。马头一庄，千数百家，毁为平地。”“贼人张家湾，挟愤焚杀淫掠，倍极惨酷。”“所有安定、德胜、西直、阜成四门村外各村墅，尽遭蹂躏。”“诸夷性皆贪而极淫，所到之地，首掳银钱衣物，次及牲畜。惟不多杀人，掳去者多释回。独见妇女，则未有不淫。”“广渠门外双树村，有金庄头者，家可中产，二女娉婷，长年二十，次年十七，夷人骤至，寻取财物净尽，兼掳处子去。金恐被污，奋力追及，手刃二女而回。痛不欲生，自焚，全家俱烬，独一幼子遇救得生。”“前在张家湾，妇女闻警自尽者二千数百人。”^①

对于清军在京师出面防守的弊病，美国的《纽约时报》有一段形象的描述：北京城防，历来重视向北的防御，而东南方地势平坦，易攻难守，“是它防御链中最薄弱的软腹部”。他们竟没有想到这股敌人竟来自海上，“谁若取得了渤海湾的制海权，谁就取得了北京城门的钥匙”。“内外交困的战争局面，可谓败象环生，它彻底暴露出了清政府在兵力部署、军事体制、后勤保障乃至地理屏护方面都存在着根本性的积弊，而且诸多因素难以在短期内获得改善，这可谓是晚清国防失败的客观原因”^②。与此同时，京师之中已是人心惶惶，无心决战。

七月初十日，僧格林沁密奏咸丰帝巡幸热河，认为“倘车驾

^① 郑曦原编：《帝国的回忆——〈纽约时报〉晚清观察记》，三联书店 2001 年版（以下同），第 200 页注释。

^② 郑曦原编：《帝国的回忆——〈纽约时报〉晚清观察记》，第 176 页。

在京,不但势难兼顾,尤恐震惊圣驾”^①。二十二日,咸丰帝朱谕示惠亲王绵愉、载垣、端华、肃顺、军机大臣等,略曰:“中国以天下大势,而受累于蠢兹逆夷,廿载于兹,战抚两难,诚堪浩叹!”表露出一种疲惫无奈的心情,最后又言“决战宜早不宜迟”^②。二十四日僧格林沁又“密请巡幸木兰”,咸丰帝朱批“将亲统六军驻蹕通州”^③,并在圆明园召见惠亲王绵愉、惇亲王奕詝、恭亲王奕訢、怡亲王载垣、郑亲王端华和宗室肃顺及军机大臣等人。咸丰帝将早已写好的亲征朱谕并僧格林沁密折交于内廷王、军机大臣、御前大臣及奏事各部院大臣集议,多数大臣反对北巡热河。尹耕云“以书抵之,危言悚论,慷慨数千言,亦竟不能挽救”^④。二十五日,咸丰帝又召见群臣,直言“巡幸之举,朕志已决,此时尚可从缓”。端华、肃顺、陈孚恩等赞同附会。“端华昌言于廷曰:‘既已毫无可守,如何请车驾还宫。’”陈孚恩进言,“宜为皇上筹一条路才是”^⑤,建议“窃负而逃,择海滨而处”^⑥。

咸丰帝既然为王大臣阻止不能成行,再派载垣前往议和以做幌子,并开始为“北狩”做准备。七月二十六日咸丰帝颁布朱谕,“即将巡幸之预备,作为亲征之举”,若通州开仗,他就亲率兵马到京北坐镇。^⑦通州在京城南面,坐镇京北显然是为了应付突变形势,便于北逃。次日,咸丰帝颁谕列述历年英人桀骜情

①王崇武校录:《咸安坊所盗窃之中国档案》,《第二次鸦片战争》,第2册,第481页。

② 《清文宗实录》,卷三百二十六。

③ ⑤ 《翁同龢日记》,第1册,第66页。

④蔡冠洛:《清代七百名名人传》,上册,中国书店1984年版,第395页。

⑥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辑,中华书局1978年版,第119页。

⑦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十一,第2269页。

形,准备与之决战。彭蕴章、潘祖荫、胜保、祁寯藻及六部九卿各递会奏,都察院堂官、五城都御史连衔封奏,奏请皇帝留京。军机章京王拯进上、中、下三策,指出皇帝巡幸木兰为下策,如确实不能留京,就请从“内廷王中选择一人”留守。咸丰帝下令扣留车马以备急用,引起京城居民惊慌,纷纷逃离京城。军机大臣匡源、文祥、杜翰等上奏咸丰帝因“扣车调马”,致使“道路汹汹,咸谓木兰之行即在旦夕,以致城内纷纷迁移,莫能禁止,谣言四起,众怨沸腾”^①。咸丰帝只得又下令发还车辆,平息浮议。此时,僧格林沁也不同意咸丰帝急急离京,以免引起军队更大恐慌,奏请知胜负后再定是否“亲征”,要咸丰帝“不可为一、二奸佞所误,致失天下臣民之望”^②。咸丰帝见“巡幸”计划得不到别人支持,就接连召见端华、载垣,商议去留之事。八月初一日,咸丰帝召见端华,“不知所陈何事,至暮旨始下”。咸丰帝派遣怡亲王载垣、军机大臣穆荫前往通州与英法联军谈判。载垣气恼之下,通知在张家湾驻扎的僧格林沁,将巴夏礼及随员二十余人抓获,押送至京城。

八月初三日,载垣在东岳庙宴请英法使臣,巴夏礼大声叫嚷:“今日之约,须带兵入京,面见皇帝,才能以昭诚信。”穆荫问他要带多少人入京,他说:“每国须二千人,其余大队悉留通州。”载垣只好回答:“这事必须请旨定夺,不敢专许也。”^③次日晨,八月初四日,英国使者额尔金入见,怡亲王载垣示以朝仪及冠服之制,遭到额尔金拒绝:“国法惟祭天踞耳,且易服亦不便。”载垣坚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十二,第 2285 页。

② 夏燮:《中西纪事》,卷十五,第 193 页。

③ 夏燮:《中西纪事》,卷十五,第 195 页。

持己见，对方亦不稍让。巴夏礼在会见载垣时，英军翻译官坚持“要面见大皇帝，亲递国书，立而不跪”^①，并表示“若不和好，即刻进兵”^②。竟提出清军撤出张家湾的要求。载垣遂告知僧格林沁：“是和不可成，当亟战。”载垣遂命令僧格林沁逮捕巴夏礼，同时逮捕的还有英军 24 名、法军 13 名，由桂良、穆荫及恒祺将其解押至京师后囚禁在刑部大牢。

初四日，端华又自请入见，咸丰帝“许之”。载垣从午后两次入宫召对，午夜方散。^③ 京师王大臣力阻咸丰帝离开京城。而载垣、端华竟然冒天下之大不韪“力赞北巡”。有人认为肃顺是怂恿咸丰帝北逃的主谋，“英法联军入都，咸丰逃于热河，亦肃顺之意”^④。这种推测虽无确证，但按常理而言应是对的，因为谁都知道，肃顺是怡、郑二王的灵魂。倘无人指点，他二人是很难摸透咸丰帝的心事，转过这个由劝留到劝逃的思想弯子的。

在与英法联军交战中，清军战败，士气不振，退至通州西面的八里桥。初七日清军与英法联军战于八里桥，几万清军溃败，僧格林沁败逃，胜保受重伤坠马。八里桥失手这座北京东北方向的最后屏障也不复存在。京师之内几无可御敌之兵，咸丰帝不敢再留恋京城，决定立即北逃热河。其七弟醇郡王奕譞也苦谏咸丰帝出逃，并为其兄辩解：“圣人万不得已苦衷，无非为保全宗社计。”^⑤当日咸丰帝传谕奕?：“现在抚局难成，人所共晓，派汝出面与该夷照会，不过暂缓一步。将来往返面商，自有恒祺、

① 《翁同龢日记》，第 1 册，第 69 页。

② 吴可读：《网极篇》，转引《近代京华史迹》，第 72 页。

③ 《翁同龢日记》，第 1 册，第 68—69 页。

④ [英]濮兰德、白克好司撰：《慈禧外纪》，辽沈书社 1994 年版，第 20 页。

⑤ 奕譞：《九思堂诗稿续编》，卷四，清光绪年间刻本。

藍蔚蘊等，汝不值与该夷见面。若抚仍不成，即在军营后路督剿；若实在不支，即全身而退，速赴行在。”^①咸丰帝知悉清军兵败后，英法联军不会轻易退兵，又授命奕訢为钦差大臣督办和局。因为此前僧格林沁曾奏，“因其职分较小，不与交谈，非有全权便宜行事之重臣不足与议”^②。咸丰帝此时任命奕訢为“钦差便宜行事全权大臣”^③，一切事宜由其岳父大学士桂良和户部左侍郎文祥协助办理，同时颁发四道廷寄，要僧格林沁宣示英法停兵议和，同时要胜保、焦佑瀛做好军事准备。奕訢分别给英使额尔金、法使葛罗送去照会要求议和，表示要“暂息干戈，以敦和好”。

到了八月初八日清晨，咸丰帝已成惊弓之鸟，史书记载，他再次召集惠亲王绵愉、惇亲王奕訢、恭亲王奕訢、怡亲王载垣、郑亲王端华和宗室肃顺及军机大臣等人商议“战守之策”，但“俄顷”；“六宫、皇子先行，肃顺随扈”^④。咸丰帝匆匆从圆明园出逃。当时“诸王方上书房开读，忽传旨令诸王随扈幸热河。诸王即更衣入大内，不复回书房，是以书籍笔墨，皆不及检带”。很多大臣入值后知咸丰帝已离京北逃，一片嘘叹，“相顾失色”^⑤。军机大臣文祥“恳留诸臣勿散，欲力争也。召见时，剖切开陈，痛哭流涕，至于碰头血出”。京城臣民怨言四起，统兵大臣胜保上奏“痛骂误国权奸，死有余罪”^⑥。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十二，第 2334 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五十七，第 2152 页。

③ 《清文宗实录》，卷三百二十七。

④ 转引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编：《清通鉴》，第 15 册，总第 6663 页。

⑤ 鲍源深：《补竹轩文集》，《第二次鸦片战争》，第 2 册，第 113 页。

⑥ 不著撰者：《庚申英夷入寇大变纪略》，《第二次鸦片战争》，第 2 册，第 46 页。

恭亲王奕訢在圆明园内侍奉太后，随着英法联军逼近，太后逃走，他也避至长辛店。在逃亡途中的咸丰帝于八月十五日发出上谕，令大学士桂良和协办大学士、户部尚书周祖培严守外城；紫禁城内由豫亲王义道和吏部尚书全庆管理，并急调军机章京曾协均等六人速赴行在听用。

八月二十二日，僧格林沁撤到海淀，英法联军占领齐化门，又绕过安定门和德胜门紧追到海淀，接着闯入圆明园，守园士卒难敌强敌，管园大臣文丰投水身亡，数百个太监、宫女、工匠也死于非命。英法联军借口清军虐杀其俘虏，要求清政府赔偿抚恤银 50 万两，如不许则放火烧园。此照会送达恭亲王奕訢手中，奕訢即回复照会，派一名守备投送洋营。不料该守备竟未送到，而且私将照会毁弃，另捏造一洋文收条回营交差。英法联军方面等候三天，不见照会，即于 6 日纵火烧园。18 日，由英军统帅下令再次纵火焚烧，并殃及玉泉、万寿、香山三山皇室建筑，“烟焰弥天，红光半壁”，大火持续五天五夜。^①

英法联军占领圆明园之后，法军司令官孟托邦就写信告诉法国外务大臣说：“予命法国委员注意，先取在艺术及考古上最有价值之物品。予行将以法国极罕见之物由阁下及奉献皇帝陛下(拿破仑第三)，而藏之于法国博物院。”^②英军司令格兰特也立刻向本国政府报告，称：为了不让军队受到放肆劫掠而败坏士气的影 响，他只派军官们去尽可能地收集应归于英国人的物品。随即他下令将军官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在第二天上午去圆明园

^①郑曦原编：《帝国的回忆——（纽约时报）晚清观察记》，第 193 页注释。

^②万依等：《清代宫廷史》，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4 年版（以下同），第 399 页。

抢掠,另一部分下午去。①

英法联军下令“官兵可以自由抢劫三日”,据侵略者目击者招供:“官军涌进圆明园,纵情肆意,予取予夺,手忙脚乱,纷纭万状。他们为了抢夺财宝,互相殴打,甚至发生械斗”,“军官和士卒们似乎暂时疯狂了一般,身心都沉浸在一件事业里,那就是抢劫掳掠”。“这一幅情景只有吞食大麻酚的人才能胡思乱想得出来”。侵略者就这样“以最野蛮的方式摧毁了世界上最宝贵的财富,……你想像不到这座宫殿有多么华美壮丽,更不能设想法军英军把这个地方蹂躏成什么样子”②。

一个法国强盗在招供中写道:“有互撞而相争者,有将仆或已仆者,有仆而复起者,有矢誓,有诃骂者,有大声嘶喊者。……犹之蚁穴为足所蹴,群蚁各衔米粒虫草等物,向穴狂奔而入。军士至有以首探入红漆衣箱。或卧于织金绸缎内搜寻珍物者,或有项悬珍珠朝珠者……”活脱脱的一幅“百盗行劫图”③。英军司令格兰特的译员斯温霍在《一八六〇华北战役纪要》④、法军司令孟托邦的翻译官德里松在《翻译官手记》中对英法联军抢掠和火烧圆明园都有记载。⑤在《泰晤士报》中,法军翻译官德里松还把英法侵略军进出北京时的情况作了比较,他说:“在走到安定门时,法国军队只有一辆车辆,也就是将军的车辆才载有帐篷和军用箱。而当军队开拔时,不知道为什么竟然出现了大批

①转引万依等:《清代宫廷史》,第399页。

②高智瑜主编:《紫气贯京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307—308页。

③舒牧、申伟、贺乃贤编:《圆明园资料集》,书目文献出版社1984年版(以下同),第115页。

④万依等:《清代宫廷史》,第399—401页。

⑤万依等:《清代宫廷史》,第401—402页。

满载着的车辆，单是这支军队也得十十足足走上一小时。至于英国人的行礼车队，那更长得出奇。这一支神化式的风队足足有两法里之长。”^①

在大肆抢掠后，放火烧了圆明园。10月18日（九月初五日），三千五百名英国军人，以正大光明殿为指挥所，在米启尔中将的指挥下冲入圆明园，豕突狼奔，四处点火。“不久就看见重重烟雾，由树木中蜿蜒曲折，升腾起来”。“顷刻功夫，几十处地方，都冒出一缕一缕的烟。聚成一团一团的浓烟密雾来，……这一缕一缕的烟，聚成一团一团的烟，又集成成弥天乌黑的天日，所有庙宇、宫殿、古远建筑，轮奂辉煌，举国仰为神圣之物，和其中历代收藏，富有皇家风味，精美华丽，足资纪念的物品，都一齐付之一炬，化为劫灰了”。“当白天慢慢过去，烟雾逐渐加大，并且越来越浓密，飘飘荡荡，仿佛一片大的云彩，罩盖北京；并且又像一个可怕的大风雨，将使们看起来，仿佛恶魔一样。”罪恶之火连烧三天三夜！同日，英法侵略者还点燃了海淀镇、清漪园（即颐和园）、静宜园（即香山行宫）和畅春园（原址在今北京大学以西）。^②

此后英法侵略军回师至安定门外，要求防御外城的大学士周祖培开门，周祖培见大势已去，力主开门。奕訢也认为北京“兵力单薄，防守未能周备，实不足恃。”其实，“各门城上大小炮位数千，守兵数万，城池如此其高深，如此其坚固，而城外又有援兵。”^③英法联军遂不费一兵一卒一枪一炮于八月二十九日进

①转引《近代京华史迹》，第72—73页。

②《紫气贯京华》，第308页。

③《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十三，第2452页。

入城内。当时很多联军进入国子监驻扎，设宴庆贺。在英法联军进入北京城内的前一天，清代著名学者李慈铭在日记中记道：

“闻夷人明日自安定门入至东华门法华寺定和议，内城居人，四出奔避。”^①法华寺（在今东城区报房胡同），当时清朝的京师巡访处就设在这里，现在成了他们签订和议出卖利权的地方。

咸丰帝离开京师后，连日赶往热河，同行伴驾的有惠亲王绵愉、惇亲王奕詝、醇郡王奕譞、钟郡王奕詒、孚郡王奕譞、怡亲王载垣、郑亲王端华、宗室肃顺，军机大臣穆荫、匡源、杜翰及侍卫官等人，后宫妃嫔随行。他们一行人马当日驻蹕南石槽行宫，次日驻蹕密云行宫，传令以文祥代端华署理步军统领。以后几日相继驻蹕要亭、巴克什营、两间房、常山峪、喀喇河屯、德密行宫，最后于十六日行抵热河避暑山庄。

承德避暑山庄^②，是清代帝王的避暑行宫，它不仅是一所皇家园林，也是清朝政府处理朝政的一个处所。兼有避暑和政治两种功用。乾隆帝曾说：“我皇祖建此山庄，非为一己之豫游，盖贻万世之缔构也。”^③山庄原是避暑之地，无需暖阁，1820年嘉庆帝在木兰秋狝时病倒，为了驻蹕过冬，将寝宫改修成暖阁，但未来得及用，不久就病死了。正好为咸丰帝所用。其实早在道光七年就正式传谕：“秋狝礼废”，以后不再举行秋猎活动，咸丰帝打出秋猎的旗号，只不过是掩盖其北逃之实。烟波致爽殿两侧，各有一座两进的花园式小园，慈安皇后和懿贵妃就分别住在东、西住所内。

①《第二次鸦片战争》，第2册，第126页。

②王淑云：《清代北巡御道和塞外行宫》，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③兰晓冬：《避暑山庄正宫区匾额内容浅析》，《承德民族师专学报》，2001年第3期。

咸丰帝北逃后，社会一片混乱，不仅军心涣散，而且民众纷纷出逃。自初九日起“京城官眷商民人等纷纷出城逃避，自彰仪门至保定，一路车马行人拥挤不断”^①，“薪米诸物皆骤贵数倍”^②。奕訢奏称：“僧格林沁等所部溃逃兵勇，在京北一带沿途抢掠，道路几至梗塞。”“初八日以后，人心涣散，呼应不灵，各处办公人员多半星散，以致一切差委，均难应手。”^③英法联军火烧圆明园后，奕訢奏称“事既如此，万不能再议抚局”，欲奔赴行在，但北去之路已被英、法联军隔断。^④咸丰帝闻讯后要奕訢“绕至圆庭东北一带择地驻扎”；“竭力筹办抚局”，并“奏报亦较为便”，完全不顾其弟安危。侍郎文祥提督九门，在东城遇到尹耕云，两人“相持哭，因为规画留守诸事”^⑤。八月十七日留守五大臣义道等联衔具奏：“恭亲王奕訢办理抚局，渐有端绪，惟恐心不坚定，或有迁避之意，则抚局又裂，该夷势必带兵直趋木兰，请饬奕訢仍驻城外，妥办抚局。”^⑥

咸丰帝闻知英法联军有可能尾追到热河，于八月十七日传令奕訢“经朕特派办理抚局，责无旁贷，前有朱谕，令其专心妥办，如或不成，即督兵剿击。昨复谕令相机办理，朕亦不为遥制，总期抚局速成，朕即可及早回銮，镇定人心，并保全亿万生灵之命。谅恭亲王必能领会朕意，竭力图维，不至轻为迁避。至该王大臣等办事守城，是为专责。现在京师夷氛逼近，总须严密布

① 刘毓楠：《清咸丰十年洋兵入京之日记》，孟森校录，见《史学集刊》，第2期。

② 李慈铭：《越缦堂日记》，《第二次鸦片战争》，第2册，第121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十三，第2382页。

④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十四，第2413页。

⑤ 《清史稿》，卷四百二十三，第12203页。

⑥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十三，第2378页。

置,同心协力,保守城池,不得观望抚局,致生疏懈”^①。奕? 担心办理“抚局”不成,反落得罪名,遂有离京的打算。但在其皇兄的软硬兼施下,只好表示“竭力挽回”了。可随着英法联军逼近京城,火烧圆明园,后来奕? 给咸丰帝的奏折中,都是“抚不足恃”。

九月初一日奕? 移往西便门外天宁寺。咸丰帝连连催促奕? 加紧议和。初六日咸丰帝谕令奕? 迅速进城定义、画押换约。奕? 则推卸责任,将开城责任推卸到留京王大臣与恒祺等人身上,“王大臣巧为卸责,辄称订期开城为宗社苍生之福。殊不知开门揖盗,何福可言”^②。十一日,在胜保率兵保护之下,奕? 率贾桢、周祖培、赵光、陈孚恩、潘曾莹、宋晋等人城在礼部大堂与英国签定了《北京条约》,次日又与法国订了《北京条约》,并互换批准了中英、中法《天津条约》。奕? “不开边衅,未失国体”地解决了中西冲突,被朝野上下誉为“磐石之宗,血脉之臣”^③。以“擅社稷之功,声望压端华、肃顺之上”^④。奕? 的外交作为也赢得了英、法、美等国的“赞誉”之词。“恭亲王处理颁布新条约事宜果断有力的态度消除了额尔金的疑虑”,“额尔金充满希望的认为,只要恭亲王在位,良好的关系就会继续下去。法国特使葛罗同样信任恭亲王,并认为这种中西谈判总语气方面的迅速变化是‘外交史上没有先例的’”^⑤。

①《清文宗实录》,卷三百三十。

②《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十六,第2471页。

③钟琦:《凭花馆琐笔》,卷一,光绪二十六年刻本。

④刘毓楠:《清咸丰十年洋兵入京之日记》,孟森校录,《第二次鸦片战争》,第2册,第146页。

⑤芮玛丽:《同治中兴——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抵抗》,房德邻、郑师渠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9页。

咸丰帝离开京师后，京师大臣多次奏请咸丰帝回銮京师。肃顺认为敌情叵测，不宜回京。早在八月二十四日，杜受田次子、原户部侍郎杜翮奏请咸丰帝回銮以定人心，其中有“息浮言而靖反侧”之语。^①不久有御史上奏，直指咸丰帝北巡是因为“奸人荧惑帝听”，致使“弃宗庙人民于不顾，以致沦陷于夷，请速回銮”^②。此时京城开始传闻咸丰帝身体不适，“数日来传闻圣躬不豫，盖上素羸怯，病咯血”。“驾抵滦阳，十日即病，泄且呕血，比稍安”^③。九月初四日咸丰帝颁布上谕：“以兵部尚书陈孚恩为吏部尚书，都察院副左都御史沈兆霖为兵部尚书，吏部右侍郎万青藜为都察院左都御史，候补侍郎黄宗汉为吏部右侍郎，命吏部右侍郎杜翰兼署礼部右侍郎杜翰。”^④肃顺开始提拔重用亲信人员。

九月初六日咸丰帝批示：“此时天气尚未严寒，该夷如能早退，朕亦可回銮，以定人心。”^⑤但此时，英法军队尚在京城，咸丰帝心存畏忌不敢回銮。十七日光禄寺卿焦佑瀛等上奏英法军队渐渐撤出，吁请皇帝回銮以定人心，“夫京师天下之根本，根本固则天下安”^⑥。咸丰帝亲笔手写密旨给其弟奕訢：“合熟思审计，夷人甫经就抚，尔等谅必有把握，若□□（原档空缺）秋间倘捻逆北犯，胜保之兵恐来接不暇，反为不便。兹定于明年仲春回銮，季春启蹕恭谒东陵，再行巡幸热河，俟秋间还宫。特此密谕，不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十四，第 2412 页。

② 吴可读：《罔极篇》，清光绪十九年刊本。

③ 李慈铭：《越缦堂日记》，《第二次鸦片战争》，第 2 册，第 127 页。

④ 《清文宗实录》，卷三百三十。

⑤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十三，第 2375、2457 页。

⑥ 《第二次鸦片战争》，第 5 册，第 227—228 页。

必先行泄露，新正即降旨矣。”看来，咸丰帝回京不过是小住而已。二十日奕訢即接到此密谕，他也亲撰回折：“臣前于接见夷人时，已将此事（咸丰帝北狩热河）于有意无意间作为闲谈，使其知木兰之地皆先朝巡幸旧制，与各国驻京无涉，谅夷人亦不致生猜疑。”^①

九月十八日咸丰帝朱批内务府大臣明善，令其“将两次被抢、被焚情形察访具奏”。折中说：“着总理行营王大臣传谕明善，令伊在园经理一切，并会同王春庆等收集众太监妥为安置，应赴行在者赴行在，并将两次被抢、被焚情形详细察访具奏，若尚有办理之件，即令明善在园庭附近地方居住，若无事可办，即驰赴热河，将应赴行在之太监带来。”^②二十五日明善接旨后，经仔细察访后，十月初四日将情况上奏热河行宫：

“九洲清宴各殿、长春仙馆、上下天光、山高水长、同乐园、大东门均于八月二十三日焚烧。至三园内正大光明殿等座，于九月初五日、初六日焚烧。玉玲珑馆于十一日焚烧。初次夷人进馆焚烧，尚无土匪。自二十三日以后，时有土匪进园，后被获正法，略见稍息。其蓬莱瑶台、慎修思永、双鹤斋等座及庙宇亭座、宫门值房等处，虽房座尚存，而殿内陈设铺垫、几案床张均被抢掠。其宫门两边罩子门及大北门、西北门、藻园门、西南门、福园门、绮春园宫门、运料门、长春园宫门等处，虽未焚烧，而门扇多有不齐。查所有园内各座陈设木器金银绸缎等项册籍，向系司房内殿等处管收，亦均被抢被焚，无从清查。现在所存殿座房间

^①茅海建：《近代的尺度—两次鸦片战争军事与外交》，上海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220 页。

^②万依等：《清代宫庭史》，第 403 页。

亭座庙宇宫门船只，除由总管王春庆缮具清单，持赴热河恭呈御览外，其大宫门、大东门及宫门外东西朝房、大部朝房、内果房、奎议卫值房、内务府值班房、恩慕房、恩佑寺、清溪书屋、阅武楼、木厂、征租房、澄怀园内近光楼六间、值房八间，上驷院、武备院值房等处，均被焚烧。档案房前后堂、汉档房等处，满档房、样式房等处尚存数间，亦被抢掠，仅将印信护出无失。库房六座，被抢四座，焚烧二座。查银库现存正项银一百六两六钱二分一厘，银钞二万九千三百二十五两，当日当五十大钱五百六十三串五十文。奴才率同官员、达他等进库搜查。惟存银钞一万一百两，其余银超一万九千二百二十五两，并实银、制钱尽行失去。又另一存有基福堂油饰银八百三十一两，滋生项下钱五十八两八钱八分七厘，银钞一百八十两五钱，制钱三百三串三百九十四文，健锐营生息银六百五十四两六钱八分，银钞一百七十六两，共存银一千五百四十四两五钱六分七厘，内前因派员解送顺义县赏需银十二万两，由库内借领过车脚跟四百十五两，又放给值班员役饭食借领银二百两，尚存银九百二十九两五钱六分七厘，银钞三百五十六两五钱，制钱三百三串三百九十四文，亦被抢无存。器皿库五座，内存装修什物零星木植灯只等件，抢掠不齐。现在赶紧详查，俟查清再行造册奏明存案。”^①

咸丰帝自咸丰五年后移驻圆明园，并时常巡幸三山（万寿山之清漪园、玉泉山之静明园及香山之静宜园），复乾嘉时旧制。据《养吉斋丛录》，及徐树钧《圆明园词序》，若重建清晖阁等，土木之功，常有兴作。^② 咸丰帝目睹这份圆明园被毁的清单，看到

^① 万依等：《清代宫廷史》，第 404 页。

^② 舒牧、申伟、贺乃贤编：《圆明园资料集》，第 42 页。

昔日的“仙宫”经在旦夕之间化为灰烬，心如刀割，从此更为郁郁寡欢。

到了二十九日，奕訢、桂良、文祥、胜保等再次奏请预定回銮日期。咸丰帝无奈之中表示：“览奏具见惘枕，惟此时尚早。”^①并朱批，“胜保系带兵大员，抚局亦不应干涉”^②。“抚局”指奕訢主持的议和活动，胜保勿要武人干政。

三十日英军也撤离京城。接连两日，奕訢会同留京王大臣等人合词吁请咸丰帝回銮。并称英法联军已退，并保证以后洋人不致反复。十月初三日，焦佑瀛被召至热河，十月十一日，吏部尚书陈孚恩上奏圣驾不返百姓不交钱粮，并惟恐英法再起异心。^③在此期间，一些地方督抚如安徽巡抚翁同书也纷纷奏请皇帝回銮。咸丰帝颁谕内阁因天气严寒，等明年再降谕旨，连回銮日期也没有预告。并在廷寄中说“此次夷人称兵犯顺，恭亲王与之议抚，虽已换约，此系万不得已，允其所请。然退兵后，而各国夷酋尚有驻京者。亲递国书一节，既未与该夷言明，难保不因朕回銮，再来饶舌。诸事既未妥协，设法使朕率意回銮，夷人又来挟制，朕必将去而复返。频数往来，于事体诸多不协，且恐京师人心震动，更有甚于八月初八日之举”^④。此时的咸丰帝对外国侵略者既怕且恨，还要极力维护帝王的虚尊。他告诉奕訢现在回銮不过是“只顾目前之虚名，而贻无穷之后患。且木兰巡幸，系循祖宗旧典，皆可照“木兰旧例遵行办理”一切应办事件^⑤，告诫留京王大臣等“不准再行渎请”本年回銮。咸丰帝还

①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十八，第 2569—2570 页。

③ 《第二次鸦片战争》，第 5 册，第 288 页。

④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十九，第 2584 页。

⑤ 《清文宗实录》，卷三百三十二。

一度想迁都西安，十月十三日咸丰帝在给陕甘总督乐斌的廷寄中称：“夷人现虽尽退，明岁尚来驻京，能否相安，实难预定，自宜择一巡幸之地，以期有备无患。”^①因遭到群臣反对而作罢。

咸丰帝当年回銮无望，京师王大臣翘首以待，期盼新年的到来。咸丰十一年新年伊始，咸丰帝于正月初二日诏定二月十三日回銮。正月初三日颁谕：“朕于三月初二日启蹕恭谒东陵，礼成后驻蹕避暑山庄。”^②正好印证了上年咸丰帝致恭亲王奕訢密旨的内容。正月九日又传谕内阁随着归期临近，咸丰帝于二月初六日、初九日先后朱笔圈出肃顺、阁学宜振^③随扈回銮。到了二月初奕訢奏请赴北古口恭迎圣驾，咸丰帝只准其到密云接驾。作为内务府大臣的肃顺也为回銮作了一些准备工作。内务府档中有“行在总管内务府大臣肃顺为二月十三日懋勤殿随侍应用抬夫等，于本月初九日到行在备差事一件”、“一件向导处为本月二十五日皇上由热河回銮经由修理咨送本府事”、“一件行在总管内务府为皇上回銮由热河所有各差车辆到京后交顺天府尹办理事”等。^④不料，就在原定回銮日期的前一日——二月二十二日，奕訢领衔奏请咸丰帝暂停回銮。^⑤当日颁布的谕旨称“朕于正月间降旨于二月二十三日回銮，继因偶抱微疴，改于二十五日启蹕。旬日以来，气体虽稍可支持，仍须精心调摄，本日王大臣等以朕躬尚未大安，奏请暂停回銮，情词恳切，不得已勉从所请，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十九，第 2620—2621 页。

② 《清文宗实录》，卷三百四十。

③ 宜振，汉人，阁学，政变后于咸丰十一年十月九日由阁学迁礼部左侍郎，同治三年工部右侍郎差迁江苏学政，四年由工部右侍郎改礼部右侍郎，同治五年病，免学政职。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内务府档，案卷号：第 2909 号。

⑤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 辑，第 82 页。

暂缓回銮，俟秋间再降谕旨”^①。回銮日期再次展延到了半年之后，咸丰帝在回銮之事上几经反复，不仅使君臣信义顿减，也加深了留京王大臣对肃顺等热河权臣的猜疑。二月三十日，胜保奏请带兵赴朝阳、赤峰一带剿匪，并能驰赴热河行在。咸丰帝不准胜保赴行在，命其带兵赴古北口驻扎。三月初二日咸丰帝启銮前往奉天恭谒东陵^②，肃顺等随往，礼成后回避暑山庄。^③咸丰帝迟迟不愿回銮，引起奕訢和其他京师王大臣的诸多猜疑，遂决定亲往热河探视，并加以规劝。三月初七日，奕訢上奏“请赴行在，祇问起居”。咸丰帝不许，谕称由于“近日身体违和，咳嗽未止，红痰尚有时而见，总宜静摄，庶期火不上炎”，“朕与汝棣萼情联，见面时回思往事，岂能无敢于怀，实于病体未宜”。且现在对外“诸事妥协”，无可面谕之事，也就没有必要来热河了，拒绝了奕訢的请求。次日，咸丰帝颁谕：“大阿哥于四月初七日入学读书，著李鸿藻充大阿哥师傅。”大阿哥即载淳，生母那拉氏，出生于咸丰六年三月二十三日（1856年4月27日），时5岁，皇子一般6岁到上书房就读。^④咸丰帝令大阿哥载淳入学读书，分明告诉奕訢大阿哥是既定的太子，你不必觊觎帝位。兄弟之间争夺皇位的种种往事又浮现在他的心头。

咸丰帝奕訢和恭亲王奕訢，分别为道光皇帝的第四子与第六子，皆聪明有才华，蒙其父皇赏识。道光帝在选储问题上曾犹豫多年，难以定夺。奕訢之母为孝全皇后，奕訢之母为孝静贵

①章乃炜：《清宫述闻》，北京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478页。

②东陵，又称福陵，在今沈阳市东郊天柱山上，清太祖努尔哈赤的陵墓。

③《东华续录》（咸丰朝）和《清文宗实录》中均未记有该事。

④也有例外，奕訢三岁入读。

妃^①。孝静贵妃，姓博尔济特氏，是刑部员外郎花良阿之女，生于嘉庆十七年，道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丑时生下皇六子奕訢，后晋封静贵妃。孝全成皇后死后，晋升皇贵妃。孝庄皇后病死后，奕訢便由奕訢生母孝静贵妃抚养成人。

两位母后都参与了各自皇子对皇位的争夺。“宣宗爱恭王，欲立之。孝全后欲鸩杀诸子，一日置饌召诸子饮，置毒鱼中，予戒文宗勿食。文宗殊友爱，阴告诸弟勿食此鱼，诸弟得不死。既而谋泄，宣宗母太后怒甚，立命赐死。后徘徊不能引决，太后命悬白宫门，集宫人昼夜哭之，后乃投缳死”^②。《清宫词》中也有关于该事的记载：“如意多因少小怜，蚁杯鸩毒兆当筵，温成贵宠伤盘水，天语亲褒有孝全”，原注云：“孝全皇后由皇贵妃摄六宫事，旋正中宫，数年暴崩，事多隐秘。其时孝和太后尚在，家法森严，宣宗亦不敢违命也，故特谥之曰‘全’。宣宗既痛孝全之逝，遂不立他妃嫔之子而立文宗，以其为孝全所出，且于诸子中年龄较长。”^③但出于种种原因，道光帝的思想又发生动摇，“晚年最钟爱恭忠亲王，欲以大业付之，金合缄名时几书恭王名者数矣”。后经过长期观察，发现奕訢“贤且居长”^④，较为“仁孝”^⑤，最后还是决定传位于奕訢。

道光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道光帝写下密谕，藏于乾清宫大殿“正大光明”的匾额之后，在同一个密谕中，左边用汉文写着“皇六子奕訢封为亲王”，右边先后用汉文、满文两种文字写着：

① 姜守鹏、刘奉文：《爱新觉罗家族全书》（世系源流），第2册，第390页。

② 罗惇齋：《宾退随笔》，《庸言》，卷二，第5号。

③ 佚名编：《满清野史》，第3编，第11种，成都昌福公司民国九年版。

④ 《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五，第11673页。

⑤ 小横香室主人编：《文宗得储位之异辞》，《清朝野史大观》，卷一，第64页。

“皇四子奕訢立为皇太子。”这成为有清一朝中在同一道上谕中同时钦封皇太子和亲王的惟一一道密谕。据言，道光帝立写密谕后曾几次反复，但不曾改动。

道光三十年正月道光帝病死之前，又立下一密谕，写着“尔臣何待朕言，其同心赞辅导，总以国计民生为重，无恤其他”^①。立谕日期为道光三十年正月。

据季芝昌《季文敏公丹魁年谱》中记“道光庚戌（1850年）正月，上违豫久，犹日至奉三无私（按：四字别殿名）召见办事。十三日召见慎德堂（按：寝宫名），仅军机大臣祁寯藻、杜受田、尚书何汝霖、侍郎陈孚恩、季芝昌五人，语良久。十四日卯初刻，诸臣甫入值，已传旨召对，凡十人，盖定郡王载铨及大军机五人，御前大臣怡亲王载垣、郑亲王端华、科尔沁郡王僧格林沁三人，暨内务府大臣、步军统领尚书文庆也。上冠服端坐，命至榻前，告以立今上为皇太子，须臾，今上入，上取緘匣朱谕（旨）传示，并谕勉诸臣，毕，各退。今上命军机五人同阅章奏，移时，甫还直庐，忽急宣趋入，惊闻大行皇帝龙驭上宾矣”^②。道光帝立奕訢为皇太子，同时封奕訢为恭亲王。道光帝期望以此保全两位皇子，用心可谓良苦。咸丰帝和奕訢兄弟之间为夺皇位反目成仇，结怨甚深，终未能解。咸丰三年，太平军北伐逼近京津，咸丰帝起用奕訢护卫京师，堵截北伐军。战事刚平，咸丰帝便借故解除奕訢身兼各职，令其回上书房读书。咸丰五年奕訢要册封其生母康慈皇贵妃为皇太后之事，更引发了咸丰帝对其弟的戒备心理。咸丰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咸丰帝以奕訢办理康慈皇太后丧事“礼仪

①转引李国荣主编：《清宫档案揭秘》，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4 年版，插页彩图。

②钟琦：《皇朝琐屑录》，卷四，清光绪二十三年刻本。

疏略”的名义将其赶出军机处，兄弟之间由猜疑而失和。

按清制，因奕訢立为皇太子，故孝静皇贵妃不能立为皇后，咸丰帝登基后尊封其为康慈皇贵太妃，并经常到其寝宫寿安宫问候。奕訢的生母康慈皇贵妃病死前后，奕訢、奕?兄弟间双方矛盾再次爆发。早年道光帝欲立奕?为皇太子，康慈皇贵妃劝阻，“劝立文宗”，而到了咸丰帝登基之后，她“复悄悄悔之，生平未尝稍假词色，故文宗亦复觉”。咸丰五年康慈皇贵太妃病重时，文宗早晚侍候左右，亲视汤药。每与恭亲王替班轮流值班服侍时，太妃已昏迷不醒。一日咸丰帝坐在床榻前。太妃误以为是奕?，执手而呼唤着“奕?”的名字说：“吾旦晚必不起，受天下之养者数年，死亦无憾。但恨汝父当年欲立汝时，吾矫情力辞，铸此一错，使汝从此低首他人下耳。”因涕泣哽咽。文宗知其口误，便以其他词胡乱应之。太妃忽然睡醒，见文宗独自在侧，自悟失言，乃大惭，遂气逆痰涌，俄顷竟上仙矣。”^①

康慈皇贵太妃欲在生前得到皇太后的封号，但咸丰帝却认为无例可循，嗣皇帝之中有尊封其生母为皇太后的，如顺治帝的生母孝庄文皇后、康熙帝生母孝康章皇后、雍正帝生母孝恭仁皇后、乾隆帝生母孝圣宪皇后和嘉庆帝生母孝仪纯皇后等，但嗣皇帝无法尊其先帝妃嫔为皇太后。咸丰五年，康慈皇贵太妃病危，一日，咸丰帝欲入内省视，奕?正好从里面走出，便询问太妃病情，奕?遂跪地哭泣道：“已笃！意待封号以瞑。”咸丰帝仓促之间无法回答，只得随口唔唔两声。奕?认为咸丰帝已答应，立即跑到军机处恭办皇太后封号事宜，咸丰帝只得在同年七月初一日传旨：“尊康慈皇贵太妃为康慈皇太后”。

^①李岳瑞：《悔逸斋笔乘》，车吉心总主编：《中华野史》（清朝卷四），总第 3989 页。

奕訢欲在其母病死之前加封为皇太后，触怒咸丰帝，便极力减杀太后的丧仪，即没有按照皇太后的礼仪发丧，在上谥号时，不系宣宗谥，即不加宣宗成皇帝的“成”字，以示区别于其他皇后。《清史稿·后妃传》中记载：“康慈崩后，上谥曰：‘孝静康慈弼天辅圣皇后’，不系宣宗谥，不附庙。”这也成为有清一朝历史上皇后不系皇帝谥号的特例。到同治帝继位后，才改系宣宗的谥号，曰：“孝静成皇后。”咸丰帝还下令还将奕訢所兼各职同时解除，令其回上书房读书。在七月一日颁发朱谕：“恭亲王奕訢于一切礼仪多有疏略之处，著毋庸在军机大臣上行走，宗人府宗令、正黄旗满洲都统均著开缺；并毋庸恭理丧仪事务、管理三库事务，仍在内廷行走、上书房读书，管理正中殿等处事务，俾自知敬慎，勿再蹈愆，尤以付朕成全之至意。”^①十月二十七日，咸丰帝颁谕内阁将封奕訢为恭亲王的实情公之于众，“惟是中外臣民，但知奕訢之封亲王系朕即位后推恩，未知系皇考遗命，不足以传信后世。著将此旨宣付史馆，于实录本纪内，将皇考朱谕封奕訢为亲王，纂入道光三十年正月十四日遗命各条之次，以昭信史”^②。清楚地表明了咸丰帝对继位之初加封奕訢为恭亲王的极不情愿。

咸丰帝在政治上并无什么远见，从而促使他更多的倚重远支宗室端华、载垣和肃顺。而肃顺却连得升迁，“以宗潢疏属，特见倚用”^③。咸丰帝到热河后，奕訢始终关注着热河方面的动向，不时从七弟奕譞处获取信息。奕訢深知其兄病重，恐难长

① 《清文宗实录》，卷一百七十三。

② 《清文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一。

③ 《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七，第 11705 页。

久，而热河行宫，肃顺用事，圣眷日隆。“传言皇上有病，而亲王载垣及端华谋摄朝政”。如果皇上驾崩，咸丰帝唯一的皇长子载淳必将承继皇统，其母懿贵妃也将成为皇太后，并会与东宫皇太后同辅幼帝，参与朝政。“但懿贵妃与载垣等有隙”，肃顺、载垣诸人也“多谗贵妃于帝前”^①，彼此关系一度紧张。奕訢认为他可以联合懿贵妃共同对付肃顺集团。

懿贵妃，名那拉氏，族姓叶赫那拉，满洲正黄旗人，生于道光十五年十月初十日（1835年11月29日），其祖上是三代为官的中等官僚，父惠征^②。住西四牌楼劈柴胡同（今辟才胡同）。咸丰元年参加选秀，那拉氏“少而慧黠，艳无匹侪”^③，次年二月入选秀女，封为兰贵人，因当时咸丰帝正在服丧期间，选中的秀女暂不入宫。四月十一日，咸丰帝到西陵道光帝的陵墓前行释服礼后，准许选中的秀女陆续入宫，那拉氏于五月九日进宫。^④当年二月二十八日内务府的奏折中写到：“总管内务府谨奏，为奏闻事。咸丰二年二月十一日，由敬事房口传，奉旨贞嫔、云嫔于本年四月二十七日进内；兰贵人、丽贵人著于五月初九日进内。”那拉氏进宫后住在储秀宫，有四名宫女服伺。^⑤世人多言她以美色得宠于咸丰帝。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晋封懿嫔，当日敬事房太监

①吴克读：《罔极篇》，清光绪十九年刊本。

②惠征，姓叶赫那拉氏，隶满洲镶黄旗，生于嘉庆十年（1805年），监生出身，曾长期任笔帖式，从事拟稿、翻译及抄写文书工作，道光二十六年充任吏部文选司主事，二十八年奉调升吏部验封司员外郎。二十九年被道光帝定为京察一等，由部引见，奉旨交军机处记名，以道府用，四月被任命为山西归绥道道员。

③天暇：《满清外史》，《清代野史》，第1辑，第98页。

④吴相湘：《历史与人物》，东大图书公司印行，沧海丛刊民国六十七年（以下同），第311页。

⑤万依等：《清代宫廷史》，第395页。

王瑞传旨：兰贵人封为懿嫔。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举行册封仪式，由协办大学士贾桢为正使，礼部左侍郎肃顺为副使，持节赍册晋封。“咸丰六年三月，诞生一子，名之曰载淳。是时奕訢心喜甚，故有‘庶慰在天六年望，更欣率土万斯人’之咏”^①。由于那拉氏为咸丰帝生下了皇子，甚喜，第二天就旋封她为懿妃，同年十二月初一日举行了晋封仪式。咸丰难于控制自己心中的喜悦，一个月后即咸丰七年正月初二日，又册封其为懿贵妃，位仅次于皇后钮祜禄氏，这就大大提高了那拉氏在宫中的政治地位。但“那拉氏名位又卑，肃(顺)常藐视之”^②。双方之间的矛盾由此而生。

那拉氏与僧格林沁都认为“洋人必不得入京”，曾力阻咸丰帝北逃热河。“言皇上在京，可以镇慑一切，圣驾若行，宗庙无主，恐为夷人踏毁。昔周室东迁，天子蒙尘，永为后世之羞。今若遽弃京城而去，辱莫甚焉”。到热河后，那拉氏又建议咸丰帝诛杀英国使者巴夏礼，与英法开战。“洋人方至营，而热河急诏至，命恭亲王尽杀之，以示不屈之意。懿贵妃既主持杀洋人于前，则此次之诏，或亦贵妃意也”。当那拉氏闻知奕訢与洋人签订了《北京条约》，“深以为耻，劝帝开衅端。会帝病危，不愿离热河，于是报复之议遂寝矣”^③。咸丰帝身体虚弱，疏于政事，那拉氏开始“时时披览各省章奏”，“时洪杨乱炽，军书旁午，帝宵旰劳瘁，以后书法端腴，常命其代笔批答章奏，然胥帝口授，后仅司朱而已”。其政治上的才能与野心同步增长，这样，就势必与肃顺发生冲突。咸丰帝虽将一些政事委于那拉氏处理，但也不满于

①天祿：《明清外史》，车吉心总主编：《中华野史》（清朝卷一），总第95页。

②梁溪坐观老人：《清代野记》，第148页。

③吴可读：《罔极篇》，清光绪十九年刊本。

其放肆行为，渐渐觉察出她政治上的野心。“迨武汉再失，回捻交作，帝以焦忧致疾，遂颇倦勤。后窥状，渐思盗柄，时于上前道政事，帝浸厌之，常从容为孝贞后言妃机诈，孝贞素宽和，殊无裁制之术”。咸丰帝再告诉奕訢，奕訢回答：“妃实诞育元子，望上矜全”，咸丰帝恶意少解，那拉氏也稍稍收敛。自是，那拉氏“益稔外政，而鉴帝言务自晦”。一日，咸丰帝在圆明园饮酒，正值酒兴，报奏英法已陷广州，咸丰帝闻后痛哭，罢宴，孝贞与诸妃哭泣不止，那拉氏独自进言道：“事危急，环泣何益，恭亲王素明决。”请咸丰帝召见奕訢、肃顺共同商议。结果“訢主和，顺主战，争于御前不能决”。肃顺退而责问奕訢道：“驭夷乃枢臣事，何召王爷？”奕訢答：“此上命，非所知。”不久，有太监告诉肃顺真相，遂嫉恨于那拉氏。^① 据传，二人还曾为一些小事结怨。咸丰帝宠信“汉女四春”，即牡丹春、海棠春、武陵春和杏花春，传说由肃顺于咸丰初年从江南购来。因清制规定汉女不能进宫，遂安置于圆明园内。由此那拉氏失宠，“乃切齿于肃顺”^②。咸丰帝为便于去圆明园，特从紫禁城修御道直通园中。一次肃顺也经由此道去圆明园，咸丰帝看到后加以训斥，并“命侍卫鞭而逐之”。“肃顺意上素待之厚，何至是？必懿贵妃以言挑之也，遂衔懿贵妃甚”^③。在奔赴热河的途中，李慈铭日记记下了来自热河的传闻：“上有宣索，三人则先意进奉，而抑制宫眷，供应极薄。中宫上食，不过一羹、一十戈、饭一器而已，贵妃以下，月给膳钱五千”（咸丰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后用餐标准，——不过二两五

①沃丘仲子：《慈禧传信录》。

②许指严：《十叶野闻》，车吉心总主编：《中华野史》（清朝卷一），总第20页。

③金梁：《四朝佚闻》，复东印刷局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

钱,李慈铭由此评论道:“灭门之祸,起于饮食之微。”^①

在热河,咸丰帝更加信任肃顺,“文宗最喜肃顺,言无不尽”^②。肃顺政治地位日隆。咸丰十年六月十七日朱谕:全庆补内务府大臣,“肃顺仍带内务府印钥”。七月十二日,“谕肃顺署正黄旗领侍卫内大臣”^③。李慈铭评论,“今日言上在木兰,政一出怡、郑二邸及肃顺。行宫有所建筑,皆命肃顺监之。三人皆便冠服,出入无禁,寝宫亦著籍,嫔御弗避”^④。而咸丰帝对待那拉氏则是欲废而不忍,“已而那拉氏渐放纵,奕訢因不喜其为人,每与肃顺言欲废之,而卒未忍”。据传,咸丰帝等到病重时,“始密书遗诏,付东宫钮祜禄氏曰:‘西宫援母以子贵之义,不得不并尊为太后。然其人绝非可倚信者,即不有事,汝亦当专决。彼果安分无过,当始终曲全恩礼。若其失行彰著,汝可召集廷臣,将朕此旨宣示,立即赐死,以杜后患’”^⑤。咸丰帝还曾欲对那拉氏行“钩弋之事”^⑥。据《潘祖荫笔记》称:“咸丰对肃顺曰:‘朕不日将行钩弋故事!’肃顺不答。”^⑦行钩弋之事是咸丰帝自己的主意,传之慈禧耳朵里就成了肃顺搬弄是非。徐柯《清稗类钞》中称:慈禧“迨贵,渐怙宠而肆骄,上

① 《越缦堂国事日记》,《第二次鸦片战争》,第2册,第174—175页。

② 黄濬:《花随人圣盒摭忆》,第430页。

③ 吴相湘:《历史与人物》,第364页。

④ 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传·李慈铭传》,第1页。

⑤ 天嘏:《满清外史》,转引车吉心总主编:《中华野史》(清朝卷一),总第95页。

⑥ 赵婕妤是西汉武帝妃子,河间人,属古赵国地界,故为赵姓。纳入后宫时,她双手伸不开,紧握拳头,汉武帝将她的双拳展开,发现手中有一对玉钩,故称“钩弋夫人”或“拳夫人”。后来她的手恢复正常,被封为婕妤。汉太始三年(公元前94年),赵婕妤在怀孕14个月后生下皇子刘弗陵,酷肖其父,为汉武帝宠爱,后元一年(公元前88年)决定立为太子。为防止出现前朝吕后临朝、外戚专权现象,赵婕妤被赐自尽,25岁。第二年,刘弗陵即帝位,是汉昭帝,追封其母为皇太后。

⑦ 黄濬:《花随人圣盒摭忆》,第430页。

之,不能知。适粤寇难发,文宗忧勤国是,业胜分端,不得已弄权宫掖,文宗浸知之,渐恶其为人”。“朕不日将效汉武帝之于钩弋夫人故事”^①。据说,“一日,以那拉氏忤旨,又谋于肃顺,肃顺请用钩弋故事,文宗濡需不忍。无何,又以酒恚漏言。西后闻之,衔肃顺刻骨,后遂有大狱”^②。“帝晚年颇不满意于慈禧,以其佻巧奸诈,将来必以母后擅权,破坏祖训,平时从容与肃顺密谋,欲以钩弋夫人例待之。醇王夫妇以身家力争,得不死。然慈禧固已微知肃顺之倾己矣。及热河之变,帝疾亟,肃顺主立长君,以杜慈禧恃子揽权之阴谋。顾慈安谦退,不肯负责,而慈禧日夜抱其子,聒于上前。上病中不忍其母子失所,业已允之。肃顺主立长君,慈禧乃为先发制人之计。及帝大渐,慈禧即对王大臣语及托孤事,词甚哀切,且云:‘帝已许我。’诸大臣见慈禧已有子,托孤寄命,为当然之理,乃不得不效忠于慈禧,于是慈安亦以慈禧有子,自应继统,乃合谋速召恭王、荣禄至热河。时肃顺与端华定计,以怡亲王载垣为帝,取国有难,宜立长君之义也,而不知咸丰有子,其言不顺,且不与恭王等同意,势力偏于一隅,失败之由,盖因于此”^③。《清代野记》也称:“言者论其有窥窃大位之志,非无因也。肃随文宗之幸热河也,常戏坐宝位,谓人曰:‘似否?’那拉氏甚忌之。”^④肃顺与那拉氏之间的关系虽潜伏未发,但已到了剑拔弩张的地步,咸丰帝病死后,为争夺对幼帝的“监护权”,彼此又展开了赞襄政务与垂帘听政之间的斗争。

在废立那拉氏的问题上,咸丰帝表现出来的好像不是犹豫,

①徐柯编:《清稗类钞》,第1册,第382—383页。

②黄潜:《花随人圣盒摭忆》,第430页。

③许指严:《十叶野闻》,车吉心总主编:《中华野史》(清朝卷一),总第39—40页。

④梁溪坐观老人:《清代野记》,第148页。后来内阁颁布的治罪肃顺等的上谕中也有“肃顺擅坐御位”之词,见《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辑,第116页。

而是过于的清醒，他既不想看到自己宠爱的爱妃被赐死，更不希望自己年幼的皇子痛失母亲，就像自己早年那样。而没有想到自己的祖宗努尔哈赤死后其爱妃被赐陪葬。

咸丰帝因历经忧患，意志消沉，遂荒淫无度，曾于圆明园中收有汉女“四春”，王闿运在《圆明园》词中，曾咏其事。咸丰皇帝在承德避暑山庄亲笔题写了“戒急用忍”匾额，正宫区“烟波致爽”殿门内，反映出这位皇帝面临着清王朝内忧外患之势的复杂心情。圆明园被英法联军一把大火毁于一旦，列族列宗收集的稀世珍宝洗劫一空。不仅于此，他在武力威胁之下被迫与英法两国签订了《北京条约》，赔款割地，以求得苟合，咸丰帝题写的“戒急用忍”四字的背后大概除了标示其有忍受耻辱之意外，面对大清王朝的溃败除了袖手观变外，又有何作为呢？

咸丰帝在避暑山庄时，“尚书宗室某谨司其出入，排目按试，上命尽效市里鬻演法，纤丑必备。上亲执曲本，指顾其误”，咸丰帝不仅是个戏迷，而且还颇懂得其中门道。而且已乐不思蜀，沉湎于戏色，“尤喜吴中杂出名湖船者，日一演之。雏伶夏云林能画兰，上出所执素纨扇，命画以进，大称赞，传视妃侍，赏赉甚厚。老伶若程于庚及旦色喜禄、兰香，皆得赐金。其不称旨予杖者亦数人”^①。早在咸丰二年正月初，御史张炜上奏，“请严禁演戏奢糜积习等”，咸丰帝遂下谕：“京师五城，向有戏园戏庄，歌舞升平。岁时宴集，原为例所不禁。惟相沿日久，竟尚奢华”。要求认真查办，“以振糜俗而除积习”^②。到了热河避暑山庄，咸丰帝

^①吴语亭编：《越缦堂国事日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第594辑，第174页。

^② 《清文宗实录》，卷五十一。

早将这道禁令忘得一干二净了。

当时朝中将咸丰帝不归及纵情声色归罪于肃顺等人在“以声伎进奉”。户科给事中陆秉枢曾上疏：“方今江南军士，暴烈日苦战，而深宫惟耽乐之从，四方闻之，其谁不解体。”指出肃顺等人是“逢君长君之佞人”，请求咸丰帝“放郑声、远人为戒”^①。咸丰帝并不为之所动，反而斥责陆秉枢，“居心殊不可问，其人亦可与优伶等类”，“譬之犬之争骨群吠”^②。二月十一日时，咸丰帝“咳嗽不止，红痰屡见，非静摄断难奏效”。但此时，咸丰帝仍是忙个不停，一会制曲，一会亲自排戏，还坚持去如意洲看戏。对于咸丰帝的死因，在小皇帝载淳即位后发出的谕旨中说：“上年夏间偶患痰嗽，旋即调摄就痊，秋间巡幸滦阳，圣体康强犹昔，乃因各省寇氛未靖，宵旰焦劳，至本年春间，风寒感发旧疾，六月间复患腹泻，以致元气渐亏”^③。可见，到了六月间，咸丰帝已病人膏肓、卧床不起了。

第二节 赞襄政务与垂帘听政之争

咸丰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咸丰帝病重，传谕：“皇长子御名现立为皇太子，著派载垣、端华、景寿、肃顺、穆荫、匡源、杜翰、焦佑瀛尽心辅弼，赞襄一切政务。”赞襄，本意是协助、帮助出谋划策与具体办理，柳宗元《礼部贺皇太子册礼毕德音表》中有诗句：“严赞襄之礼，赐与有加。”但这里是代办的意思，“赞襄一切政

^① 吴语亭编：《越缙堂国事日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第594辑，第173—174页。

^② 转引贾熟村：《祺祥政变研究》，《文史》，第16辑，第163页。

^③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辑，第115页。

务”就是代为办理一切政务。七月十六日《随手登记档》记：“本日子初三刻，寝宫召见共一起，御前大臣载垣、景寿、肃顺、内廷王端华，军机大臣穆、匡、杜、焦。面奉谕旨，写朱谕递上。”^①

咸丰帝钦封载垣、端华、景寿、肃顺等八人为赞襄王大臣辅佐幼帝。自清朝开国以来，因多次有幼帝之例，所有在新帝登基之前都要制定辅政大臣，但各朝御封的背景各异。如顺治帝在遗诏中制定索尼、苏克萨哈、遏必隆、鳌拜四人为辅政大臣，四人皆非宗室，皆异姓大臣。虽然顺治帝与他们有政见上的分歧，但他们都极力反对前摄政王多尔衮，个人利益的一致性使他选定这四人的主要因素。

据清宫档案，七月十二日批示杨载福奏报攻打池州、无为等处情形片，十三日批示曾国藩奏陈近日江西军情及筹防南路折，曾国藩奏报近日安徽江西湖北各路军情片，官文、胡林翼等奏报克复通城等县并剿退性国等处窜股折，官文等奏报克复义宁州城并请准赏还李元度臬司衔片，这五折都写着“七月十二日或十三日军机处赞襄政务大臣奉旨：另有旨或览奏俱悉。钦此。”而同样是七月十二日，署理四川总督崇实奏报粤股潜窜川疆饬沿途州县严密防堵折，官文等奏报安庆围师扫平菱湖两岸敌垒现逼城环攻折，甚至连七月十四日的成都将军福济奏报亲统官兵入川堵剿并催调川陕兵勇协防折确实写着“奉朱批：另有旨，钦此”^②。除非内阁抄写有误之外，可以说明咸丰帝病重之时已从形式上委任肃顺等人以赞襄政务大臣的名义处理军政要务。

^①《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辑，第82页。

^②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23册，第307—308、310—314、317—320页。该册主编吕坚先生也证实原折无误。

后来慈禧太后、奕訢等极力否认肃顺等赞襄合法性的内因就清楚了。

咸丰帝病死之前，“谕以不能执笔，著写来述旨”，遗命皇后钮祜禄氏“御赏”印，那拉氏代载淳用“同道堂”印。母后起盖“御赏”印，那拉氏代皇帝盖“同道堂”印。“凡应用朱笔者用此代之。述旨亦均用之，以杜弊端”^①。咸丰帝考虑到皇后无子，贵妃幼子继承大统，会出现皇后和母后专政间的矛盾。故设想出八大臣赞襄、两宫皇太后各执一御印的政治体制，以求达到互相牵制的效果。这是咸丰帝死前的精心安排。将皇叔奕訢排除在外，使之不得参与朝政，这就造成了政局的不稳定。王闿运《祺祥故事》，和罗惇融在《宾退随笔》中都记载了关于“同道堂”印的故事。长春宫之北的咸福宫，嘉庆帝、道光帝、咸丰帝都曾在为此为父守孝，咸丰帝孝满后还常来此起坐办事，后殿的“同道堂”门额等就是咸丰帝生前所题。

七月十七日寅刻，咸丰帝病死在烟波致爽殿西间寝室中。当日，赞襄八大臣开始理政，而唯肃顺马首是瞻。肃顺实际握有宰相大权，明朝灭亡以后不复存在的相权到了肃顺时期一度出现。“八位共矢报效，极为和衷，大异以前局面”，“诸事细心熟商，恐不人格故也”^②。赞襄大臣指定的十位负责恭理丧仪的王大臣中，热河、北京各五人。肃顺为了增加自己一方的政治优势，调派陈孚恩来热河，谕旨写道：“著派睿亲王仁寿、豫亲王义道、恭亲王奕訢、醇郡王奕譞、大学士周祖培、协办大学士尚书肃顺，尚书全庆、陈孚恩、绵森，侍郎杜翰恭理丧仪。陈孚恩接奉此

^①佚名：《热河密札》，《近代史资料》（总第 36 号），1978 年第 1 期，第 13 页。

^②《热河密札》，《近代史资料》，第 36 号，第 14 页。

旨，即星速前来行在。豫亲王义道、恭亲王奕訢、周祖培、全庆著在京办理一切事宜，无庸前赴行在”^①。肃顺将恭亲王奕訢等人列入恭理丧仪大臣行列，又不允许他们来热河，实际上取消了他们的治丧权，暂时限制了留京王大臣的行动。为了减少皇族间的矛盾，后来又添派了惇亲王奕誼恭理丧仪。

咸丰帝死后，皇后无嗣，皇子载淳即位，肃顺深知那拉氏所潜在的政治危险。肃顺以“抑西扬东”的策略，给两宫皇太后相继加封号，而且在礼仪封号上对那拉氏进行贬抑，从而使那拉氏对东宫钮祜禄心怀猜忌。七月十八日尊钮祜禄氏为母后皇太后。第二日懿贵妃那拉氏由载淳“亲封为皇太后”，即圣母皇太后，遂使封号有前、后之分，以示嫡、庶之别。“钮祜禄氏称母后皇太后，那拉氏则称圣母皇太后，盖援明万历朝故事也。然那拉氏因是之故，心滋不悦”^②。当时热河近臣寄京师友人的函札中称：“风闻两宫不甚惬意，所争在礼节细故。”^③肃顺还“自请分见两宫皇太后，于召对时，词气之间，互有抑扬，意在构衅”^④。肃顺等人还在皇太后徽号上迟迟拖延，一直拖到八月底。

七月十九日，载垣等奏请改换谕旨行文格式，寄信谕旨由原来写“军机大臣字寄”改为“军机处赞襄政务王大臣白寄”字样。七月二十四日肃顺等以遗诏内“恭亲王奕訢”五字向不书名为由，改为“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王大臣”十一字，省略“亲王”二字，对奕訢施以封号上的贬抑。七月二十八日肃顺等赞襄大臣致函留京王大臣称：“建元年号，业已恭拟，奉旨用‘祺祥’二字，已于

①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辑，第84页。

② 天祿：《满清外史》，转引车吉心总主编：《中华野史》（清朝卷一），总第95页。

③ 佚名：《热河密札·第十二札》，《近代史资料》，总36号，第13页。

④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辑，第116页。

月之二十六日交内阁矣。”要求京师王大臣飭承办之员赶紧缮写，务必于“初四日送递热河用宝，届时在几筵前颁发。旧诏二张，暂留本处”。因为诏书由内阁缮写，才发此函。为拖延回銮，肃顺只是坚持持服三年之丧。京师王大臣奏请三年之丧可“以日易月”，肃顺不准。京师大臣继续奏请依旧制准行，肃顺等只好勉其所请，同意缟素百日，素服二十七月。

肃顺咄咄逼人的态势使那拉氏极为恐慌，她不甘坐以待毙，也相机而动。那拉氏深知东宫钮祜禄氏之为人，开始从嫉恨转为拉拢。

东宫钮祜禄氏乃广西右江道穆扬阿之女，与那拉氏同于咸丰二年选秀时入宫，较那拉氏年轻两岁，她入宫后晋孝慈皇贵妃，咸丰二年立为皇后，咸丰帝病死后封号母后皇太后。慈安性格懦弱，不通政务，且不悉汉字，遇事多无主见。肃顺迟迟不加封两宫皇太后的徽号，对钮祜禄氏礼节上的疏漏也为那拉氏提供可乘之机，使两太后之间的矛盾“易于调停”^①，以至两人关系甚密。后来，“慈安以嗣主为西后（即西太后慈禧）所出，遇事咸推让之。慈禧摄于嫡、庶之分，亦恂恂不敢失礼”^②。

那拉氏深知，即使联合了东宫钮祜禄氏，力量尚是单薄，前途未卜，还需要取得京师王大臣，尤其是恭亲王奕訢的支持。奕訢既是议和全权大臣、京城最高行政首脑，与领兵大臣胜保、僧格林沁关系密切。要摆脱自己政治上的困境，奕訢无疑是难得的盟友，而且彼此之间也具备合作的政治基础。奕訢于咸丰五年七月被罢免一切职务，直至咸丰八年英法联军逼近天津，期间

①《热河密札》，《近代史资料》，总第36号，第13页。

②黄鸿寿：《清史纪事本末》，卷五十六，上海文明书局民国四年。

一直在上书房读书，与那拉氏接触不多，无直接的利害冲突。在对待英法侵略军的问题上，两人起初都主张加强兵力抵御外敌。那拉氏入宫后颇为康慈太妃所宠爱，也成为那拉氏和奕訢政治上合作的重要基础。此时奕訢也极力向皇太后推荐其六兄奕譞。奕譞(1840—1891)，号朴庵，爱新觉罗氏，道光帝第七子。道光三十年正月封为醇郡王，咸丰九年三月奉旨在内廷行走，仍在上书房读书。肃顺以奕譞年少，常以“老七”呼之。奕譞对肃顺等跋扈之状也渐生恶感，加上其福晋是那拉氏的胞妹，就极为同情两宫皇太后的处境，他奉旨侍奉其母乌雅氏赴热河。咸丰帝病死之前，奕譞就常将热河行在的情况及时通报奕訢。十一年七月他曾请假回京。咸丰帝病死后奕譞返回热河，肃顺没有加封乌雅氏任何封号，奕譞也心有忿恨。一日，赞襄王大臣已退朝，留端华值班，奕譞突然而至，盛气诘问道：“闻行在诸臣不许近支王公入谒梓宫，何耶？”端华忸怩甫能回。他接着又问：“我辈在先朝同被命内廷行走，何王能人，而独靳于吾弟兄耶？”端华力辨没有此事。奕譞遂自入宫，慈禧皇太后极言载垣、端华之跋扈，并称都是肃顺为主谋，奕譞闻后裂眦流血，请求立刻将诸臣逮问治罪，太后恐激变，劝其隐忍待机而动。于是令奕譞写下圣旨，内称：咸丰帝并没有遗诏载垣等辅政，赞襄政务名目都是他们捏造而成，并污蔑他们有不轨之谋，令在廷臣工共议其罪。写好后，太后命奕譞藏之与怀，先期还京，等回銮后再宣示。两宫皇太后召见奕譞合谋其事，奕譞谓此事“非恭王不可”^①。次日

^① 王闿运：《祺祥故事》，见邓之诚辑《旧闻零拾》本，古吴邓氏五石斋民国二十八年印，藏于国家图书馆分馆。

晨，奕譞匆匆离去回京城，向奕訢通风报信。^①同时军机章京曹毓英知肃顺为人暴戾，为朝中大臣所恶，也常常以书札驰告奕訢热河信息。

七月十九日——咸丰帝病死后的第二天，奕訢获悉仆闻。此前一日他同时接到两道谕旨，分别是著立载淳为皇太子和命载垣等八人为赞襄王八大臣辅弼政务，奕訢猜知咸丰帝已病危。收到谕旨的当日，奕訢欲奔赴热河，但为肃顺所阻。奕訢“初请赴热河谒梓宫，怡、郑欲止之，太后不可”^②。大约在二十一、二日热河行在密使到京，约奕訢赴行在共议大事。大多认为这个密使就是奕譞，奕譞回到京城，传达了两宫皇太后的旨意。另外还有其他说法，或言由太监安德海送到北京，再由宝鋆转交奕訢手中。

奕訢决意奔赴热河。他“以介弟留京，例得请赴行在哭泣，亦例不得准”^③。据《东华录》记载：“咸丰十一年七月己酉，恭亲王奕訢前赴热河，叩谒梓宫，允之”。七月二十三日，奕訢秘密首途。《翁同龢日记》咸丰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记：“闻恭邸昨日奉旨，准赴热河叩谒梓宫”^④。奕訢奔赴行在之前，还派人到英国使馆，通告“恭亲王今晚或明早启程前往热河，以便见到太后，向她保证英国人、法国人绝无恶意，从而克服有一切理由相信正在起作用阻止回銮的敌对影响”^⑤。二十四日军机“放崇文门监

①沃丘仲子：《慈禧传信录》。

②赵烈文：《能静居日记》，卷十二，台湾学生书局1964年影印本。

③章士钊：《热河密札疏证补》，《文史》，第2辑，第101页。

④《翁同龢日记》认为是咸丰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第1册，第131页；《奕訢慈禧政争记》持七月二十六日之说；《恭亲王奕訢大传》则持七月二十五日说。

⑤〔英〕芮尼：《北京和北京人：英国公使馆在北京的第一年》（下册），英文版，第142页。转引自《奕訢慈禧政争记》，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版，第116页。

督,系用名签”。其所掣出者,正监督瑞常、副监督文祥。奕?极为高兴,说:“虽我辈请放,不过如此。足见列圣默佑。”^①在掣学政时,“系由堂写签七八十枝同进。掣下后,由堂掣省分,将签上名字刮去方发下。”肃顺等见此,遂将“户左、太仆二缺,并未掣签,竟自留下”^②,以便为自己的亲信留下些补缺。

八月初一日清晨,奕?风尘仆仆抵达热河,同行的还有成琦、沈兆霖等人。奕?先到咸丰帝梓宫前祭奠,“伏地大恸,声彻殿陛,旁人无不下泪。盖自十七日以后,未闻有如此伤心者”^③。两宫皇太后欲召见恭亲王,遭到肃顺、载垣、端华等人的阻止。侍郎杜翰认为,皇太后居丧期间不宜召见,“叔嫂当避嫌疑,且先帝宾天,皇太后居丧,尤不宜召见亲王”。肃顺拊掌称善道:“真不愧杜文正公之子矣。”但“究迫于公论,而西太后召见恭亲王之意亦甚决,太监数辈传旨出宫”。奕?还请端华共同进见。端华回视肃顺,征求他的意见。肃顺笑曰:“老六,汝与两宫叔嫂耳,何必我辈陪哉!”肃顺没有强行阻止,反而允许奕?一人入见,两宫皇太后“皆涕泣而道三奸之侵侮”^④,并责怪他“没有更早一点儿去那里”。奕?随即解释,皇太后给他的答复并没有到他自己手里。“这使太后看到了完全信赖顾命大臣的危险”^⑤。遂密商诛杀肃顺三人的策略,并召见了鸿胪寺少卿曹毓英,秘密拟好拿问各旨,预备到京城后颁发。^⑥皇太后询问如何才能摆脱肃顺等人,奕?回答:“在热河他没有办法,只要朝廷回到北京,他就可

① ③ 《热河密札·第七札》,《近代史资料》,总第36号,第8页。

② 《热河密札·第十札》,《近代史资料》,总第36号,第11页。

④ ⑥ 薛福成:《庸盦笔记》,第19页。

⑤ [英]芮尼:《北京和北京人:英国公使馆在北京的第一年》(下册),英文版,第142页。

以做到任何事情。”^①若要成功，“非还京不可”。太后又问“奈外国何”。奕訢回答“外国无异议，如有难，惟奴才是问”^②。奕訢在内廷密谋“约一时许方出”，肃顺、载垣、端华三人却没有察觉。随后几日，奕訢“随时小心”，对肃顺等人“卑逊特甚”，而且反复劝说同党“稍安”，“俟进城再说”^③。肃顺等人也开始警惕奕訢的活动，遂加强了对他的监视，并催促他早日离开热河。奕訢也不敢与皇太后直接接触，只好通过奕譞或其福晋（那拉氏之胞妹）互传信息。据载，“自十七日以后，八位见面，不过二三次，时亦甚暂。今则见面一时许，足见自有主宰”^④。此时署直隶总督文煜到热河叩谒梓宫，告诉“归路未能急办”，奕訢令其赶办，文煜告知他被命令中秋后再办，奕訢听后着急。

八月初二日，克勤郡王庆惠病卒。《清实录》记载：“命辅国公载岱带领侍卫十员往奠故克勤郡王庆惠茶酒，谥号曰‘敬’。”^⑤在庆惠请恤一案上，汉军机以杜翰为首，表示驳回。^⑥八月四日肃顺奏请将焦佑瀛由太常寺少卿迁太仆寺少卿，而且“超次”在军机上学习行走。载垣、肃顺等七人合奏两折：“查七月十九日发下吏部题本一件，现出有太仆寺卿一缺，臣载垣等七人共同商酌，拟请以单内开列之太常寺少卿焦佑瀛补授。”^⑦“查昨日简放各省学政人员内，梁瀚、厉恩官、吴保泰三员，应行派署

① [英]芮尼：《北京和北京人：英国公使在北京的第一年》，下册，英文版，第142页。

② 王闿运：《祺祥故事》，《第二次鸦片战争》，第2册，第116页。

③ 《热河密札·第十札》，《近代史资料》，总第36号，第11页。

④ 《热河密札·第九札》，《近代史资料》，总第36号，第9页。

⑤ 《清穆宗实录》，卷二。

⑥ 《热河密札》，《近代史资料》，总第36号，第3页注释。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上谕档》，第1240号。

各缺。臣载垣等七人共同商酌，梁瀚户部左侍郎兼管三库事务一缺，拟请以吏部左侍郎匡源兼署。”^①肃顺等超次提拔焦佑瀛，军机章京曹毓英却迟迟没有得到这种提拔，这就使他对肃顺更加不满，转而密谋于奕訢，为其积极谋划。同日，那拉氏还以皇帝的名义发布谕旨命醇郡王奕譞为正黄旗汉军都统，镶蓝满洲副都统麟魁署镶蓝旗汉军都统，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王发桂署兵部左侍郎，大理寺少卿潘祖荫署宗人府府丞。

八月初五日，赞襄政务八大臣代奕訢向两宫皇太后奏请回京日期，两宫皇太后命奕訢明日请安后再离开。次日，奕訢进见时，劝两太后“主持坚定”，早定回京日期，“以杜奸谋”^②。两太后与八大臣商妥决定回銮，行期未定。初七日，赞襄政务八大臣颁行咸丰帝遗诏，并准许胜保“前来行在，叩谒梓宫”。这“添派惇亲王奕詝恭理丧仪”^③。奕訢启程回京。就在当日，醇郡王奕譞、定郡王载铨也从京师返回行在。^④

军机章京吴逢年^⑤因与曹毓英不和，将其暗通之事告发。肃顺令“稽查印封，不准人于方略馆发信。立印封簿，遇该班用若干，随时登记”^⑥。后并未稽查文书。但曹毓英知祸将临头，恐有不测，更铤而走险，联合南书房及中枢部分官员，将载垣、肃顺等“挟制两宫状，遍达京朝官”。大学士周祖培“及得毓英书，

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上谕档》，第 1240 号。

②《热河密札·第十札》，《近代史资料》，总第 36 号，第 13 页。

③《清穆宗实录》，卷二。

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档（恭办丧礼类），第 319 号。

⑤按：可能是吴福年，字竹崖，浙江钱塘人，道光二十四年四月由内阁中书入值，复中乙巳探花，官至兴安府知府。见梁章钜、朱智：《枢垣记略》，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225 页。

⑥《热河密札·第九札》，《近代史资料》，总第 36 号，第 10 页。

大喜,遍示同列,谓(肃)顺等谋不轨”。周祖培的门生董元醇^①刚刚官任山东道监察御史。周祖培“以衔肃顺故,思假后听政以倾之”,遂示意董元醇上奏,强调“太后垂帘”,“亲贤夹辅”。同时还请教于奕?、奕譞,他们也表示赞同。^②在奕?奔赴热河面见两宫皇太后、部署政变的同时,京师同党也以书面形式奏请皇太后垂帘听政,与赞襄政务大臣共理朝政,实际上是向赞襄政务制度发起挑战。

八月初四日,周祖培还令门客李慈铭检索历代贤后临朝先例进呈。稍后,李慈铭撰成《临朝备考录》一书,“半择汉代以来可为法者,而痛论近日之事势,有不得不可行者于后”。书成之后,托人交给周祖培,“怱怱上之”。周祖培读后,“心亦动”。正跃跃欲试之际,董元醇“被诘责”,周祖培“遂噤不敢复言”^③。在《临朝备考录》中,李慈铭列举出历朝历代母后垂帘的事迹,“当国有议请母后垂帘者,属为检历代贤后临朝故事,予随举汉和熹(和帝后)、顺烈(烈帝后)、晋康献(康帝后)、辽睿知(景宗后)、懿仁(兴宗后)、宋章献(真宗后)、光献(仁宗后)、宣仁(英宗后)八后,略疏其事迹,其无贤称者亦附见焉,益为考定论次,并条议上之,其稿别存”^④。

^①董元醇,为避醇字讳,改董元章,字子厚,号竹坡,河南洛阳人。咸丰壬子科(1852年)进士,由翰林院编修,补授山东道御史,官至太仆寺少卿。见《国朝御史题名录》,转引吴相湘:《近代史事论丛》,第1册,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民国六十七年版,第220页。

^②沃丘仲子:《慈禧传信录》。

^③吴语亭编:《越縕堂国事日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第594辑,第542—543页。

^④吴语亭编:《越縕堂国事日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第594辑,第528—529页。

八月初六日，董元醇奏请皇太后实施垂帘听政。首句“事贵从权，理宜从经”。然后一一解释“何为从权？现值天下多事之秋，皇帝陛下一以冲龄践阼，所赖一切政务皇太后宵旰思虑，斟酌尽善，此诚国家之福也”。“臣以为即宜明降谕旨，宣示中外，使海内咸知皇上圣躬虽幼，皇太后暂时权理朝政，左右并不能干预，庶人心益加敬畏，而文武臣工俱不敢稍肆其蒙蔽之术”。“俟数年后，皇上能亲裁庶务，再躬理万机，以天下养，不亦善乎？”“虽我朝向无太后垂帘之仪，而审时度势，不得不为此通权达变之举”。这就是所谓的“事贵从权”。“何为守经？自古帝王莫不以亲亲尊贤为急务，此千古不易之经也。现时赞襄政务，虽有王大臣、军机大臣诸人，臣以为当更于亲王中简派一二人，令同心辅弼一切事务，俾各尽心筹画。再求皇太后裁断施行，庶亲贤并用，既无专擅之患，亦无偏托之嫌”^①。董元醇的奏折于初九日送到热河。此前，两宫皇太后已提前接到胜保姐姐文殊保的来信“谓朝臣商议垂帘”^②。所以当两宫皇太后阅过董元醇的折子后，心中欣喜，立即召见赞襄政务大臣，要求实行。肃顺等人知道这是明显剥夺他们的权力，“勃然抗论，以为不可”^③，双方斗争一度激烈。

笔者在内阁抄奏第 121 包中，见到一份类似于董元醇的奏折，但所见内容与上文有所差别。大约有以下几处：

内阁抄奏写“原而文武臣工俱不敢稍事其蒙蔽之，年后……”现在抄入军机处档的改成：“文武臣工俱不敢肆其蒙蔽之

① 《清代档案历史丛编》，第 1 辑，第 91—92 页。

② 《花随人圣 龔摭忆（补编）》，第 5—6 页。

③ 薛福成：《庸盦笔记》，第 18 页。

术。俟数年后……)；

“此所设事贵从权也”(此所谓事贵从权也)；

“庶亲矣并用，……既无专擅之患”(庶亲贤并用，……既无专擅之患)；

“守朝夕纳诲”(至朝夕纳诲)；

“择其治望素优”(择其德望素优)；

“责任，贤则一省赖以安全矣”(责在督抚，督抚贤，则一省赖以安全矣)；“则在将帅，良则一方赖以捍御矣。”(责在将帅，将帅良，则赖以扞御矣)；

“各大吏中有贪黷”(若大吏中有贪黷)；

“即将将帅帅”(及将将帅帅)。①

此奏折的笔迹与慈禧太后那拉氏的笔迹相似。这里就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这就是那拉氏抄录的原折，第二种可能是经那拉氏草拟后，再经董元醇改正后呈递的。

后来在第一历史档案馆发现的《慈禧太后手拟关于辛酉政变的密谕》，才终于揭开了那拉氏联合奕譞，提前手拟密谕，欲发动政变的真实动机。兹将原文抄录如下（括号中为纠正文字）：

“八月十一日，朕召见载垣等。虽董元醇奏敬陈管见一折，请皇太后暂时权理朝正(政)，数年后朕能亲理庶务，在(再)行归正(政)。又在亲王中简派一二人，令其辅弼。又在大臣中简排一二人充任师傅之任。以上三端，正合朕议(意)。虽我朝向无太后垂帘之仪，朕受皇考大行皇帝托付之重，何敢违祖宗旧制，此所为是(谓事)贵从权，面谕载垣等，著照所请传旨。该王大臣阳奉阴违，自行改写，敬(竟)敢抵赖，是成(诚)何心！该大臣看

①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阁抄奏》，第121页。

朕年幼，皇太后不明国是所至（致）。该王大臣如此胆大！又上年圣驾巡幸热河之议，据（俱）是载垣、端华、肃顺等三人之议。朕仰体圣心左右为难所至（致），在山庄升遐。该王大臣诬驾垒垒（累累），抗旨之罪不可近（尽）数。求七兄弟改写。进成（城）后，在（再）传恭亲王总理赞襄正（政）务，是否求兄弟著议。”^①

紧接着奕譞回奏：“臣奕譞跪谨奏为覆奏事，昨日太监刘福喜交下懿旨一包，命臣改写，仰见皇太后用意深远，实国家之福也。臣以身许国，何顾利害，谨仰体圣心拟旨一道，求皇太后进城后与母后皇太后商议召见恭亲王命看此旨可行则行，如不可行，再问恭亲王，必有良策，因臣年幼不敢冒昧之故也，谨奏。再派恭亲王总理政务必须召见时面谕，再命恭亲王在大臣中保举二三人帮同方好。”接着就是奕譞拟好的一道写有“谕王宫百官等上年海疆”等内容的谕旨。

八月十一日，肃顺上奏两宫皇太后，赞襄政务八大臣一致认为皇太后垂帘听政并另简亲王辅弼均不可行。由焦佑瀛执笔以皇帝的名义拟好批驳董元醇奏折的谕旨，内有“我朝圣圣相承，向无皇太后垂帘听政之礼。朕以冲龄仰受皇考大行皇帝付托之重，御极之初，何敢更易祖宗旧制？且皇考特派怡亲王载垣等赞襄政务，一切事件应行降旨者，经该王大臣等缮拟进呈后，必经朕钤用图章，始行颁发，系属中外咸知”。“该御史奏请皇太后暂时权理朝政，甚属非是。又据（遽）请于亲王中简派一二人，令其辅弼一切事务。伏考皇考于七月十六日子刻，特召载垣等八人，令其尽心辅弼。朕仰体圣心，自有深意，又何敢显违遗训，轻议

^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御笔诏令说清史——影响清朝历史进程的重要档案文献》，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增添？该王大臣等受皇考顾命，辅弼朕躬，如有蒙蔽专擅之弊，在廷诸臣无难指实参奏，朕亦必重治其罪。该御史必欲于亲王中另行简派，是何诚心？所奏尤不可行！以上两端，关系甚重，非臣下所得妄议”^①。起初该折由汉军机章京吴兆麟拟稿，但“尚平和”，焦佑瀛另作，加上“是诚何心，尤不可行”等语，肃顺等人大为赞赏。^②当口递上奏折后，两宫皇太后拒绝盖印，将其扣留，“良久未发下，并原件留中”。肃顺等认为“本朝无太后垂帘听政故事”，而且他们是奉大行皇帝遗诏“赞襄皇上，不能听命于皇太后。请皇太后看折，亦系多余”^③。“三人纠党忿争，声震殿陛，天子惊怖，至于啼泣，遗溺后衣”^④。杜翰“尤肆挺撞，有‘若听信人言，臣不能奉命’语”。那拉氏“气得发颤”^⑤，对肃顺等人也无可奈何。

次日，肃顺等人“决意搁车”，停止办公以示对抗。端华声称“不定是谁来看”。那拉氏“执不肯下”，双方僵持不下，后来东宫皇太后钮祜禄氏“转弯”，劝其姑且将就。临近中午，两宫皇太后不得已才将肃顺等已拟好的批驳董元醇的谕旨发下，其中谕令将董元醇谪发披甲奴。肃顺等人“始照常办事，言笑如初”^⑥。奕劻闻之，大怒，说：“俟进城讲话”，惇亲王奕訢喝止之。^⑦两宫皇太后尤其是那拉氏并不善罢甘休，集结力量，隐忍待发。而肃

①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辑，第94页。

② 《热河密札·第四札》，《近代史资料》，总第36号，第5页。

③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辑，第114页。

④ 吴语亭编：《越縕堂国事日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第594辑，第539页。

⑤ 《热河密札·第一札》，《近代史资料》，总第36号，第3页。

⑥ 《热河密札·第四札》，《近代史资料》，总第36号，第6页。

⑦ 《热河密札·第十一札》，《近代史资料》，总第36号，第12页。

顺等人竟以为大获全胜，“发下后，怡（即怡亲王载垣）等笑声”不断，由此麻痹大意。

围绕是赞襄政务还是垂帘听政，双方初次交锋，肃顺等人轻易取胜，在此后的斗争中则麻痹轻敌，步步失算。最后在那拉氏、奕訢联合发动的祺祥政变中一败涂地，命丧黄泉。

第三节 祺祥政变

当时清朝高层统治集团中，政治力量分化组合，出现了分别以肃顺、奕訢、慈禧为核心的热河集团、京师集团和后宫集团，或称为肃顺集团、奕訢集团和慈禧集团。咸丰帝病死后，奕訢与慈禧两个集团因利益攸关联合成一股力量。以肃顺为核心的热河集团包括肃顺、载垣、端华和军机大臣诸人。这个集团出现于咸丰帝调整政策的过程中，咸丰帝病死前已经形成。奕訢集团的重要成员有僧格林沁、胜保、周祖培、文祥、宝鋆等人，形成于奕訢留京议和期间，坐大于咸丰拒绝回銮之时。后宫集团更是后来居上，联合奕訢集团取得政变的成功，成为政变中最大的收益者，它以慈禧太后为主，还包括慈安皇太后、奕譞夫妇、荣禄以及太监安德海等人。

贾桢（1797—1874），山东黄县人。字筠堂。道光六年一甲二名进士（榜眼），授翰林院编修，十六年后入上书房为奕訢授业。先后任左都御史、礼部尚书、吏部尚书。咸丰二年为协办大学士，以后又进阶体仁阁大学士，管理户部、工部等。六年后以母忧回籍。八年回京，复授体仁阁大学士。十年充京城团防大臣，咸丰帝北逃令其留守。他“七典乡试（道光辛卯，贵州；丁酉，湖北；庚子，顺天；癸卯，江南；咸丰乙卯，同光壬戌、丁卯，俱在顺

天),三典会试(道光庚戌、咸丰己未、同治乙丑)”,门生故吏尤多①。

桂良(1785—1862),满洲正红旗人,瓜尔佳氏,字云山。恭亲王奕訢的岳父。咸丰六年底,升东阁大学士。咸丰八年授命为钦差大臣,前往天津与英法联军谈判,先后与俄、美、英、法签订了《天津条约》。咸丰帝北逃热河后,协助奕訢办理议和事宜。

僧格林沁(1811—1865),蒙古科尔沁旗人,博尔济吉特氏。嗣父索特纳木多布斋是嘉庆帝的额附,与咸丰帝有表兄弟之亲。道光五年承袭郡王。道光皇帝驾崩时,僧格林沁为五大顾命大臣之一。咸丰三年受命为参赞大臣,咸丰五年晋封亲王。曾奉命督师防堵北伐军、拱卫京师,成为北方最大的军事将领。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僧格林沁率兵防守天津大沽海口。兵败后退驻通州,后受主和派大臣弹劾革去王爵,后复爵。咸丰帝深信任之,史书称其“出入禁闱,最被思眷”②。

荣禄(1836—1903),满洲正白旗人,瓜尔佳氏③,字仲华。由荫生以主事用,数迁为侍郎,兼内务府大臣。据传,荣禄与那拉氏有亲戚关系,那拉氏母家生计甚窘,荣禄家常周济之,更得那拉氏宠信。④据说,荣禄之父与肃顺有世交,荣禄在户部任郎中时,为巴结肃顺,听说其喜欢西洋金花鼻烟,便托陈孚恩转交

①朱彭寿:《旧典备征》,车吉心总主编:《中华野史》(清朝卷五),总第5070页。

②《清史稿》,卷四十一。

③继昌:《行素斋杂记》,卷十,清光绪二十七年刻本。据载:八大姓为瓜尔佳氏、钮祜禄氏、舒穆禄氏、那拉氏、栋(董)鄂氏、马佳氏、伊尔根觉罗氏和辉发氏。瓜尔佳氏为第一大姓。

④濮兰德:《慈禧外纪》,第8页。

肃顺，肃顺“意未餍”反而继续索取，荣禄无法拿出。肃顺向荣禄索取特产上驷一乘，荣禄拒之，为此得罪肃顺，便“假公事挑剔，甚至当面呵斥”，荣禄惶惶不可终日，对肃顺衔恨在心。^①

文祥(1818—1876)，盛京满洲正红旗人，瓜尔佳氏。字博川，号文山。道光二十五年进士，授工部主事，累迁郎中。历任太仆寺少卿、刑部左侍郎。咸丰八年五月，以阁学在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迁礼部右侍郎、吏部右侍郎、工部左侍郎、户部左侍郎等职。咸丰九年十月在军机大臣上行走。咸丰帝出逃后协助奕訢会办京城巡访事宜，是唯一留守京师的军机大臣。

宝鋆(1807—1891)，满洲镶白旗人。索绰络氏，字佩蘅。道光十八年进士，与曾国藩同年。咸丰四年迁内阁学士，次年晋礼部侍郎。咸丰十年五月与肃顺同被任命为总管内务府大臣，署理户部三库事务，会办京城巡访。咸丰帝北逃热河，肃顺“欲尽提户部存饷至行在备用”，宝鋆抗疏力争，肃顺“啣之次骨”，会内务府失印，肃顺遂奏请降五品顶戴，开去守城之任。圣旨到时，宝鋆正在署内，自摘其冠大言曰：“冠下之物且不顾，遑计冠上区区者哉？”一时直声震野。^②后肃顺又命从库中提帑二十万两修葺行宫。宝鋆以国用方亟，力持不可，并“敢以死争，事得中辍”^③。不久，咸丰帝以圆明园被烧毁为借口，将他降五品顶戴。咸丰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赞襄大臣授命其为正使恭赉咸丰帝遗诏颁给朝鲜国，他借故未去。

瑞麟，姓叶赫那拉氏，满洲正黄旗人。笔帖式出身，先后任

①陈夔龙：《梦蕉亭杂记》，卷一，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②星珊：《宝文靖之风趣》，《慧因室杂缀》，《清代野史》，第 4 辑，第 310 页。

③震钧：《天咫偶闻》，卷三，第 65 页。

太常寺读祝赞礼官、太常寺少卿、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此人之所以在一年多中扶摇直上，由小小九品赞礼郎升为二品大员，却是得益于其一副好嗓子，据说，道光二十七年，太庙禘祭——岁暮对祖宗的大祭，轮到瑞麟读祝，他声音洪亮，道光帝听了之后十分高兴，当时便赏其为五品顶戴和花翎。以后更得平步青云。当时京师中流传着这样一句谚语：“十年窗下苦，不及一声噪。”当年慈禧丧父扶柩回京，母女姐弟，颇受冷遇，生活十分窘困。瑞麟念其同族，时有周济，当那拉氏进宫得宠后，对瑞麟多方还报，使之入军机，置直隶总督，咸丰九年迁文渊阁大学士，当上了一品大员。^①

胜保(?—1863)，满洲镶白旗人，苏完瓜尔佳氏，字克斋。道光二十年举人，当年顺天乡试副考官为贾桢。他后来考授顺天府学教授^②；迁赞善，大考二等，擢侍讲，累迁祭酒，后升光禄寺卿、内阁学士。^③太平军转战两湖后，咸丰帝命胜保以内阁学士会办江北大营军务。咸丰三年太平军北伐，胜保出任钦差大臣，并受命为奕訢节制。咸丰四年，奕訢令胜保赶赴山东防堵北伐援军。咸丰四年以其督办军务不力遣戍新疆，后召还。十年清廷又以胜保“剿办皖匪，日久无功”^④，罢去钦差大臣一职，降授光禄寺卿。后授命其负责京城防卫。胜保不仅平庸无能，且

^①郑逸梅等著：《清宫揭秘》，南粤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90 页。

^②张德泽：《清代国家机关考略》，学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04 页。

^③教授为学官，负责用经书教导诸生并掌管课试之事。由满汉各一担任；交文武学生。赞善即左右春坊赞善大夫或春坊赞善大夫，掌记注纂修等事。是翰林官迁转之阶，编修、检讨升为春坊官叫做开坊，文职为从六品。侍讲，即翰林院侍讲，是给皇帝讲学之官，但侍讲不是侍讲学士，从四品。祭酒即国子监祭酒，从四品。光禄寺卿从三品、内阁学士从二品。

^④王先谦：《东华续录》（咸丰朝），卷八七、八九。

品行恶劣。英法联军进逼京师，胜保率八旗禁军驻定福庄，在通州八里桥之战中战败受伤，退守京师，奕訢令胜保收集溃败之军和勤王各师共万余人。咸丰帝命他兼管圆明园八旗、内务府包衣三旗，亲督操练京兵。胜保力主先战后和，坚守京师，飞召外援，内外夹击，痛剿后再行议和。这一主张正合奕訢心意，上奏咸丰帝盛赞胜保“心殷报国，勇敢有为，尚能严明纪律，鼓舞军心”，请派胜保为统兵大臣，统带守城诸军。咸丰帝授命胜保为钦差大臣，总统各路援兵，听候奕訢调遣。胜保遂以头品顶戴、候补侍郎、霍奎巴图鲁统带各路勤王之师，胜保对奕訢深怀知遇之恩，尽力效命，以武力支持奕訢议和。九月十一日，奕訢等王大臣与英法联军议和，胜保派出 400 人护卫至礼部大堂。奕訢以其护卫用功极力推荐，次年二月得授兵部右侍郎，三月授钦差大臣，负责直鲁防务。当时，僧格林沁的军队被英法联军摧毁殆尽，胜保的军队成为奕訢集团手中的主要武装力量。同时，胜保与那拉氏也关系密切。据载，那拉氏年轻时，曾经师从胜保的姐姐文殊保学习诗画。当胜保出御英军时，那拉氏之弟桂祥^①曾为其设宴饯行，酒酣之际，胜保拔剑起立道：“苟托宗社之灵，尽歼夷师，吾必旋兵，清君侧。”意指将清除肃顺。桂祥告知那拉氏，那拉氏乃刺荷囊，绣“精忠报国”四字赐给胜保。胜保拜受，发誓将报答那拉氏的厚德。^②

胜保和山东巡抚谭廷襄联衔向皇太后请安的黄绫奏折送到热河后，这是违背清朝祖制的明显举动，意在提高皇太后的地

^①咸丰五年十二月户部员外郎桂祥因与太监丁得禄书写对联，违反职官不得与太监交接的例禁，被降一级调用。见尹福庭编：《清史编年》（咸丰朝），卷九，第 356 页。

^②沃丘仲子：《慈禧传信录》。

位，当然遭到了肃顺等人反对。在拟就的谕旨中指出：“向来臣工无具折请皇太后之例。”——斥责两人违背体制，穿孝期间呈递黄折“亦属不合”，通令各级官员，今后不准向皇太后请安。胜保此举只是一个暗示，紧接着他便直接到热河请安，跪拜皇太后，直接呈请机宜。

十四日，胜保率兵奔至热河，形势开始向有利于那拉氏一方转变。胜保到热河后，对深夜来访的“守墨道人”许庚身说“伊等罪状未著，未可鬻拳兵谏，致蹈恶名”，许庚身甚表赞同。与奕訢在热河时一再叮嘱同党，静候时变，“劝稍安”；“俟进城再说”^①。前后如出一辙。

奕訢离开热河后，那拉氏屡屡催促定夺回京事宜，肃顺等阻止皇帝梓宫及新皇帝回京。吏部尚书陈孚恩“力陈夷谋之狡，和议之未成恃”。那拉氏则认为陈孚恩所言与奕訢屡奏不符，不足全信，咸丰帝梓宫万无不返回京师的道理，她“反复申说，凡数百言”。载垣、端华莫能对答，肃顺则对曰：广州议和期间“有夷师入城之举，不敢保洋人必无变端”，那拉氏语塞，只好令改日再议。太仆寺少卿德克津太至热河，上奏“沿途水潦纵横，梓宫不易行，请待秋杪”^②。肃顺还拿出吏部右侍郎黄宗汉的书信，“谓北塘、大沽夷兵日增，虑再犯京师，以阻后行”。而且称“宗汉旧官粤督，固洞悉夷情者，奕訢无其阅历”，致使“回銮展期半月”^③。《慈禧传信录》中称，胜保倡言将入宫清君侧，肃顺等颇忌惮之。胜保奏疏至热河，载垣等少少惮之，然犹不虞。会军机章京吴逢年（按：吴兆麟）得京师友人缄札，遂转告载垣、肃顺，谓

① 《热河密札·第十一札》，《近代史资料》，总第36号，第12页。

② ③ 沃丘仲子：《慈禧传信录》。

胜保承太后旨意，有密谋，宜戒备。肃顺曰：“保微时我素拂拭之，何遽图我？”肃顺曾与胜保因在咸丰二年同任内阁学士，遂写信批评胜保，洋洋千言，内叙先帝遗命，及八人辅政勤劳之状，诘责胜保为何暗中相图。胜保复书称，“敝部承恭邸召卫驾，凡以防夷师，若公元辅端揆方，为我辈表率，且感旧德，饮水未报，初无纤毫嫌疑，何相图之？有此言出，将腾笑中外，望公毋为左右所动云云”。肃顺得此书，诸虑尽释，高枕自若。^①八月初二日，胜保奏请兼程北上叩谒梓宫，且不待肃顺等人允准，径自带兵北上，披星戴月，兼程前往，于十四日晚到达热河。胜保奏请奔赴热河，为两宫皇太后提供了一定的安全保障，实现了政变前的第一步。胜保抵达热河后，两宫皇太后未召见，胜保亦未请见，恐引起肃顺等人的猜疑，胜保告诉他人说：“伊等（指肃顺、载垣等）罪状未著，未可鬻拳兵谏，致蹈恶名。”^②那拉氏更力促赞襄大臣速定回京日期。奕譞也授意廷臣、胜保、直隶总督文煜等日驰疏奏请回銮，勿再易期。胜保及侍郎文祥的奏疏犹激切。两宫皇太后再次召见载垣、肃顺等入见，命预拟登极加恩近臣的圣旨。同时还为了麻痹顾命大臣，并赐封载垣、端华食双俸、增蓝甲，肃顺晋宫传，其余人员皆给予很高的擢升，载垣等大喜过望，异议尽辍，回銮日期不再展延。^③不久补授奕譞正黄旗汉军都统。

八月十五日中秋，定拟赞襄八大臣两宫徽号。八月十六日肃顺宣布新皇帝九月二十三日由热河扶柩启行，并颁谕内阁：现择于九月二十三日恭奉梓宫回京，所有经行各处，修治道路桥梁自必争先恐后。

① ③ 沃丘仲子：《慈禧传信录》。

② 《热河密札·第十一札》，《近代史资料》，第36号，第12页。

八月十八日，载垣奏请新帝于九月二十三日在丽正门外恭送梓宫登舆后，即由间道先行启蹕回京，所有梓宫沿途一切事宜，命恭理丧仪王大臣等敬谨将事。^①而实际上是“怡亲王怯懦”、“复听慈禧先返京师”，这就使得两宫皇太后得以提前到京，与奕訢等密议部署，“而自守重滞之梓宫。八月底桂良、贾桢、官文和周祖培等奏请为皇太后加封徽号，肃顺等自知难以拖延，九月初一日奏准为东、西两宫皇太后各加徽号为“慈安皇太后”和“慈禧皇太后”。折中称：“慈为福本，共欣仁惠之旁流；安乃寿征，永卜康强之叶吉。绵慈晖于天上，化日方长；延禧祉于宫中，祥云普荫。”^②

九月初四日，端华、载垣、肃顺“面奏以差务较烦，恳恩酌量改派”，要求解除一些兼差，载垣开去銮仪卫、上虞备用处事务，端华开去步军统领缺，肃顺开去管理理藩院并向导处事务，分别由景寿、德木齐扎布、瑞常、穆荫、布彦诺谟呼依次补授。清制：“步军统领，向多系尚书兼之。”“兵部尚书，向不得兼步军统领。”^③同日将刑部尚书瑞常互调工部尚书的同时，亦令其兼职步军统领。

九月初四日那拉氏等遂颁谕内阁，提前向在京王大臣通风报信：“朕恭奉皇考大行皇帝梓宫还京，所有留京办事王大臣，及王公文武各官，均著于本月二十八日在南石槽地方接驾。二十九日，在德胜门外关厢接驾。署步军统领瑞常，著于京营交界地方接驾。”还要求步军统领瑞常等做好迎驾的准备，以防有不测

①《清穆宗实录》，卷二。

②《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辑，第97—98页。

③继昌：《行素斋杂记》，车吉心总主编：《中华野史》（清朝卷四），总第4204页。

之事发生，反映出那拉氏等人的惶恐不安。

回京日期临近，赞襄八大臣也为回京做好一定准备。九月初五日，肃顺等奏请颁谕以前任大学士彭蕴章署都察院左都御史，以镇国将军奕山暂署镶蓝旗汉军都统^①，赞襄政务军机大臣本为收拢人心，反而增强了对方的力量。同日，肃顺令座钟处太监杜双奎回京时，奏事处总管袁添喜要他“探听肃六舅有无风气，恭亲王回京有无摇动”，肃顺向袁添喜“附耳低言，嘱伊莫向诸王讲谈内事”。杜双奎九月十日到京，十三日回热河，告知京师无事，赞襄大臣遂放心。^②可在九月十八日，两宫皇太后就已令奕譞草拟“将载垣等三人解任”的谕旨^③，待回到宫中再发。二十日奕譞就草拟好将载垣等三人解任的谕旨。

九月二十三日晨，幼帝载淳先跪送梓宫启行，离开热河，慈禧与载淳同轿，日夜兼程赶赴京城。二十七日两宫皇太后还决定“派乾清门侍卫布勒和德、索普多尔扎布星驰探视”，了解在后面与梓宫同行的肃顺的动向。“昨据该侍卫等驰回奏称，梓宫已于二十六日已安稳行过青石梁”，并赏给校尉民夫银一千两。^④翁同龢在九月二十三日日记中记道：“伏想梓宫今日启行矣，銮舆不返，弓剑归来，千古痛心之事。”^⑤京师大臣已作好了准备，只待慈禧携幼帝返京，就可将肃顺等人收入囊中了。“肃顺等知之，恐为先发，乃令怡亲王侍卫兵护送后妃，将于途中杀之。而

① 《清穆宗实录》，卷二。

②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 辑，第 127—128 页。

③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 辑，第 103 页。

④ 《清穆宗实录》，卷二。

⑤ 《翁同龢日记》，第 1 册，第 143 页。

荣禄以兵队至，预防兵变，肃顺遂不敢动。”^①二十八日慈禧一行驻蹕京郊南石槽行宫，奕訢等人出城迎接，当晚于京城之外密谋对付之策。当日，胜保上奏“请皇太后亲理大政并简近支亲王辅政”，“以防权奸之专擅”，那拉氏不得不接受了太后、皇叔联合执政的体制，初步决定了下一步政治格局的走向。二十九日两宫皇太后等入城，在街北口等候的翁同龢目睹“圣后偕上同一舆，圣母舆在后”^②。

九月三十日，两宫皇太后召见奕訢、桂良、文祥、贾桢、周祖培等人。两宫对大臣哭泣，“缕述三奸欺藐之状”。周祖培说：“何不重治其罪？”皇太后说：“彼为赞襄王大臣，可径予治罪乎？”周祖培献计说：“皇太后可将旨先令解任，再予拿问。”慈禧以幼帝的名义颁发由奕訢在热河早就起草写好的上谕，解除赞襄八大臣的职务，令恭亲王会同在廷大小臣工共同商议垂帘典礼之事。谕旨中首先将咸丰帝北逃的责任推卸到肃顺、载垣等人头上：“上年海疆不靖，京师戒严，总由在事之王大臣等筹画乖方所致。载垣等复不能尽心和议，徒以诱惑英国使臣以塞己责，以致失信于各国。淀园被扰，我皇考巡幸热河，实圣心万不得已之苦衷也”。接着又指出肃顺等人极力阻止咸丰帝回銮，致使咸丰帝病死热河：“嗣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王大臣等，将各国应办事宜妥为经理，都城内外安谧如常。皇考屡召王大臣议回銮之旨，而载垣、端华、肃顺朋比为奸，总以外国情形反复，力排众议。皇考宵旰焦劳，更兼口外严寒，以致圣体违和，竟于本年七月十七日龙驭上宾。朕抢地呼天，五内如焚。追思载垣等人从前蒙蔽之

^①许指严：《十叶野闻》，孙顺霖点注，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翁同龢日记》，第 1 册，第 145 页。

罪非朕一人痛恨，实天下臣民所痛恨者也。”接着就谈到肃顺等人反对垂帘、且有悖君行径才致使两宫皇太后及京师王大臣诛杀奸臣。“御史董元醇敬陈管见一折，内称，请皇太后暂时权理朝政，俟数年后朕能亲裁庶务，再行归政；又请于亲王中简派一二人，令其辅弼”。“虽我朝向无皇太后垂帘之仪，朕受皇考大行皇帝付托之重，惟以国计民生为念，岂能拘守常例？此所谓事贵从权”。该王大臣奏对时，哓哓置辩，已无人臣之礼，拟旨时由阳奉阴违，擅自改写，作为朕旨颁行，是何诚心？且载垣等每以不敢专擅为词，此非专擅之实迹乎？”最后令将载垣、端华、肃顺著即解任，景寿、穆荫、匡源、杜翰、焦佑瀛著退出军机处。派恭亲王会同大学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将伊应得之咎，分别轻重，按律秉公具奏。至皇太后应如何垂帘之仪，著一并会议具奏。^①

奕訢率周祖培、文祥等入朝待命，载垣、端华已先到隆宗门外，对自己将被解任的消息虽“微有所闻”，但没有引起警觉。他们见奕訢等人要入宫，大声喊道：“外廷臣子，何得擅入？”奕訢答对有诏书召见。载垣、端华以不应召见呵斥奕訢，奕訢不作辩解，只是立于宫门外。不久，内廷诏书下，令奕訢将载垣、端华、肃顺革去爵位拿问，交宗人府，会通大学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等严加治罪。奕訢随即捧诏宣示，载垣、端华厉声叱责道：“我辈未入，诏从何来？”奕訢命令将二人擒拿。载垣、端华还大声喊道：“谁敢者！”说话之间，已有数个侍卫上前将他二人冠带褫去，拉出隆宗门，送至宗人府加以幽禁。三十日那拉氏又即召

^①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辑，第101—102页。

醇郡王奕譞来京。^① 慈禧、奕? 派睿亲王仁寿、醇郡王奕譞当即赶赴京外追拿肃顺，肃顺正护送梓宫到达密云，已至深夜，侍卫破户而进，将肃顺从床上拿获，绳捆索绑押到京城，关入宗人府大狱。肃顺在大狱中见到载垣、端华，他瞋目而视，叱责道：“若早从吾言，何至有今日！”二人答道：“事已至此，复何言！”^②载垣又反而怪罪肃顺：“吾罪皆听汝言成之。”^③肃顺骂道：“坐被人算计，乃以累我。”^④

十月初一日，那拉氏和奕? 发动的政变成功。清廷随即对立功诸臣论功行赏。恭亲王奕? 授议政王，随即又补授他为宗人府宗令。接着筹备了新的军机处，命大学士桂良、户部尚书沈兆霖、户部左侍郎文祥和户部右侍郎宝鋆在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鸿胪寺少卿曹毓英在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以议政王奕? 为首席军机，当日入值。初二日，又补授奕? 总管内务府大臣、管理宗人府银库，奕譞授御前大臣。

初六日以“宗人府会同大学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的名义拟定了肃顺等人的罪名。在颁布肃顺、端华、载垣等人罪状的谕旨中，主要是极力否认肃顺等八大臣赞襄政务的合法性。“伊等即假传谕旨，造作赞襄政务名目，自此以后，诸事并不请旨，擅自主持，即两宫面谕照行，亦敢违阻不行”。

还有专门论及肃顺一人罪状的“专款”：“擅坐御位，进内廷当差出入自由，目无法纪，擅用行宫内御用器物，把持一切事务，

①《清穆宗实录》，卷二。

②薛福成：《庸盦笔记》，第 20—21 页。

③《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七，第 11700 页。按：薛福成《庸盦笔记》中记为载垣怪罪端华。

④王闿运：《祺祥故事》，《第二次鸦片战争》，第 2 册，第 326 页。

宫内传取应用物件，肃顺抗违不进，并感声称，有旨亦不能遵，诸如此类，不一而足；奉到拿问谕旨，胆敢肆意咆哮，并于恭送梓宫，携带眷属行走；肃顺每自请分见两宫，于召队时，词令之间，互有抑扬，意在衅，居心尤属叵测。”按律处刑，比照“大逆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律，拟凌迟处死，惟载垣、端华系宗室亲王，于国家贵议亲之典，较之肃顺似应有所区别。景寿、穆荫、匡源等五人俱“从重发往新疆效力赎罪”^①。慈禧太后以皇帝颁布上谕，令将载垣、端华加恩赐令自尽，在宗人府空室执行；肃顺也加恩改为斩立决。载垣、端华赐自尽，景寿、穆荫、匡源、杜翰、焦佑瀛分别革职治罪，其中景寿仍留公爵并额附品级；穆荫加恩改发往军台效力赎罪；匡源、杜翰、焦佑瀛均加恩免于发遣。^②后进而追查党援，将陈孚恩遣戍新疆，黄宗汉、刘崐、成琦、德克津太、富绩等均革职，将与肃顺结交的太监杜双奎、总管袁添喜发往黑龙江为奴等等。^③

按清制：宗室行刑，即在宗人府自尽，不赴市曹斩决，载垣、端华在宗人府自尽。但肃顺被定为叛逆罪，遂绑缚市曹。肃顺被绑赴菜市口处死之日，李慈铭正在病中，闻肃顺囚车过其门前，勉强起身出门观看，并在当日日记中记载：是日肃顺弃市，“肃顺白服，缚甚急，载以无帷小车，亲属无临送者”^④。肃顺以科场、钞票两案，仇家众多。京城“人士闻将杀肃顺，交口称快。其怨家皆驾车载酒，驰赴西市观之。肃顺身肥面白，以大丧故，白袍布靴，反接置牛车上。过骡马市大街，儿童欢呼曰：‘肃顺亦

①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 辑，第 114—115 页。

②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 辑，第 115—117 页。

③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 辑，第 127—131 页。

④ 李慈铭：《越缦堂日记补》，咸丰十一年十月初六日。

有今日乎！’或拾瓦砾泥土掷之。顷之，面目遂模糊不可辨云。将行刑，肃顺肆口大骂，其悖逆之声，皆为人臣子者所不忍闻。又不肯跪，刽子手以大铁柄敲之，乃跪下，盖两胫已折矣。遂斩之”^①。

曾国藩闻知肃顺被杀后大惊，在其日记中，有两处记载，这也是曾国藩日记中提及肃顺惟一的两处，而且都是在肃顺等被斩于北京菜市口之后。祺祥政变发生后，曾国藩忧愁不解，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有云赞襄政务王大臣八人中，载垣、端华、肃顺一并拿问，余五人逐出枢垣。服皇太后之英断，为自古帝王所仅见，相与钦悚久之。……二更三点睡，不甚成寐。疮癬奇痒，不可耐，几于身无完肤，良以为苦”。第二处是：同月二十八日“……傍夕，至少荃处一谈。夜清理文件。二更，温《古文·奏议类》、苏东坡《上皇帝书》。三更二点成寐，五更醒。……午刻，阅九江寄来探报，知宁波于十一月初九日失守，浙事殆不可为。又寄到京钞，知载垣、端华、肃顺拿问之案，许彭寿奏请查办党援。谕旨将陈孚恩、黄宗汉革职，永不叙用，刘昆、成琦、德克津泰、富绩革职。阅之悚畏”^②。

十月初三日，咸丰帝的灵柩到北京，小皇帝到德胜门跪迎。十月初九日，载淳在太和殿登基即位，取消年号“祺祥”，改为“同治”。十一月初一日，同治帝奉母后、圣母两位皇太后御养心殿，垂帘听政，亲王以下大学士六部九卿，在养心门外行礼。同治元年，清廷又颁旨“定嗣后诏书奏牍，皆以慈安、慈禧并称，不复有

^①薛福成：《庸盦笔记》，第 23 页。

^②《曾国藩全集·日记》，岳麓书社 1995 年版，第 685、689 页。

母后、圣母之分别。而垂帘听政之制，亦由此始”^①。那拉氏要求与慈安皇太后平起平坐，并且要取而代之。这是清朝历史上史无前例的一种制度。遂制定了全新的礼仪制度，如太庙、郊坛等的祭祀，在小皇帝亲政之前派亲王代替皇帝行礼；在召见、引见京外大臣时，则由两宫皇太后及皇帝同时到场，皇帝在前，皇太后垂帘于后；由皇太后任命被引见的官员；对大臣的奏折和内阁拟定的上谕，由皇太后传旨于军机大臣定夺。同治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同治帝亲政，皇太后前后听政十一年有余，翌年十二月同治帝驾崩，两宫皇太后再次垂帘听政，期间慈安病故，由慈禧一人垂帘听政，直到光绪十五年二月三日归政于光绪帝，而实际上仍然把持政权。

依照清朝祖制，“皇帝尊圣祖母为太皇太后，尊圣母为皇太后，居慈宁、寿康、宁寿等宫。奉太后、太嫔等位随居”。但这次宫廷政变后，两宫皇太后因听政，就住进了皇帝的寝宫——养心殿后殿，慈禧住西耳房，名为“平安房”，慈安住东耳房，名为“绥履殿”。后来载淳长大后，慈禧、慈安才移居到西六宫的长春宫，慈安移居到东六宫的钟粹宫。

慈禧、慈安两太后与同治帝在养心殿的东暖阁同时召见内外大臣的场所，召见时，两宫太后一左一右坐于东大墙下，墙有一栏杆罩，罩上一幅黄幔垂下，皇帝坐于幔前。同治初年还规定，引见京外官员，在养心殿明殿，因无法在明殿内垂挂帘幔，便摆放八扇黄纱屏风，以示区别。封建社会男女有别，内外有别，在正常情况下文武官员根本见不着太后。但因太后临朝听政，与群臣不可能完全避而不见，因此以“垂帘”的方式，做象征性的

^①天祿：《满清外史》，车吉心总主编：《中华野史》（清朝卷一），第95页。

分割。“垂帘”之举，古已有之，前汉高后就曾“设白纱纬于太极殿，抱帝临轩”，并非西太后之创举。^①

咸丰帝重用肃顺，一定程度上疏远了军机大臣、近支宗室，这加剧了统治集团内部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祺祥政变是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激化所致。肃顺的政敌通过否定赞襄制度的合法性来对肃顺集团施以致命的一击。由于咸丰帝只有一子载淳，皇位必然由他来继承，其母那拉氏要成为皇太后，必然成为肃顺执政的“障碍”。这场发生于新帝继位之际的宫廷斗争，不是抢夺皇位，而是抢夺谁对新继承者拥有更大的保护权。这场斗争不是在最高统治者之间展开，而是在皇室宗支内部，尤其在高层官僚之间展开。慈禧和奕訢成功合作，不仅使双方生命得以保全，而且政治生命也得以延续。在内忧外患的情况下，这次宫廷政变在保持皇权的情况下，发生权力斗争，最后以权臣的失败告终。祺祥政变后，建立了垂帘听政与亲王议政的联合体制，后者“希冀垂帘其名，而实权归己”。同治初年，奕訢以议政王名分主持朝政，实握相权，实际上取代了肃顺在咸丰政坛上的角色。帝、相并存，奕訢拥有相权，主持朝政；慈禧太后实握帝权，把持朝政，帝、相、后并存。这种以太后之尊听政的慈禧慈安太后。年少软弱的载淳帝和主持日常工作的奕訢等王大臣之间构建的三角政治格局，既有稳定的因素，又使清廷最高层具有一种不稳定的因素。慈禧和奕訢之间在达成某种默契的同时，也潜伏着一种难以消除的权利矛盾。直至同治四年，奕訢被取消议政王名号，慈禧收回相权。

^①高智瑜、陈德义主编：《紫气贯京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55 页。

第四节 舍命保国 人亡策存

祺祥政变后，肃顺被杀，但时局的变化并不因他个人政治上的失败而中断。慈禧太后、奕訢在对待曾国藩集团的态度上，“杀（肃顺）其人而不废其策”；“阴行肃顺政策，亲用汉臣”^①。在政策上保持了很大的连贯性，并加大了重用曾国藩及其部署将领的步伐，主要表现在官员任免、筹饷等多个方面。就在祺祥政变发生的当月——咸丰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清政府命曾国藩督办江苏、安徽、江西和浙江四省军事，自巡抚、提、镇以下文武官员皆归其节制，并在上谕中强调“江浙等处军务，朕唯曾国藩是赖”^②。同日，又命左宗棠、沈葆楨、李续宜、严树森分别为浙江、江西、安徽、湖北巡抚。旋授曾国藩以两江总督协办大学士。在此前后还任命骆秉章、刘长佑、毛鸿宾、李鸿章分别为四川总督、广西巡抚、湖南巡抚、署理江苏巡抚，刘蓉、李桓、蒋益澧为四川、江西、浙江布政使，陈士杰、曾国荃为江苏、浙江按察使，鲍超为浙江提督等。中央政府更为放手使用汉族地主官员，以让他们能更快地镇压太平天国革命。清政府连发谕旨，饬令曾国藩“保举人才”，咸丰十一年夏秋之际，曾国藩“叠奉谕旨饬令保举人才”，十一月“又钦奉寄谕令保封疆将帅”，并令其“密查”江苏巡抚薛焕、浙江巡抚王有龄“能否胜任”，曾国藩以“该二员似均不能胜此重任”入奏，并推荐李鸿章、左宗棠分别办理江、浙两省军务，准许专折奏事。^③

①刘体仁：《异辞录》，卷二。

② 《曾国藩全集》，第4册，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2018页。

③ 《曾文正公奏稿》，卷十四。

月后因安徽“简用乏人”，清廷又令曾国藩“于所属于司道大员内择其长于吏治、熟悉军情者，不必拘定资格，秉公保奏一二员，候旨简放”^①。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曾国藩在给其弟的家书中称：“余自十五至二十二日连接廷寄谕旨十四件，倚畀太重，权位太尊，虚望太隆，可悚可畏。”^②十二月，清政府批准安徽巡抚彭玉麟的辞职要求，谕令曾国藩保荐该职人选。同治元年正月清政府又令“曾国藩、左宗棠随时查访，将能胜苏、浙两省监司道府之员保奏前来，以备简用”，并就“福建本省吏治官常”，“着曾国藩详加访察。如闽省督抚均属未能胜任，即行据实参奏”，“并将能胜该省督抚之员，采访确实，列名具奏”^③。

就在清政府重用曾国藩的同时，曾国藩亦时时提防恐有武将干政的嫌疑。同治元年曾国荃统兵围困天京，曾国藩为防清廷生疑，奏请简派亲信大臣到江南会办军务，“唯求德器远胜于臣者主持东南大局，而臣亦竭力经营而左右之”^④。那拉氏颁谕道：“刻下在京固无可简派之人，环顾中外，才气力量如曾国藩者，一时亦实难其选。”^⑤同时，还针对曾国藩提出的江南“疾疫流行，休咎之征莫可推测”^⑥，那拉氏力加安慰，疾疫流行乃“无可如何之事，非该大臣一人之咎。意者朝廷政事多所阙失，足以上干天和。惟斋心默祷，以祈上苍眷佑，沴戾全消。我君臣当痛自刻责，实力实心，勉图穰救之方，为民请命，以冀天心转移，事

① 《曾文正公奏稿》，卷十五。

② 《曾国藩全集》，第1册，第800页。

③ 《曾国藩全集》，第4册，第2036—2037页。

④ ⑥ 《曾文正公奏稿》，卷十六。

⑤ 《曾国藩全集》，第5册，第2615页。

机就顺”^①。曾国藩“读之感激涕零”。曾国藩惟恐位高震主，三番五次的请求清政府“简派大臣来南会办，未蒙谕允”。但清政府仍令他一人全面负责江、皖、赣、浙四省军务，以示信任。

同治元年五月，曾国藩奏请征集广东厘金以济江苏、浙江之饷，遭到两广总督劳崇光的反对。清廷于是罢免劳崇光，令奉命接办广东厘金的晏瑞书接任两广总督，并任命曾国藩的密友黄赞汤为广东巡抚。清政府还任命大批曾国藩集团的首脑人物与骨干成员担任战区各省的督、抚、藩、臬及提、镇大员。同治元年初，除了任命曾国藩以两江总督协办大学士，还同时任命鲍超为浙江提督、蒋益澧为浙江布政使、曾国荃为浙江按察使、陈士杰为江苏按察使。三月命李鸿章署理江苏巡抚，五月曾国荃升任浙江布政使、刘典补授浙江按察使，闰八月刘长佑补授两广总督，十月李鸿章实授江苏巡抚、阎敬铭署理山东巡抚，十一月丁宝楨补授山东按察使、厉云官补授湖北按察使，十二月刘长佑调任直隶总督。同治二年三月左宗棠晋升闽浙总督、曾国荃升补浙江巡抚、万启琛补授江苏布政使。四月唐训方补授安徽巡抚，五月毛鸿宾迁两广总督、恽世临补授湖南巡抚，六月郭嵩焘补授广东巡抚，七月刘蓉补授陕西巡抚，十一月阎敬铭实授山东巡抚，同治三年五月杨载福补授陕甘总督，六月曾国藩赐一等侯爵，曾国荃、李臣典、萧孚泗依次赐一等伯、子、男爵，九月左宗棠赐一等伯爵、鲍超赐一等子爵，在此前后李鸿章亦赐一等伯爵，同治元年七月，清政府就湖北藩、臬大员的任命，令两江总督曾国藩、四川总督骆秉章于李榕等五人中奏保人员“听候简用”^②。据薛福成在

① 《曾国藩全集》，第5册，第2615页。

② 《曾国藩全集》，第5册，第2541页。

《骆文忠公遗爱》一文中称：“当是时，曾文忠公督两江，凡湖广、两粤、闽浙等省大吏之黜陟及一切大权，朝廷必以谘之；骆公督四川，凡滇、黔、陕、甘等省大吏之黜陟及一切大政，朝廷必以咨之。二公东西相望，天下倚之为重。”^①曾国藩每次奏报，那拉氏、奕訢都“详加披览，一切规画，辄深嘉许，言听计从”^②。曾国藩也积极效力，同时荐举左宗棠、李鸿章为浙、苏巡抚，“于是东南肃清之局定矣”。而在二三年内“西至四川，东至海，皆用湘军将帅”^③。

在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的过程中，曾国藩的势力从东南几省发展到数省，以至江南大部分地区，“西至四川，东至海，则皆倚（曾）国藩为重”^④。“楚军编（遍）天下，曾国藩权太重”^⑤。连曾国藩自己都承认“长江三千里几无一船不张鄙人之旗帜”，“兵权过重，利权过大”，“四省厘金络绎输送，各处兵将一呼百诺”^⑥。并被清政府倚之为“平江南之中坚”^⑦。在利用汉人将领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的同时，中央的财政、人事等大权很大程度上转移到了地方汉人督抚手中，他们开始逐步控制东南数省，而且满、汉督抚比例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太平天国爆发的道光三十年，全国十名总督中，满人 4 个，汉人 6 个；而十五省巡抚中，满人只有 1 个，其余都为汉人。到同治三年，只有湖广总督官文一人为满族，其余皆是汉人；巡抚则清一色是汉人。这些汉人督抚多是

① 薛福成：《庸盒笔记》，第 10 页。

② 《清穆宗实录》，卷十六。

③ 王闿运：《湘军志》，岳麓书社 1983 年版，第 61 页。

④ 王定安：《曾文正公事略》，卷二。

⑤ 薛福成：《庸盒全集·庸盒文续编》，卷下。

⑥ 《曾文正公文札》，卷二十三。

⑦ 姜斋：《清外史》，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资料丛刊三编》，第 609 辑，文海出版社 1990 年版。

曾国藩集团中的重要成员，与曾国藩或是朋友、或是幕僚。随着清政府中央集权的削弱和地方分权的增强，地方也加大了对抗中央的力度，改变了清朝统治阶级内部满汉地主阶级之间的实力地位，军营风气为之一变。那拉氏、奕訢也极力改变这种局面，采取分化、瓦解或以文抑武等措施，也只能求得暂时的平衡和稳定。内轻外重的政治格局有清一朝都未能改变，反而提高了汉族地主阶级的政治地位，满汉关系由此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历史已经证明，“咸丰季年，天下糜烂，几于不可收拾”^①。正是湘军才挽救清王朝于不亡的境地，肃顺也成为挽救清朝于危亡的功臣。那拉氏、奕訢“委任汉大臣”，平定了长达十五年之久的太平天国革命，得以“坐致中兴”。^②而中兴之业，实肇始于肃顺，肃顺主张放权于曾国藩，“以军符予曾文正，实开中兴之业”。^③另一方面，肃顺救治过切，手段过刻，自律不严，形同酷吏，为士人和朝中同列所切齿。黄濬就曾指出：“肃顺治事之猛，识别之精，不避权贵，尤不顾八旗贵胄，故宗室恨之尤甚。”^④在贪污成风的情况下，必然造成人人自危的局面，使肃顺集团陷于政治孤立的窘境。肃顺集团最后的失败，不能说与此没有干系。有人评论肃顺“才识在满大臣中实无其比”^⑤，实非妄论。肃顺“治事严刻”意在整顿弊政，“杀耆英、柏葭及户部诸狱，以执法论，诸人罪固应得”^⑥，但其所为多失“是非不可太清，爱憎不可

① 《清宫遗闻》，《清朝野史大观》，卷一，第 115 页。

② 王锡彤：《抑斋自述》之三，《燕豫萍踪》，线装铅印本。

③ 刘体仁：《异辞录》，刘笃龄点校，中华书局 1988 年版。

④ 《花随人圣盦摭忆》，第 429 页。

⑤ 李岳瑞：《春冰室野乘》，卷中。

⑥ 《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七，第 11705 页。

太明”之古意,难为一世贤相;对其个人而言,舍命而保其国,虽不失英雄之举,但毕竟是个悲剧。后人总结其失败成因,指出肃顺“所短者在不学无术。又疏于防患,计智浅露,易招尤悔耳,故亦卒以是致败”^①。而被誉为“第一正人”的曾国藩能明哲保身,就是深悉历朝历史,深知外朝武官不能结交宫中权臣的道理,“古来窃利权者每遭奇祸”^②。“处大权大位而兼享大名,自古曾有几人能善其末路者?”^③

肃顺不惧历史的惰性和阻力,猛治政治弊端,其胆量和气魄实为可贵。正如郭嵩焘评论,“盖肃裕亭相国力求整顿积弊,而不知体要,乃以刑威劫持天下”^④。《十叶野闻》评论肃顺是“强毅有胆识,遇事不馁”。“若平心论之,其为人畸于阳,非阴柔之小人可比。而好贤礼士,留心治术,复异卤莽灭裂之流”^⑤。这些评论可谓公允。肃顺的最大贡献就在于他认识到了只有汉人才能救大清,积极推行重用汉人、以汉制汉的策略。正如尚秉和所说:“当是时,内忧外患,岌岌不可终日,而清室卒不颠覆者,肃顺之力为多。”^⑥《清史稿》也评论肃顺“赞画军事所见,实出在廷诸臣上,削平寇乱,于此肇基,功不可没也”^⑦。都充分肯定肃顺为挽救大清于危亡立下首功。如何估量肃顺在近代史中的功过是非,黄濬所言真是恰如其分,“其实,史传之所谓功者,固灼然

①许指严:《十叶野闻》,孙顺霖点校,河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11页。

②《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

③《曾文正公家书》,同治二年正月初七日。

④《郭嵩焘日记》,卷一,第519页。

⑤许指严:《十叶野闻》,第211页。

⑥尚秉和:《辛壬春秋》,卷二十六,历史编辑社民国十三年印。

⑦《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七,第11705页。

为功；而所谓罪者，又何莫非守法律、绳贪懦之善政乎？”^①肃顺被处死当日，郭嵩焘作感事诗哭之，曰“茫茫祸福本无涯，夹陛躬桓自一家”，“怙乱特权同一斤，追思人事始萌芽”^②。可见郭嵩焘与肃顺相知之深。郭嵩焘每言及曾国藩、王闿运、吴汝纶等咸丰末年之事，其间多含有为肃顺等人讼冤之意。王闿运等亦时时为之扼腕叹息。曾国藩等人对此深有感触，所以当曾国藩获悉宫廷政变之事，深为惊恐，既怕清政府使用汉臣的政策再有波折，使他再次陷入为满族地方官吏所陷害的窘境，又深知京城之中能识大体之士除肃顺外，几无他人。当曾国藩听到肃顺被杀的消息时，“惨然曰：‘此冤狱也，自坏长城矣’”^③。同治八年曾国藩与亲信幕僚长谈，以肃顺为例，“天下无真是非”。“其中含有为端、肃讼冤之意”^④。古今史书对肃顺评价不一，“世之罪肃者，以其盛气凌人，骄恣不检，遂并其功而没之，不知盛气骄恣，但使有功于国，其他可未减也”^⑤。正如有的论著评论，历来对肃顺的评价不高，主要是由于“官方记载很不利于肃顺”^⑥，“肃顺大功于国，实隐成中兴之业哉！”^⑦这种评论是公允的。

①黄潜：《花随人圣盦摭忆》，第 429 页。

②郭嵩焘：《养知书屋诗集》，卷十。

③刘厚生：《张謇传记》，附录，第 35 页。

④《花随人圣盦摭忆》，第 495—496 页。

⑤梁溪坐观老人：《清代野记》，第 147 页。

⑥ [美]A. W. 恒慕义主编：《清代名人传略》，第 249 页。

⑦ 《清代野记》，第 147 页。

附 录

一、肃顺年谱

肃顺(1816—1861)，满洲镶蓝旗人，爱新觉罗氏。字雨亭（又字豫亭、裕庭）。生于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十月初八日。清太祖努尔哈赤之侄济尔哈朗的七世孙。父亲和硕郑慎亲王乌尔恭阿(1777—1846)是济尔哈朗的第十二代王爵继承人。

本年谱据《爱新觉罗宗谱》、《清代职官年表》、国史馆《大臣列传》稿本等资料汇制而成^①。

嘉庆六年 辛酉（1801年）

五月初六日 长兄肃宽出生，生母为郑亲王乌尔恭阿之侧福晋王佳氏生。

嘉庆八年 癸亥（1803年）

十二月十九日 长兄肃宽卒。

嘉庆十二年 丁卯（1807年）

五月十八日 二兄肃和出生，生母为庶福晋陈佳氏，二格之女。

十月初十日 三兄端华出生，生母为侧福晋瑚佳氏，护军校玉贵之女。

^①参考宗谱编纂处：《爱新觉罗宗谱》，丁册，学苑出版社1998年版。

嘉庆十四年己巳（1809年）

三月二十六日 四兄肃恭出生，当年十月卒，生母为庶福晋禄佳氏。

四月十一日 五兄恩华出生，生母为庶福晋刚佳氏，文成之女。

嘉庆十六年 辛未（1811年）

十月十一日 曾国藩出生于湖南湘阴。

嘉庆十七年 壬申（1812年）

六月初六日 胡林翼出生于湖南益阳。

十月初七日 左宗棠出生于湖南湘阴。

嘉庆十八年 癸酉（1813年）

十二月初六日 洪秀全出生于广东花县。

嘉庆二十一年 丙子（1816年）

八月二十六日 载垣出生。

十月初八日 肃顺出生，生母为侧福晋瑚佳氏的陪媵。

道光三年 癸未（1823年）

正月初五日 李鸿章出生于安徽合肥。

道光九年 己丑（1829年）

二月 七弟惠略出生，生母为萨克达氏。

道光十一年 辛卯（1831年）

六月初九日 道光帝皇四子奕訢（即咸丰帝）出生。

道光十二年 壬辰（1832年）

十一月初二日 二兄肃和死，无嗣。

十一月二十一日 道光帝第六子奕劻（即恭亲王）出生。

十二月 肃顺赏头品顶戴。

该年，肃顺成年出府，居于西四牌楼劈柴胡同（后改名辟才胡同）。

道光十六年 丙申（1836年）

十二月 肃顺由应封宗室奉授考封三等辅国将军^①，委侍卫处散秩大臣，从二品官，食三品俸，“执纛亲军以供导从，大阅则按队环卫”^②。

道光二十年 庚子（1840年）

九月 两广总督林则徐、闽浙总督邓廷桢被革职。

道光二十四年 甲辰（1844年）

二月 肃顺分派乾清门行走^③。

道光二十六年 丙午（1846年）

二月二十五日 肃顺之父和硕郑慎亲王乌尔恭阿死，终年69岁。

五月 端华袭和硕郑亲王，著在御前行走，授镶蓝旗领侍卫内大臣，署理镶蓝旗汉军都统。

道光二十八年 戊申（1848年）

三月 肃顺署銮舆使，“掌供奉乘舆秩序卤簿，辨其名物与其班列。凡祭祀、朝会、时巡、大阅，帅所司供厥事”^④。

道光二十九年 己酉（1849年）

二月 肃顺授奉宸苑卿，管理各园庭，正三品。

三月初三日 道光帝命皇六子奕？行成婚礼，其嫡福晋为

①乾隆十三年规定宗室爵位有十四等，分别是和硕亲王、世子、多罗郡王、长子、多罗贝勒、固山贝子、奉恩镇国公、奉恩辅国公、不入八分镇国公、不入八分辅国公、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奉国将军和奉恩将军。宗室取得爵位的方式有四种途径，即功封、恩封、袭封、考封。考封一般是在年20岁后考试清语、马射合格后推封。

②《清史稿》，卷一百十七，第3364页。

③京营八旗依其与天子的亲近程度不同分为郎卫、兵卫。郎卫负责宫廷内侍卫。由上三旗即镶黄旗、正黄旗、正白旗子弟中选定，其中优秀者则日侍禁廷，供皇帝驱走，称御前大臣；稍次者充作乾清门侍卫，归御前大臣统领。

④《清史稿》，卷一百十七，第3366页。

热河都统、贵族桂良之女。^①

该年，广西发生灾荒，天地会及灾民纷纷起义。沙俄海军军官涅维尔斯科伊等乘炮艇由海上侵入我国黑龙江口和库页岛地区。

道光三十年 庚戌（1850年）

正月十四日 立皇四子奕訢为皇太子，封奕訢为亲王。道光帝病死，载垣、端华同列为八大顾命大臣之一。

正月十七日 咸丰帝颁谕，封奕訢为恭亲王，奕訢为醇亲王。

正月二十六日 皇太子奕訢即帝位，以明年为咸丰元年。

不久 肃顺因两次捐助军饷，下部议叙。

五月 洪秀全发布“团营”令，命令各地拜上帝会员向金田集中。

七月初六日 授肃顺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衔。

十月二十八日 咸丰帝朱笔降罪大学士穆彰阿、耆英，分别予以革职、降补。

十二月十日 洪秀全在广西桂平金田村起义，建号太平天国，称天王。

咸丰元年 辛亥（1851年）

闰八月初一日 太平军攻克广西永安州。捻军活动亦风起云涌。

咸丰二年 壬子（1852年）

二月 那拉氏入宫选秀。

二月十一日 那拉氏被封为兰贵人，命于五月初九日进宫。

六月初九日 咸丰帝的师傅、协办大学士杜受田病故。

^①《清史稿》，卷三百八十八，第11708页。

咸丰三年 癸丑（1853 年）

正月 肃顺授正黄旗蒙古副都统，迁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衔。其三兄恩华死。

二月二十日 太平天国定都南京，改名天京。

二月、三月 清政府命钦差大臣向荣、琦善和胜保分别建立江南、江北大营。

三月 肃顺署銮舆使。

三月十六日 沙皇尼古拉一世下令侵占中国库页岛。

六月^① 科尔沁郡王僧格林沁上奏端华在大考翰詹时为学士保清修补试卷，咸丰帝令端华明白回奏，并责问当日监试王大臣载垣等为何不加阻止。端华、载垣遵旨回奏后，咸丰帝令端华退出御前大臣之列，与载垣一并交宗人府议处。^② 端华、载垣遇事多无主见，遂援引肃顺以为助。“二王苦于汉文不甚通达，且自觉才短，对于咸丰帝的意见，多不能发展，知肃顺习汉文，又多知历史风俗利弊，遂合荐其才可大用”^③。

八月初五日 上海小刀会刘丽川等发动起义。

九月 肃顺署正红旗护军统领，授封引大臣。太平天国北伐军进占直隶深州，逼近北京。不久又攻占静海、独流，逼近天津。

咸丰四年 甲寅（1854 年）

一月十九日 太平天国西征军第三次占领汉阳、汉口。

^①《爱新觉罗宗谱》记载端华退出御前大臣是在咸丰二年，《清实录》中是咸丰三年。

^② 潘颐福：《东华续录》（咸丰朝），卷二十五，上海书局光绪二十五年石印本。大考，清朝定制，凡翰林出身的官员，詹事府少詹事以下，翰林院侍读学士以下，每十年左右，临时宣布召集考试，不许规避请假，称之大考。考试最优者予以特别升擢，多由七品升四品，劣等则分别予以罚俸、降调、休致、罢斥。

^③许指严：《慈禧垂帘记》，《清史野闻》，国华新记书局 1925 年版，第 46 页

一月二十八日 曾国藩练成湘军水陆两军。

三月 肃顺赏赐为御前侍卫。

四月肃顺署正红旗满洲副都统。

四月二十九日 肃顺授工部左侍郎。

四月三十日 沙俄总督穆拉维约夫率军闯入黑龙江，建立村屯、炮台、兵站。

六月 派肃顺充理练兵翼长。

六月二日 太平军西征军再次攻克武昌。

七月初一日 湘军攻克岳州。

闰七月 肃顺充稽察右翼进班城堆官兵大臣，调补正蓝旗满洲副都统。

该月湘军联合清军攻占武昌、汉口。

十月 肃顺授礼部左侍郎。

十二月 肃顺署镶白旗护军统领，旋调礼部左侍郎。

咸丰五年 乙卯（1855年）

正月 肃顺以拣选正蓝旗云骑尉遗缺，因呈进袭官家谱错误，降二级留任。

二月 肃顺管理向导处事务，充左翼监督。管理向导处事务，即总统大臣，为皇帝出巡做各种准备工作，“周知路径，详记地名，通桥梁，平险阻，计程途之远近”^①。

四月 肃顺授左翼前锋统领。正二品，负责“警蹕宿卫”。太平军北伐失败。沙俄再次武装入侵黑龙江。

五月 以肃顺筹办巡防有功，下部议叙。

七月二十一日 恭亲王奕訢被赶出军机处。当日文庆入值

^①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八八。

军机。

该年夏 载垣、端华联合“荐肃顺入内廷供奉，尤善迎合上旨”，“上稍与论天下事”^①。肃顺得到两位“铁帽子”亲王的帮助，遂得脱颖而出。“端华之所为，皆肃顺使之，而载垣又为端华所使”，三人“以肃顺为主谋”^②。最后形成肃顺“独被信任”，“端华、载垣听命而已”的特殊地位。^③ 王闿运评论道：“二王不达政，顺乃颜敷谏。”^④

九月 肃顺受命管理镶蓝旗总族长。

十月 肃顺因护送孝德显皇后梓宫礼成，赏戴花翎。

十一月 以肃顺恭勘慕陵(道光帝墓地)工程，并恭送孝静康慈皇太后梓宫暂安礼成，加一级。

十一月二十一日 调补户部左侍郎，兼管三库事务。稽察左翼城堆进班官兵大臣。

十二月 肃顺调补正白旗满洲副都统。

咸丰六年 丙辰（1856年）

三月至五月 英法美在广州进行第二次修约交涉。

四月、五月 江苏巡抚吉尔杭阿所部和江南大营相继被太平军攻破，吉尔杭阿和向荣先后自杀。

八月 太平天国内部发生天京事变，元气大丧。

九月 英国侵略者挑起亚罗号事件，不久攻占广州。

清军命令钦差大臣张国樑、德兴阿分别负责重建江南、江北

①薛福成：《庸盦笔记》，第17页。

②薛福成：《庸盦笔记》，第18页。

③罗惇融：《宾退随笔》，《庸言》，卷二，第5期。

④王闿运：《独行谣》，《王湘绮先生全集》，《诗集》，卷九，宣统二年上海国学扶轮社石印本。

大营。

十一月 首席军机文庆病死。

年底 沙俄侵占中国黑龙江下游，设立“滨海省”。

是年 肃顺署都察院左都御史。

咸丰七年丁巳（1857年）

正月十五日 肃顺授都察院副左都御史。

七月 肃顺授正红旗汉军都统。

八月十七日 肃顺授理藩院尚书。

十一月十三日 英法联军开炮轰击广州，次日广州沦陷。

咸丰八年 戊午（1858年）

二月 肃顺充任查城大臣、崇文门副监督时，顺贞门不慎失火，肃顺以扑救出力，加一级。

四月 肃顺署工部尚书。

四月初八日 英法联军攻陷大沽。

四月初十日 俄国穆拉维约夫率兵到瑗珲，次日向黑龙江将军奕山提出领土要求。

四月十六日 奕山被迫与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签定中俄《瑗珲条约》。

五月 肃顺授内大臣。外交全权大臣耆英违旨擅自回京，肃顺单衔奏请将耆英正法，“乃甫抵天津，一经夷人虚言恐吓，不顾大局，遽尔奔回，又捏称有面行陈奏之事情。今奴才见耆英亲供内，多系饰词，亦并无不可陈诸奏章者，是其畏葸无能，居心巧诈”。他认为如果不将耆英即行正法，则“仅议绞候，转令苟延岁月，遂其偷生之私。倘幸以病亡，获保首领，国法何申？官邪何做？况今尚有办理夷务之臣，若皆相率效尤，畏葸潜奔，成何事

体？”奏请将耆英“即行正法，以儆官邪而申国法”^①。咸丰帝虽斥责肃顺“其言过当”，^②但认为耆英擅离差次之罪小，而谗过卸肩之罪大，最后仍“赐其自尽，以全法外之仁”^③。派宗人府左宗正仁寿、左宗人绵勳、刑部尚书麟魁将耆英送至宗人府空室，令其自尽。

五月初三日、初八日、十六日、十七日 清政府先后签定了中俄、中美、中英、中法《天津条约》。

七月 肃顺充经筵讲官。

八月初一日 清廷举行仲秋经筵，咸丰帝御文华殿，值讲官肃顺、周祖培进讲《中庸》：“凡为天下国家有九经，所以行之者一也。”礼成，咸丰帝赐宴于本仁殿。

八月初六日 以协办大学士户部尚书柏葭为顺天乡试正考官，兵部尚书朱凤标、署户部右侍郎程庭桂为副考官。

八月二十日 太平军第二次攻破江北大营。

九月初三日 清廷以在籍郎中左宗棠筹办湖南防务有力，赏四品卿衔。实际是肃顺暗中襄助，不仅使左宗棠得免一死，而且获得咸丰帝的信任。

九月初十日 肃顺调任礼部尚书，兼管理藩院事务。瑞常为理藩院尚书。同时，命柏葭、翁心存为大学士，官文、周祖培为协办大学士。

十月 肃顺充任武乡试监射大臣。

十月初七日 咸丰帝朱谕：“御史孟传金奏，中式举人平龄，

①《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九百六十九，第 969 页。

②《清史稿》，卷三百八十六，第 11699 页。

③夏燮：《中西纪事》，卷十四，第 183 页。

朱墨不符,物议沸腾,请特行复试一折。”据《郭嵩焘日记》记载,御史孟传金所参科场违规事共有“四款”：“或主考压令同考官呈荐,或同考官央求主考取中,或同考官彼此互荐,或已取中而临时更改”,最后“以平龄朱墨不符附参”^①。咸丰帝感到事态严重,遂命怡亲王载垣、郑亲王端华、户部尚书全庆、兵部尚书陈孚恩会审此案,并特令“此旨尔等看完,交军机处写明发,孟传金原折不必交军机处”^②。顺天乡试科场舞弊案发。

十月二十四日 咸丰帝指派载垣、端华、全庆和陈孚恩监视,由刑部尚书赵光、翰林院编修郭嵩焘等人在圆明园的九卿朝房复勘全部试卷,最终发现“本年乡试主考、同考荒谬已极”,“应讯办查议者竟有五十本之多”,^③甚至有一试卷“讹字至三百余”竟得中式。^④咸丰帝大怒,著令将主考官柏葭革职,副考官朱凤标、程庭桂解任听候查办。户部尚书肃顺等人访踪查迹,案发不久就“于案外访出同考官浦安与新中式主事罗鸿绎交通关节”^⑤。

十月二十六日 咸丰帝颁谕将正考官柏葭革职听候传讯,副考官朱凤标、程庭桂均著暂行解任,听候查办。

十二月二十九日 肃顺调户部尚书,接办户部事务,仍管理理藩院事务。

咸丰九年 己未(1859年)

①郭嵩焘:《郭嵩焘日记》,卷一,第177页。

②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4辑,第207页。

③王嵩儒辑:《掌故零拾》,卷三。

④徐珂编:《清稗类钞》,第3册,第1106页。

⑤况周颐撰:《续眉庐丛话》,车吉心总主编:《中华野史》(清朝卷五),总第4993页。

二月 肃顺充翻译助教阅卷大臣。

二月十三日 载垣、端华、全庆和陈孚恩上奏科场案情，并报科场案内员罪名及处理方案，并力请将柏葭“比照交通嘱托，贿赂关节例，拟斩立决”，^①当日咸丰帝在勤政殿召见诸亲王、军机大臣、内务府大臣和各部尚书商议此案。咸丰帝询问各亲王大臣“柏葭有无屈抑”，“诸臣默无一言”^②。咸丰帝欲以“柏葭早正揆席，勤慎无咎，欲曲待之”^③，对其从轻发落。肃顺当殿力争，认为科举是“取士大典，关系至重，亟宜执法，以惩积习”，柏葭罪不可宥，“非正法不足以儆在位”^④。咸丰帝也认为肃顺言之有理，柏葭触犯科条，“通榜有凭，难于曲宥”，乃准其所请，拟行将柏葭斩决。^⑤午后三时，肃顺与刑部尚书赵光奉旨赴市曹监刑，将大学士柏葭等斩首。柏葭遂成为有清一代因科举舞弊被处死的唯一的大学士，浦安、李鹤龄、罗鸿绎也被同时斩决。

四月 肃顺署正白旗领侍卫内大臣。

该月 肃顺与湖南名士王闿运相识，入幕为肃顺之子授学。后来王闿运离去。

六月 肃顺受命负责调查户部宝钞处贪污案。

六月初十日 俄国使者伊格纳切夫来京，咸丰帝派户部尚书管理理藩院事务肃顺、刑部尚书瑞常定期与他相见。

六月十一日 肃顺、瑞常等亲赴俄罗斯南馆会见伊格纳切夫。起初，肃顺等将理藩院确定为两国代表会晤地点。而伊格

①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3宗 69目录 4138卷 45号，载垣奏折。

②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任兆坚奏折，咸丰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

③ 李慈铭：《越缦堂日记补》，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④ 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传·肃顺传》，第75页。

⑤ 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卷一，上海文明书局，1881年印行。

纳切夫自认为俄罗斯是欧亚大邦，不同于高丽等藩属，拒绝去礼部大堂会议，故选择俄罗斯馆为首日会议场所。肃顺表示去俄罗斯馆会议非礼节之所当，首次会议移驾俄馆也可以，声明下不为例，以后如果没有伊格纳切夫的恭请，或有重大的事件需要面商者，就不会赴俄罗斯馆，以求符合大清体制。会议开始后，肃顺首先指出，“皇帝听到有新的俄国代表前来感到很奇怪”。清政府已经批准《天津条约》，“北京已无未了之俄国事务”，并表明《璦琿条约》完全无效，因为签订条约的奕山“既无全权证书，又无正式关防，无权将黑龙江左岸让与俄国”。奕山和他的助手吉拉明阿恣意妄为，已受到皇上的惩罚。“由于没有未加解决的俄国问题，所以新来的俄国代表可以立即返回自己的国家去”，催促俄国公使尽快回国。肃顺先声夺人，杜绝了俄方对黑龙江边界案的纠缠。伊格纳切夫表示此次会议除按《天津条约》第九款所规定，讨论两国东西毗连地方分界办法外，还要商讨两国陆路贸易章程，此外也可藉此查对前此中俄所订条约，酌加修正，以利于两国交往。他辩称中国皇帝对其臣属是否满意与他毫不相干，但俄国政府决不能容忍中国否认《璦琿条约》的“合法性”^①，并威胁说，中俄两国边界接壤达七千俄里，“俄国较之其他任何海上强国都更易于随时随地给中国以有利的痛击”^②。他还劝说肃顺不要与法、美两国发生争执。肃顺驳斥道：“我国政府本欲和平接待使团在京办理条约批准事宜，而英国人却强行闯入白河，与我交战。僧王大败英人，击毁战船数艘，捕获俘虏多名。

① 《丕业罗幅斯奇（彼罗夫斯基）提交军机大臣八条章程》（1859年5月4日），转引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沙俄侵华史》，第2卷，第188页。

② [俄]A. 布克斯盖夫登男爵著：《1860年（北京条约）》，第12—13页。

欧洲人首起衅端，破坏和平，故而皇帝圣意，去年在天津所订之诸条约，概不承认，至于与俄国所订之约，因已获批准，当不在此例。”^①会谈不欢而散。

六月十二日 伊格纳切夫以书面形式向清政府提出《中俄续增条约》三项和《补续和约条目》六条，实际上是彼罗夫斯基“八条”的翻版，而且比前者更加具体。俄方在谈判中准备“就次要问题作出让步，而保留实质性部分”^②。在补续和约六条中，第一条即属有关中俄东界问题，这条系补充《璦琿条约》第一条及《天津条约》第九条，指出两国东边应以乌苏里江，并沿该江上游至图们江口为界。伊格纳切夫提出两国东段边界以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为界，把乌苏里江以东、以南直到海滨的中国大片领土划归俄国，西段则以中国常驻卡伦为界；要求中国开放库伦、张家口、喀什噶尔、齐齐哈尔及在中国别处设立俄国领事官或任事官。最后伊格纳切夫竟蛮横宣布，如果中方不商办，俄国就不管中国是否愿意，“自己定界立碑”^③。

六月十三日 肃顺针对伊格纳切夫的《补续和约》六条和《详解》以照会方式予以逐条驳斥。肃顺强调，中俄东段边界应以《尼布楚条约》为准，乌苏里江以东地区“不与俄国连属”，更谈不上立国界的问题，如果他国侵占中国地方，中国自有办法，无劳俄国过虑。而西段边界“照旧定交界办理”，不准前往《天津条约》中没有规定的地方通商，不通商的地方也没有必要设立领事馆。^④

① 《1860年(北京条约)》，第17页。

② 《1860年(北京条约)》，第23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三十九，第1488—1493页。

④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三十九，第1493—1494页。

六月二十四日 肃顺等第二次前往俄罗斯馆进行谈判。伊格纳切夫为确定《瑗珲条约》的合法性，将收藏的军机大臣密寄桂良、花沙纳进行谈判的上谕交肃顺阅看，并制成副本附于照会后交给肃顺。上谕之中确有“现在俄罗斯人在五处海口贸易，及黑龙江商办一切之事，俱已准行”之语。^① 肃顺仍坚持以往立场，避重就轻，对东界一案并未因得上谕证据稍有妥协。双方展开辩论，前后达五小时之久。肃顺等返回后，以书面补充致答伊格纳切夫，指出伊格纳切夫所出示的上谕与去年五月初四日的上谕不尽相同，而且有抄写之误。五月初四日上谕说，“已与俄国五口通商，黑龙江订约诸事皆定”，指奕山已经将黑龙江空旷地方借与俄人居住，不包含乌苏里江以东的地方。清朝皇帝已将黑龙江将军奕山革职，奕山办理糊涂、措置失当，并不代表朝廷决策，俄国不能因此侵占中国未定地面。^② 伊格纳切夫不服，书面驳斥肃顺所言不实，照会中说清朝上谕乃国家救命，类此重大事件不可能有抄写之误。若中方再坚持此语，请将桂良所奉上谕原文交付逐字查对，以确信无误。前任吉林将军曾派员勘查乌苏里江地面，黑龙江将军奕山也曾行文俄国东西伯利亚总督，请速派人总结乌苏里江勘界之事，若上谕中无“以乌苏里江分界”之语，该将军等怎敢擅专行事。至于奕山因办理不善被重罚，与俄国毫不相干。俄国官员布多戈斯基已将乌苏里至图们江、绥芬河一带地段详予勘查后绘成地图，带到北京，“即可照此

^① 《四国新档》，俄国部，伊格纳切夫呈示军机大臣密寄桂良上谕副本，第 602 下页，转引赵中孚：《清季中俄东三省界务交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国五十九年，第 98 页。

^② 《四国新档》，俄国部，肃顺答辩，第 605—606 页，转引赵中孚：《清季中俄东三省界务交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国五十九年，第 98 页。

图办理方妥。不然，难免侵吞扰乱”^①。他还大谈这些地方于中国无宜，若给予俄国，方可保证中国东部安全，并强调广开陆路贸易对中俄双方的好处等等。^② 肃顺、瑞常复照伊格纳切夫，严正指出俄方照会中有“即照贵国地图办理，不然难免侵占扰乱”之语，甚属非是”。并反驳伊格纳切夫“出此无理之言，形诸笔墨，殊多不合，岂是诚心和好之道？”肃顺强硬声明，乌苏里江以东地区“断不能借”，没有必要言及立界问题。如果俄国欺人太甚，必要时我们将“宣示中外，使各国闻之，共知贵国之非是，然后闭关停市”^③。

六月二十七日 俄使伊格纳切夫照会肃顺等：布多戈斯基已将乌苏里地区“查明”，绘制的地图也已带来北京，即可照此图办理方妥。不然，难免侵吞扰乱。“至早路贸易”，“愿另将早年和约内含混之处，及应增添之处，讲明补续，以免嫌隙。其中更以决定东界为要，不然焉能得免侵占”^④。

七月 肃顺充考试翻译助教阅卷大臣。

七月初四日 肃顺、瑞常照会伊格纳切夫，命俄国船只勿在非通商之海口游行，九日又再次重行申明，否则炮击。^⑤

七月十五日 伊格纳切夫照会肃顺，说“胡出无理惊吓之语，全不合于友道”，蓄意破坏中俄“二百余年和好”，不愿承认所订各条约，实“不思大体，惟持己见，而出饰词，不想按礼答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十，第 1542—1543 页。

② 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第 3 编，第 735—736 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十一，第 1541—1543 页。

④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十，第 1531—1534 页。

⑤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十一，第 1550 页。

复”^① 肃顺在答复时，只字未提《瑷珲条约》，仅执其中照会文句作枝节之辩。并根据《天津条约》第一条指责伊格纳切夫不该以“难免侵占扰乱”等语恫吓，如果俄国以无理举动相逼迫，必要时就将此事交诸各国公断。如果一味坚持前言相辩，那么不仅乌苏里江以东绝不与俄国，就是黑龙江以北地方也要收回，恰克图、伊犁、塔城等处通商也全部关闭。肃顺直截了当告诉俄方，乌苏里江交界一事不要再提，俄国也不需派人前往。黑龙江行船及其北地界划定之事，俄国应派员前往黑龙江，就地与黑龙江将军商议。俄国要求调出大内档案查证桂良等所奉上谕，也因诸多不便，碍难应准。^② 伊格纳切夫见双方会谈毫无进展，无奈之下，竟称会议程序存有问题，向军机处提出质疑。

七月十六日 肃顺、瑞常照会伊格纳切夫，告知美使呈递国书，昨已回至北塘换约，所有和约内应行通商之七处海口开市，须俟各国换约后四个月办理，请俄国商船暂缓前往。^③

七月十七日 咸丰帝御勤政殿召见王大臣等，再次宣布惩处顺天科场一案有关人犯。

七月十九日 伊格纳切夫照会肃顺、瑞常，驳斥肃顺等于本月十七日照会之说法，称：“天津所立和约，明言与本国通商海口七处，并未言有四个月起期，及俟别国互换和约后之语。”^④

七月二十日 肃顺、瑞常复照伊格纳切夫，再次驳回伊格纳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十一，第 1569—1570 页。

② 《四国新档》，俄国部，肃顺致伊格纳切夫照会，咸丰九年七月十五日，第 625—626 页。转引赵中孚：《清季中俄东三省界务交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国五十九年，第 99—100 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十一，第 1571 页。

④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十一，第 1573—1574 页。

切夫于本月十五日照会“所求三事”^①。

七月二十三日 肃顺、瑞常驳斥伊格纳切夫于本月十九日照会。指出：上年在天津英、法、美所定和约，内有“现通商各口，或日后新开口岸，以四个月后方可到彼通商贸易”。此语虽非贵国和约内所载之条，然贵国所定和约第十二条内载：“外国通商事，俄国一律办理。”既有此语，今“四个月为期”之语，焉得谓与贵国无涉。二十八日，俄使对此驳复。^③

八月 以肃顺于钱局裁炉减卯致铁钱壅滞，交部议处。

八月初四日 中俄双方在俄罗斯馆进行第三次当面交锋。伊格纳切夫诡辩兼威胁，妄图逞其所谋。肃顺据《尼布楚条约》等约章据理反驳，直接否认《瑷珲条约》的合法性。关于两国东部边界，肃顺指出“自康熙年间鸣炮誓天，以兴安岭为界，山南尽属中国，山北尽属俄国”。至于乌苏里至海地区，“并不与俄国连属”，更谈不上立界通商。关于西北边界，“两国本身有分疆地界”，由新疆地方官员会同俄代表“照旧定交界办理”。至于开放中国内地贸易及设立领事之事，除恰克图、伊犁、塔城与俄国通商，其他所提之地，“系天津新定和约内所无之处，不可前往通商”，也“勿庸设立领事各官”。谈判桌上，双方“代表间发生了极为激烈的争执”，肃顺“将给他看的《瑷珲条约》文本掷于桌上，并很不客气地说，这是一纸空文，毫无意义”。伊格纳切夫“顿时起立，大声宣布说，肃顺的举止完全是失礼的行为，他还放肆到如此地步，竟至当着俄国公使的面蔑视国际文件”。乃宣布不再与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十一，第 1576—1577 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十一，第 1580 页。俄使驳复，见《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十一，第 1585—1586 页。

肃顺面议,他将请求军机处“另派知礼的全权大臣”来谈判。^①

八月初五日 伊格纳切夫经礼部向军机处正式递交照会,陈述会议经过,指责肃顺蓄意阻挠会议进行,肃顺动辄以战争相威胁,“不知应办事情之详,但知其紧要,设法推卸,恐自办错误,乃出粗率无考之言”。攻击肃顺“行不宜之文”,“办事全不合和好之道”。要求军机处,或者告诫肃顺“办事必须详慎,俱以相和友道”,或者请旨另派大学士或军机大臣一员会同商办。伊格纳切夫提出,兴安岭分两岔,“北岔不能为界,因其向北不向东。兴安岭南岔为界,与中国有亏”的无稽之谈,要求清政府批准《璦琿条约》。^② 军机处断然拒绝了伊格纳切夫的各种无理要求,在复照中说,肃顺、瑞常“皆系据理直言,本处均已知悉”,现已准许“黑龙江附近海岸之阔吞屯地方借与(俄人)居住”。而“乌苏里河、绥芬河等处,并非与贵国毗连之地,亦决不能借与贵国居住”,最后责问伊格纳切夫,“贵大臣必欲将所求之事件件允准,方为和好,有是理乎?”^③伊格纳切夫一时无法达到其目的,在给俄国外交大臣哥尔查科夫的报告中称,关于“划定沿乌苏里江直到朝鲜土地的边界”和“批准我们绘制的边界地图”两个问题,清政府“根本不想听^④。但伊格纳切夫并不善罢甘休,先后 13 次向军机处递交照会或咨文,或者要求批准《璦琿条约》和划界通商,或者要求清政府另派代表替换肃顺,还常常提及中国与英法联军的战争,意在恐吓,甚或要以直接派兵相威胁。

① 《1860年(北京条约)》,第 38—39 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十二,第 1605—1606 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十二,第 1613—1614 页。

④ 俄国《海军档案》,410 全宗,1161 卷宗,第 252 页。转引自[苏]卡巴诺夫:《黑龙江问题》,姜延祚译,第 332 页。

八月二十六日 肃顺再次会晤伊格纳切夫，说明“除阔吞屯、奇吉地方，许借与贵国居住，由黑河口顺松花江往东入海，准贵国船只行走外，其余乌苏里、绥芬地方，并陆路通商，一概不能应许，亦无庸再议”^①。

九月 肃顺充翻译乡试正考官。

九月十七日 吉林将军景淳奏报，俄国人“于伯力地方聚集千余人，备有军械食粮”，显然有寻衅的意图。咸丰帝令其严加防范，但不可先行开仗。两个月后，伯力的俄国人攻占了乌苏里的图勒密卡伦，驱逐中国官兵。^② 军机处也多次照会伊格纳切夫，中俄两国事宜仍由肃顺、瑞常负责办理。在双方交涉过程中，针对伊格纳切夫的无理狡辩和屡次战争威胁，肃顺毫不畏惧，多次表示“中国愿交锋于”俄国。

鉴于伊格纳切夫在北京的谈判一无所获，俄国外交部“建议他和美国公使联合行动”，充当中国与英法联军的“调停人”以谋渔翁之利，至于“是否离开中国京城”由他“自行斟酌”^③。伊格纳切夫照会军机处，“中国愿图太平只有一法，务思交良友于本国”^④。清政府复照伊格纳切夫，指出乌苏里江以东不能“借与外国”，而且吉林军民表示，“如果俄国民人要来居住，本国之人断不容留”^⑤。众怒难犯，不要自找没趣。伊格纳切夫照会军机处，认为俄国所求之地“在中国不过弹丸不毛之所”，如果允准俄方分界的要求，则俄国“愿帮助劝令英国兵船回国，不致扰乱天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十三，第 1636 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十八，第 1805 页。

③ 《1860 年（北京条约）》，第 31 页。

④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十六，第 1740 页。

⑤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四十六，第 1746—1747 页。

津等处”。

十月 肃顺充稽查沟渠河道大臣。命在御前大臣上学习行走。

十月初五日 咸丰帝命吏部左侍郎匡源、右侍郎文祥在军机大臣上行走。

十一月 肃顺管三库事务，充考试笔帖式阅卷大臣。户部主事李箕仙因户部一案入狱。

十二月 肃顺充八旗值年大臣。

咸丰十年 庚申（1860年）

正月 肃顺授御前大臣。^①

二月初二日 举行仲春经筵，咸丰帝御文华殿，值讲官肃顺、许乃普进讲《中庸》：“夫孝者，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

三月 肃顺充领侍卫内大臣。

闰三月 肃顺署领侍卫内大臣。太平军再破江南大营，不久相继攻占丹阳、常州、无锡。肃顺常与幕僚聚于法源寺。江南大营溃败，清政府除湘军之外已无它兵可用，战争形势的发展已不容许咸丰帝骑墙不定，肃顺因势利导，向咸丰帝进言重用汉人，咸丰帝也是“四顾无人，不得已而用人”^②。

四月赏授曾国藩兵部尚书衔，署理两江总督，两月后实授。并命曾国藩为钦差大臣，相继督办江南等地军务。

五月 肃顺授总管内务府大臣，“上三旗包衣之政令与宫禁之治，凡府属吏、户、礼、兵、刑、工之事皆掌焉”^③。

^①陈沆：《体仁阁大学士赠太保翁文瑞公神道碑铭》，缪荃孙纂：《续碑传集》，卷四，江楚编译书局刊校清宣统二年印。

^②赵烈文：《能静居日记》，同治三年四月八日，台北学生书局1964年影印本。

^③刘小萌：《爱新觉罗家族全史》，第1册，第292页。

六月初十日 彭蕴章罢直,十一日的邸钞中记载“朱谕大学士彭蕴章,精力渐不如前,著毋庸在军机大臣上行走,以示体恤”①。

六月 英法联军到达大沽口外,不久未战就占领北塘。

六月二十四日 清政府任命曾国藩为两江总督兼钦差大臣,督办江南军务,大江南北水陆各军悉归其节制。

七月初五日 英法联军再次攻陷大沽。

七月初八日 英法联军占领天津,逼近京师,兵临城下,形势顿时紧迫。

七月初十日 僧格林沁密奏咸丰帝巡幸热河,认为“倘车驾在京,不但势难兼顾,尤恐震惊圣驾”②。

七月二十四日 僧格林沁又“密请巡幸木兰”,咸丰帝朱批“将亲统六军驻蹕通州”③,并在圆明园召见惠亲王绵愉、惇亲王奕訢、恭亲王奕訢、怡亲王载垣、郑亲王端华和宗室肃顺及军机大臣等人。咸丰帝将早已写好的亲征朱谕并僧格林沁密折交于内廷王、军机大臣、御前大臣及奏事各部院大臣集议,多数大臣反对北巡热河。尹耕云“以书抵之,危言悚论,慷慨数千言,亦竟不能挽救”④。

七月二十五日 咸丰帝召见群臣,直言“巡幸之举,朕志已决,此时尚可从缓”。端华、肃顺、陈孚恩等赞同附会。“端华昌言于廷曰:‘既已毫无可守,如何请车驾还宫。’”陈孚恩进言,“宜

①章士钊:《热河密札疏证补》,《文史》,第2辑,第94页。

②王崇武校录:《咸妥玛所盗窃之中国档案》,《第二次鸦片战争》,第2册,第481页。

③翁同龢:《翁同龢日记》,第1册,第66页。

④蔡冠洛:《清代七百名名人传》,上册,第395页。

为皇上筹一条路才是”^①，建议“窃负而逃，择海滨而处”^②。

八月初七日 英法联军进攻八里桥。

八月初八日 清晨，咸丰帝匆匆从圆明园出逃，连日赶往热河，同行伴驾的有惠亲王绵愉、惇亲王奕詝、醇郡王奕譞、钟郡王奕詒、孚郡王奕譞、怡亲王载垣、郑亲王端华、宗室肃顺，军机大臣穆荫、匡源、杜翰及侍卫官等人，后宫妃嫔随行。他们一行人马当日驻蹕南石槽行宫，次日驻蹕密云行宫，传令以文祥代端华署理步军统领。以后几日相继驻蹕要亭、巴克什营、两间房、常山峪、喀喇河屯、德密行宫，最后于十六日行抵热河避暑山庄。到热河后肃顺以户部尚书协办大学士^③，署领侍卫内大臣，“行在事一以委之”。

九月初三日 咸丰帝命焦佑瀛赴热河行在。

九月初四日 咸丰帝颁布上谕：“以兵部尚书陈孚恩为吏部尚书，都察院副左都御史沈兆霖为兵部尚书，吏部右侍郎万青藜为都察院左都御史，候补侍郎黄宗汉为吏部右侍郎，命吏部右侍郎杜翰兼署礼部右侍郎杜翰。”^④肃顺提拔重用亲信人员。

九月初五日 圆明园被英法联军焚烧。

九月十一日 在胜保率兵保护下，奕訢率贾桢、周祖培、赵光、陈孚恩、潘曾莹、宋晋等入城在礼部大堂与英国使者签定了《北京条约》，次日又与法国使者订了《北京条约》，并互换批准了

① 《翁同龢日记》，第1册，第66页。

②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辑，第119页。

③ 协办大学士，为大学士的副职，协助大学士办理内阁事务，俗称“协揆”。“大学士有在内廷行者，或奉差在外者，阁务需人坐办，是以另简人员，协同办理”。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十一。

④ 《清文宗实录》，卷三百三十。

中英、中法《天津条约》。奕訢“不开边衅，未失国体”地解决了中西冲突，被朝野上下誉为“磐石之宗，血脉之臣”^①。以“擅社稷之功，声望压端华、肃顺之上”^②。

九月二十七、三十日法、英两国军队先后撤出北京。此后京师大臣多次奏请咸丰帝回銮京师。肃顺认为“敌情叵测”，不宜回京。^③

十月 肃顺授镶蓝旗汉军都统。

十二月十日 清政府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派奕訢、桂良、文祥管理。

十二月二十七日 肃顺授协办大学士。

咸丰十一年 辛酉（1861年）

正月初九日 咸丰帝传谕内阁返回京师之归期临近。

二月初六日、初九日 咸丰帝先后朱笔圈出肃顺、阁学宜振^④随扈回銮。作为内务府大臣的肃顺也为回銮作了一些准备工作。内务府档中有“行在总管内务府大臣肃顺为二月十三日懋勤殿随侍应用抬夫等，于本月初九日到行在备差事一件”“一件向导处为本月二十五日皇上由热河回銮，经由修理咨送本府事”“一件行在总管内务府为皇上回銮，由热河所有备差车辆到京后交顺天府尹办理事”等。^⑤

^①钟琦：《凭花馆琐笔》，卷一，光绪二十六年刻本。

^②刘毓楠：《清咸丰十年洋兵入京之日记》，孟森校录，《第二次鸦片战争》，第2册，第146页。

^③《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七，第11700页

^④宜振，汉人，阁学，政变后于咸丰十一年十月九日由阁学迁礼部左侍郎，同治三年工部右侍郎差迁江苏学政，同治四年由工部右侍郎改礼部右侍郎，同治五年病，免学政职。

^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档，案卷号：第2909号。

二月二十二日 奕譞领衔奏请咸丰帝暂停回銮。^① 当日颁布的谕旨称“朕于正月间降旨于二月二十三日回銮，继因偶抱微疴，改于二十五日启蹕。旬日以来，气体虽稍可支持，仍须精心调摄，本日王大臣等以朕躬尚未大安，奏请暂停回銮，情词恳切，不得已勉从所请，暂缓回銮，俟秋间再降谕旨”^②。回銮日期再次展延到了半年之后。

二月十五日 外国公使开始驻节北京。

七月十一日 肃顺署理正黄旗领侍卫内大臣。

七月十二日 批示杨载福奏报攻打池州、无为等处情形片。

七月十二日 署理四川总督崇实奏报粤股潜窜川疆飭沿途州县严密防堵折，官文等奏报安庆围师扫平菱湖两岸敌垒现逼城环攻折。

七月十三日 批示曾国藩奏陈近日江西军情及筹防南路折，曾国藩奏报近日安徽、江西、湖北各路军情片，官文、胡林翼等奏报克复通城等县并剿退兴国等处窜股折，官文等奏报克复义宁州城并请准赏还李元度臬司衔片，以上五折都写着“七月十二日或十三日军机处赞襄政务大臣奉旨：另有旨或览奏俱悉。钦此”。

七月十四日 成都将军福济奏报亲统官兵入川堵剿并催调川陕兵勇协防折确实写着“奉朱批：另有旨。钦此”^③。咸丰帝病重之时，从形式上委任肃顺等人以赞襄政务大臣的名义处理军政要务。

七月十六日 咸丰帝病重，传谕：“皇长子御名现立为皇太

①《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辑，第82页。

②章乃炜：《清宫述闻》，北京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478页。

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23册，第307—308、310—314、317—320页。该册主编吕坚先生也证实原折无误。

子，著派载垣、端华、景寿、肃顺、穆荫、匡源、杜翰、焦佑瀛尽心辅弼，赞襄一切政务。”赞襄，本意是协助、帮助出谋划策与具体办理，柳宗元《礼部贺皇太子册礼毕德音表》中有诗句：“严赞襄之礼，赐与有加。”但这里是代办的意思，“赞襄一切政务”就是代为办理一切政务。七月十六日《随手登记档》记“本日子初三刻，寝宫召见共一起，御前大臣载垣、景寿、肃顺、内廷王端华，军机大臣穆、匡、杜、焦。面奉谕旨，写朱谕递上”^①。

咸丰帝病死之前，“谕以不能执笔，著写来述旨”，遗命皇后钮祜禄氏“御赏”印，那拉氏代载淳用“同道堂”印。母后起盖“御赏”印，那拉氏代皇帝讫盖“同道堂”印。“凡应用朱笔者用此代之。述旨亦均用之，以杜弊端”^②。咸丰帝考虑到皇后无子，贵妃幼子继承大统，会出现皇后和母后专政间的矛盾。故设想出八大臣赞襄、两宫皇太后各执一御印的政治体制，以求达到互相牵制的效果。

七月十七日 咸丰帝病死在避暑山庄烟波致爽殿西间寝室中。

当日 赞襄八大臣开始理政，而以肃顺马首是瞻。肃顺实际握有宰相大权，“八位共矢报效，极为和衷，大异以前局面”，“诸事细心熟商，恐不入格故也”^③。赞襄大臣指定的十位负责恭理丧仪的王大臣中，热河、北京各五人。肃顺为了增加自己一方的政治优势，调派陈孚恩来热河，谕旨写道：“著派睿亲王仁寿、豫亲王义道、恭亲王奕訢、醇郡王奕譞、大学士周祖培、协办

①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辑，第82页。

② 佚名：《热河密札》，《近代史资料》，总第36号（1978年第1期），第13页。

③ 《热河密札》，《近代史资料》，第36号，第14页。

大学士尚书肃顺，尚书全庆、陈孚恩、绵森，侍郎杜翰恭理丧仪。陈孚恩接奉此旨，即星速前来行在。豫亲王义道、恭亲王奕訢、周祖培、全庆著在京办理一切事宜，无庸前赴行在。”^①肃顺将奕訢等人列入恭理丧仪大臣行列，又不允许他们来热河，实际上取消了他们的治丧权，暂时限制了留京王大臣的行动。为了减少与皇族之间的矛盾，后来又添派惇亲王奕誴恭理丧仪。咸丰帝病死后，请假在京的奕譞闻讯后立即返回热河。

七月十八日 尊钮祜禄氏为母后皇太后。

七月十八日 奕訢接到两道谕旨，分别是著立载淳为皇太子和命载垣等八人为赞襄王八大臣辅弼政务，奕訢猜知咸丰帝已病危。收到谕旨的当日，奕訢欲奔赴热河，但为肃顺所阻。奕訢“初请赴热河谒梓宫，怡、郑欲止之，太后不可”^②。

七月十九日 懿贵妃那拉氏由载淳“亲封为皇太后”，即圣母皇太后，遂使封号有前、后之分，以示嫡、庶之别。“钮祜禄氏称母后皇太后，那拉氏则称圣母皇太后，盖援明万历朝故事也。然那拉氏因是之故，心滋不悦”^③。当时热河近臣寄京师友人的函札中称：“风闻两宫不甚惬意，所争在礼节细故。”^④肃顺还“自请分见两宫皇太后，于召对时，词气之间，互有抑扬，意在搆衅”^⑤。肃顺等人还在皇太后徽号上迟迟拖延，一直拖到八月底。肃顺深知咸丰帝死后，皇后无嗣，皇子载淳即位，那拉氏是

①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 辑，第 84 页。

② 赵烈文：《能静居日记》，卷十二，台湾学生书局 1964 年影印本。

③ 天骥：《明清外史》，转引车吉心总主编：《中华野史》（清朝卷一），总第 95 页。

④ 佚名：《热河密札·第十二札》，《近代史资料》，总 36 号，第 13 页。

⑤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 辑，第 116 页。

潜在的政治危险，便以“抑西扬东”的策略，给两宫皇太后相继加封号，而且在礼仪封号上对那拉氏进行贬抑，从而使那拉氏对东宫钮祜禄氏心怀猜忌。

七月十九日 载垣等奏请改换谕旨行文格式，寄信谕旨由原来写“军机大臣字寄”改为“军机处赞襄政务王大臣自寄”字样。

七月十九日，奕訢获悉咸丰帝病死的讣闻。约在二十一、二日热河行在密使到京，约奕訢赴行在共议大事。大多认为这个密使就是奕譞。奕譞回到京城，传达了两宫皇太后的旨意，奕訢决意奔赴热河。“奕訢以介弟留京，例得请赴行在哭泣，亦例不得不准”^①。据《东华录》记载：“咸丰十一年七月己酉，恭亲王奕訢前赴热河，叩谒梓宫，允之”。

七月二十三日 奕訢秘密首途。《翁同龢日记》记为咸丰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闻恭邸昨日奉旨，准赴热河叩谒梓宫。”^②奕訢奔赴行在之前，还派人到英国使馆，通告“恭亲王今晚或明早启程前往热河，以便见到太后，向她保证英国人、法国人绝无恶意，从而克服有一切理由相信正在起作用阻止回銮的敌对影响。”^③

七月二十四日 军机“放崇文门监督，系用名签”。其所掣出者，正监督瑞常、副监督文祥。奕訢极为高兴，说：“虽我辈请

^①章士钊：《热河密札疏证补》，《文史》，第2辑，第101页。

^②《翁同龢日记》认为是咸丰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第1册，第131页；《奕訢慈禧政争记》持七月二十六日之说；《恭亲王奕訢大传》则持七月二十五日说。

^③〔英〕芮尼：《北京和北京人：英国公使馆在北京的第一年》（下册），英文版，第142页。转引自《奕訢慈禧政争记》，第116页。

放，不过如此。足见列圣默佑。”^①在掣学政时，“系由堂写签七八十枝同进。掣下后，由堂掣省分，将签上名字刮去方发下”。肃顺等见此，遂将“户左、太仆二缺，并未掣签，竟自留下”^②，为自己的亲信留下补缺。

同日 肃顺等以遗诏内“恭亲王奕訢”五字向不书名为由，改为“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王大臣”十一字，省略“亲王”二字。

七月二十八日 肃顺等赞襄大臣致函留京王大臣称：“建元年号，业已恭拟，奉旨用‘祺祥’二字，已于月之二十六日交内阁矣。”要求京师王大臣饬承办之员赶紧缮写，务必于“初四日送递热河用宝，届时在几筵前颁发。旧诏二张，暂留本处”。因为诏书由内阁缮写，才发此函。为拖延回銮，肃顺坚持服三年之丧。京师王大臣奏请三年之丧可“以日易月”，肃顺不准。京师大臣继续奏请依旧制准行，肃顺等只好勉其所请，同意缟素百日，素服二十七月。

八月初一日清晨，奕訢风尘仆仆，抵达热河，同行的还有成琦、沈兆霖等人。奕訢先到咸丰帝梓宫前祭奠，“伏地大恸，声彻殿陛，旁人无不下泪。盖自十七日以后，未闻有如此伤心者”^③。两宫皇太后欲召见恭亲王，遭到肃顺、载垣、端华等人的阻止。侍郎杜翰认为，皇太后居丧期间不宜召见，“叔嫂当避嫌疑，且先帝宾天，皇太后居丧，尤不宜召见亲王”。肃顺拊掌称赞道：“真不愧杜文正公之子矣。”但“究迫于公论，而西太后召见恭亲王之意亦甚决，太监数辈传旨出宫”。奕訢还请端华共同进

① 《热河密札·第七札》，《近代史资料》，总第 36 号，第 8 页。

② 《热河密札·第十札》，《近代史资料》，总第 36 号，第 11 页。

③ 《热河密札·第七札》，《近代史资料》，总第 36 号，第 8 页。

见。端华回视肃顺，征求他的意见。肃顺笑曰：“老六，汝与两宫叔嫂耳，何必我辈陪哉！”肃顺没有强行阻止，反而允许奕訢一人人见，两宫皇太后“皆涕泣而道三奸之侵侮”^①，并责怪他“没有更早一点儿去那里”。奕訢随即解释，皇太后给他的答复并没有到他自己手里。“这使太后看到了完全信赖顾命大臣的危险”^②。遂密商诛杀肃顺三人的策略，并召见了鸿胪寺少卿曹毓英，秘密拟好拿问各旨，预备到京城后颁发。^③皇太后询问如何才能摆脱肃顺等人，奕訢回答：“在热河他没有办法，只要朝廷回到北京，他就可以做到任何事情。”^④若要成功，“非还京不可”，太后又问“奈外国何”。奕訢回答“外国无异议，如有难，惟奴才是问”^⑤。奕訢在内廷密谋“约一时许方出”，肃顺、载垣、端华三人却没有察觉。随后几日，奕訢“随时小心”，对肃顺等人“卑逊特甚”，而且反复劝说同党“稍安”，“俟进城再说”^⑥。肃顺等也警惕奕訢的活动，催促他早日离开热河。据载，“自十七日以后，八位见面，不过二三次，时亦甚暂。今则见面一时许，足见自有主宰”^⑦。此时署直隶总督文煜到热河叩谒梓宫，告诉“归路未能急办，”奕訢令其赶办，文煜告知他接到命令中秋后再办，奕訢听后十分着急。

① 薛福成：《庸盒笔记》，第 19 页。

② [英] 芮尼：《北京和北京人：英国公使馆在北京的第一年》（下册），英文版，第 142 页。转引自《奕訢 慈禧政争记》，第 116 页。

③ 薛福成：《庸盒笔记》，第 19 页。

④ [英] 芮尼：《北京和北京人：英国公使在北京的第一年》，下册，英文版，第 142 页。

⑤ 王闿运：《祺祥故事》，《第二次鸦片战争》，第 2 册，第 116 页。

⑥ 《热河密札·第十札》，《近代史资料》，总第 36 号，第 11 页。

⑦ 《热河密札·第九札》，《近代史资料》，总第 36 号，第 9 页。

八月初二日 克勤郡王庆惠病卒。《清实录》记：“命辅国公载岱带领侍卫十员往奠故克勤郡王庆惠茶酒，谥号曰‘敬’。”^①在庆惠请恤一案上，汉军机以杜翰为首，表示驳回。^②

八月初二日 胜保奏请兼程北上叩谒梓宫，且不待肃顺等人允准，径自带兵北上，披星戴月，兼程前往，于十四日晚到达热河。

《慈禧传信录》中称，胜保倡言将入宫清君侧，肃顺等颇忌惮之。胜保奏疏至热河，载垣等少少惮之，然犹不虞。会军机章京吴逢年（按：吴兆麟）得京师友人缄札，遂转告载垣、肃顺，谓胜保承太后旨意，有密谋，宜戒备。肃顺曰：“保微时我素拂拭之，何遽图我？”肃顺与胜保因在咸丰二年同任内阁学士，遂写书批评胜保，洋洋千言，内叙先帝遗命，及八人辅政勤劳之状，诘责胜保为何暗中相图。胜保复书称，“敝部承恭邸召卫驾，凡以防夷师，若公元辅端揆方，为我辈表率，且感旧德，饮水未报，初无纤毫嫌疑，何相图之？有此言出，将腾笑中外，望公毋为左右所动”云云。肃顺得此书，诸虑尽释，高枕自若。^③

八月初四日 肃顺奏请将焦佑瀛由太常寺少卿迁太仆寺少卿，而且“超次”在军机上学习行走。载垣、肃顺等七人合奏两折：“查七月十九日发下吏部题本一件，现出有太仆寺卿一缺，臣载垣等七人共同商酌，拟请以单内开列之太常寺少卿焦佑瀛补授。”^④“查昨日简放各省学政人员内，梁瀚、厉恩官、吴保泰三员，应行派署各缺。臣载垣等七人共同商酌，梁瀚户部左侍郎兼

①《清穆宗实录》，卷二。

②《热河密札》，《近代史资料》，总第36号，第3页注释。

③沃丘仲子：《慈禧传信录》。

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上谕档》，第1240号。

管三库事务一缺，拟请以吏部左侍郎匡源兼署。”^①肃顺等超次提拔焦佑瀛，军机章京曹毓英却迟迟没有得到这种提拔，这就使他对肃顺更加不满，转而密谋于奕？，为其积极谋划。同日，那拉氏还以皇帝的名义发布谕旨命醇郡王奕譞为正黄旗汉军都统，镶蓝满洲副都统麟魁署镶蓝旗汉军都统，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王发桂署兵部左侍郎，大理寺少卿潘祖荫署宗人府府丞。

与此同时，大学士周祖培令门客李慈铭检索历代贤后临朝先例进呈。稍后，李慈铭撰成《临朝备考录》一书，“半择汉代以来可为法者，而痛论近日之事势，有不得行者于后”。书成之后，托人交给周祖培，“怱怱上之”。周祖培读后，“心亦动”。正跃跃欲试之际，董元醇“被诘责”，周祖培“遂噤不敢复言”^②。在《临朝备考录》中，李慈铭列举出历朝历代母后垂帘的事迹，“当国有议请母后垂帘者，嘱为检历代贤后临朝故事，予随举汉和熹（和帝后）、顺烈（烈帝后）、晋康献（康帝后）、辽睿知（景宗后）、懿仁（兴宗后）、宋章献（真宗后）、光献（仁宗后）、宣仁（英宗后）八后，略疏其事迹，其无贤称者亦附见焉，益为考定论次，并条议上之，其稿别存”^③。

八月初五日 赞襄政务八大臣代奕？向两宫皇太后奏请回京日期，两宫皇太后命奕？明日请安后再离开。

八月初六日 奕？进见时，劝两太后“主持坚定”，早定回京

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上谕档》，第 1240 号。

②吴语亭编：《越缙堂国事日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第 594 辑，第 542—543 页。

③吴语亭编：《越缙堂国事日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第 594 辑，第 528—529 页。

日期，“以杜奸谋”^①。两太后与八大臣商妥决定回銮，行期未定。

八月初六日 董元醇奏请皇太后实施垂帘听政。首句为“事贵从权，理宜守经”。然后解释“何为从权？”“现值天下多事之秋，皇帝陛下一以冲龄践阼，所赖一切政务皇太后宵旰思虑，斟酌尽善，此诚国家之福也”。“臣以为即宜明降谕旨，宣示中外，使海内咸知皇上圣躬虽幼，皇太后暂时权理朝政，左右并不能干预，庶人心益加敬畏，而文武臣工俱不敢稍肆其蒙蔽之术”。“俟数年后，皇上能亲裁庶务，再躬理万机，以天下养，不亦善乎？”“虽我朝向无太后垂帘之仪，而审时度势，不得不为此通权达变之举。此所谓事贵从权也”接着解释“何为守经？”“自古帝王莫不以亲亲尊贤为急务，此千古不易之经也。现时赞襄政务，虽有王大臣、军机大臣诸人，臣以为当更于亲王中简派一二人，令同心辅弼一切事务，俾各尽心筹画。再求皇太后裁断施行，庶亲贤并用，既无专擅之患，亦无偏托之嫌”^②。

八月初七日 奕? 启程回京。该日，醇郡王奕譞、定郡王载铨也从京师返回行在。^③ 赞襄政务八大臣颁行咸丰帝遗诏，命胜保“准著其前来行在，叩谒梓宫”。“添派惇亲王奕詝恭理丧仪”^④。

奕? 离开热河后，那拉氏屡屡催促肃顺等赞襄大臣速定回京事宜，肃顺等极力阻止皇帝梓宫及新皇帝回京。吏部尚书陈孚恩“力陈夷谋之狡，和议之未成恃”。那拉氏则认为陈孚恩所

① 《热河密札·第十札》，《近代史资料》，总第 36 号，第 13 页。

② 《清代档案历史丛编》，第 1 辑，第 91—92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档（恭办丧礼类），第 319 号。

④ 《清穆宗实录》，卷二。

言与奕？屡奏不符，不足全信，咸丰帝梓宫万无不返回京师的道理，她“反复申说，凡数百言”。载垣、端华莫能对答，肃顺则对曰：广州议和期间“有夷师入城之举，不敢保洋人必无变端”，那拉氏语塞，只好令改日再议。太仆寺少卿德克津太至热河，上奏“沿途水潦纵横，梓宫不易行，请待秋杪”^①。肃顺还拿出吏部右侍郎黄宗汉的书信，“谓北塘、大沽夷兵日增，虑再犯京师，以阻后行”。而且称黄宗仁曾做过两个总督，洞悉夷情者，奕？无其阅历”，致使“回銮展期半月。”^②

军机章京吴逢年^③因与曹毓英不和，将其情况告发。肃顺令“稽查印封，不准人于方略馆发信。立印封簿，遇该班用若干，随时登记”^④。后并未稽查文书。但曹毓英知祸将临头，恐有不测，更铤而走险，联合南书房及中枢部分官员，将载垣、肃顺等“挟制两宫状，遍达京朝官”。大学士周祖培“及得毓英书，大喜，遍示同列，谓（肃）顺等谋不轨”。周祖培的门生董元醇^⑤刚刚官任山东道监察御史。周祖培“以銜肃顺故，思假后听政以倾之”，遂示意董元醇上奏，强调“太后垂帘”，“亲贤夹辅”。同时还请教于奕？、奕譞，他们也表示赞同。^⑥ 在奕？奔赴热河面见两宫皇

①沃丘仲子：《慈禧传信录》。

②沃丘仲子：《慈禧传信录》。

③按：可能是吴福年，字竹崖，浙江钱塘人，道光二十四年四月由内阁中书入值，复中乙巳探花，官至兴安府知府。见梁章矩、朱智：《枢垣记略》，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25页。

④《热河密札·第九札》，《近代史资料》，总第36号，第10页。

⑤董元醇，为避醇字讳，改董元章，字子厚，号竹坡，河南洛阳人。咸丰壬子科（1852年）进士，由翰林院编修，补授山东道御史，官至太仆寺少卿。见《国朝御史题名录》，转引吴相湘：《近代史事论丛》，第1册，第220页，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民国六十七年。

⑥沃丘仲子：《慈禧传信录》。

太后、部署政变的同时，京师同党也以书面形式奏请皇太后垂帘听政，与赞襄政务大臣共理朝政，实际上是向赞襄政务制度发起挑战。

八月初九日 董元醇的奏折送到热河。此前，两宫皇太后已提前接到胜保姐姐文殊保的来信“谓朝臣商议垂帘”^①。所以当两宫皇太后阅过董元醇的折子后，立即召见赞襄政务大臣，要求实行。肃顺等人“勃然抗论，以为不可”^②，斗争激烈。

八月十一日 肃顺等人上奏两宫皇太后，认为皇太后垂帘听政并另简亲王辅弼均不可行。，由焦佑瀛执笔，以皇帝的名义拟好批驳董元醇奏折的谕旨：“我朝圣圣相承，向无皇太后垂帘听政之礼。朕以冲龄仰受皇考大行皇帝付托之重，御极之初，何敢更易祖宗旧制？且皇考特派怡亲王载垣等赞襄政务，一切事件应行降旨者，经该王大臣等缮拟进呈后，必经朕钤用图章，始行颁发，系属中外咸知”。“该御史奏请皇太后暂时权理朝政，甚属非是。又据（遽）请于亲王中简派一二人，令其辅弼一切事务。伏考皇考于七月十六日子刻，特召载垣等八人，令其尽心辅弼。朕仰体圣心，自有深意，又何敢显违遗训，轻议增添？该王大臣等受皇考顾命，辅弼朕躬，如有蒙蔽专擅之弊，在廷诸臣无难指实参奏，朕亦必重治其罪。该御史必欲于亲王中另行简派，是何诚心？！所奏尤不可行。以上两端，关系甚重，非臣下所得妄议。”^③起初该折由汉军机章京吴逢年（吴兆麟）拟稿，但“尚平和”，焦佑瀛另作，加上“是诚何心，尤不可行”等语，肃顺等人大

① 黄溶：《花随人圣盒摭忆（补编）》，第 5—6 页。

② 薛福成：《庸盒笔记》，第 18 页。

③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 辑，第 94 页。

为赞赏。^① 当日递上后两宫皇太后迟迟不愿发下，“三人纠党忿争，声震殿陛，天子惊怖，至于啼泣，遗溺后衣”^②。杜翰“尤肆挺撞，有‘若听信人言，臣不能奉命’语”。那拉氏“气得发颤”^③。

八月十二日 肃顺等人“决意搁车”，停止办公，以示对抗。端华声称“不定是谁来看”。双方僵持不下，那拉氏“执不肯下，是要临朝”。后来东宫皇太后钮祜禄氏“转弯”，劝其姑且将就。临近中午，两宫皇太后将肃顺等已拟好的批驳董元醇的谕旨发下，其中谕令将董元醇谪发披甲奴。肃顺等人“始照常办事，言笑如初”^④。奕譞闻之，大怒，说：“俟进城讲话”，惇亲王奕詝喝止之。^⑤ 两宫皇太后尤其是那拉氏并不善罢甘休，集结力量，隐忍待发。

八月十四日 胜保率兵奔至热河。胜保抵达热河后，两宫皇太后未召见，胜保亦未请见，恐引起肃顺等人的猜疑，胜保到热河后，对深夜来访的“守墨道人”许庚身说“伊等罪状未著，未可鬻拳兵谏，致蹈恶名”，许庚身甚表赞同。与先初奕？在热河时一再叮嘱同党，静候时变，“劝稍安”；“俟进城再说”^⑥，前后如出一辙。那拉氏更力促赞襄大臣速定回京日期。奕譞也授意廷臣、胜保、直隶总督文煜等日驰疏奏请回銮，勿再易期。胜保及侍郎文祥的奏疏犹为激切。两宫皇太后再次召见载垣、肃顺等入见，命预拟登极加恩近臣的圣旨。同时还赐封载垣、端华食双

① 《热河密札·第四札》，《近代史资料》，总第 36 号，第 5 页。

② 吴语亭编：《越缦堂国事日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第 594 辑，第 539 页。

③ 《热河密札·第一札》，《近代史资料》，总第 36 号，第 3 页。

④ 《热河密札·第四札》，《近代史资料》，总第 36 号，第 6 页。

⑤ 《热河密札·第十一札》，《近代史资料》，总第 36 号，第 12 页。

⑥ 《热河密札·第十一札》，《近代史资料》，总第 36 号，第 12 页。

俸、增蓝甲，肃顺晋宫传，其余人员皆给予很高的擢升，载垣等大喜过望，异议尽辍，回銮日期不再展延。^①不久补授奕譞正黄旗汉军都统。

八月十六日 肃顺宣布新皇帝于九月二十三日由热河扶柩启行。

八月十八日 载垣奏请新帝于九月二十三日在丽正门外恭送梓宫登舆后，即由间道先行启蹕回京，所有梓宫沿途一切事宜，命恭理丧仪王大臣等敬谨将事。^②而实际上是“怡亲王怯懦”；“复听慈禧先返京师”，这就使得两宫皇太后得以提前到京，与奕訢等密议部署，“而自守重滞之梓宫”。

八月二十八日 赞襄大臣授命宝鋆为正使，恭赉咸丰帝遗诏颁给朝鲜国，但宝鋆借故未去。

八月底 桂良、贾桢、官文和周祖培等奏请为皇太后加封徽号。

九月初一日 肃顺奏准为东、西两宫皇太后各加徽号为“慈安皇太后”和“慈禧皇太后”。折中称：“慈为福本，共欣仁惠之旁流；安乃寿征，永卜康强之叶吉。绵慈晖于天上，化日方长；延禧祉于宫中，祥云普荫”^③。

九月初四日 端华、载垣、肃顺“面奏以差务较烦，恳恩酌量改派”，要求解除一些兼差，载垣开去銮仪卫、上虞备用处事务，端华开去步军统领缺，肃顺开去管理理藩院并向导处事务，分别由景寿、德木齐扎布、瑞常、穆荫、布彦诺谟呼依次补授。清制：

①沃丘仲子：《慈禧传信录》。

②《清穆宗实录》，卷二。

③《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辑，第97—98页。

“步军统领，向多系尚书兼之。”“兵部尚书，向不得兼步军统领”^①。同日将刑部尚书瑞常互调工部尚书的同时，亦令其兼职步军统领。

九月初五日 肃顺等奏请颁谕：以前任大学士彭蕴章署都察院左都御史，以镇国将军奕山暂署镶蓝旗汉军都统。^② 赞襄政务军机大臣此举本为收拢人心，反而增强了对方的力量。

同日 肃顺令座钟处太监杜双奎回京时，奏事处总管袁添喜要他“探听肃六舅有无风气，恭亲王回京有无摇动”，肃顺向袁添喜“附耳低言，嘱伊莫向诸王讲谈内事”。杜双奎九月十日到京，十三日回热河，告知京师无事，赞襄大臣遂放心。^③

九月十七日 湘军将领李续宜、彭玉麟分别补授湖北巡抚、安徽巡抚。

九月十八日 两宫皇太后令奕譞草拟好“将载垣等三人解任”的谕旨^④，待回到宫中再发。

九月二十三日晨 幼帝载淳先跪送梓宫启行，离开热河，慈禧与载淳同轿，日夜兼程赶赴京城。

九月二十七日 两宫皇太后还决定“派乾清门侍卫布勒和德、索普多尔扎布星驰探视”，了解在后面与梓宫同行的肃顺的动向。“昨据该侍卫等驰回奏称，梓宫已于二十六日已安稳行过青石梁”，并赏给校尉民夫银一千两。^⑤ 翁同龢在九月二十三日日记中记道：“伏想梓宫今日启行矣，銮舆不返，弓剑归来，千古

① 继昌：《行素斋杂记》，车吉心总主编：《中华野史》（清朝卷四），总第 4204 页。

② 《清穆宗实录》，卷二。

③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 辑，第 127—128 页。

④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 辑，第 103 页。

⑤ 《清穆宗实录》，卷二。

痛心之事。”^①京师大臣已作好了准备，只待慈禧携幼帝返京，就可将肃顺等人收入囊中了。“肃顺等知之，恐为先发，乃令怡亲王侍卫兵护送后妃，将于途中杀之。而荣禄以兵队至，预防兵变，肃顺遂不敢动”^②。

九月二十八日 慈禧一行驻蹕京郊南石槽行宫，奕訢等人出城迎接，当晚于京城之外密谋对付之策。当日，胜保上奏“请皇太后亲理大政并简近支亲王辅政”，“以防权奸之专擅”，那拉氏不得不接受了太后、皇叔联合执政的体制。

九月二十九日 两宫皇太后等入城，在街北口等候的翁同龢目睹“圣后偕上同一舆，圣母舆在后”^③。

九月三十日 两宫皇太后召见奕訢、桂良、文祥、贾桢、周祖培等人。两宫对大臣哭泣，“缕述三奸欺藐之状”。周祖培说：“何不重治其罪？”皇太后说：“彼为赞襄王大臣，可径予治罪乎？”周祖培献计说：“皇太后可将旨先令解任，再予拿问。”慈禧以幼帝的名义颁发由奕訢在热河早就起草写好的上谕，解除赞襄八大臣的职务，令恭亲王会同在廷大小臣工共同商议垂帘典礼之事。谕旨中首先将咸丰帝北逃的责任推卸到肃顺、载垣等人头上，“上年海疆不靖，京师戒严，总由在事之王大臣等筹画乖方所致。载垣等复不能尽心和议，徒以诱惑英国使臣以塞己责，以致失信于各国。淀园被扰，我皇考巡幸热河，实圣心万不得已之苦衷也”。接着又指出肃顺等人极力阻止咸丰帝回銮，致使咸丰帝病死热河。“嗣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王大臣等，将各国应办事宜

① 《翁同龢日记》，第 1 册，第 143 页。

② 许指严：《十叶野闻》，车吉心总主编：《中华野史》（清朝卷一），第 40 页。

③ 《翁同龢日记》，第 1 册，第 145 页。

妥为经理，都城内外安谧如常。皇考屡召王大臣议回銮之旨，而载垣、端华、肃顺朋比为奸，总以外国情形反复，力排众议。皇考宵旰焦劳，更兼口外严寒，以致圣体违和，竟于本年七月十七日龙驭上宾。朕抢地呼天，五内如焚。追思载垣等人从前蒙蔽之罪非朕一人痛恨，实天下臣民所痛恨者也”。接着谈到肃顺等人反对垂帘、且有悖君行径才致使两宫皇太后及京师王大臣诛杀奸臣。“御史董元醇敬陈管见一折，内称，请皇太后暂时权理朝政，俟数年后朕能亲裁庶务，再行归政；又请于亲王中简派一二人，令其辅弼”。“虽我朝向无皇太后垂帘之仪，朕受皇考大行皇帝付托之重，惟以国计民生为念，岂能拘守常例？此所谓事贵从权，该王大臣奏对时，哓哓置辩，已无人臣之礼，拟旨时由阳奉阴违，擅自改写，作为朕旨颁行，是何诚心？且载垣等每以不敢专擅为词，此非专擅之实迹乎？”最后令将载垣、端华、肃顺著即解任，景寿、穆荫、匡源、杜翰、焦佑瀛著退出军机处。派恭亲王会同大学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将伊应得之咎，分别轻重，按律秉公具奏。至皇太后应如何垂帘之仪，著一并会议具奏。①奕訢率周祖培、文祥等入朝待命，载垣、端华已先到隆宗门外，对自己将被解任的消息虽“微有所闻”，但没有引起警觉。他们见奕訢等人要入宫，大声喊道：“外廷臣子，何得擅入？”奕訢答对有诏书召见。载垣、端华以不应召见呵斥奕訢，奕訢不作辩解，只是立于宫门外。不久，内廷诏书下，令奕訢将载垣、端华、肃顺革去爵位拿问，交宗人府，会同大学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等严加治罪。奕訢随即捧诏宣示，载垣、端华厉声叱责道：“我辈未入，诏从何来？”奕訢命令将二人擒拿。载垣、端华还大声喊道：

①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辑，第101—102页。

“谁敢者！”说话之间，已有数个侍卫上前将他二人冠带褫去，拉出隆宗门，送至宗人府加以幽禁。

九月三十日 那拉氏即召醇郡王奕譞来京。^① 慈禧、奕訢派睿亲王仁寿、醇郡王奕譞当即赶赴京外追拿肃顺，肃顺正护送梓宫到达密云，已至深夜，侍卫破户而进，将肃顺从床上拿获，绳捆索绑押到京城，关入宗人府大狱。肃顺在大狱中见到载垣、端华，他瞋目而视，叱责道：“若早从吾言，何至有今日！”二人答道：“事已至此，复何言！”^②载垣又反而怪罪肃顺：“吾罪皆听汝言成之。”^③肃顺骂道：“坐被人算计，乃以累我。”^④

十月初一日 那拉氏和奕訢政变成功。清廷随即对立功诸臣论功行赏。恭亲王奕訢授议政王，随即又补授他为宗人府宗令。接着筹备了新的军机处，命大学士桂良、户部尚书沈兆霖、户部左侍郎文祥和户部右侍郎宝鋆在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鸿胪寺少卿曹毓英在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以议政王奕訢为首席军机，当日入值。

十月初二日 补授奕訢为总管内务府大臣、管理宗人府银库，奕譞授御前大臣。

十月初五日 下诏改年号“祺祥”为“同治”，以明年为同治元年。

十月初六日 大臣拟定了肃顺等人的罪名。在颁布肃顺、端华、载垣等人罪状的谕旨中，主要是极力否认肃顺等八大臣赞

①《清穆宗实录》，卷二。

②《庸盦笔记》，第20—21页。

③《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七，第11700页。按：薛福成《庸盦笔记》中记为：载垣怪罪端华。

④王闿运：《祺祥故事》，《第二次鸦片战争》，第2册，第326页。

襄政务的合法性。“伊等即假传谕旨，造作赞襄政务名目，自此以后，诸事并不请旨，擅自主持，即两宫面谕照行，亦敢违阻不行”。还专门谈及肃顺一人罪状的“专款”：“擅坐御位，进内廷当差出入自由，目无法纪，擅用行宫内御用器物，把持一切事务，宫内传取应用物件，肃顺抗违不进，并敢声称，有旨亦不能遵，诸如此类，不一而足；奉到拿问谕旨，胆敢肆意咆哮，并于恭送梓宫，携带眷属行走；肃顺每自请分见两宫，于召对时，词令之间，互有抑扬，意在构衅，居心尤属叵测。”按律处刑，比照“大逆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律，拟凌迟处死，惟载垣、端华系宗室亲王，于国家贵议亲之典，较之肃顺似应有所区别。景寿、穆荫、匡源等五人俱“从重发往新疆效力赎罪”^①。慈禧太后以皇帝颁布上谕，令将载垣、端华加恩赐令自尽，在宗人府空室执行；肃顺也加恩改为斩立决。景寿、穆荫、匡源、杜翰、焦佑瀛分别革职治罪，其中景寿仍留公爵并额附品级；穆荫加恩改发往军台效力赎罪；匡源、杜翰、焦佑瀛均加恩免于发遣。^②后进而追查党援，将陈孚恩遣戍新疆，黄宗汉、刘崐、成琦、德克津太、富绩等均革职，将与肃顺结交的太监杜双奎、总管袁添喜发往黑龙江为奴，等等。^③

按照清制：宗室行刑，即在宗人府自尽，不赴市曹斩决，但肃顺被定为叛逆罪，遂绑缚市曹。肃顺被绑赴菜市口处死之日，李慈铭正在病中，闻肃顺囚车过其门前，勉强起身出门观看，并在当日日记中记载：是日肃顺弃市，“肃顺白服，缚甚急，载以无帷

①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辑，第114—115页。

②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辑，第115—117页。

③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辑，第127—131页。

小车。亲属无临送者”^①。肃顺以科场、钞票两案，仇家众多。京城“人士闻将杀肃顺，交口称快。其怨家皆驾车载酒，驰赴西市观之。肃顺身肥面白，以大丧故，白袍布靴，反接置牛车上。过骡马市大街，儿童欢呼曰：‘肃顺亦有今日乎！’或拾瓦砾泥土掷之。顷之，面目遂模糊不可辨云。将行刑，肃顺肆口大骂，其悖逆之声，皆为人臣子者所不忍闻。又不肯跪，刽子手以大铁柄敲之，乃跪下，盖两胫已折矣。遂斩之”^②。

十月初九日 载淳即位，取消年号“祺祥”，改为“同治”。同治元年，清廷又颁旨“定嗣后诏书奏牍，皆以慈安、慈禧并称，不复有母后、圣母之分别。而垂帘听政之制，亦由此始”^③。

十月十八日 清政府命曾国藩督办江、皖、赣、浙四省军务。

十月二十九日 颁谕内阁：前因载垣、端华、肃顺权势熏灼，肃顺管理处所尤多，内外大小臣工，赠答书函，均恐难以拒绝。当兹政令维新，务从宽大，著将所有此次查抄肃顺家产内帐目、书信各件，著议政王大臣，即在军机处公所共同监视焚毁，无庸呈览，以示宽厚和平，礼待臣工至意。

十一月初一日 两宫皇太后于养心殿垂帘听政。

①李慈铭：《越缦堂日记补》，咸丰十一年十月初六日。

② 薛福成：《庸盦笔记》，第 23 页。

③天祿：《满清外史》，《中华野史》（清朝卷一），第 95 页。

二、肃顺世袭简表

